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2 期



5305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1 ～ 88 ）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89 ～196 ）

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3 年 12 月 23 日、11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97 ～250 ）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3 年 12 月 23 日、11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51 ～252 ）

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113 年 12

月 23 日、11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53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40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9 點了，我們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1 時至 7 時 58 分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定宇　沈伯洋　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王義川　馬文君　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黃　仁（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葛如鈞　蘇清泉　楊瓊瓔　鄭正鈐　鍾佳濱　高金素梅　謝龍介　葉元之　林德福　王鴻薇　顏寬恒（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6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12 月 18 日）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12 月 19 日）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41 分至 12 時 30 分由副部長徐衍璞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12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詢答及處理）

貳、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僅詢答）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林楚茵、羅美玲、陳冠廷、徐巧芯、沈伯洋、黃仁、王定宇、楊瓊瓔及林憶君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義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第貳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9 億 7,345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500 萬元。【98】

(二)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112】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6,74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157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因撙節及尚未核銷之故僅 9.61%。惟 114 年度預算案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據審計部抽查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事項指出，僑務委員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其中藝文表演節目推播影片製作成本未依規定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等規定未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林憶君　黃　仁　馬文君　林楚茵　沈伯洋

徐巧芯　陳冠廷　王義川　陳永康

(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興系統之 i 僑卡服務網站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擴充預算編列 120 萬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70 萬 1 千元，建置僑務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 2 項歲出預算皆用於 i 僑卡的建置及設備的維護費上，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到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第二代 i 僑卡，發行量卻不及第一代的六成，亦僅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的 3.31%，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

114 年度增列系統功能擴充經費，難稱符合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04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冠廷　沈伯洋　王義川　林楚茵　王定宇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徐巧芯　羅美玲

(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循例編列「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分別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520 萬元，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分攤所占比例極重。經查 113 年度國慶晚會在臺北大巨蛋舉行，惟礙於座位有限，歸國僑胞 4,100 餘人，分配保留僑胞座位 2,000 席，可謂分配不均、一票難求，但實際開演時，僑胞保留座位卻呈現一區空蕩蕩的無人狀況，引發新聞媒體熱議抨擊，顯然僑務委員會在僑胞入場票證控管及遞補機制須加強，應宜通盤檢討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王定宇　王義川
林楚茵

(四)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09 萬 1 千元。經查較 113 年度編列 719 萬 1 千元，增加 190 萬元。該計畫自 106 年辦理迄今，雖可開拓國內大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惟尚有精進空間，未來宜優予提供新、原住民學生機會參與，並應集結歷年國內青年參與之經驗，擴大辦理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徐巧芯　沈伯洋　陳冠廷
林憶君　王義川　林楚茵　王定宇

(五)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預算編列業務費 1,80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25 萬元，合計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預算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9 月，執行率 38.85%，恐有精進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六)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14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284 萬餘元。其中為鼓勵僑界優秀青年宣傳臺灣國際形象、協助推展臺灣國民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經查 2022 年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選者計 18 位，本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獎者人數下滑，原規劃遴選 30 名，卻僅有 11 位獲獎者，且獲獎者名單缺乏歐洲、東南亞地區僑界優秀青年，顯然該項活動量能及代表性不足，亟待加強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青年親善大使動力，俾能發揮預算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徐巧芯

(七)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辦理海外僑校教師研習課程及來臺參訪，並運用數位科技建構具連貫性的語文學習模式，提升僑教量能，計編列預算 2,191 萬 2 千元。僑教處於 114 年度編列之海外華語師資培育經費，其中包含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檢視 112 年成果，有 21 位教師獲得補助，但只有 1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難稱符合效益。預算資源來之不易，為監督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冠廷　　沈伯洋　　王義川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八)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984 萬 1 千元。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務委員會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作為海外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惟 112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22 項績效指標有 16 項未達目標值，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王定宇　　王義川
林楚茵

(九)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2,031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僑商處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預算編列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海外信保基金因為借貸人未按期償還金融貸款，以致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求償案件累計有 386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高達 5,003 萬 1,844 美元，已全數收回者僅 31 件（8%），收回 232 萬 4,661 美元（4%），收回成效不彰，更造成基金損失。僑務委員會僑商處應督促該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落實事前授信審查並審慎控管產業風險，俾減少基金損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

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陳冠廷　沈伯洋　王義川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十)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其中「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76 萬 6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2024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其中「美加 1 線」，據該會資料顯示舉辦 13 場次教學，參加人數高達 1 萬 1,531 人，但從書面成果報告之照片得知，活動地點多在當地富商宅邸、媽媽教室、僑教中心，每場次僅 2 名主廚，竟可每場平均參加人數高達 887 名，顯然不合常理，疑有美化數字之虞，另外 4 條路線是否亦有美化數字，須請僑務委員會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十一)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1,630 萬 1 千元。其中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中針對非洲僑民鏈結預算編列 200 萬元。112 年蔡前總統出訪我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時曾表示，許多非洲國家對臺灣展現興趣，要求精進「非洲計畫」，惟查近年我國與非洲貿易無論進出口皆衰退，僑務委員會相關工作未能發揮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徐巧芯　林憶君

(十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8,360 萬 5 千元。為加快提升我國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研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經相關會議決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惟 112 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僑生專班執行結果低於設定目標，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開發生源對策，俾挹注產業發展動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林憶君　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黃　仁

(十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相比增加 31.4%。僑務委員會為執行我國所訂 2022 至 2030 年 8 年間應增加 20 萬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施政目標，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深化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各級學校或專班。其中產學攜手合作僑

生專班（3 年技術型高中+4 年科技大學）自啟動以來，確實吸引部分僑生來臺求學並參與產學合作，更逐漸成為臺灣部分高職與科大重要生源之一，惟對於來自不同文化和教育體系的僑生而言，語言、學術和生活支持不足導致不少僑生有因學業、文化或心理壓力選擇退學或無法順利畢業之情況，依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未完成「完整 7 年學程」的僑生比例超過一半。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解方以深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生活照顧與語言強化支持方案，以提升畢業留臺比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王義川

(十四)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168 萬元。為配合我國移民政策，僑務委員會自 2023 年開始擴大辦理培育及留用僑生，惟依據資料顯示，僑生於高中時期因不明原因選擇辦理退學之人數不在少數，綜整原因均係適應不良。僑務委員會作為計畫執行機關，自應協同辦理之學校充分了解學生退學原因，諸如華語能力不足以應付課業、是否遭受不合理對待、生活無法適應等，努力解決僑生在學之困難，以達成訂定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僑生就學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十五)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638 萬 3 千元，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僑務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惟 114 年度預算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王定宇　王義川　林楚茵

(十六)查中國近年對僑務工作愈趨積極，在「中國夢」大戰略總體架構下，僑務成為中國追求民族復興統戰工作的重要一環，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亦提出「八大惠僑計畫」，包括成立「海外華僑華人互助中心」及「僑夢苑」等統戰項目。此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王滬寧於 2024 年出席全國統戰部長會議時，更發表「今年要著力做好港澳臺海外及民營經濟統戰工作」之言論，明顯看出中國透過各項戰略及招商政策，全面爭取華人社會支持中國夢的企圖，並以「反獨促統」為基調，藉由削弱海外僑社友我力量，達成擴大中共國際版圖的陰謀。另隨著中國外移人口大幅增加，造成海外僑社結構鉅變，海外僑情益發多元複雜，而中國所設置之

「海外警僑服務站」，透過「長臂管轄」的海外統戰工作，亦已引起國際社會普遍反感及各國的持續關注。為促進我國各項發展並布局全球行銷，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強化與僑界之聯繫，提醒全球僑領保持警覺，並透過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僑界活動廣向僑民宣導，結合外館與當地政府保持充分交流，協助輔導海外僑教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提供受害僑民法律及陪同協助，以加強對海外僑民的保護和支持，並提升國家利益。【114】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十七)鑑於旅居國外台僑多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能有效與所在國行政部門接觸，為臺灣推動公共外交的潛力資源。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合作，建立跨部門溝通網絡及相關計畫，組織化臺僑參與公共外交，展現臺灣共榮價值。此外，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起推行「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計畫，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卻未納入歐洲或其他地區。建議僑務委員會研擬擴展計畫地理範圍，增加歐洲及其他地區臺僑青年參與機會，並結合當地僑團資源推動文化與公共外交，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115】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十八)近年我國多家大企業計畫於國際設廠，充分展現「世界的臺灣」概念。例如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除早期於美國華盛頓州設廠外，近期更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熊本縣及德國德勒斯登等地設廠。根據僑務委員會 2025 年度施政方針，其主要目標包括：「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強化僑教網絡蓬勃發展量能，拓展臺灣海外華語教學市場」、「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創新驅動智慧轉型，結合海內外優勢，壯大臺灣」以及「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為有效實現匯聚海外僑力、強化僑教網絡及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盤點計畫赴海外設廠之企業及其目標地點，同時研議是否需要增加該地區之僑務秘書、僑校等相關資源，全面支持我國企業國際布局，並深化與僑民社群之聯繫。【116】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十九)鑑於打工度假風氣日漸興盛，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度假打工協議。每年皆有逾萬名青年申請，透過跨國文化體驗，學習風險評估管理及培養負責任之生活態度與獨立生活技能，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對於赴外打工度假之青年而言，就業前之環境適應，以及取得首份工作機會尤為困難。不乏有青年到海外後因生活所需而打黑工遭受雇主剝削等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外交部雖有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然臺灣礙於中國因素，難於各地擁有正式使領館或代表處協助赴外打工之臺灣青年。而臺僑同胞遍布全球各地，是我國在外堅實之力量，不乏在僑居國家擁有一定人脈與事業，可為有需求之赴外青年指引安全的工作環境。僑務委員會作為僑民團體之主責機關，可積極協助赴外青年與在地僑民取得聯繫。僑務委員會並應說明現行給予海外打工度假青年之協助措施，以及如何增進僑民團體與赴外青年包含工作、生活在內之聯繫互動。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二十)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海外第二、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自 100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培訓，以期增進海外僑民青年對我國之認識、匯聚友我僑青能量等，惟 FASCA 仍偏重北美僑民，以洽詢地點為例，美加即有 11 處、另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各 1 處，我國歐洲僑民與澳大利亞僑民人數相當，近年我國與歐洲往來日盛，FASCA 卻忽略歐洲僑青之可發展性，殊為可惜，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研議擴大 FASCA 洽詢及申請服務，以落實與僑青之鏈結。【11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十一)為充實海外僑校師資，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替代役青年赴海外服務，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起遴派替代役男至 10 餘所泰北僑校服勤，對華語教育甚有助益。目前全世界都深知學習中文於未來之重要性，認為唯有學會中文才能在未來有更多的競爭力，然泰北的師資嚴重缺乏，主因為無法支應老師的薪資，因此在泰北只能仰賴各界志工老師，當前中國大陸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師資與金援，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及僑校立場，替代役男不再至未立案泰北僑校服務，可能使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偕同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計畫，增加派赴泰北僑校服務教育替代役役男員額。【119】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十二)鑑於孤軍的歷史背景，泰北先賢們秉著一股無論如何也要傳承中華文化的精神，並利用晚上和週六不上泰文的時間教導孩子們中文。但目前泰北師資缺乏，僑務委員會雖不斷鼓勵國人前往泰北服務，卻因為薪資及津貼不高，難有誘因，造成國人前往之意願不足，且在地培育的師資每月僅有 4,000 至 5,000 泰銖的薪資，無法留住人才。為穩定師資及提升在地華文教育品質、促進華校永續發展，並營造泰北華裔子弟良好的整體學習環境。建請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補助當地培訓師資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2,000 泰銖之可行性，以強化僑校教師薪資結構。【12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十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即發行僑胞卡，惟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經查僑務委員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擬於 114 年度繼續發行 i 僑卡，並為鼓勵僑胞申辦，持續採取相關策進作為，包括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行列，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為協助花蓮 0403 災後經濟振興，亦應積極主動納入花東地區等知名觀光景點為特約商店，並藉此振興國內觀光。【10】

提案人：林憶君　　黃　仁　　馬文君

(二十四)經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930 萬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每年接待僑胞參加雙十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及焰火等大型活動。其中國慶晚會門票經常一位難求，考量僑胞從全球各地遠道而來，倘因主辦單位無法提供充足座位造成僑胞無法入場參加，或主辦縣市勉力提供座位而卻無法滿座，殊屬可惜。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應積極與承辦縣市政府協調，爭取僑胞相關權益，提供充足座位數並妥予安排席次，以利更多僑胞返臺參與盛事，加深對臺灣之認同。【

16】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二十五)中共近年運用法律、心理、輿論及認知作戰等複合式攻擊手段，並多次以戰機擾臺的方式對我國領界做出實質侵犯之作為，於此多重戰備壓力下，我國國防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作為整合跨部會策進各項動員之啟動單位。僑務委員會作為與海外僑胞聯繫之第一線，臺海情事發生時，責無旁貸成為連結海內外各種聯繫及其他業管事務之重責單位，允應及早規劃相關事宜。【29】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二十六)為鼓勵僑民在海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應持續提供海外各地所需之中華民國國旗及胸章，以支援僑界辦理各項慶祝及聲援活動；若部分僑區資源充裕或有特定臨時需求，可適時提供中華民國國旗或國旗胸章「樣式」，以利僑團在海外自行製作。【30】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下轄全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分布於美國（11 處），其餘依序澳洲（2 處）、加拿大（1 處）、巴西（1 處）、菲律賓（1 處），顯然過重比例侷限北美洲，僑胞數較多的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卻無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臺僑在澳洲人數約 5 萬人，反而設置 2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恐有資源分配過度集中之情形，不利擴大凝聚海外僑胞及服務僑胞之美意。再者，僑務委員會目前在歐洲未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利推動布局華語文教育市場，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允應適時研議並考量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3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陳冠廷　　沈伯洋

王義川

(二十八)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 372 班次，學生 2,912 人次，雖然開辦班次及學生人次已達目標值（開辦 130 班次、學生 1,950 人次），惟供應華語文課程教材僅 6,734 冊，與僑務委員會原先規劃目標值 7,800 冊並不脗合，顯示在教材供應與管理上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為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確實評估掌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及使用情形，以強化教學資源運用效益。【45】

提案人：陳冠廷　　沈伯洋　　王義川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旨在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等產官學力量，對外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的優勢，同時協輔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地深耕發展，並深化海外僑教與臺灣的多元連結與廣泛合作，協助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對外交流，提升國內外華語文數位學習內涵，並促進海內外產、官、學、研人士之交流與互動，以推介與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擴大正體華語文海外市場，具重要意義及功能。僑務委員會未來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應著重邀請海外參與者，如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校長、教師、華語教育者或主流中小學教師，擴大並提升海外參與人數，

俾促進海內外華語教學連結與合作之目標。【4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三十)僑務委員會舉辦「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行之有年，惟綜觀「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臉書粉絲團只 200 餘人按讚，及僑務電子報 youtube 有關 2024 年比賽影片觀看次數（至 113 年 11 月中）：各支影片觀看次數最高為 39 次、最低為 14 次，僑務委員會須積極擬定計畫加強其宣傳，以推廣讓全球更多僑民、臺灣人觀賞僑生歌唱大賽。【54】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三十一)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開始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111 年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112 年有 61 位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8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揆以近 2 年獲獎率高，返臺出席率不佳，該活動有無落實輔導青商事業發展，凝聚青商對我向心力，不無疑義，114 年之舉辦如何發揮預算效益，僑務委員會允宜積極研議精進。【8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三十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9 萬元，用於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及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綜效。惟因國內少子化浪潮，部分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之辦學困境，自行申請停辦或受教育部停止招生，致時有僑生因不清楚臺灣各大學評價、聲譽，誤填即將退場之私立校院，或就讀新生註冊率低於六成之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擔憂文憑貶值，就學權益蒙受影響。爰僑務委員會應妥為策進相關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機制，以維僑生就學品質。【10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三十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進用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預算編列 8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查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預算編列 783 萬 4 千元，內含臨時人員酬金 128 萬元，另查 113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719 萬 9 千元，而業務費下 2 級用途別並無臨時人員酬金或約用人員酬金，114 年度預算復新增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 80 萬元，有關新增約用人力後之相關辦理成果，請僑務委員會於 9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六、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

八、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處理）

決議：本案 113 年 12 月 19 日繼續審查。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7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國防部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 15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66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7 億 0,32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0,221 萬 4 千元。【10】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9,904 萬 8 千元，查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依據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之三分之一，惟查國防部組織法自 101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 203 人；另 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移撥人力後須不得少於 191 人，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6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5 人。經查國防部近

年雖然積極甄補新進文職人員，但退離人數居高不下，甚至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顯見對文職人員流動率偏高問題未深入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致使年度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高達千萬元（112 年度甚至高達 2,061 萬元）。文職人員進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之用意，在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強化國防部政策運籌擘劃能力。為策勵國防部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2,24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電費及營區滲漏改善工程等經費 6,849 萬 4 千元。經詢問業管單位，該項費用將用於博愛營區 2 棟大樓頂樓及牆壁防水，以及地下油槽滲（積）水改善工程且限於預算額度將分 4 年執行完畢，114 年度編列 2,574 萬 8 千元。辦公環境因為滲漏水問題造成同仁辦公不便，甚且影響健康情事，非常不樂見；並且公務機關建築每年都編有房屋建築養護費，何以未能防患未然，或者及時改善？須檢討改進；執行年度分期 4 年，恐不符現況需求，國防部是否能有更精進作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194 萬 2 千元。該業務費編列主要係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承辦各自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政風室於近期辦理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時發生疏失，將所有申報人員之財產資料不當傳送予每一位申報人，且傳送資料中甚包含軍事情報局人員之身分資訊。基此，足見國防部政風室於人員作業程序及保密安全訓練方面尚有加強及精進之必要，應即檢討改善，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為確保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484 萬 3 千元，係辦理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中央監控系統設備研改，以及汰換老舊電腦設施（備）、防火牆、伺服器等。經查國防部自 111 年 5 月執行國軍二代公文系統開發，當年 12 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發證書，112 年 1 月開始試行，後續將編列建置費用更換全軍公文系統，然系統為國軍開發，使用所有權應歸國軍所有，故建置安裝應利用國軍資訊人員實施，不應另外編列預算委外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1 萬 8 千元。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捐補助中華軍史學會，惟對軍史研

究之推展並無明顯之提升與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軍史研究推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六)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083 萬 3 千元。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114 萬 1 千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基於研究需求，亦掌握相當程度國防機密資料，未料卻發生具中國大陸政協身份之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智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拜訪，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八)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5,049 萬 8 千元，查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模擬系統建置及國外智庫派訓等。檢視預算書難以推知各項計畫分配情形，亦無從判斷是否符合「教育訓練費」支出內涵及經費是否包含國外旅費部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九)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9 萬元。國防部將仿照美國國防創新部門（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成立類似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將民間產業研發與製造量能應用於國防科技與生產。該小組之運作進度有待國防部說明。另若依國防部日前提供之資料，該小組將部分取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軍備局之功能，國防部應說明該小組成立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軍備局相關量能將如何做運用，以免造成疊床架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林憶君　　陳永康　　徐巧芯　　馬文君

(十)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949 萬 2 千元，用於參加「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國際安全論壇」等會議所需之國外旅費，然 113 年度該項經費比 112 年度所需經費增列 221 萬 2 千元，現 114 年度又比 113 年度增列 642 萬 8 千元，2 年度內增加預算高達 864 萬元

，另 114 年度新增「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所需經費 358 萬 4 千元，經查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內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發現該案預計分上、下半年派遣共 10 人次至美國訪問美國防創新部門（DIU）、美智庫國防分析中心（IDA）及民間新創公司等，然我國防部「國防創新小組」於 113 年 2 月新成立，目前人員組成尚未到位，運作方式亦還未建立，114 年度高達 10 人次出國從事訪問，恐有成效不彰，虛擲預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 3,949 萬 9 千元。查本新增預算數將有 2 千餘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截至 113 年 8 月止對外公開研究成果數量卻遠不如歷年表現（111 年研究成果 268 份、112 年 184 份、113 年 8 月止僅有 23 份）。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估設定「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1 項目標的權重即達 40%，顯見公開發表研究報告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重要之業務；檢視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難以呈現該院研究量能，更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設置目的。為策勵該院精進，更為善盡預算監督職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對該院補助經費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5%），惟查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中公開研究報告僅 39 份，係自 111 年度 268 份、112 年度 184 份以來，連年來研究成果數量形同斷崖式雪崩，另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 110 年起自籌收入比均低於一成，逾九成仰賴政府挹注補助，應針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讓公帑得妥適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055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46%）。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近年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勢，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逐漸縮減。經查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尚有 268 份，112 年度降為 184 份，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僅有 23 份。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 17 篇，「國防情勢特刊」亦僅 3 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按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除難展現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研究量能及成果外，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王定宇　洪申翰　羅美玲　陳冠廷

(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經查國防部對該院已持續補助 6 年，108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111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112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113 年度 1 億 6,9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額度又增加 1,155 萬元，從成立初期補助 1 億元之規模，增漲至將近 2 億元，然該院屬財團法人性質，其所需經費必須自籌來源，不宜過度依賴國防部捐助，且國防部不應每年增加補助幅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9 萬 2 千元，查一般事務費中對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及赴陸出境管制預算編列預期目標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研擬細部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850 萬元，係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稱，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核定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各需求單位 112 年度提列 837 項軍品，惟其中軍品屬性為研發品項者僅 91 項，占 10.87%。為扶植國內廠商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以達成國防獨立自主之立法精神，國防部宜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妥適提列列管軍品清單之研發品項，以提升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林楚茵

(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3,128 萬 4 千元，國防部自 2022 年啟動國防法務官之招募，雖預期從事部隊法務，國防法制、訴訟代理、軍事行動法制諮詢等作業，惟法務官於部隊中之定位仍非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法務官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

列 2,971 萬 5 千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例如士官疑似於基地內改造槍械彈藥、役男攜帶喪屍菸彈入營等，顯示國軍法治教育之缺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268 萬 1 千元，辦理督察作業所需人事費 39 萬 7 千元、業務費 2,007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220 萬 7 千元。鑑於 112 年度國軍軍官及士官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人數概增，監察院及審計部近年亦屢就軍官違紀問題提出調查（審核）意見；而面對中共在臺滲透活動日益猖獗下，近年軍中亦屢有查獲官兵涉共諜案件，均有待國防部嚴肅面對並妥謀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林楚茵　　沈伯洋

林憶君　　陳永康　　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二十)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6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所需，經與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9 萬 5 千元相比，漲幅高達 765%，其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二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所需設備及投資。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共計編列 45 億 0,675 萬 5 千元，研究典藏設備等相關預算共計 8 億 3,900 萬元，2 項預算共計 53 億 4,575 萬 5 千元；查 114 年度預算，國防部編列 5 億元依勞務採購計畫，承攬廠商配合新建主體工程進度，完成典藏，文物整飭圖書資訊等共 60 項子計畫。依本案執行至今，幾經波折不僅期程推延數次，總經費更已增至 54 億 5,000 萬餘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前 2 年提出決議要求改進，顯見國人關注程度。然工程進度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而 60 項 5 億元的採購計畫亦未見規劃書，立法委員難窺其全貌，更難行監督之實。為國家資源妥善運用，避免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十二)鑑於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志願役人力人數卻持續降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及 112 年底人數分別減少 5,492 人及 4,706 人，而 113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再降至 15 萬 2,885 人，於眾多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者之編現比不及八成部隊表中，外島步兵部隊赫然在列，而馬祖防衛指揮部高登、亮島守備隊在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修正「國軍地域加給表」，將東引及莒光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地域加給月支數額，由現行外島第三級調

整為第二級後，致使駐地環境惡劣，運補困難的高登、亮島守備區乏人前往，編現更創歷年先低。爰要求國防部研議提升高登及亮島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待遇，以提振防區官兵士氣。【50】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陳雪生　游　顥

黃建賓　黃健豪　賴士葆　林沛祥

(二十三)鑑於機場為鄰避設施，其製造之噪音會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且軍用機場與民用航空站對於噪音防制作為並不一致，以台東軍用志航基地為例，為補償民眾又因為經費不多，不但無法解決當地的噪音問題，甚至不斷將公帑用在冷氣、氣密窗等項目，不符合民眾需求，現行作法實際補償作為不大，而噪音改善為政府之責任，而每次噪改小組會議，均由軍方及學者專家代表召開，但最了解當地噪音實際狀況的里長及居民卻無法表達立場，致噪改小組會議，無法真實呈現居民的心聲，因此，建議噪改小組的成員代表，應納入當地里長及居民代表，始能真正聽到當地百姓的聲音，達成共識做出合理的決策。黃委員仁認為包括民航站、軍用機場、飛行場都是鄰避設施，應將參差不齊的防制措施改為一致的補償措施，但目前軍用機場與民航機場的補償不同，尤其是軍用機場噪音問題更加嚴重，應根據平等原則處理方式，民航與軍用機場補償金應有一致性，並檢討編列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讓受影響的住戶得以獲得補償。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5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2,242 萬 7 千元。國防部本部近年文職人員退離人數居高不下，雖積極辦理甄補新進人員，但文職人員未足額進用狀況日益嚴重，恐影響國防部運作效率，爰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4 年度增列 2,532 萬 5 千元，以配合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價；雖因應中央政府能源政策及全球溫室效應持續加劇，國防部仍應持恆精進管理及使用效率，嚴格落實節約用電之責任，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另針對調漲原因及節能措施成效，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游　顥　黃建賓　黃健豪　林沛祥

(二十六)114 年度國防預算再創近年新高，但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卻逐漸降低，鑑於有多項對美軍事採購及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等兩項特別預算都將於未來幾年陸續結案，相關武器裝備皆需要足額且訓練精良的人力操作，但作戰部隊主力的志願役人數卻創新低，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應妥善思考如何提升志願役編現比，以維持部隊戰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羅智強

(二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083 萬 3 千元。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十八)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多次公開研究報告，指出我對美軍購交運進度延宕，政府不斷強調共軍對我威脅日益增加，國防部對於武器交運延宕恐影響戰力，應與美專責團隊（TIGER Team）密切協調合作，除透過各式會議共同管制廠商產製進度外，並運用各式安援及安合手段解決窒礙問題，針對對美軍售延宕罰則部分納入研討，以加速軍購交運。【14】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十九)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專注於國家安全與國防軍事研究與分析，面對中共認知作戰與武力脅迫，提供獨立客觀之政策建議。院內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言須保持行政中立，秉持專業、客觀精神，不涉及無關研究之其他議題，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等，以爭取國人支持。【17】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三十)國防部參考美軍的國防創新單位（DIU,Defense Innovation Unit），成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針對此小組設立之計畫目標、預算規劃跟預期成效，請國防部藉由健全作業機制，結合國防產業發展及科研成果，持續與國內外國防創新機構及單位交流，接軌民間產業能量及運用成熟科技產品，獲得國軍所需之技術與裝備，以提升部隊戰力。另適時安排向陳委員永康提供書面資料或說明最新辦況及進度。【20】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三十一)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經查 114 年度國防部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055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46%），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縮減。111 及 112 年度公開之研究報告尚有「即時評析」等 8 類，分別有 268 份及 184 份報告，而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對外公開之研究報告僅有 23 份。依該院說明自 112 年 8 月起已將「國防安全雙週報」及「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兩刊物進行整併，「戰略與評估」及「國防情勢特刊」則分屬每半年及不定期出版之刊物，惟查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 17 篇，「國防情勢特刊」亦僅 3 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以上難以展現該院研究量能及成果，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應聚焦於關鍵議題，並提出權威性政策分析，每年度產出質量並重之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24】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三十二)國防部選派國軍人員赴國外智庫駐點研究 1 年，114 年度擇優選派學官至美、英、日、韓等國智庫培訓，所編列教育訓練費預算用以支付學官房租補助費、生活費及交通費。返國後任職於重要政策單位（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情報參謀次長室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等）1 年，應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以符合為用而訓宗旨。【1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三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2,850 萬元，用於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作業所需。請國防部持續藉由宣導獎勵措施，鼓勵並輔導廠商申請級別評鑑，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獎補助費年度預算若未支用完畢，建議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34】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8 項　國防部所屬 6 億 0,129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 7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0 億 8,762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8,862 萬元。【53】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3,393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4,475 億 5,663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5 億 4,39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2,200 萬元。

1.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411　412】

2.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2,000 萬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物品」1,000 萬元）。【444　445】

(二)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500 萬元。

1.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216】

2.空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311　316】

3.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9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雜項設備費」200 萬元及「業務費」之「物品」500 萬元）。【464　465　468】

4.國防大學—「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487】

5.參謀本部—「動員整備」100 萬元。【509】

(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15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2,900 萬元

(1)「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101】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有關辦理「CM11/M60A3 組合型戰車訓練模擬器等十一項（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3 至 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3,000 萬元，114 年度減列 1,000 萬元。【109】

(3)「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有關辦理「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維保」及「AH-1W 型機飛行訓練模擬器軟（硬）體版件（委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畫於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FCPT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案，全案減列 6,000 萬元，114 年度減列 1,200 萬元。【110】

(4)「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國軍各單位執行庫儲作業，「共同供應契約大賣場」及「沐浴機籌購」等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500 萬元。【120】

2.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戰鬥個裝（防護頭盔、戰鬥背心及抗彈板）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1,000 萬元。【322】

3.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物品」辦理通用服裝籌補所需物品 200 萬元。【475】

4.軍事情報局—「後勤補給支援」50 萬元。【543】

(四)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攻擊無人機　飛彈系統」45 億 7,960 萬元。【160　161】

(五)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317 萬元。

1.第 2 節「營建工程」1,000 萬元。【62】

2.海軍司令部—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所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 萬元。【296】

3.軍醫局—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第四作戰區高階磁振暨正子斷層掃描系統整備」200 萬元。【457】

以上共計減列 46 億 7,127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28 億 8,53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0 項：

(一)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

階段）計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5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86 億 7,189 萬 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2 億 5,368 萬 8 千元。本計畫案係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但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依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 61 處營區，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 5 處尚在施工，而 113 年度應完成的營區竟還有 20 處未進場施作。審計部於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指出，新設警監系統 7,616 個攝影機於 112 年 1 至 10 月間計發生故障 1,157 次，而且系統故障維修未依規定時程管理修復，此等品質及施工進度難認符合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監控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2 億 5,36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80 億 9,936 萬 5 千元，114 至 118 年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13 億 7,623 萬 8 千元，係為汰換全軍老舊 T91 步槍。然預算書中均僅列示各自所需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關於新型步槍暨雷射模組等裝備之籌購品項及數量則未揭露，外界難以知悉其建置成本之妥適性，亦恐引起全民皆兵打巷戰之疑慮，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13 億 7,62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廖先翔

(三)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37 億 9,937 萬 3 千元。查國軍「興安專案」中，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及長風營區改善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設計規劃反覆不定，造成案場工程無法依需求施工，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顯見國防部營建工程未經完整考量，且疏於監督管考專案管理公司，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興安專案各營區工程進度說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736 萬 9 千元。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屬陸軍第 3 地區支援指揮部士官因違紀欲對其實施懲戒行為，於退除程序辦理過程案衍生行政瑕疵、法規引用不當等情事，致二度退除行為人未果，茲因決策人員思慮不周及流程未臻完備，經查 108 年月中實施懲戒起至 113 年初案終期間，行為人多未實際於部隊服勤，惟待遇仍照舊支給，源於過程之不周全，故依法補發薪俸，理應針對各節點決策人員儘速展開行政調查並檢討懲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68 萬 6 千元，辦理後續兵力結構規劃作業用所需物品。經查本項目逐年增加，比近年已新增 1 倍，惟工作項目均不變。因對工作項目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7,600 萬 9 千元。該事務費預算數龐大，說明卻僅以「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階中校以上正副主官行政費、資料印製、參訪接待、懇親及環境布置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三行帶過，說明明顯不盡完善且過於模糊，為防止該費用濫用情形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闡述用途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林沛祥

(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辦理「國軍部隊單兵戰傷救護急救包」、衛生單位籌購短缺、緊急藥（衛）材、訓練器材及文具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4,534 萬 6 千元。經查本項購置經費達 3 億餘元。因對相關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方式、預期目標。仍有疑義須一一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辦理各項動員演習、年度教召結合戰術位置施訓任務及勤務召集等動員整備工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5,591 萬 9 千元。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後備部隊戰力，雖於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提出「提升後備戰力」規劃，經查規劃 112 年度應籌獲部分後備部隊所需武器裝備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其中「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國軍後備部隊火砲類裝備整備」、「國軍後備輕型消毒器」、「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國軍夜視鏡」及「雙目望遠鏡」等案均以 112 年度為辦理期程，惟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裝備尚未籌獲，如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均有待國防部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 億 1,951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及準則編審相關事務專業諮詢費、出席費、稿費、訓練講習及研討會議講座鐘點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查 114 年

度新增預算約 400 萬元。因對各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及新增預算預劃執行方式、新增預算編列情形，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551 萬 1 千元，辦理「靶場自動靶機建置（含軟體提升）」、「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及「1089 靶機作業」等各項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項係陸軍執行靶場提升及訓練用靶機作業需求，因對相關作業成效，及有關採購、委製各案目前作業現況、精進作為、預期成效，仍有疑義須一一釐清，以免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浪費公帑之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6,449 萬 1 千元，辦理訓練業務用文具紙張、軍事書刊、用品（耗材）、「砲訓部遷建案教育訓練設備及整備」及無人機訓練中心成立等所需物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訓處在 114 年度物品經費內容編列有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遷建案教育訓練整備經費需求，又在一般事務費 1 億 1,065 萬 3 千元預算數中分配，數額未明，另又於雜項費用項下（預算金額 2,954 萬 3 千元）也未見實際分配數，為促進預算透明度及責任歸屬，使資金用途更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5,646 萬 3 千元。惟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第一階段執行狀況遭審計部指出尚有將近 25%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且其中有一半為主管幹部，即使已取得操作資格，仍有部分人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訓練缺乏戰場偵蒐等相關實務訓練課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雷霆 2000 高爆火箭彈（MK-30 及 MK-45 戰備彈）」、「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及「紅隼反裝甲火箭彈」等委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32 億 2,086 萬 5 千元。2024 年首梯的一年期義務役男 113 年 11 月 6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實彈射擊 48 發國造紅隼火箭彈，驗證官兵反裝甲武器成效，射擊過程中有不發彈狀況。此外，即便現場有公布紅隼火箭彈穿甲能力數據，穿甲能力仍遭質疑不足，其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曾回覆紅隼火箭彈以攻擊「輕裝」戰車、甲車的「履帶與輪胎」為設計目標。國防部應提出紅隼反裝甲火箭彈相關測試報告與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沈伯洋　羅美玲　陳冠廷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林沛祥　廖先翔　陳永康

(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辦理「平日 42 人座遊覽車（北部地區）委商運輸等 16 項」、「鐵路委商運輸（人員鐵路委商運輸）」及「公務車輛臨時租賃等 3 項」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 億 1,646 萬 7 千元，復又編列國內旅費，計畫內容：辦理「鐵路委商運輸（鐵路換票證）」及「國軍人員商附搭運輸—公路換票證」等所需旅費，計 1,750 萬元，兩者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為符預算監督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分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2 億 2,526 萬 3 千元，辦理「外木山營區兵舍整修」、「太平里營區兵舍整修」及「龍華營區兵舍整修」等計畫性修繕、災損復原及危安搶修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國軍營區建築物修繕係為照顧軍士官兵居住環境舒適安全，責無旁貸，然該計畫性修繕預算數高達 10 多億元，難以評估災損程度之嚴重性，且國軍每年固定編列修繕費，為何暴增如此高額數字？且政府編列千億元預算執行興安專案已經執行 10 餘年，營舍為何仍有老舊毀損情況，計畫內容未確實呈現修繕規模，為使資金用途更加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促進預算透明度及問責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3 億 7,141 萬 5 千元，供應本軍官兵戰備演訓及日常生活所需水電費。本預算數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3 億餘元，雖然臺灣電力公司已提出 114 年度漲價計畫，然節能減碳係我全民守護地球的核心目標，國軍單位亦應一體施行，針對節約用電提出具體計畫，配合政策達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2,494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通信、指管系統、資通安全業務、電子戰業

務等。我國國軍近年有多起個資外洩，包含情報人員、高階將領個資外洩等情事，指管系統也曾有故障問題躍上新聞版面。建請國防部針對全國軍資通安全、資安、以及各委辦案件之安全問題進行檢視並提出資安防護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之設施」，其中辦理各式直升機等航空裝備單位維保、地區計畫備料零附件購製：「航材零附件」、「攻擊型直升機零附件」及「攻擊型直升機零附件二號訂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 億 7,155 萬元。然而審計部於 112 年 8 月查核發現，空軍對美軍購部分零附件下訂後久未獲得，且部分已無庫存；部分 F-16 戰機零附件軍購案驗收不合格之洽賠（修繕）程序冗長，致修妥時已無使用需求。為避免該預算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淪為向美方繳交「保護費」。國防部應研謀改善零附件購製事宜，確保裝備修復及補給持續穩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廖先翔

(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各式飛彈、光電等裝備維修、養護：「刺針飛彈儲存可靠度計畫」軍購案預算 3 億 2,649 萬元，納入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6,529 萬 8 千元。經查 103 至 113 年執行相同計畫僅需 2 億 8,603 萬 5 千元，現執行年度縮短，但所需經費卻增加，其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各式飛彈、光電等裝備維修、養護：「蜂眼雷達（委修）」、「雷霆 2000 發射系統後續維持（委修）」及「天弓飛彈裝備基地段維保所需測檯維護」等所需軍裝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 億,95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陸軍後勤指揮部委託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各項軍事裝備及設施，或因部分料件獲得時程問題，或因產製量能不足致生延遲供貨情形屢屢發生，例如後勤部隊需要之榴彈發射器、榴彈機槍及手槍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都未交貨，頭戴式夜視鏡亦僅交貨十分之一數量，顯然不符執行進度，難以發揮預算監督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9 億 3,414 萬元，其中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近期公開展示新一代抗彈板，該局當時稱新式抗彈板可抵擋共軍 5.8 公厘鋼芯彈，採陶瓷片及聚乙烯纖維三層複合式結構，抗彈板與其適配的新式戰鬥背心，114 年將產製 6 萬組。惟有立法委員指出，新式抗彈板的表面塗層採用韌性較低的低階工業材料、炭化矽陶瓷得標廠商根本沒有生產線、防彈背心還使用國際軍隊都沒用的磁性快扣、且夾層使用透汗性有問題的布料，甚都還是綁規格標，並要求國防部軍備局澈查。防彈背心之品質涉關官士兵作戰人身安全問題，故在國防部軍備局調查結果出來前，陸軍不宜貿然辦理此項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其中多件送美回修案件，包括「AH-64E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UH-60M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AH-1W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暨技術支援」、「OH-58D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暨技術支援」、「響尾蛇飛彈送美回修」、「復仇者系統料件送美回修」、「精密試裝送美校驗」預算編列 11 億 8,461 萬 1 千元。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所屬辦理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情形，核有可修件故障申請回運美方修理，美方遲未提供回運指令或送美維修後逾 2 年仍未修妥，導致部分可修件品項庫存周轉量偏低或已無庫存可用，影響修護周轉彈性；部分國軍老舊裝備之可修件送美維修運回後，因故障未確實排除或測試無動作等問題申請索賠比率偏高。顯見送美回修費用並未實質發揮實質效益，該筆預算恐淪為向美方繳交「保護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廖先翔

(二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戰甲砲車、工兵、特種車輛、通用裝備總成委商交修及其他主要武器裝備、設施維修、養護：「賓士 U-4000 底盤車維修」、「MD-105 重型消毒車（底盤）」及「JCB 堆高機委商保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8 億 9,579 萬 4 千元。陸軍執行戰甲砲車、工兵、特種車輛、通用裝備總成修護案，皆以委外方式進行，然經查委外廠商發生多起用大陸製零件之情事，且各零件單價高於市場行情，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二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

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CM11/M60A3 組合型戰車訓練模擬器等 11 項（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4 億 2,003 萬 3 千元，納入 113 至 116 年度執行。114 年度經查該案預算編列 1 億 4,001 萬 1 千元原計維修 15 項目，因故調整為 11 項，然全案金額卻未下修，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二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維保」及「AH—1W 型機飛行訓練模擬器軟（硬）體版件（委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5,144 萬 9 千元。陸軍計畫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FCPT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預算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然經查過往皆簽訂 3 年合約，114 年度起預計簽訂 5 年，其改變原因為何？另 113 年度預算書該維保案名為「AH—64E 飛行訓練模擬器（LC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其說明 FCPTT 與 LCT 二者之差異，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二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地面戰鬥個人裝具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元，其中「防護頭盔」預算編列 1 億 9,87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現役抗彈頭盔（EMBH105）符合美軍先進戰鬥頭盔 ACH（CO/PD-05-04）規範。然經查該款頭盔國防部僅做抗擊穿測試，未做抗凹陷測試，惟戰傷研究已證明，戰場上多數腦部傷亡者係受到未貫穿接觸之內傷（Behind armour blunt trauma, BABT）。因此抗彈頭盔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 EMBH105 抗彈頭盔於 2024 年底前送第三方機構檢測，取得美國 ACH（CO/PD-05-04）防護標準認證，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地面戰鬥個人裝具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元，其中「抗彈板」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新式抗彈板採美軍 ESAPI（Enhanced Small Arms Protective Insert，增強型輕武器防護插件）規範，然經查新式抗彈板防護力測試所使用彈種與 ESAPI 不同，無法證明其能有效抵擋解放軍 5.8mm 鋼芯彈。因此國軍新式抗彈板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

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國軍新式抗彈板須送第三方機構檢測，通過美國 ESAPI（CO/PD 04-19REV J）防護標準認證後方能投產，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另新式抗彈板投產前，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大福兵試場）須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確保後續量產抗彈板品質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其中「防護頭盔」預算編列 2 億 6,101 萬 2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現役抗彈頭盔（EMBH105）符合美軍先進戰鬥頭盔 ACH（CO/PD-05-04）規範。然經查該款頭盔國防部僅做抗擊穿測試，未做抗凹陷測試，惟戰傷研究已證明，戰場上多數腦部傷亡者係受到未貫穿接觸之內傷（Behind armour blunt trauma, BABT）。因此抗彈頭盔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 EMBH105 抗彈頭盔於 2024 年底前送第三方機構檢測，取得美國 ACH（CO/PD-05-04）防護標準認證，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其中抗彈板預算編列 3 億 2,84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新式抗彈板採美軍 ESAPI（Enhanced Small Arms Protective Insert，增強型輕武器防護插件）規範，然經查新式抗彈板防護力測試所使用彈種與 ESAPI 不同，無法證明其能有效抵擋解放軍 5.8mm 鋼芯彈。因此國軍新式抗彈板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國軍新式抗彈板須送第三方機構檢測，通過美國 ESAPI（CO/PD 04-19REV J）防護標準認證後方能投產，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另新式抗彈板投產前，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大福兵試場）須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確保後續量產抗彈板品質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三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

費」之「物品」辦理一年期義務役、補充兵役、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及後備部隊等所需塑膠水壺、運動鞋、新兵行李袋、防寒夾克、麂皮野戰靴、數位迷彩圓領衫、透氣戰鬥衫及戰鬥個裝配件等籌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8 億 5,832 萬 8 千元。經查陸軍 114 年度辦理「一年期義務役經理品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3,092 萬 6 千元、「一年期義務役戰鬥個裝配件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6,016 萬 8 千元、「一年期義務役防寒夾克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3,075 萬 3 千元，然案內預計籌獲之裝備多數使用週期超過 1 年，甚至有 5 年之物品，現義務役僅使用 1 年就汰除，實過於浪費，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三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3 億 1,76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0,467 萬元。國防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國略建軍字第 1130141367」號令，大幅度修改「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採購計畫內容。惟此項預算編列之方式，非如以往我國軍購在作業階段先編機密預算，待美方批准，案件底定後再轉為公開預算，具有爭議。為避免此案重蹈陳○扁政府時期預算編列高達 1,580 億元規模的「鳳隼」專案因美方當時未同意出售 F-16 戰機，而最後無疾而終之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說明為何此項軍購案不照國軍以往類似軍購前例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林沛祥
廖先翔

(三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0,467 萬元。我國日前向美採購之 500 枚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計於 114 年全數交裝，陸軍已另增購 1,985 枚，預算亦增至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若以單枚計算價格，我國購買數量增加 3 倍，單價卻較高，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有必要釐清相關價格差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三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原訂 108 至 114 年度由海軍統建，全案計需 133 億 7,527 萬元，現改由陸軍統建，全案期程延長至 120 年度，預算增至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然以陸軍為例，115 至 119 年度預算編列 470 億 9,040 萬 9 千元，達陸軍全案所需經費之九成以上，但飛彈、發射系統及敵我識別器等皆尚未獲得，實屬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三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1,000 萬元。查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預算書表全案僅編列需求飛彈 250 枚、發射系統 108 套及敵我識別器 108 套，預算編列期程 108 至 114 年度，全案預算編列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書表卻編列增加需求飛彈 1,985 枚、發射系統 549 套及敵我識別器 549 套，預算編列期程 108 至 120 年度，全案合計 593 億 7,208 萬 6 千元，增加 521 億 679 萬 9 千元，並延後建案期程至 120 年度，後續 1,985 枚飛彈等預算，係因交貨延後或有其他因素，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三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4 億 4,052 萬 8 千元、5 億 2,198 萬 4 千元、1 萬 1 千元及 3 萬 6 千元。國防部係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揆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5 處施作中，113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高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三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依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第二階段）」原規劃進度，111 至 113 年度應完成營區數分為 61 處、61 處及 64 處。依陸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進度，111 年度應完成之 61 處營區已全數驗收合格；112 年度應完成 61 處營區中，仍有 5 處施作中，進度顯仍有落後情事；另 113 年度應完成 64 處營區中，雖已完工 11 處，施作中 33 處，惟仍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雖陸軍司令部已於 113 年 7 月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本案辦結期程延後至 115 年度，然各建置軍種仍宜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三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本案多年來進度延宕，已對營區安全構成隱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宜持續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三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期使各營區具備告警及防護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系統建置因廠商缺料、單位尚未完成水土保持申請程序等，致辦理期程延宕至 115 年度；2.原規劃 112 年度應完成營區 61 處中，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 5 處施作中；3.113 年度應完 64 處營區中，雖有已完工 11 處及施工中 33 處，惟仍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等情事。國軍規劃建置智慧警監系統，係為有效防範有心人士或敵特攻人員滲透、突襲與破壞等，以達先期預警、即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惟前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系統故障率偏高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三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2 年度應執行進度現仍持續作業中，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 31 處工程，持續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趕工中。有關 114 年度執行規劃能否如期執行令人質疑，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執行現況，擬訂可執行之計畫期程表及相應之預算編列進度，以符實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四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陸軍將期程延後至 115 年度，且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報告中，年年將本案列為未達標案件，國防部允宜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四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81 億 1,200 萬 3 千元。有關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 38 輛戰車，目前仍未接收。對於 114 年度執行規劃能否如期執行，令人質疑，應說明實際現況，以釐清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四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4 日核定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拖式飛彈）計畫，向美國採購 TOW-2BRF 飛彈 1,700 枚、

悍馬車 100 輛、改良式目獲系統 100 套，辦理期程自 107 至 114 年度。經查至 113 年度 10 月底，共交裝悍馬車 100 輛、改良式目獲系統 100 套，惟 TOW-2BRF 飛彈仍一彈未交，交裝期程嚴重延宕，影響陸軍建軍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四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陸軍於 2018 至 2025 年向美國採購高效能反裝甲飛彈，總價約新台幣 118 億元，其中包括 100 輛 M1167 型悍馬拖式飛彈車及 1,700 枚拖二 B 式 RF（無線射頻）反裝甲飛彈及 100 套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ITAS）。除悍馬車已全數抵臺接裝外，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僅交運 52 套，尚有 24 套尚未籌獲；拖二 B 飛彈則至今仍無籌獲，使得已全數籌獲之悍馬車難發揮最大效能。拖二 B 飛彈 113 年底是否能交貨仍未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四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軍事裝備籌購及「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駐廠」出國案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國防部核定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計畫，以軍購方式向美方政府籌購改良式目標系統 100 套、TOW-2B RF 飛彈 1,700 枚、悍馬車 100 輛及附屬裝備等，總經費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辦理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依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資料，本案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應籌獲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系統 76 套、TOW-2B RF 飛彈 460 枚及悍馬車 76 輛，然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進度，除悍馬車已全數籌獲外，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僅交運 52 套，仍有 24 套尚未籌獲；TOW-2B RF 飛彈首批 460 枚飛彈雖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產製，惟出廠測試時發現瑕疵後，合約商復於 113 年 6 月完成解決方案，預劃延至 113 年 12 月完成交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四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748 萬 4 千元，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原規劃應於 111 及 112 年度籌獲之分年項量，部分截至 113 年度仍尚未籌獲，分年籌獲項量存有交運進度延宕情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四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748 萬 4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

項目（目標獲得系統已遞交 36 套，餘 48 套未獲得、1,700 枚飛彈未獲得），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四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40 億 6,033 萬 3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標獲得系統 11 套、64 枚飛彈、模擬器 2 套），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9】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四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903 萬 5 千元。本案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計畫於 114 年度籌購 2 套系統，惟 114 年度預算書卻調整為 115 年籌購 3 套，是否有延宕情事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四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該案受託生產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112 及 113 年度應分別等籌獲 400 挺及 60 挺，惟其中 112 年度應籌獲部分，因產製進度落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製繳，故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當前生產進度，是否能於 113 年年底前完成製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五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實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五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本案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生產「班用機槍」，規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籌獲 400 挺及 60 挺，惟因產製進度落後延宕交裝，有待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五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中「陸上機動布雷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9,000 萬元。我國採購 14 套火山陸上機動布雷系統，此布雷系統一度引發國人不安，即使如此，國防部仍堅持採購，原規劃其中 7 套於 2023 年底前先行運交臺灣，後 7 套於 2026 年度運抵臺灣，目前交運進度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五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通用型油罐車採購案」預算編列 7,131 萬 9 千元。為汰換老舊的 M49 油罐車，陸軍擬採購 77 輛新款「陸通用型油罐車」，但本案招標不順後，確定原定 114 年度首批交付車輛將不可能實現，本案全案是否延宕及解決辦法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五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按陸軍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已於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並籌獲無人飛行載具 100 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刻正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計畫，惟第一階段之籌購過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分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指陳多項未臻妥適之處，陸軍允宜檢討改進，並以為第二階段規劃及辦理之借鏡；復查第一階段籌獲飛行載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仍迭有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不足或意外事故等情事發生，亦宜加強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8】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五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陸軍針對旅級以下作戰部隊的偵蒐能力，以 7 億 7,843 萬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生產 50 套「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至 112 年 8 月止已接裝 32 套。然審計部報告指出經陸軍部隊實際運用發現，戰術型無人飛行載具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況。同時陸軍無人機組還有 25%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其中 50%為主管幹部，另有部分人員雖然已取得無人機資格，但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此一情況直接導致該行無人機自 112 年 4 月投入使用至 113 年 5 月 1 年間發生超過 20 起意外，因而導致多架無人機損失。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儘早針對戰術型近程無人機存在之問題進行改善，並強化飛手訓練，以提升操作單位飛手合格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9】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五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然第一階段執行狀況分別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指出部分未臻妥適之處，例如戰術型近程無人機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五十七)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陸軍無人機組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人機操作手尚缺 11 員（需求人數 92 員，現有 88 員）；2.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發生 22 次意外事故，其中不乏「任務超時」及「未依程序操作」等人為因素 3.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經陸軍實際運用結果，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氣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事。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訓練規劃，係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滿足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惟前述操作人員訓練規劃未盡妥善及裝備運用相關問題，亟待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五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279 萬 5 千元。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標獲得無人機 26 套），目前尚未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數，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五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279 萬 5 千元。該裝備第一階段雖於 112 年度完成，惟執行過程遭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仍迭有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不足或意外事故等情事發生，宜加強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3】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六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目獲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3,611 萬 2 千元。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獲得無人機 42 套），目前尚未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數能否如期執行，恐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六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66 萬 2 千元。本案無人機反制系統，經查目前尚未決標，且原規劃 113 年度執行進度恐無法於年底達成。本案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相關預算支用，勢須視 113 年度執行現況再予評估。宜於後續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7】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六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3,610 萬 4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制，而我國民用頻段不外乎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經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僅揭露監偵型無人機部分作戰需求，並未揭露之性能要求，復查該無人機得標企業網站之無人機性能說說明中，針對抗干擾與自動避障亦無著墨，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此外本案採購價格亦有過高之虞。以烏克蘭軍方最廣泛採用之商規監偵型無人機「MAVIC3 pro」為例，其採購單價約為 8 萬元，而本案預算編列 9 億 9,638 萬 4 千元，採購 1,552 架，平均單價 64 萬 2 千元，相較 MAVIC3 pro 為八倍之譜。故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價比，軍方應針對本案無人機價格較高之原因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六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新型步槍，使其得以加裝各式瞄具、戰術握把、雷射模組等系統化裝備，以利未來在依照任務需求，快速加裝所需裝備，國防部長亦多次證實新型步槍將各式瞄具列為制式裝備，惟 114 年度預算書僅列出雷射模組，並未說明所採購雷射模組為可見光或不可見光，是否能進行炸射導引，亦未說明採購瞄具種類與數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2】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六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4 至 118 年度，計畫籌購新型步槍及附屬裝備。相較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度採購金額 7 億 4,212 萬 2 千元，陸軍規模明顯較憲兵龐大，首年採購卻較憲兵少，陸軍有必要釐清採購計畫及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六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712 萬 4 千元。本案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規劃於 114 年度開始執行，據消息本款設計構型，疑似有侵犯他國智慧財產權之疑慮，尚待釐清中。另未揭露各年應籌獲數量，不利相關預算審查及管制執行進度，應釐清有關疑點，並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六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備部隊手持無線電機補充案」預算編列 7,073 萬 8 千元。本案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辦，案內除採購無線電機還包括相關後勤設施。有關本案無線電系統功能、未來配置規劃與前案系統功能差異及後勤設施能量建置是否得宜，仍須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清楚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六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陸軍作戰支援服務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 36 萬 6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作業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並達成如期、如質完成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六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15 萬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辦。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作業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浪費公帑及達成如期、如質完成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六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58 萬元，其中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1 千元、「新型戰車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7 萬元、「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3 萬 5 千元。本計畫各子計畫分別編列國外旅費科目，但在文字說明「其他」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分別羅列各計畫的「出國案」，是否與國外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虞?為預算有效運用，善盡監督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七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721 萬 8 千元，辦理食勤、糧秣作業及採購一類補給品所需一般事務費。因對各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及各新式加熱盒規劃使用現況，各偏遠地區分配方式，能否滿足各偏遠地區需要，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七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滿湖彈庫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8,313 萬 8 千元。經查 114 年預算已下調。為瞭解相關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七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7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427 萬元，執行率為 24.31%，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軍事工程案裡明顯落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林沛祥

(七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首批 12 輛 M1A2T 即將抵達臺灣，但承擔新式戰車訓練的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及坑子口訓場工程，進度卻不如預期，恐對部隊進訓造成不良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七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首批 12 輛 M1A2T 即將抵達臺灣，但承擔新式戰車訓練的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及坑子口訓場工程，進度卻不如預期，恐對部隊進訓造成不良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七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配合新型戰車接裝及因應後續訓練任務，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等建案。揆該 2 項訓練場整建工程均因「專管廠商評估統包工程款與原核定預算金額不符」而將整建工程項目拆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完工期程並由原規劃之 112 年度，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減項減量部分將俟第 2 階段再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因故延長辦理期程、增加計畫經費、甚因預算不足而採減項或減量因應，國防部除應督導各軍種加強計畫事前評估外，亦宜就各計畫因經費不足而緩辦項目妥謀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3】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洪申翰　　陳冠廷

(七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為瞭解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執行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與後續甲車訓練規劃方案。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七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7】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沛祥

(七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七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 億 1,42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25 萬元，執行率為

8.98%，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軍事工程案之中明顯落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0】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八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手榴彈實彈投擲場暨反裝甲射擊場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5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1】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輕兵器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591 萬 1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城鎮戰訓練場暨核生化訓練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692 萬 7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憶君　廖先翔

(八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金湯營區後備訓場整建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3,096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6,520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採購數量修訂，為瞭解全案現況、後續相關採購規劃、預算編列情形。如何達成原施政計畫目標。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成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本軍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改善、病媒與外來入侵物種防治、環保

工作執行與督訪等工作，本軍各級單位支付廢棄物委商處理費用、執行「六軍團龍山等 13 個營區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六軍團三支部蘇澳油料分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金防部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改善」等採購、執行營區外來入侵物種委商防治、辦理環保工作示範單位及環保工作成效評比暨績優單位團體?勵等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1,416 萬 8 千元。109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軍事營區遭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且各年度尚未完成整治營區數介於 10 至 12 處，113 年度各軍種辦理污染整治營區數目多達 17 處，年度污染整治預算高達 10 億 8,350 萬餘元；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各軍種辦理自主檢測調查營區數雖逐漸降低，但檢測後須辦理整治營區數占比卻逐漸增加，各軍種應妥思營區各項污染源頭防範對策，撙節開支，俾符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0】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八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227 萬 1 千元，辦理各國外事聯繫、情報及測量作業連絡、資料及物資寄送郵資及中華電信 HiCloud 雲端服務方案、中華電信網路專線等所需。因對本項中華電信 HiCloud 雲端服務方案相關服務內容、儲存之資料項目、運用方式，何種資料必須儲存於外網，是否合乎相關規定，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八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辦理法務及法制作業費用。海軍今年發生多起霸凌、性騷擾、鑑測造假等醜聞，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且法治觀念未臻周延，應針對軍中加強法制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護國軍服役期間人身安全及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7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4】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八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7 萬 2 千元，辦理史政作業各種史籍印製、軍（校、隊）史館陳展、文宣客製化輸出印刷、史政講習及文化性資產維護等所需費用。前開事務費用所需甚高，惟細部計畫不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5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細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6】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八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政戰綜合工作執行心理衛生研習、領導士官敏感度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辦專題講座等所需預算編列 21 萬 1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5 餘萬元，因對案內敏感度訓練需求原因、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九十)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0 萬 2 千元，辦理醫療裝備及器材、採驗設備檢修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70 餘萬元。因對案內各項需求原因、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九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辦理教育行政及招募文宣訂製等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29 萬 9 千元。經查 109 至 112 年底國軍志願役人數分別為 16 萬 4,063 人、16 萬 4,884 人、15 萬 9,392 人及 15 萬 4,686 人，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後即逐年降低，113 年 6 月底之 15 萬 2,885 人則降至近年新低。復依國防部提供近年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3 年 6 月底更降至 76.02%；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度編現比雖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3 年 6 月底分別降至 80.19%及 78.98%，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海軍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各艦隊部隊、戰術偵搜大隊、海鋒大隊之編現比均低於八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8】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林沛祥

(九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430 萬 3 千元。日前傳出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灘勤中隊，有參加游泳體測人員未到場，卻登載通過測驗，顯示相關人員對於訓練業務要求鬆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林沛祥

(九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342 萬 9 千元，辦理「海軍後勤資訊系統精進維護作業」、電腦主機、周邊設備、網路設備及軟體維護等所需。因對案內各項需求原因、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沛祥

(九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0,744 萬 9 千元，辦理設施維修、營區整修等。海軍下湖東營區新建工程有多項缺失，且發包廠商違規違法次數眾多，屢上新聞。由於相關工程金額龐大，應有詳細之維修項目與施工計畫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7】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九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指管系統後續維持」、「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及「RT-9000E 收發機維護」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266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8,000 餘萬元。因對各式維護方案、新增預算原因，且案內「RT-9000E 收發機維護」雖使用於指管系統，然其本質仍為一般通信機，為何無法納入一般通信裝備維護。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沛祥

(九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1 億 1,989 萬 4 千元，係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各項系統維修、雄三飛彈及下湖東營區整修，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飛彈燃料遭披露燃料有相關疑慮，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此所提供之資料未盡完善，且海軍下湖東營區工程有多項缺失尚未改正，為確保政府預算有效利用，工程驗收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7】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林沛祥

(九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4,245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 億 8,000 萬元。本案用於基層部隊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及場庫設施維修。因對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九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浮塢新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7,513 萬元，其中辦理「浮塢新建」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311 萬 9 千元，所需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7,201 萬 1 千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計畫內容說明中指出，海軍第六號浮塢建造已經超過 70 年，承載

無法滿足塢修需求，全案於 104 年度奉國防部國備計評字第 1040009652 號令核定，建造淨舉升能量達 3,800 公噸浮塢一座預算編列經費 9 億 2,097 萬 7 千元，自 106 至 116 年度編列；惟查該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逐年編列預算，至 111 年度建造案都無法決標，預算皆報繳國庫。113 年度復編列預算 1 億 7,626 萬 3 千元，該計畫是否如期標出，並未於 114 年度預算書內揭露，114 年度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難以審議。為使資金用途更為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8】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九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依照招標公告顯示，海軍「陸用型監偵無人機」導控距離為 100 公里以上，再依照預算書陳述陸用監偵型無人機之必要性為「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識別目標，提供各型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確保提供機動飛彈車發揚火力。」然未來我國機動反艦飛彈將由美國售我 RGM-84L-4 Block II（U）、陸射雄風二型，以及陸射雄風三型三款反艦飛彈組成，其中陸射雄風二型射程為 148 公里、陸射雄風三型為 150 公里，RGM-84L 則不低於 150 公里，未來增程型雄風三型射程更是高達 400 公里，若陸用型監偵無人機導控距離僅 100 公里，將大幅限制現有 3 款射程 150 公里陸基反艦飛彈性能，無論在搜索、識別、標定或攻擊後損害評估，都將因無人機導控距離不足而限制陸基反艦飛彈長射程之發揮。綜上所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清楚說明陸用型監偵無人機之作戰需求及其 100 公里導控距離之需求如何訂定，以及未來是否有提升導控距離之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1】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一〇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編列 3 億 8,424 萬 7 千元。本案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向美軍以軍售案方式購置新式魚雷 24 枚及操雷 4 枚，全案 54 億餘元，現已支付 31 億餘元，其中以 112、113 年度為已支付預算高峰期，然迄今尚未得應得相關裝備。現今，又於 113 年度修訂全案執行由 117 年度延長至 119 年度。因對全案發價書修訂過程、美商對海軍購置之魚雷在線生產裝況及美軍後續交付能力等，尚有疑義須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一〇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1,850 萬 7 千元。案內艦載型監偵無人機，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簽約，113 年度應交付無人機 4 架、導控系統 2 套、飛行模擬套件 1 套。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交付首批，每批次交機後保固 2 年。因對後續整體後勤規劃、人員訓練、相關規格要求、作業方式等，尚有疑義須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本案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劍龍級 2 艘性能提升及岸測站 1 處建置。全案 74 億餘元，現已支付 62 億餘元，支付率達 84.7%。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已於 112 年度完成岸測站驗收，正執行首艦性能提升，現缺改中，依規劃 114 年度將執行第 2 艘性能提升。考量劍龍級艦提升案使用之戰鬥系統與 IDS 案相同，而 IDS 案仍在港測缺改中，且延長完成期程。因對本案岸測站完成後（裝備測試、人員訓練）成效、首艦缺改驗收、人員訓練等執行結果尚有疑義，須說明澄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9 億 4,332 萬 3 千元。本案係以商購委美商執行新式裝備購置與現有系統性能提升，114 年度為結案年度，依規劃 114 年度應僅剩執行整體後勤支援作業乙項工作。依海軍說明已完成廠房整建外，已獲得 16 部、另 2 部獲得備運清單運交中，剩餘裝備預計年底於獲得清單後再交運。另剩餘附屬裝備恐須於 114 年底獲得。因原 113 年度進度已延誤，且對後續執行尚有疑義，仍須釐清海軍獲得進度，與美商後續進度能否依期程完成，或需延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89 億 7,481 萬 6 千元。本案係建造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原型艦 2 艘籌獲。經海軍說明載台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簽約、113 年 1 月前分別開工，戰系部分於 112 年 6 月完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議書簽署。本案已支用近 40%。因對預算成本編列（資訊軟硬體及服務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方式，仍無法清楚說明需求原因及用途，與外購項目需求、來源，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 億 4,946 萬 5 千元。依計畫本案於 114 年度結案，目前經費支用率 40%。海軍說明相關工程、裝備採購均已完成決標，正依進度執行，其中工程案執行進度 40%。114 年度將執行工程驗收與裝備測試。因全案已依各標案決標，有關需求預算均已確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0,996 萬 8 千元。依計畫本案於 114 年度結案，目前經費支用率 58%。海軍說明相關工程、裝備採購均已完成決標，其中工程案已完成驗收。114 年度將執行裝備測試、驗收。因全案已依各標案決標，有關需求預算均已確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72 億 8,194 萬 6 千元。本案係執行康定級艦含訓練模擬儀館性能提升，支用率約 35%。依海軍說明現正執行首艦系統提昇工作，規劃於 114 年底完成系統提昇工作與作戰測評，惟外購裝備尚有 2 項主要裝備未運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裝備正安裝中。考量後續將以 1 年 1 艦方式實施系統安裝及測試，相關期程十分緊湊，首艦能否如期完成至關重要。因對首艦相關裝備安裝及測試期程能否如期完成及相關種子人員訓練、後續擴訓方案與訓練模擬儀館作業規劃尚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239 億 5,596 萬 1 千元。本案至 114 年度已為全案期程第 5 年，另考量 114、115 年度已規劃編列百億預算為全案付款高峰期。依海軍說明美方規劃將於 114 年度遞交首批裝備。惟是否能如期交付、後續種子人員訓練、人員擴訓方式能否滿足初期運作需求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7】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〇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後續艇」預算編列 7 億 8,908 萬元。海軍已於 106 至 110 年編列 9 億 1,777 萬元籌建 4 艘快速布雷艇，每艘近 2 億 3,000 萬元。現自 114 年起至 116 年共編列 18 億 0,672 萬 8 千元，計畫籌獲快速布雷艇後續艇 6 艘，採載台商購、戰系裝備委製方式執行，每艘計需 3 億餘元。依海軍說明兩型艇構型有差異。惟本案為後續案，相關建置成本應減少原設計規劃費，另若兩型艇採不同構型，其原因及差異程度須說明，相關成本分析亦須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一一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4 億 4,039 萬 8 千元。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4 億 4,052 萬 8 千元、5 億 2,198 萬 4 千元、1 萬 1 千元及 3 萬 6 千元。國防部係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5 處施作中，113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6】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林沛祥

(一一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5 億 1,784 萬 6 千元。考量本案 113 年 8 月始與得標廠家簽約，要求廠家於 113 年 11 月底，90 天內完成首批 155 架交貨，另規劃於 114 年底獲得剩餘 8 百餘架，相關交貨進度能否達成，須檢視 113 年廠商交貨及國軍驗收後情形，以瞭解廠商製造能量。另對國軍後續訓練擴充及整體後勤規劃方案，亦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1】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一一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6 億 0,303 萬 6 千元。本案海軍自 106 年度執行後已編列支用約 44 億餘元，然迄今尚未接收 1 枚飛彈、發射器及識別儀。國防部對外宣稱 114 年底將接收國軍第一階段籌獲項量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識別器。在第一階段項目未接收前，又稱獲得美軍同意增購，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方式，增列全案第二階段籌購，除增購飛彈、發射器、識別儀外又延長全案執行期程至 120 年度總預算增加至 690 億餘元。經海軍說明有關（第二階段）發價書需求信函，於陸軍完成、國防部同意後，遞交美方。然原階段延遲獲得原因如俄烏戰爭、原廠產能不足、美軍庫存過低等未消失。113、114 年度又編列高額預算，能否於 114 年底獲得第一階段原規劃數量令人質疑，是否適宜須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予以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沛祥

(一一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757 萬 5 千元。海軍辦理塔型吊車購置原裝備購置費區分為 114 年度、11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餘元執行。113 年 8 月決標後，114 年度僅編列作業費，將裝備購置款集中於 115 年度編列支用。另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於 109 年度建案後經歷 2 次流標、重新訪商，現正辦理規劃書修訂。考量國軍軍事投資案建案前均經訪商及各級聯參、專業單位審查，編定預算經審查、通過預算後執行後續作業。然於後續開標作業，經常發生各式原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執行。因上述兩案尚有疑義待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或不當人為干擾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一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36 萬 3 千元。因經費不足而流標多次且預算逾八成辦理報繳，113 年度辦理計畫修訂又僅延長辦理期程，總經費仍需俟訪商結果再辦理修訂，顯示計畫評估及修訂作業未臻周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6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7】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一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7 億 2,029 萬 7 千元。案係海軍執行岸基雷達站、情資整合中心及機動雷達車新建或性能提升。經說明目前進度正常。惟考量雷達站間雷情目標關聯整合提升功能，是否能滿足偵測解放軍海上活動能力、全案執行規劃並未揭露說明各年度執行規劃，致無法查核全案執行進度、機動車雷情於赴備用陣地作業如何納入觀通系統整合、全系統自動化程度等仍有疑義，尚待澄清執行效益及如何達成施政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一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0 億 0,578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相關工程尚有 2 案延誤，後續能否排除相關風險顯有疑慮，能否如期、如質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1】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一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54 億 0,653 萬 5 千元，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於 95 年度建案並編列預算，嗣後因受當地居民抗爭及營建物價調整等因素而多次辦理計畫變更，除將總經費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外，預計完工期程亦延至 121 年度，此距原訂完工期程（106 年）已延後 15 年，顯見計畫事前評估容待檢討精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4】

提案人：王定宇　　洪申翰　　羅美玲　　陳冠廷

(一一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所需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本案 114 年度原預算編列已下修，執行期程已過半，相關預算支用迄今僅達 2.2%。經海軍說明現正執行專案管理採購案、左營訓場整建工程、左營新建工程。惟因基隆訓場基地產權、蘇澳訓場用地調整等問題，另就個人、組合、特殊模式等訓練功能調整中。且正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俟後續修訂情形，再辦理相關作業。考量本案執行期程已落後、訓場基地獲得待解決，後續執行方式尚須澄清、說明。另考量本訓場之特殊性，海軍應對

承包本案之專管設計、監造公司遲未提出滿足海軍訓練需求之功能設計，應給予處罰，以督促其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7】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一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3,885 萬元。海軍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購，114 年度原規劃 4 項 43 輛公務車，現修改為 2 項 35 輛車，預算下修為 3,800 餘萬元。相關原因為何？另如何符合原施政計畫目標，尚待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9】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二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4,352 萬 5 千元。海軍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購置，經比較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因對配置規劃、相關裝備項目、需求功能及價格仍有疑義，為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35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二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4,579 萬 2 千元。海軍軍官學校 114 年度規劃執行繪圖教室性能提升等 7 案工作。因須釐清相關規劃與建置需求，以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二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5,021 萬 3 千元，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根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說明內容所述：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採購案，總經費 6 億 0,575 萬元，以前年度編列 3 億 0,935 萬餘元，114 年度編列 2 億 6,267 萬 1 千元，另外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採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672 萬元，係屬何種外來種？該計畫內容並未具體說明，另外還有 6,000 多萬元預算數將用於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為使預算用途更加明確且符合實際需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3】

提案人：陳冠廷　　沈伯洋　　羅美玲　　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一二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

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38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教學參訪、教育督考、招生宣導、學術研討會、展場活動、教務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及受訓人員入學相關業務及宣導等國內旅費所需。經查 109 至 112 年底國軍志願役人數分別為 16 萬 4,063 人、16 萬 4,884 人、15 萬 9,392 人及 15 萬 4,686 人，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後即逐年降低，113 年 6 月底之 15 萬 2,885 人則降至近年新低。復依國防部提供近年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3 年 6 月底更降至 76.02%；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度編現比雖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3 年 6 月底分別降至 80.19%及 78.98%，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之編現比低於八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2】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二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7,633 萬 6 千元，辦理「安宇後勤維修資訊系統維護」、「聯戰指管系統維護」及「可攜式衛星定位導引防護系統等 3 項裝備」等電子電戰支援裝備維護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7,300 餘萬元。因對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1】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二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4,297 萬 8 千元，辦理民用型車輛、戰術輪車、軍事車輛、特種車輛（雷達車、救護車、通信車、起重車、消防車、牽引車等）委商保修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5,400 餘萬元。因對各式車輛保養方案、執行方式、新增預算原因，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二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查 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F-16 型機零附件（開口式合約）」外購案，預算用於採購 F-16 戰機所需的零附件，以確保維修和運作效率。然而根據審計部 112 年 8 月的決算審核報告顯示，空軍在對美零附件採購案中多次發生延遲交付、驗收不合格洽賠程序冗長等問題，導致部分零附件在獲得時已無使用需求。上述問題反映出空軍在零附件採購和庫存管理方面之缺失。為確保國防資源有效運用，建議空軍司令部在加強需求評估和庫存管理後再行使用

預算。爰針對該項目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空軍提交改善報告，以保障預算之合理運用。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F-16 型機零附件（開口式合約）」預算編列 14 億 5,9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書面報告，包含需求評估、洽賠流程改善及庫存管理加強措施後，始得動支。【324】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一二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 AJT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6,950 萬 4 千元。依照空軍先前公布 F-16、M-2000-5、IDF 三型主力戰機每小時飛行維護成本為 16 萬元、25 萬元及 80 萬元，而 AJT 採用無後燃器發動機，且無雷達等昂貴航電設備需維護，現階段亦無裝備對地、對空攻擊所需之設備，每小時飛行維護成本理應大幅低於三型主力戰機，然經查空軍 114 年度三型主力戰機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依照各型機數量平均費用為 F-16 每架 3,521 萬 3 千元、M-2000-5 每架 3,355 萬 5 千元、IDF 每架 4,940 萬 8 千元，AJT 以 114 年度交付期程共 45 架計算，每架則高達 6,376 萬 6 千元，不僅高於三型主力戰機，亦遠高於世界其他相同定位之高級教練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5】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一二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447 億 2,82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91 億餘元，因對新增費用需求、預期目標、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7】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一二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空軍勇鷹新式高級教練機依照規劃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應分別交機 2 架、8 架、17 架、18 架、3 架，113 年度應交機 18 架，然至 113 年 10 月底僅交付 10 架，嚴重影響空軍建軍及汰換 AT3、F-5E/F 兩型老舊高教機及部訓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0】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一三〇)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本案經說明 113 年度應繳 18 架，現僅完成交機 10 架。另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本案承包商漢翔公司法說會，現因全球供應鏈結構破壞的情勢下，缺料為目前全球產業之普遍挑戰，要重建並非易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樣面臨關鍵缺件導致進度落後，挑戰較去年更甚，未來交機進程，存在一定風險。顯見承包商對後續維持正常交機進度，持悲觀立場。短時間恐無法解決。空軍應就產業鏈缺料現況，與合

約商擬定符合現況之專案計畫主時程表、要徑節點與預算付款數額，協商解決各風險因素。以利專案能如期、如預算完成，並使交機進度與付款進度相吻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 億 9,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2】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三一)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34 億 2,017 萬元。本案已於 112 年簽署愛 3 增程飛彈發價書，經說明美方刻正依規劃期程產製。因本案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已下修。顯見美方產製作業恐又受國際情勢影響延後。因對本案執行情形不明，尚須說明，以釐清實際作業情形，能否如期依發價書律定期程交運回國，以發揮原規劃戰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 億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三二)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34 億 2,017 萬元。國防部已證實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將增編愛國者三型增程型飛彈，國防部並曾表示，108 年第 22 次專案管理暨第 8 次工項財務審查會議研討後，確定增購愛三增程型飛彈，規劃 114 年、115 年，分批完成交運及部署作業。美國國防部官網 113 年 7 月 31 日亦曾公告，由洛馬生產 W31P4Q-20-C-0023 相控陣列追蹤雷達，及愛國者三型增程型飛彈專用追蹤雷達，提供巴林、科威特、波蘭、瑞士、台灣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惟 113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提及本案。此外空軍原「疾鋒專案」之愛國者飛彈採購計畫應於 110 年度結案，然全案不但展延，亦增加不明採購數量，鑑於先前愛國者飛彈採購遭美商高報價格，而使我國國防預算徒增百億元經費，以及空軍防砲部違反規定，擅自向美國政府增購金額高達 182 億元愛國者飛彈的前車之鑑，空軍司令部應針對本案規劃及採購內容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4】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一三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4 億 9,892 萬 1 千元。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提出「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將執行 142 架次戰機之航電、機體結構與次系統、武器、彈藥、飛操軟體及模訓等 6 大系統性能提升作業，辦理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因 105 年度增購「DFRM 電戰莢艙」等 8 項武器設備及 108 年度再採購「自動防撞系統」裝備與調增「聯合距外武器」預算金額，爰分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並將總經費調高至 1,402 億 0,404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仍維持 101 至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再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辦理期程延長至 115 年度，依上開國防部「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就本案辦理進度說明略以，141 架戰機性能提升已依規劃於 112 年底全數完成；惟 AGM-154C 飛彈因美方軍工產能及新式彈藥測試等因素，由原 112 年度延宕至 115 年度

交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5】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一三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5 億元。本案戰機性能提升項目雖均已完成，然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數已下修。依據國防部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時稱，案內購置炸彈因屬「最新構型」，因此系統整合、產線備料等工作耗時，導致交貨期程延後。故對案內購置飛彈交貨時程仍有疑義，是否因廠商備料，美商產製能量受限而將延宕，無法達成原施政計畫目標，應再詳細說明實際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三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052 萬 2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制，而我國民用頻段為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經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僅揭露監偵型無人機部分作戰需求，並未揭露其性能要求，復查該無人機得標企業網站之無人機性能說明中，針對抗干擾與自動避障亦無著墨，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此外本案採購價格亦有過高之虞。以烏克蘭軍方最廣泛採用之商規監偵型無人機「MAVIC3 pro」為例，其採購單價約為 8 萬元，而本案預算編列 9 億 9,638 萬 4 千元，採購 1,552 架，平均單價 64 萬 2 千元，相較 MAVIC3 pro 為八倍之譜。故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價比，國防部應針對本案無人機價格較高之原因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7】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一三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5 億 2,198 萬 4 千元。本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建案期程調整至 115 年度，施作進度落後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2】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三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編列 4 億 9,485 萬元。經說明本案國內工程現正管制

簽約，以利於 114 年順利開工，另對外軍售飛彈採購部分，美軍尚與合約商研討簽約事宜。然現有國際供應鏈重組、產能及排程尚待安排調整。且原 114 年度預算編列已下調。故本案後續作業能否依原規劃期程執行，仍有許多不利因素尚待解決，須空軍與美軍協調努力排除，應澄清說明後續規劃執行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三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預算編列 103 億 9,790 萬 5 千元。經查本案已完成發價書簽署，現依發價書期程付款，國內工程已決標。考量 114 年度為付款高峰期，而交機期程律定於 115、116 年。有關美方產能規劃情形、國內工程執行進度尚待釐清，另後續如何與國軍現有 C4ISR 系統連接，以發揮原規劃功能，亦須澄清說明，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三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524 萬 4 千元。空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雖經實測達成部分功能，但仍面臨性能表現不穩、設備品質差異及實用性有限等質疑。有報導指出，系統效能與國防需求間存在落差，且測試條件未充分模擬實戰情境，可能導致系統在實際運用中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此外，採購與維修成本之透明性問題也引發外界關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釐清技術效能與財務效益後，再決定是否全面推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6】

提案人：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一四〇)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BLK70）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編列 6,072 萬 3 千元。經查本案 112 年度解繳項目（密碼機與注碼器），現仍執行測試中。113 年度應解繳項目預劃於 12 月底完成。故 114 年度規劃執行項目須視測試結果與 113 年度解繳情形，始能釐清建置裝備是否滿足作業需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9】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一)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教機性能科目軌跡噴煙裝置」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經查本案裝置規劃於高教機生產線上之飛機直接構改執行，尚須執行機體、結構與航電系統等測試與驗證。114 年度規劃執行 7 架飛機。另承包商受供應鏈影響致高教機之產製已受影響，是否能依規劃執行之疑慮仍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1】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二)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BLK70）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預算編列 15 億元。本案除購置相關飛彈外亦實施東部基地飛彈彈庫新建工程，然空軍已於「F-16 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內於東部基地新建飛彈彈庫，而「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內也含新建飛彈彈庫工程。故本案宜說明空軍東部基地飛彈彈庫整體規劃、新增需求與作業方式，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林憶君　陳永康

(一四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6,076 萬 7 千元。本案除由美原廠實施雷達性能提升，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雷達輔具構改建置工作。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項目與預算，仍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6 億 8,000 萬元。經查本案 114 年度下修原預算編列數，空軍說明進度正常。惟因承包商對相關細部設計延誤，衍生延誤全案管制節點乙節，尚須瞭解相關單位處置情形，以維護國軍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陳冠廷　羅美玲

沈伯洋

(一四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2 億元。經查本案目前有部分基地進度落後，另花蓮基地因東部戰備輪替需要，須俟台東基地完成後，再執行主要作業，然台東基地現為進度落後基地之一，後續是否影響全案完成時限，須再澄清全案專案計畫時程調整與關鍵要徑變動情形，以評估全案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3】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6,003 萬元。經查，案 114 年度預算調增，然購置車輛由 4 項 46 輛，下修為 4 項 40 輛。經說明為車輛價金（單價）調整所致，現空軍全案已調增近 1,800 餘萬元。惟全案相關車型、數量調整方案對應原施政計畫需求，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

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3,301 萬 4 千元。本案 114 年預算下調，經查係原規劃購置 7 項裝備中，有 5 項已完成決標。然在尚未決標項目決標前即下修年度預算，須釐清原因，另有關後續處理情形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6,816 萬 1 千元。因對 114 年度執行項目仍有疑慮，仍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6】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四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2,580 萬 4 千元，辦理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長安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第六聯隊「屏北營舍污水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三聯隊「飛機清洗坪放流設施新建工程」、機場噪音監測、油水分離槽、化糞池及廢水處理廠委商維護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經查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新增 120 萬元。然依已揭露資料如長安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3 項工程案外，其餘則未揭露，宜說明需求原因，以免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793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五〇)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0 萬元。負責守護總統府之憲兵 211 營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不幸發生憲兵舉槍自戕事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層曾在立法院答詢時，保證該營士兵站哨值勤都有維持「站 2 歇 6」，此發言也記載於立法院公報中。惟憲兵被外界發現使用「站 2 歇 6」的假哨表應付上級督考及立法院，顯然該營事發當下之說法明與報予國防部、立法院、以及社會大眾之事實有嚴重明顯誤差。據國防部單位預算部分敘述，憲兵指揮部法務及法制作業在於推展法治教育工作、加強督導法規宣導、提升官兵守法觀念、以及加強官兵法紀觀念。惟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以及後續對上層欺瞞之不齒行徑，涉及憲兵最高層之失職失能，顯然法紀教育無法有效貫徹至應該以身作則的最上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2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憲兵高層欺上瞞下之法治教育實際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0】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一五一)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8,069 萬 5 千元及「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7 億 4,212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共計 8 億 2,281 萬 7 千元。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指出，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

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然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9】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廖先翔

(一五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規劃 111 至 114 年度於「博愛營區」及「寶慶營區」籌獲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二套，總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1,346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958 萬 9 千元，經查該案關鍵零組件籌獲延宕，導致全案進度嚴重落後，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2,9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林沛祥

(一五三)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近年多有發生我國外島地區遭中國大陸地區民眾以民用無人機入侵拍攝營區內畫面，我國前線軍事部屬有遭洩漏之疑慮，故陸軍編列 9 億 8,000 餘元招標建置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惟全案至今已流標 2 次，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由陸軍辦理的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廠商遴選作業，雖已知主導廠商存有系統整合風險，惟未要求提供協力廠商合作意向證明文件，等到交商執行後，由於未能整合各次系統功能而終止合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陸軍應說明第 3 次招標是否與第 2 次招標內容相同，並說明投標廠商可能存在風險有何應對計畫，使全案不再持續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5】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一五四)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7 億 4,212 萬 2 千元。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新型步槍，使其得以加裝各式瞄具、戰術握把、雷射模組等系統化裝備，以利未來在依任務需求，快速加裝所需裝備，國防部長亦多次證實新型步槍將各式瞄具列為制式裝備，惟 114 年度預算書僅列出雷射模組，並未說明所採購雷射模組為可見光或不可見光，是否能進行炸射導引，未說明採購採購瞄具種類與數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8】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一五五)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各營區公共設施（電梯、路燈、變電站、污水系統、中央空調、消防系統、鍋爐）相關附屬設施維護等所需。因對各工作項目、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數，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五六)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3,811 萬 4 千元，辦理國防部本部各單位軍事裝備維護保養、裝備零附件等計畫備料及國軍大賣場供售品項採購、「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貸與品）採購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 億 1,000 萬餘萬元。因對新增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4】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五七)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43 萬 1 千元，辦理裝備維保附油、國軍通用裝備大賣場供售品項及「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給與品）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200 萬元，因對新增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五八)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2,908 萬 5 千元。考量本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相關產製裝備已延誤，有關風險因素能否有效解決，尚須一一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林沛祥

(一五九)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7,719 萬 3 千元。本案係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考量本案 113 年 8 月始與得標廠家簽約，須檢視 113 年廠商交貨及國軍驗收後情形，才能瞭解廠商製造能量及是否符合原施政計畫目標與作戰功能。114 年度交貨進度能否達成，尚須澄清說明，另對國軍後續訓練擴充及整體後勤規劃方案，亦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9】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六〇)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29 億 2,400 萬元。經查本案於 113 年 6 月才與美方召開啟始會議，因對 114 年度能否如期完成首套裝接裝，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裝備完成整合測試，尚須釐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六一)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環島第二路由及資通系統

微波建置案」預算編列 5,907 萬 9 千元。國軍通信網路骨幹節點位置與光纖通連情傳網路資訊，應屬機敏資訊。本案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以委商方式，委託民間設計及監造，甚至招標架設，是否合宜。另對後續相關設計規劃，功能需求等，仍有疑義尚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六二)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02 萬 4 千元。國軍及軍眷福利業務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要業務之一，然對國軍英雄館須於 10 年落日條款期間取得旅館業登記乙節輕忽懈怠，致國軍及軍眷之住宿措施將取消。顯見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嚴重怠忽職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陳永康

(一六三)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心輔人員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經查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5 人，實際人數 395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9 人，占比 17.47%，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2.96%最高、軍官 19.62%次之，而士官 108 人則僅 1 人取得專業證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7】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洪申翰　　陳冠廷

(一六四)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用於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費用，經查國軍從 107 年度開始實施委外民間心理輔導機構協助維護官兵心理健康，然軍方自殺（自傷）案件仍逐年攀升，113 年截至 6 月份，即有多達 19 名職業軍人因為工作壓力或個人困境自傷，其中 15 人不治，可見國防部辦理「自殺防治」及「危安發掘」等措施手段，恐未見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從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推行「15 至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於國防預算有限，國防部應善用其他行政單位資源，鼓勵有需要的官兵使用衛生福利部推行之方案，故不宜再自行預算編列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8】

提案人：馬文君　　林憶君　　黃　仁

(一六五)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自傷人數合計達 158 人，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自

傷人數已高達 17 人，且 112 年度自傷死亡人數已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意外事故死因首位，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惟上開 158 人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且上述需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經查國軍心輔人員現行編配情形，編制數為 465 人、現員數 395 人，又其中具心輔專業科系畢業者僅 179 人，持有心輔相關證照人數僅 67 人，人數及專業度俱顯不足。為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應研謀改善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以維持國軍戰力。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2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9】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一六六)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27 萬 4 千元，辦理「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文宣品製作、民事服務、國軍楷模表揚、國軍形象文宣製作、士官兵軍旅手札印製、保防工作會報、九三軍人節系列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各級部隊慰問、優秀基層官兵參訪、官兵家屬懇親活動、心輔工作、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活動、政戰幹部講習、官兵社團活動教材訂製、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新聞工作等政戰工作所需（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45 萬元）。根據預算說明欄，此項經費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業務與媒體政策。由於全民國防教育也包含軍事科普、闢謠等領域，但從預算書的說明無法了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如何規劃上述領域的研究規劃與宣傳策略，爰請國防部提出相關說明。關於媒體溝通方面，請國防部說明經營媒體、記者等相關政策。例如部分媒體偶有報導關於國軍不實、扭曲、未經證實的消息，國防部針對此類情形的「應對」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0】

提案人：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一六七)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731 萬 8 千元，辦理新式抗彈板投產在及增購抗彈頭盔，國防部軍備局所屬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應於 113 年底前取得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以確保新式抗彈板與抗彈頭盔量產之品質檢驗無虞，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兵試場當前取得認證之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7】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一六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625 萬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所需。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不具備園區開發及管理專業，可能為產業園區的發展留下隱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陳永康

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林沛祥　　廖先翔

(一六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8,990 萬元。新一代抗彈背心中陶瓷片招標案，針對外界質疑檢測單位未經認證不具備公信力，國防部軍備局回覆未臻周延，多次遭媒體揭露恐有弊端之嫌，故應針對本案始末重新進行檢討與評估，保障基層官兵生命安危。經查列管軍品測試項目之執行單位有明確限縮規範在「國軍列管軍品測試能項目表」中，倘招標列管軍品合約內要求之檢測單位未列於前開表內，請提出其檢測結果正當性疑義排解方法，另國防部軍備局所開標案繞過自行訂定規範之舉，應由政風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併同本案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8】

提案人：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一七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8,184 萬 9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規劃 114 年度執行 116 項先進科學研究計畫案，後續將依各軍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提案結合臺灣各大專公私立學校合作發展。惟相關科技研究發展後續運用不明，應就如何提升國軍未來各項高精密軍品及戰力，或為基礎性研究等相關規劃澄清說明，以使相關研究各案能與未來國軍戰力需求相結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9】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黃　仁

(一七一)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24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114 年度持續執行功率電子射頻技術研究，惟本項研究發展執行進度、成功機率與 113 年度研究成果、進度、各項風險因子、避險策略與後續展望，迄今未曾說明。應予澄清說明，使國防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七二)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045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114 年度持續執行動力外骨骼研究，惟本項研究發展執行進度、113 年度研究成果、進度、各項風險因子、避險策略與後續展望，迄今未曾說明與前相關研究案關係、如何整合運用。應予澄清說明，使國防預算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七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

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次世代先進製造關鍵技術開發」預算編列 3,497 萬 4 千元。查金屬積層製造技術於民間早已發展，國防部軍備局之「次世代先進製造關鍵技術開發」是否無法直接引用民間技術，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一七四)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517 萬 6 千元，辦理「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光武教育訓練場土壤污染整治」、環境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所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中營區遭環保單位公告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整治完成，光中營區位處高雄市精華地段，國防部軍備局為配合市政發展，將相關土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卻還需連年編列高額整治費用，長年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國防部軍備局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4】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一七五)114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00 萬 3 千元。經查國防部主計局轄下業務「國軍同袍儲蓄會」於西元 2000 年遭監察院糾正，認定該單位運作不符合「銀行法」相關規範，要求國防部將儲蓄會業務納入法制化。然而國防部在遭監察院糾正後，隨即廢止相關法規「軍人儲蓄辦法」，未完成後續法制化措施。另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監察院提案糾正至審計部查核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國軍同袍儲蓄會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法制化程序迄今尚未完成，其適法性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同袍儲蓄會法制規劃，始得動支。【435】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一七六)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60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經查 108 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19 人至 40 人間。在既有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國防部雖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1】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一七七)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60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114 年度新增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委辦費，因對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需求原因、對象、被委託人員/單位預劃資格及此項經費為何編列於政戰綜合作業等皆有疑義，

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8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七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112 萬 3 千元，辦理軍事醫療學術講演、國軍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隊、戰傷救護訓練班隊及繼續教育訓練班隊與年度軍醫學術大會稿件稿費等所需。本項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 年度調增 1,100 餘萬元。因對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需求原因、對象、施教與講座人員/單位預劃資格等皆有疑義，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4】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七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 億 0,830 萬 8 千元，辦理「114 至 115 年度國軍藥品聯標」、「114 至 115 年度衛（檢）材聯標」、藥材、檢材、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具等所需。本項物品費用，114 年度調增 1 億 1,000 餘萬元。除已知揭露資料預算數外，因對新增預算需求之原因、項目、預算數等須澄清說明以釐清實際需求，以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18 萬 3 千元，辦理「衛勤訓練中心保全委外」、「內湖院區西病房護理佐理員勞務委外等 6 項」、「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作業維持暨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所需。本項一般事物費 114 年度調增 250 餘萬元。因對預算新增原因、預期成效、需求項目等仍須予澄清說明。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一)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 億 2,989 萬 2 千元，辦理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所需。本項為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4 年度調增 900 餘萬元。因對新增工作項目或原工作項目另有新增預算求例如機械設備費等，以及其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新增需求原因等均須予釐清原因。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二)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189 萬 7 千元，辦理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介壽

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內湖院區男醫護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等修繕維護及汛期防災、災損復原等工作所需。本項房屋建築養護費，114 年度調增 3,600 餘萬元。另因 113 年度執行工項餘款過高，甚有未執行繳回國庫者，又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之情形。且 114 年度除揭露項目外又有近 2,000 餘萬元執行項目不明，須予釐清說明，並要求強化預算執行能力。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9,684 萬 8 千元，辦理採購「多功能抽吸裝置」等 26 項儀器設備採購所需機械設備費。國防部軍醫局在預算書中說明「前進外科小組」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或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能量無法負荷，並結合二級衛勤（傷患後送管制站或醫療站）規劃建置。請國防部軍醫局說明包含前進外科小組在內的後送機制是否包含民間單位。如有，其協作機制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3】

提案人：沈伯洋　　羅美玲　　陳冠廷

(一八四)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元，係國防部軍醫局參考美軍辦理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採購，規劃採購相關裝備以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情形。考量臺灣地區為防衛作戰與美軍攻勢前進作戰型態並不相同。且戰時可動員民間遍及各地區醫護力量支援作戰，應可支援國軍戰時需求，且現規劃採購項目，是否為美軍完整功能、相關配置規劃、支援人力來源、補充支援能量等是否已完整預劃。令人質疑此採購案之方案，未以臺澎防衛作戰特性設計、未評估臺灣可動員醫療能量，亦恐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產生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五)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2,466 萬 2 千元。經查本案於 114 年度為結案年，然未揭露全案相關採購案實際支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9】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一八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2,759 萬 2 千元，辦理人事行政所需人事費 1,638 萬元、業務費 6,343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4,742 萬 3 千元。我國長期推行全民義務兵役制度，所有符合條件的男性國民，除個人因素緩徵、免役等情況外，年滿 18 歲後皆須入伍服役。此制度使我國建立了強大的後備軍人戰力。根據全球知名軍事評論雜誌「全球火力」公布的 2024 年軍事實力排名，我國在

全球軍力排名中位列第 24 名，後備軍人人數更居全球第三，顯見後備軍人在我國國防戰力中的重要地位。然而部分軍人退伍已久，如何透過教育召集制度維持後備軍人的軍事技能與戰技，成為維繫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過往國防部辦理的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制度多為國人詬病。為此，國防部於 111 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推行教召新制，並於 109 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表示透過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改革，擴充後備部隊與訓練設備後，總訓練量能提升至 29 萬人，可滿足應急作戰後備需求。然而根據羅委員美玲調閱的資料顯示，111 至 113 年間國防部每年教召目標人數平均僅約 12 萬人，且在扣除免除教召的人數後，這 3 年期間平均實際召訓人數僅為目標召訓人數的 66%。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在目標召募數與實際召訓人數方面，皆與 109 年向立法院提供「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中設定的目標存在較大差距，未能達成國防部之提升我國後備軍人戰力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0】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一八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2,759 萬 2 千元，辦理人事行政所需人事費 1,638 萬元、業務費 6,343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4,742 萬 3 千元。後備軍人於我國國防戰力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部分軍人退伍已久，如何透過教育召集制度維持後備軍人的軍事技能與戰技，成為維繫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國防部於 109 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稱透過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改革、擴充後備部隊與訓練設備後，總訓練量能提升至 29 萬人，可滿足應急作戰後備需求。國防部並於 111 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推行教召新制。惟 111 至 113 年間國防部每年教召目標人數平均僅約 12 萬人，且在扣除免除教召人數後，這 3 年期間平均實際召訓人數僅為目標召訓人數 66%，顯未能達成國防部之提升我國後備軍人戰力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1】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一八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20 萬 8 千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除於戰時動員民物力支援作戰外，平日亦應對全民國防教育有所作為，惟根據國防部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之調查，有 47.9%的民眾對於國軍能夠保衛國土缺乏信心，在此前提下，戰時動員恐生阻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應思考如何提振國人對國軍信心之有效辦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一八九)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514 萬 7 千元，辦理後備動員資訊管理系統、物力動員系統、兵資影像管理、民網召集查詢等動員作業用網路設備、電腦設施（含不可分割之軟

體配備）、資訊周邊設備、作業（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系統版本）升級等所需。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計畫汰換縣市後備指揮部逾年限老舊電腦 268 部預算編列 402 萬元，及辦理精進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預算編列 1,112 萬 7 千元，然 113 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才建置完成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114 年就需精進，恐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〇)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70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演訓整備、物力動員簽證、後備軍人管理及組訓工作等動員業務購置碎紙機、大圖輸出機、大型掃描機、動員庫房監視系統等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70 萬 2 千元。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計畫核撥三軍部隊辦理自強演習徵購徵用帳棚、發電機等設備所需 944 萬 6 千元，然三軍各部隊帳棚、發電機皆已預算編列籌獲，國防預算有限，各項演習所需設備應優先使用已籌獲之設備，以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一)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93 萬 4 千元，辦理教育（勤務）召集、後備軍人服務、各項演習及組訓工作等動員整備事務所需租賃車機具、工程重機械、帳篷、場地、流動廁所、民用型車輛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等所需。該筆預算編列高達 8,000 餘萬元，其編列基準、項目、數量、地點皆未有說明，基於國防預算有限，為有效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二)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580 萬 3 千元，辦理「應召員消耗性服裝」、動員戰備測考、動員召集令下令作業、專長複訓、後備部隊召集訓練、臺閩會報定期會議、物力動員計畫審查、自強演習整備物資徵購等各項動員作業設備、印表機耗材及文具紙張等所需，該筆預算編列高達 5,000 餘萬元，其編列基準、項目、數量、地點皆未有說明，基於國防預算有限，為有效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三)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8,168 萬 8 千元。惟國防部近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實際召訓人數與目標相差甚遠，以 113 年為例，截至 6 月底，仍逾六成後備軍人未曾接受召集訓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1】

提案人：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馬文君

(一九四)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0 億 2,245 萬 1 千元。國防部近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實際召訓人數與目標差距頗大，且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逾六成後備軍人未曾接受召集訓練，軍事專長技能恐漸喪失，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2】

提案人：王定宇　　洪申翰　　羅美玲　　陳冠廷

(一九五)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辦理後勤補給支援所需業務費 4 億 8,168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2,984 萬 9 千元，總計預算編列 5 億 1,153 萬 7 千元。現行由國防部全民動員署推行的教育召集訓練新制，採取後備軍人現地編成、戰時就地動員的方式。該政策立意良善，然而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顯示，國內約有三成民眾並未居住在戶籍地。特別是在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嘉義縣和屏東縣等地，超過 30%的人口未居住在戶籍地。而東部各縣市中，非戶籍地居住人口比例更超過四成，離島地區則全數超過 40%，如澎湖縣達 49%、金門縣 70.3%、連江縣 59.9%。顯見我國的戶籍登記制度與實際居住地之間存在嚴重脫鉤現象，這將使國防部目前的現地編成與戰時就地動員政策難以達成預期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3】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一九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7,284 萬 2 千元。國防部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於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試行 14 天新式教召訓練，但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管軍人仍有六成未曾召訓；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規劃年度教召目標分別為 14 萬 5,000 餘人、11 萬 8,000 餘人及 9 萬 5,800 餘人，但實際下令召集人數往往較目標數減少，再扣除依法免召數、應到未到數，實際召訓人數僅達 62.5%、70.65%及 65.52%。復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我國列管後備軍人數為 198 萬 1,822 人，退伍後 8 年（或 12 年）內列管人數 86 萬 4,167 人，曾接受召訓人數 24 萬 3,084 人，占比僅約 34.2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列教育預算高達 10 億餘元，但教召人數與需召人數占比太低，顯有改善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4】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一九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2 億 0,827 萬 8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新型步槍」，總經費預算編列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經查預算書內未揭露年度籌獲數量，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7 億 2,417 萬 1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置，而我國民用頻段為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加上微型無人機配發各後備旅使用，後備軍人平時無大量時間學習操作微型無人機，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綜上所述，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1】

提案人：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徐巧芯

(一九九)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 萬 3 千元，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統籌「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總經費預算編列 48 億 3,409 萬元，經查該案進度嚴重落後，能否如期、如質獲得，恐有疑慮，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規劃 114 年度籌獲 62 套，現修訂為 21 套，其原因為何？擬補配套作為又為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3】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二〇〇)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25 萬 5 千元，辦理「游泳池救生員委外」、「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復興崗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中正嶺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館藏圖書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購置、安裝及加工」、校務評鑑、各項學術研討會、招生及考試作業、科技專題實作展活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所需。經查該科目預算編列 6,325 萬 5 千元，然預算書內僅說明「游泳池救生員委外」、「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復興崗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中正嶺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館藏圖書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購置、安裝及加工」共需 2,847 萬元，尚餘 3,478 萬 9 千元未說明編列基準、項目、數量，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6】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徐巧芯　　黃　仁

(二〇一)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35 萬 2 千元，辦理「遠朋專案」及「國際人道法軍事院校交流聯誼賽」所需，查遠朋專案係新建之訪問計畫，113 年度首度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辦理「遠朋專案」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並預計於 113 年

11 月由國防大學校長率團訪問友邦。由於尚無法了解相關交流成果，且 114 年度旅費預算費用比例調整之原因尚待釐清（交通費增列 2 萬 8 千元、生活費減列 2 萬 4 千元、辦公費減列 4 千元進行調整），為善盡預算監督職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9】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二〇二)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9 萬 4 千元。國防部國防大學率真校區 113 年有立法委員在質詢國防部長時，疑似隱匿上級單位，謊報該校區未使用中國大陸製路由器、資料處理器等敏感資通設備。經查國防部工程承辦人員未將事實向上級回報，為重大資安及紀律問題，雖然國防部國防大學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適度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但鑑於此案處理過程瑕疵重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類似事件向上通報程序，及校內敏感資通設備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1】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〇三)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 萬 2 千元，辦理模式模擬專精班及電腦兵棋圖資參數建置專精班授課教室冷氣機清洗、師生小組討論、開（結）訓晤談及獎牌訂製等所需。查 113 年度辦理模式模擬專精班及電腦兵棋圖資參數建置專精班所需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8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卻大幅成長至 6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冷氣清洗、獎牌訂製等費用；又編列 15 萬元作為冷氣機與投影機設備維護費，整筆預算編列雜亂。為確保電腦兵棋系統確實建置，學員如質受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3】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羅美玲

(二〇四)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83 萬 4 千元，辦理「管理學院高耗能電器逾年限汰換」、「理工及管理學院餐廚設備逾年限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冷氣機、餐廳冷藏設備、飲水機及冰箱等汰換與購置等所需。國防部國防大學每年皆預算編列對相關設備進行汰換，汰換需求是否有須如此頻繁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〇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00 萬 2 千元。人事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人事戰備之綜合規劃、督導及執行單位，國軍近年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屢遭質疑，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積極作為，以確保部隊戰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〇六)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00 萬 2 千元。查近年國軍志願役實際人數，該數據於 110 年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自 111 年起連年下降，至 113 年 6 月底降至 15 萬 2,885 人，為 107 年以來新低。受志願役實際人數縮減衝擊，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有 18 類戰鬥部隊編現比低於八成，近年國防部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多項軍事投資計畫將陸續結案，所籌獲之眾多新式武器裝備，尚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之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如何提升兵力並長留久用，有待國防部研擬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4】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二〇七)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0,144 萬 8 千元。鑑於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且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專業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研議因應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5】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二〇八)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81 萬 8 千元。有關共同作戰圖像建置與運用作法如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6】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〇九)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08 萬 3 千元。有關共同作戰圖像建置與運用作法如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0】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一〇)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754 萬 8 千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且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恐將形成編列大筆預算採購武器，卻缺乏專業人員操作之窘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一一)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2,067 萬 5 千元，辦理「國軍微軟軟體授權」、「國軍資安健診軟體授權」、「單向傳輸應用系統等 4 項軟體授權」、「高階網路設備及周邊等 5

項維護」、「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IBM 系統主機及周邊維護」、「民用通訊軟體授權」、「高階防火牆及核心網路資訊服務軟體授權」、「國軍資訊磁區加密防護提升暨螢幕浮水印（VES）軟體授權」、「無線網路聯防系統設備軟體授權」、「國軍民網電子郵件駭侵防護軟體授權」、「HEMP 機房維護作業」、「網路防護系統維護」、「資料中心環控系統維護」、「國軍民用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維護」、「軍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國軍資訊系統原始碼第三方元件檢測軟體授權」、「國軍軍網郵件服務系統效能提升軟體授權」及各項資訊網路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國防部參謀本部每年辦理資訊網路管理所需預算編列高額的資訊服務費，但近期仍發生資訊安全違規、洩密事件，另 114 年度預計新增購「高階防火牆及核心網路資訊服務軟體授權」、「國軍資訊磁區加密防護提升暨螢幕浮水印（VES）軟體授權」、「無線網路聯防系統設備軟體授權」、「國軍民網電子郵件駭侵防護軟體授權」等軟體系統，其購置方式、數量及配賦位置未見說明，是否能有效防止駭客入侵、及官兵非法（違規）使用資訊設備，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林憶君

(二一二)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1 萬元。結合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在通信與指管律定與分配上說明不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9】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一三)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233 萬 6 千元。根據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政治系教授王○恩之研究，中國目前藉由網路平台，透過三種類型的貼文接觸並利誘國軍官兵，分別為：裸拍威脅、低利借貸及高額徵稿。為防範此類滲透行為或網路貼文接觸國軍官兵，國防部應與數位發展部建立快速反應的「綠色通道」，並制定明確的作業標準程序（SOP），以迅速識別並要求下架此類具有滲透意圖的貼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0】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二一四)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2,835 萬 3 千元。茲因 113 年中案發國軍行車紀錄器內外組件來源為中國大陸，明顯違反相關法規，惟自庫存取出之供參樣品，未依規將通訊產品管制標籤張貼於機身，顯見通資電產品自源頭管控已未臻完備確實，宜增加抽查稽核等樣態來加強，以利國軍資安意識維持警戒。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1】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二一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

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491 萬 2 千元。共軍機艦擾台頻仍，為維繫戰備，確保國防安全，勢必造成裝備維修費增加，請國防部針對此情況說明維保預算是否適足；另主戰裝備部份零組件須送美維修期程較長，造成妥善率下降，國防部應亟思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3】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一六)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491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各型武器裝備、電力系統維保及專案檢整所需費用，然經查該筆預算其編列標準、項目、數量皆未說明，歷年支用情形亦未表達，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4】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黃　仁

(二一七)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1,710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各項戰演訓、災防整備或臨時性任務等各型車輛及各項設備維護所需費用，然經查該筆預算除須支應駐美軍事代表團公務車輛養或所需 37 萬 4 千元外，其餘預算其編列標準、項目、數量皆未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5】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黃　仁

(二一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情報作戰指管系統維護編列預算 4,875 萬 5 千元。曾有作戰指管系統故障問題，且新聞曾揭露我國國軍欲採購更新型之作戰指管系統，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出維護費用詳細使用，以免預算編列後卻要將系統全數更新，造成預算浪費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0】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林沛祥

(二一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394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精誠營區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虛擬桌面管理系統維保等 3 項」及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費用，經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預計 114 年度執行「精誠營區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案預算編列 724 萬元，然國軍各單位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權責屬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相關費用也編列於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恐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實需非骨幹網路設備，那實需為何？因未說明維護設備名稱、數量，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0】

提案人：馬文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黃　仁　林沛祥

(二二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

列 1,072 萬 1 千元，辦理冷暖氣機購買、汰換，廚房淨水設備、辦公處所傢具、冷暖氣機、電熱水器等購置。為釐清相關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及購買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等，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出需購置之設備項目與欲汰換清單，以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3】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陳永康　　林沛祥

(二二一)近期空軍戰機失事案件肇生，飛行員順利獲救，鑑於飛行軍官養成不易，保障飛行員於每次執行任務的生命安全，完善飛行員的求生裝備運用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續應加強飛行員求生訓練，以維人員安全。【546】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二二)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軍醫局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預算編列委辦費 388 萬元及 1,360 萬元，主要委託代辦國軍心理諮商輔導業務，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發生。國軍心理衛生（輔導）體系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軸，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的三級防處架構。然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108 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國軍軍士官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19 人至 40 人之間，在目前的三級防處架構中，第一線防處工作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但是這些人員的專長主要是戰備管理任務，根本不具心理輔導專業，事故後徒增基層人員心理壓力又無助憾事發生。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編制人數為 465 人，但實際人數為 395 人，當中取得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的專業證照人數僅 69 人，占比 17.4%，無法及時有效防治軍士官兵心理疾病或許就是缺少專業人力有關。國防部雖然已經預算編列鏈結民間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但仍未能及時防範，顯有制度上的缺漏，建議國防部應投注資源於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的培訓工作。【547】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二三)海軍現有 24 艘港勤拖船使用均逾 20 年，其中 5 艘於 106 及 107 年度已經屆全壽期，而舊拖船馬力僅達 1,200 匹及 1,800 匹分別有 16 艘及 8 艘；海軍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復於 108 年度提出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6,800 萬 2 千元，辦理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規劃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惟本計畫案因招標進度不順，以致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逾八成辦理報繳，海軍 114 年度僅消極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6 萬 3 千元，該計畫繼續延宕恐影響海軍艦艇執勤任務以及危害拖船人員安全，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積極應對，或以專案管理方式處理，俾能順利開標購置新船，保障全體人員安全。【548】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二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新式步槍投資建案，規劃籌購新型步

槍暨雷射模組等設備，總經費 81 億餘元，辦理期程 114 至 118 年，需求單位包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規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中並未揭露全案計畫籌獲項目及數量等相關資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難據以審議。建議國防部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所涉內容有應秘密事項，應於書表註記原因，得不揭露，以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其建置成本之妥適性及合理性。【549】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二五)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88 項第 2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預算編列 10 億元。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目前帳上餘屋及店鋪未出售數高達數百間，不乏 10 多年前已興建完成建案，顯有改進空間。為增裕國庫收入，請持續創造基金收益，辦理不適用營地週轉金還款作業，並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列管眷地參與社會住宅興建，俾利有效活化眷地。【54】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二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攬國防部多項工程及研究案，並負責多項軍事投資建案。但屢發生瑕疵或進度延宕案，例如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案、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等，不僅影響我軍事提升進程，更有預算籌編失衡以及監督執行不利之虞，為提升單位效能，爰建請國防部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善盡專案督管之責任，避免計畫進度延宕影響國軍戰備任務；另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年度營運賸餘（扣除依法辦理繳庫金額）優先運用於設備投資及民雄院區東側開發建設。【55】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二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更有陸軍步兵第 257 旅爆發新兵毆打安全士官醜聞，顯示官兵法治教育淡薄，已嚴重影響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持續提升多元教育管道及法治教育時機，使法紀觀念深植官兵腦海，以提升官兵守法觀念。【6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二八)國共戰爭（40 至 44 年間）時期，福建反共救國軍於金門烏坵地區訓練後至金門前線防守，戰爭期間該部隊有 825 員作戰亡故，前已完成 12 員入祀，尚有 813 員無相關資料，請國防部持續調查軍史資料、個人功績或足資證明因作戰死亡史蹟，以利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建議國防部於 114 年配合春、秋祭典、八二三或古寧頭追思祭悼典禮等時機，將福建反共救國軍殉職人員納入祭祀儀程內，以表達崇高的敬意與哀思及表彰眾烈士們成仁取義的精神，藉以感念其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彰顯其忠勇節義精神，以慰忠靈。【66】

提案人：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二二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野營裝備採購」，114 至 116 年度採購 22 個營級單位執行教育召集訓練所需野營裝具，預算編列 8,451 萬 1 千元，以滿足單位執行野外炊爨及宿營任務需求。案內購置「數位迷彩帳篷」等項，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依據部隊實需，將野營裝具納入編裝修訂或建立配賦基準，以確保常備與後備部隊裝備一致性，並爭取預算購置常備部隊所需

野營裝具，以提升部隊作戰韌性。【11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三〇)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05 萬 3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顯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4 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新型步槍」投資建設案，規劃籌購新型步槍及雷射系模組等設備，總經費高達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惟步槍及雷射系統等裝備籌獲品項及數量並未揭露，在預算書內預期成果部分僅作以達「遠打準、近打快」之目的，並於作戰階段全程結合地形，障礙、工事，行近距離快速射擊，遂行反登陸、反空（機）降、縱深地區守備、連續反擊及重要目標防護等作戰行動，殲滅敵有生戰力、阻滯敵軍，確保國土防衛任務遂行等大概敘述，不只外界難以知悉其建置成本妥適性，亦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之合理性評估。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三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12 億 2,323 萬 9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合理冒險訓練場」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 億 1,392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4,292 萬元，執行率為 3.77%，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軍事工程案裡明顯落後。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三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海空運輸、內陸運輸及接轉作業等所需運費。預算編列 8,373 萬 8 千元。國軍在採購任何相關產品時，運費皆內含於該產品費用，對於該經費多寡，海軍司令部應予檢討及說明，上級機關亦應盡督導責任，且該筆預算未說明運輸何種軍品採購項目等，有浪費公帑之虞。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5】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三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辦理政戰綜合工作，執行心理衛生研習等預算編列 4,730 萬 4 千元。茲因國軍自殺自傷人數不斷增加，心理輔導成效不彰，宜先檢討國軍心輔制度，除增加各級營區國軍專業心輔人力外，對國軍之心理輔導、晤談等外部專家管道，而非由直屬長官在營區中對於該訪談狀況加以批閱等情形，請國防部針對心輔機制重新評估，並建立合理及完善之機制與環境保障國軍心理健康，避免自傷事件繼續發生。為使國軍心輔制度完善，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3】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三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係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暨登陸作戰訓練、採購汰換靶標（具）、軍事訓練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55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996 萬 1 千元，主要為增列對外軍事協訓相關行政支援所需，應詳列實際需求項目、預算編列及預劃執行等內容，其當年度執行期間不需支用之預算，建議國防部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22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三五)國防部「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自 108 年度簽約執行，113 年度依計畫刻正執行原型艦泊港測試（HAT）中，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8,495 萬 7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以安全品質為首要考量，俟原型艦執行海上動態測試（SAT）時動支。【261】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楚茵
王義川　　王定宇　　陳冠廷　　羅美玲　　沈伯洋
林憶君

(二三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後續艇」總經費 18 億 0,672 萬 8 千元，114 至 116 年度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8,908 萬元。鑑於水雷爆炸會造成水體污染，破壞海洋生態，並對漁業資源造成巨大損失，因此使用水雷必須謹慎。即使戰爭結束，水雷仍然會對航行安全、漁業活動和環境造成威脅。爰要求國防部應詳細說明水雷使用限制及對漁民的衝擊及保護評估提出書面報告。【274】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林憶君　　廖先翔

(二三七)國防部應指導各工程主辦機關，在不違反契約規範前提下，依單位需求對各標案（專案管理及工程）之契約管理應更具主導權，防範專案管理廠商蓄意及箝制施工廠商，請國防部研議針對未來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提出修訂精進作為，並將專案管理廠商履約過程之不良事蹟通告所屬單位知悉，作為後續新增標案審查及最有利標評選階段之參考依據。【69】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二三八)空軍「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前因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然配合「一機一庫」政策，空軍爰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現已順利招標並履約施工；然為因應當面敵情威脅，國防部仍應依原作戰需求妥適規劃補足其他防護機庫構建，以確保我國空防戰力保存。【357】

提案人：林憶君　　陳永康　　徐巧芯　　馬文君

(二三九)空軍「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前因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然配合「一機一庫」政策，空軍爰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現已順利招標並履約施工；然為因應當面敵情威脅，國防部仍應依原作戰需求妥適規劃補足其他防護機庫構建，以確保我國空防戰力保存。【35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四〇)空軍「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全案總經費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於 113 年度依施工進度爭取 10 億元預備金挹注支應。113 年度（含）以前已編列 2 億 4,5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全案核定金額，於後續年度預算書表載明減列 10 億元預備金額度，並妥適編列後續工程經費 14 億 5,162 萬 4 千元，俾利國防資源有效配置。【36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四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 202 指揮部負責戍守總統府之維安，然 113 年初肇生執勤兵員自傷已遂事件，且經媒體報導，202 指揮部編現比不足八成，兵源不足現象將造成衛戍區防務空虛，影響衛戍中樞安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憲兵第 202 指揮部戍守總統府之 211 營，優先補充兵源，維持編現比高於八成，以滿足勤（任）務人力需求，確保衛戍中樞安全。【37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林沛祥

(二四二)經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動員整備狀況，114 年教召人數較 113 年增加，惟預算編列數卻減少，恐有發生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情形，進而導致教召人員無法領取薪餉情事，嚴重影響教召員權益，有損國軍形象。如若發生人事費用不足支應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依規定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申請預算支應，依實支應教召人員薪餉，且不得挪用其餘科子目支應，影響單位其他任（勤）務之遂行。【37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陳永康

(二四三)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集控式防毒軟體授權」、「桌上型電腦維護」及「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資安監控系統（設備）保養及委商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35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逾 1,700 萬元，應針對新增預算執行項目提供預算編列說明，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四四)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949 萬 5 千元。惟根據國防部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之調查，發現有 47.5%對國軍防衛能力有信心，但亦有 47.9%較沒有信心。顯示國人對國軍防衛能力的信心略微不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強化國軍於國人心中具備保衛國土能力之形象。【414】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四五)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或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能量無法負荷，國防部軍醫局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FRSD），納編外科、創傷及急診等專科醫師，考量醫療手術及復甦技術等因素，辦理籌購多功能抽吸裝置、影像輔助插管裝置、製氧機、血袋冷藏箱、醫療攜行箱等 26 項醫療設備並結合二級衛勤傷患後送管制（醫療）站開設，可讓重傷、無法立即後送之官兵先藉由手術治療，暫時穩定生命徵象，後續運用適當輸具後送。仍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辦理高級外傷探查手術技術（ASSET）課程及確定性外科創傷照護課程（DSTC），提升國軍醫院外科醫師手術量能，使小組成員可執行快速控制出血等 5 項

復甦作業及開顱減壓等 8 項手術作業，並結合演習時機累積小組成員經驗及檢視運作機制不足之處。【454】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四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115 萬 5 千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主導編製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是我國一般民眾遇戰事或天然災害時的重要指引，然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官網建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提供民眾下載手冊電子檔，使用效率卻不高，爰建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仍須會同有關部會加強宣導，同時滾動修訂內容，使民眾瞭解戰爭來臨時的準備，提升全民國防意識。【46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四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713 萬 8 千元，辦理跨部會動員業務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先期整備、動員召集報到訊息通知書郵遞、各類召集令郵寄、物力訪查、後備軍人管理緩逐儘召、輔導工作會議、主副祕會報及各級輔導組織協調聯繫等動員業務所需通訊費。為達「就地動員、就地備戰」目標，國軍動員準備工作植基於平時，應持續強化三軍常後備部隊完成各項人、物力動員整備，並於年度前寄發動員召集預告書及網路公告召集資訊，建立多元傳遞模式，儘早通知動員編組之後備軍人，做好生活及工作安排，預應召集準備，以提升召集報到率及動員編成速度，充實三軍常後備部隊所需人、物力，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任務，確維國家人民安全，各項工作預算編列須務實檢討，在撙節預算原則下，達成各項動員整備工作。【466】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四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82 萬元，辦理跨部會動員業務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年度物力動員督（輔）導作業及先期審查、動員戰備測考、戰綜會報、三合一會報、教育（勤務）召集應召員報到、動員管理分區審查會、動員後管幹部講習、動員分配暨供需簽證協調會、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聯合督導（評鑑）、動員整備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輔檢、全民防空演練督導、後備動員資訊作業輔檢、後備軍人服務業務輔導、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協力要員連訪、年計要員現地踏勘及訪查、後備輔導幹部協力災害防救等動員整備業務所需國內旅費。是項預算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900 萬元，爰建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應就教育召集訓練及動員事務持續精進，以提升後備部隊整體戰力。【469】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四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精誠營區訓練場域—體育館整修」乙案，鑑於該訓練場域攸關全體官兵及學生訓練及活動，請依規劃節點落實執行，管制如期整修完成，確保人員訓練安全無虞。【535】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五〇)鑑於近期共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然國防戰力遂行，尤賴優勢情報支撐，並以早期

預警情報獲得為首要目標，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國軍重要情報偵蒐單位，專責偵蒐中共軍事、政治、社會、外交與周邊國家即時動態情資，以掌握中共政軍及周邊國家相關預警情資，所獲情資提供聯戰中心及友軍單位運用，有效支援聯合情監偵需求及三軍作戰任務。爰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針對「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妥適規劃後續設備籌獲及作業系統升級，以達資安零信任之目標。【544】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二五一)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國防部近來頻發生官兵自我傷害案件，113 年上半年國軍有 12 人自殺，相較於 112 年上半年 9 人增加 3 人，引發社會關注。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2 年國軍自殺人數逐漸上升，112 年發生 23 起自殺案件，較 112 年增加 6 人，達 6 年來新高。國防部雖強調已積極加強官兵心理輔導作業。惟外界追查發現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本設置作為官兵情緒抒發出口之心輔諮詢電話，在某些地區竟有出現空號狀況，顯然未發揮實際效果。爰請持續強化心輔專線接聽服務，即時協助官兵紓解心理疑難。【406】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五二)鑑於 114 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從二戰迄今，美國為我國最重要盟邦。當前臺海情勢緊張，中共謀我企圖日亟，勢必搶奪中華民國與美英並肩抗戰之話語權，趁抗戰勝利 80 週年拉攏分化我國社會，竄改歷史，以達成邊緣化中華民國、打壓臺灣之目的。基此，為強化二戰中華民國與美國盟邦友誼、彰顯我國身處自由民主同盟之歷史脈絡，弘揚國軍抗敵精神，建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4 年積極研議籌劃抗戰勝利 80 週年暨九三軍人節大型音樂會及一系列活動，以表彰國軍將士報國氣節，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寄望國軍後進永續持守，譴責侵略、防止戰爭、促進和平。【41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五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0 萬元，辦理國防科技貢獻獎相關經費所需獎勵及慰問。經查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共區分六大類，每類獲獎人（團體）可獲得獎金 100 萬元及獎座一座，故應編列最少 600 萬元以上，應依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另當年度執行期間不需支用之預算，建議國防部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41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五四)114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30 億 1,251 萬 6 千元。茲因國防部「國軍聘僱人員休請假規定」第 4 條，勞動部已表明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疑慮，涉及剝奪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且已行之有年，雖已針對該規定進行修正，後續仍應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條件。【437】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　仁　　林沛祥

(二五五)為提升國軍外離島、高山偏遠營區及艦艇醫療資源，國防部軍醫局自 103 年度起將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軍費生）招生員額由 70 員調增至 90 員，更於 113 年度起再調增至 130 員，並運用「補服隊勤」醫官優先滿足主力（戰）部隊等單位，以滿足基層醫療實需。另持續培訓國軍官兵具備緊急救護證照，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量能。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檢討各基層單位軍醫編設及人力配置需求，並廣訓國軍官兵具備戰傷救護及緊急救護技能，以提升各單位醫療量能。【439】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五六)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30 萬 4 千元。國軍東部地區、外離島、高山偏遠營區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請國防部軍醫局說明如何補足其醫療量能。另軍醫申請提前退伍之退賠率遠高其他兵科，退賠辦法上路至今，仍無法有效降低軍醫申請提前退伍，故國防部軍醫局應一併說明軍醫高昂退賠金額之合理性，以及如何提升軍醫福利，以降低其提前退伍意願。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8】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二五七)為強化戰時大量傷患救治於平時整備之預算編列，國防部已規劃由陸軍統建自 111 至 114 年度以分年分階段方式購置「國軍單兵戰傷急救包」，除於常備部隊官兵每人配賦 1 組，更規劃後備部隊藉教召時機配賦運用，作為敵火下環境對戰傷之個人或鄰兵實施自救互救用外，同時籌獲野戰型救護車等輸具，強化傷患後送照護量能。此外為提升一級營救護站及二級傷患後送管制站（醫療站）運作效能,逐步撥發及汰換各項醫療裝備，並藉由每 2 個月於不同作戰區辦理之「軍公民營醫療資源整合演練」實施驗證。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加強戰時大量傷患救治，以及戰傷醫療後送應處之人員訓練、醫裝籌購及藥（衛）材推陳等規劃，並於每次「軍公民營醫療資源整合演練」後，逐項檢討及修正，以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最大效益。【446】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五八)為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每名每學期 5,000 元，惟該方案獨漏國防醫學院 300 多位自費生，恐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請國防醫學院比照教育部方案，對大學部自費生住宿費於 114 學年度起由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給予補助。【449】

提案人：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二五九)花東的醫療資源長期不如西部地區，國軍花蓮總醫院為第二作戰區唯一國軍醫院，照護東部地區軍民的身心健康。再則，國軍花蓮總醫院的中程目標包含深耕新秀社區醫學，因此除了此次第二作戰區心導管檢查及治療設備預算案之外，國防部軍醫局更應規劃時程持續加強對花東軍民醫療的投入（包含人力及量能）。【458】

提案人：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二六〇)國防大學執行游泳教學及訓練任務，其維護安全救生人員係採人力委外方式執行，

然國防部參謀本部年度編列辦理「國軍泳池管理及救生員派訓」相關經費，鑑於國防經費有限，請國防大學儘速派員送訓取得救生員資格，自 115 年起改由單位所屬人員專責擔任維安救生人力，以撙節國防預算。【48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六一)鑑於中國對臺威脅日益嚴峻，針對在臺原有戶籍的中國籍役男以及長年在中國就學或生活役男入伍服役一事，需謹慎考量這些役男服役的軍事單位以及服役期間的狀態。爰請國防部確實查察入營役男是否曾於中國就學或長期生活等情事，妥適評估分發單位及從事業務，且不宜分發機敏單位或從事機敏業務，以維護國家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2】

提案人：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二六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500】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二六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501】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冠廷

(二六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針對徐委員巧芯預算提案之回復詳實，未來國軍各單位在回復立法院立法委員詢問時，應多以此為範例。【499】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林沛祥

(二六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執勤人員夜點費 42 萬元，鑑於國軍官兵夜點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從 60 元調增為 100 元，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增額部分（40 元）提出因應作法及說明，以維護官兵權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二六六)鑑於中國近年在軍事上侵擾臺灣日漸頻繁，例如自賴總統 113 年 5 月就職以來，中國在臺灣附近的挑釁性行動增加三倍之多。因此提議國防部增加國軍招募留營誘因同時穩定軍心。首先，志願役服役滿 3 年即有每年 14 天「慰勞假（等同特休）」，另假日留守後亦有「補假」，但常因戰備導致無法全數休完，請國防部持續宣導現行休（補）假規定，並鼓勵官兵於執行任務之餘妥適安排假期，以緩解戰備執勤壓力。其次調增主戰兵力加給金額方面，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志願役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藉由提升志願役人員薪資待遇結構，增加招募留營誘因，並鼓勵官兵於戰鬥部隊服役，以提升人力。【49】

提案人：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二六七)我國自 113 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但國軍志願役人力才是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尤其 113 年度國防預算再創新高，達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倘加計「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及 474 億 3,998 萬 4 千元，總數高達 5,664 億 4,332 萬 2 千元；且政府近年提出多項軍事投資計畫都將在未來幾年內結案，所籌購的精密高端武器裝備更需要訓練精良的軍士官兵操作，方能達到原預期的效益。然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從 110 年最高的 16 萬 4,884 人，111 及 112 年底人數分別減少 5,492 人及 4,706 人，到 113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再降至 15 萬 2,885 人，更令人憂心的是眾多第一型戰鬥部隊的國軍部隊編現比竟不到八成，未來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恐無專業人力操作，將不利國軍整體戰力提升。初步蒐集軍士官意見以及參考其他國家軍人薪資比較，認為在軍人待遇及福利措施上容有改進空間；例如調增志願役加給與戰鬥部隊加給，或利用營區周邊土地興建志願役官兵職務宿舍等，既有實質所得提升，更能讓士官兵就近照顧家庭，或許可以增加志願役官兵招募與留營服役的誘因。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二六八)近年來國軍籌獲許多先進武器，而先進武器之操作需培養專業的人才，然「教育預算」編列不足，直接影響「國防人才培育」之長遠規劃及課程設計，國防部應持續重視國軍人才培育，請國防部協調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將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校院納入補助，俾有效提升軍事校院教學品質。【508】

提案人：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黃　仁

(二六九)因應防衛作戰需求，陸軍應完成無人機系統整體運用及數量規劃，同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在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內（115 億 3,640 萬 4 千元），向美洽談反裝甲型無人機增購事宜，藉籌購批量規模，爭取更有利價格，快速獲裝、提升戰力，所需預算於後續年度覈實編列。【新增 161-1】【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11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林憶君

(二七〇)鑑於原型艦尚未實施海測，考量敵情及強化國軍海上防衛量能，以期籌建潛艦國造政策得以維持，以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規劃首年度（114 年度）編列，潛艦國造第三階段後續艦籌建之 19 億 9,600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嚴格把關並審慎依驗測期程，俟原型艦通過海上動態測試後動支，以確保所獲裝備符合臺海防衛作戰需求。【新增 268-1】【本案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含主席 1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陳冠廷

王義川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今天處理的報告事項是當時我們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的，當然我們可以表決，但是本席決定，經同意的我們還是溝通完竣再排上來，所以總共 11 個凍結案，我們照當時委員會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他們書面報告已經進來了，所以我們就是照程序把它列案，希望各位同仁，我們可以照程序來處理，以上是報告事項。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介紹在場委員跟與會官員之前，今天因為有兩個 section、兩個段落的會議……

馬委員請。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所以剛剛那個報告事項，現在目前的解凍案是怎麼樣？等一下

會處理還是？

主席：那個是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如果還有意見呢？

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子，馬委員，因為我們當時開會……

馬委員文君：對，沒有，因為明年……

主席：有的要經同意的，有的不用經同意的。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我知道，如果這樣大家會比較沒有共識，因為我們是希望……因為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它的解決方案，而且上述的這 4 案全部都是延宕的……

主席：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所以如果用這樣的處理，因為我們在明年也有凍結，它也沒有影響進度，事實上，現在都還在做，所以我們希望不要用這樣的處理模式，好不好？我們希望……

主席：馬委員，我們把它分兩塊啦！因為我印象總共是 11 個案。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其中雷同的案子有 7 個案，當時是需經同意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因為有時候我們沒有特別再提經同意，主要是因為如果它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那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我們剛剛提到的這 4 個解凍案全部都是延宕的……

主席：馬委員，我待會會問有沒有異議，好不好？雖然不用經同意，我會處理，問大家有沒有異議，我覺得這個也討論很多了啦，如果有異議，我們再來做處理，這個案子都不大，我希望就照程序，大家如果回憶我們上個禮拜在審國防預算的時候，其實需要經同意的，只要委員表達，我從來沒有否決過，通通會把它放到經同意；會放在不用經同意、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定也是當時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覺得這個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了，一定有這個背景，但是如果現在各位委員對於不用經同意，只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部分還有意見，本席也不會不處理，我待會會來處理，好不好？

我先把今天的議程報告一下，今天有兩節，第一段就是剛才處理的書面報告解凍案，待會我們會再進行處理。如果大家看媒體，有報導了，今天總統府有兵推，禮拜四也會有軍談，那因為我們處理這個案子也不是重大案子，所以顧立雄部長在昨天請假，本席按照召委職權，我給予准假，這是第一段的部分。

我們第二段會議因為是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進行條約的案子，裡面包含了跟德國的刑事司法互助、跟吐瓦魯的刑事司法互助、跟聖露西亞的刑事司法互助，因為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發言時間本席會裁示稍微比較短一點，請各位委員諒解。

好，我們先介紹在場委員，我待會再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有陳永康委員、徐巧芯委員、馬文君委員、羅美玲委員、陳冠廷委員、林楚茵委員、王義川委員跟沈伯洋委員，今天委員出席率很高，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後面一架媒體都沒有，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北檢的關係還是怎麼樣，今天好像都沒看到。

好，我們來介紹一下第一階段與會的官員，我在委員會介紹官員從來沒有要求鼓掌過，別的

委員會有，我們都沒有，但是因為徐衍璞在我們兩個認識的時候還是少將，徐衍璞是我們原住民同胞第一個擔任少將、中將到上將，他在 2 月 1 號要屆齡退伍了，今天他代表部長，所以今天部長請假，算是特別指定他來這邊代表列席，我相信馬委員應該有感受，我們兩個跟他認識一樣久了，所以我們待會介紹他，請各位同仁用掌聲謝謝他，為國家付出他的心力，一輩子在軍旅生涯當中，不管在陸軍總部或者在軍備副部長的任內，對國家的貢獻卓著，雖然不一定黨派相同，但我們有幸能夠在這個會議室裡面一起為國家國防努力，同樣那句話，能夠跟你在這邊成為某種同事，深表榮幸。我們今天代表列席的官員是徐衍璞副部長。恭喜榮退。

徐副部長衍璞：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第一個部分報告事項。院會交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當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始得動支的 4 案，現在書面報告都已經送交本會。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來，馬委員請。

馬委員文君：這一部分有異議，這 4 個案子除了外骨骼系統的部分，明年都還有新的凍結，主要是現在沒有辦法提出改善方向，因為所有的案子都延宕。

主席：這個是防禦系統那個嗎？

馬委員文君：對、對。坑子口的訓練場還有長安營區的訓練場，這些部分因為在我們的戰車來了以後，到現在還沒有做好，我們沒有看到積極的作為，不是來說做了什麼、做了什麼，它把大部分的經費都用在……現在也用了，可是我們希望它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到現在都沒有看到，而且工程持續延宕、落後中，對我們戰力的訓練，像現在就必須放在別的地方，或者在別的地方先作訓練，他的書面報告並沒有完整的說明應該要怎麼改善，所以我們到明年還會凍結，如果現在把這些解凍……而且沒有影響它的進度，都可以持續做，所以在沒有提供比較完善的書面報告之前，我認為這樣解凍，我們所有凍結的動作都沒有意義。這個部分……

主席：瞭解。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大家可以進行有效的預算審查……

主席：馬委員，我來處理看看。

馬委員文君：好。最後一個是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的部分，我們在昨天有看到媒體出現南韓……因為這個全世界都在推嘛！包括福特公司現在整個廠房裡面大概都是用這些在運作，我們提供這樣的資源給中科院，它應該至少要拿出一些成果讓大家看，我們要求的報告顯然也沒有拿出來，而且最早是膝關節，後來是膝加髖，明年又有新的預算要作別的研發，如果通通沒有讓我們看到之前的，為什麼一定要一直一直給預算？而且有一些相關的關鍵技術是階梯式的、螺旋式的，它必須要疊加上去，而不是又用一個新的預算，所以對這 4 個案子，我為什麼有意見的原因在這裡，我很不希望提出來就讓它過，那我們明年可能要求會更嚴謹。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我們的要求一向都很嚴謹啦！現在有幾個思維，讓委員會的同仁一起思考看看。第一個，這 4 個案子是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不用經同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樣的項目明年還是有凍結，也就是對這 4 個案子還是可以在明年度進行監督跟管理，而且我印

象在明年是經同意才能夠動支，設定的條件更嚴格。第三個，案子也不能一直 pending、一直凍結在那裡。至於不管是坑子口、長安或者動力骨骼，預算的凍結目的是為了監督，我們不會去考慮凍結對主管機關的業務會不會有影響，如果凍結後需經同意，我們不同意還是不能弄，不管有沒有影響。

這個案子當時設定的條件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請馬委員思考一下，各位也思考一下，我們這邊不要再細部討論，因為上次委員會討論過了，相關延續型的案子在上禮拜也都討論過了，第一個，它是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案子；第二個，同樣的案子在明年度不只有凍結數，而且我印象都是經同意始得動支，也就是說，馬委員，我們監督的力道其實是更強、沒有減弱；第三個是，院裡面已經把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案子發到委員會，我們還是要依照程序作處理。是不是跟各位委員溝通一下我真的不喜歡用表決的，非常不想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用表決，馬委員，這幾個案子金額不大，我們就讓它書面報告，因為真的是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反對。

主席：反對，你還是要表決？好吧。這 4 個案要一個一個表決嗎？應該是一包還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好了。

馬委員文君：因為如果像這樣子凍結……如果我們編的是 4 年的東西，不可能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都凍結，這就是為什麼要監督的原因，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因為當時委員會設定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是不是按照上次委員會設定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等 4 案，從第 1 案開始，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這就是 M1A2 的訓場，如果是新同仁的話會到這裡，這個是 M1A2 的訓場，「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現在表決，各位同仁是否贊成按照原來設定條件，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這樣比較不會違反本來的決議，好不好？第 1 案，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5 票。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3 票。5 票對 3 票，照上一次的決議，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第 2 案，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這個都是跟 M1A2 有關係的案子，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是否贊成按照原設定條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5 票對 3 票，贊成通過。

第 3 案，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贊成按原設定條件，書面報告後就可動支，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5 票。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贊成者多數，照原設定條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案，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是否支持按照原委員會設定條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5 票對 3 票，贊成者多數，照原設定條件可以動支。

以上 4 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待會 10 點半在這裡還有本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三項條約案，其中跟德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其實滿重要的，希望本會委員都能參與。

另外跟本會同仁報告，待會如果有司法及法制的同仁過來，也一併會再跟他們說一次，林佳龍部長下午 1 點半以後，因為總統府有公務不克列席，而且這個公務還是對外的，在 1 點半以後他請假，召委按召委職權同意准假，如果在 1 點半以前處理完竣，大家應該都可以問得到。

先讓本會同仁知道，待會比較好抓時間，因為有 2 個委員會，本會同仁的詢答時間為 4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同仁為 4 分鐘，先跟各位同仁宣告。

第一階段會散會，待會 10 點半進行聯審。謝謝。

散會（9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藍夏禮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司長林美呈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孟玉梅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黃湘瑩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因為今天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兩段會議，容我比較囉唆一點，把它講清楚。第一個，我們第二段會議有關這三個國家的條約案，發言登記截止時間到 11 點，以往慣例是到 10 點半，今天發言登記到 11 點，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1 點前提出，我們在 11 點半左右視詢答情形會進行處理。因為今天是跟司法及法制聯席審查，我們的發言時間會縮短，本聯席會的委員 4 分鐘加 2 分鐘，非聯席會的委員 4 分鐘。先作以上的宣告。

另外，我們剛才在第一段會議就已經預告了，再宣告一次：林佳龍部長今天列席會議，但是因為下午 1 點半以後有公務，已經在昨天提出請假，召委按照召委職權給予准假，所以林佳龍部長會列席到 1 點 30 分，1 點 30 分之後改由政務次長吳志中代表列席。再次宣告。

本席在列席名單上看到北美司是副司長列席，備註欄寫的是「王司長良玉因另有要公，由焦副司長代理」，以後要事前先給我假單，這個我們有提醒過，事前一個公文假單，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公務，但不要讓我臨時看到出席表才知道。另外，條法司列席人員直接寫副司長許柏逸，你們司長今天沒有請假，連備註「另有要公」都沒有寫，部長不來都要請假了，何況司長，好不好？主官（管）還是要寫個假條來！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也一樣，只是備註「連玉蘋司長因另有要公」，但假單沒有進來，我也可以不准假，第一次先提警告，以後有事、有公務要事前提假單，如果臨時公務也要在開會前讓本席知道。人事處也只在備註欄寫「黃處長麗玲因另有要公」，處長請假沒有假單喔，這樣不太好，太多個了！再來，公眾外交協調會今天是副執行長列席，那執行長呢？

蕭副執行長光偉：準備外放。

主席：好，有假單來都可以處理，我們外交委員會通常都會准假，好不好？請坐。

接下來要審查剛才已經宣讀名稱的三項條約案，首先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就三項條約案進行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國與德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下稱「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我國與吐瓦魯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及我國與聖露西亞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人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及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簽署背景與過程

一、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部分：

臺德同為民主、法治國家，雙方在各領域均有密切交流及合作，於 102 年間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迄今已將數名在臺服刑之德籍受刑人陸續移交返德服刑。近年來因跨國犯罪日增，雙方均體認到唯有司法機關間透過司法互助，始能兼顧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人權，爰自 106 年間起推動洽簽本案，期間不畏全球疫情限制、國際局勢變動等挑戰，仍持續積極溝通協商，終就約文內容獲致共識，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在本部田政務次長中光及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見證下，由駐德國代表處謝大使志偉及德國在台協會許處長佑格（Dr.Jorg Polster）共同簽署。雙方未來在跨境犯罪案件之調查取證程序上將相互提供更多協助，確保程序更加完備。

二、臺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部分：

我國與吐瓦魯國邦誼篤睦，今年甫歡慶建交 45 週年。賴清德總統於本月出訪吐瓦魯國時，並與吐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Penitala Teo）簽署「深化全面夥伴關係聯合公報」，開啟兩國合作的新篇章。為增進我與吐瓦魯國間之司法合作，兩國於 111 年間完成簽署海巡、警政合作協定後，復積極推動司法機關間締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緊密磋商及交換修正意見後，於 112 年間達成

條約草案共識，並於同年 6 月 2 日由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與吐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共同簽署，將司法合作層級提升至雙方中央主管機關間之直接聯繫，增進刑事偵查效率及實益，更將兩國關係向前推進。

三、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部分：

我國與聖露西亞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今年 10 月本人訪問聖露西亞時，也向露國政府表示，臺灣將持續推動總合外交與榮邦計畫，持續深化與露國合作，增進兩國人民福祉。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則是繼 107 年兩國簽署「警政合作協定」後，雙方即開始推動洽簽，經持續磋商及交換意見，於 112 年間終達簽署共識，嗣由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及露國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長包提斯（Alva Romanus Baptiste）分別於同年 8 月 16 日、10 月 26 日完成異地簽署，彰顯我國與友邦攜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貢獻心力之具體成果。

約文主要內容敬請參考書面報告。

貳、簽署效益

我國與德國、吐瓦魯國、聖露西亞同為追求民主、自由、法治的理念相近國家，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更為我國之忠實友邦。上述三約生效後，將使我與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各項合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得以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範圍，降低以往跨境取證之困難度，縮減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犯罪偵查效率及審判定罪率，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捍衛司法主權之堅定信念及豐碩成果，對於拓展雙邊各領域合作關係及鞏固邦誼均亟具正面效益。

我國迄今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未來仍將持續規劃與友邦、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洽商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落實打擊跨國犯罪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法務部黃政務次長就三項條約案進行報告。

黃次長世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臺吐司法互助條約」及「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以下簡要說明各條約內容跟相關效益。

壹、「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為我國與歐洲國家間簽署之第 3 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本協議自 106 年起推動洽簽，經過相當多的努力，終於在 112 年 3 月 23 日洽簽完成，誠如剛才林部長所述，也是我們在 102 年雙方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之後，又一個重大的進展，對於深化臺德之間學術跟實務的合作，有相當大的意義。

此司法互助協議的項目相當多，請參閱書面資料。其中最重要的幾個亮點的突破，包括雙方可以依各自的法律就個案來成立聯合偵查團隊，派遣到對方的國境內來聯合進行偵查，並且也可以視訊訊問，以及用科技方法來做偵查的接軌。在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保護上，也與歐盟的規定接軌，將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其他各國之間刑事司法互助跟犯罪偵查合作的約定，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之間往來的權益保障會更加的完善。

本部將會持續拓展、深化與德國跟歐洲各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的全面司法合作關係，來打擊犯罪，保障國人的安全。

貳、「臺吐司法互助條約」

吐瓦魯是我國在大洋洲的邦交國，與我國向來友好，也是我們邦誼最久的邦交國。兩國在 111 年 9 月簽署了警政合作協定之後，為求進一步強化司法領域的合作，感謝外交部跟本部同仁的努力，積極跟吐瓦魯洽簽本次的司法互助條約。有關此司法條約之互助項目跟特色，也請參閱書面資料。

當然，如果本條約生效後，雙方的司法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跟吐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就不用再透過外交途徑，可以直接聯繫來執行本條約，將會大幅提高司法合作的效率。另也約定雙方可以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情況進行檢討，所以未來兩國在司法互助的基礎上，邦誼跟互動聯繫都會有很大的增進。

這是第 6 個與友邦簽署的司法互助條約，不僅為我國跟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奠定基石，也展現我國深化跟友邦司法合作，以及跟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的堅強決心。

參、「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第 7 個與我國友邦簽署的司法互助條約，也是第 2 個與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此條約如果生效的話，同樣的，未來司法互助的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跟聖露西亞檢察總署不用再迂迴透過外交途徑，就可以直接聯繫傳遞司法互助的請求案，也可以擇期來舉行諮商會議，增進司法互助的項目，雙方未來在互助的項目上可以透過視訊的訊問等等科技方法，以及跨國共同偵查犯罪，大幅的縮減跨境取證耗費的勞力、時間跟費用，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的目的。

由於聖露西亞地處加勒比海地區，與美國以及中南美洲各國鄰近且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美國及中南美洲投資、經商、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所以此條約生效之後，也有助於強化我國更加深入美洲國家區域的司法合作強度跟密度。本條約作為我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的第 2 個司法互助條約，深具繼往開來之意義，也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紮根，朝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的司法合作關係邁進。

以上三個條約在各該對方國家的內國程序都已完備，如蒙大院審議完成生效之後，這些條約在我們通知各該國家之後就會立刻生效，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讓我們的司法互助可以往前邁進。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世杰次長。

其他機關的報告，請同仁們參閱書面資料，就不再請單位首長上臺報告了。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加 2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剛剛已經宣告 11 點發言登記截止。再次提醒，若有臨時提案，請在 11 點前提出，11 點半左右本席會視會議狀況進行處理。

首先請羅美玲委員上臺進行詢答。

羅委員美玲：（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及法務部黃世杰次長。

主席：兩位，請。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兩位早安。臺灣跟德國、吐瓦魯及聖露西亞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條約）如果通過的話，在我國的司法互助上確實是有很大的進展跟突破。最近本席有發現荷蘭眾議院通過了一項友臺動議，建議荷蘭政府參考德國的模式，研議跟臺灣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指出臺德合作經驗在打擊洗錢、網路犯罪等跨國犯罪領域可以發揮關鍵作用。所以我想先請教林部長，針對荷蘭眾議院的這個動議，我們是否已經展開相關合作的推動？因為荷蘭主動提出，那我方是不是應該積極來做接觸？請問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進一步的進展？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在荷蘭眾議院通過這一個動議之後，本部就有協助法務部就此指派專人擔任跟荷方對接的承辦窗口，相關資訊也已經通知駐荷蘭代表處，該處也已經跟荷方展開溝通，這個模式我們認為很值得來推廣，就是臺德的協議進一步再跟歐洲其他國家，尤其是這些民主法治的國家，能夠比照來推動。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繼德國、吐瓦魯跟聖露西亞之後，可能荷蘭會是下一個我們要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我們未來會有這樣一個進展，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是我們要推動的方向。

羅委員美玲：OK，好。請問次長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呢？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關心跟垂詢，在外交部的協助下，我們也積極回應，目前本部的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已經指定跟荷蘭方聯繫窗口，所以目前我們會積極跟外交部一起來洽談，我們也希望能用最快的速度來促成這個事情的完成。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次長。

我先請外交部長先回座。

下一個我想要請教的是法務部，臺灣在司法互助方面的運作基本上是非常的穩定，可是隨著跨國犯罪案件量的日益增長，我們現行的逐案請求模式在程序上面是比較繁瑣的，再加上跟合作國家之間可能有一些法律體系上的差異，導致在處理資產凍結或是跨國證據調取等案件的時候，效率其實基本上會受到一些限制，而歐盟的相互承認原則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去參考的範例，它的關鍵在於成員國之間直接承認彼此的司法決定，減少了重複審查的環節，讓合作效率可以提高。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嘗試跟友好國家來做推動？有沒有困難度？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出歐盟的這個相互承認原則，其實是建立在歐盟這個國際條約的基礎上，所以它其實是需要高度的洽商，而且要把各該國家的內國法做相關的介接，才有辦

法用這種相互承認原則的模式。當然，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目標，我們目前還是會積極尋求司法互助協定的簽署，讓我們的個案在請求的過程中能夠減少外交途徑的迂迴，能夠直接跟對方的司法單位合作，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們再來努力，看能不能往所謂的相互承認原則上面來推進。不過因為這個事涉相關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也需要跟相關的國家有累積的個案合作基礎之後，才有可能再往這個方向來邁進。

羅委員美玲：是，本席也可以做一個建議，譬如說可以針對高需求領域來著手，例如在證據共享方面或者是在資產凍結方面，如果我們跟這些合作國家的司法部協作的話，當然就像次長剛才所講的，可能每個國家的機制並不一樣，你要達到一個協同的話可能有一些困難度，可是我們可以從譬如我剛才所提到的高需求的領域先著手，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可行的空間嘛。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在跟各該國家研修討論、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的時候，都會把剛剛提到的這些、委員所指出來非常重要的這些領域納入，譬如我們今天審議的臺德司法互助協議的第六條就有規定，包含取得人之陳述、搜索及扣押，還有剛剛委員提到的資產凍結、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以及資產共享等這些部分，我們其實都有把它放到這個協定裡面，即使目前還未洽簽協定，各國依照互惠原則來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的時候，在歐洲的部分，事實上，目前互動的情形也相當的良好，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累積個案的經驗之後，往委員所提出的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OK，謝謝次長。所以我最後還是要呼籲我們的行政部門，我們先從現有的合作基礎出發，然後加速推動司法互助的升級，在法規的調整跟信任基礎上面能投入更多的資源，讓臺灣在國際舞臺上面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以上，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先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在進入今天的條約審查這個主題之前，我想要先請問您，上個星期五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重新翻修了，我們知道 3,700 億對於整體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講，大概就是 28%中央政府可以運用的經費現在必須要依照新法，如果總統公告之後，那麼可能會影響到的是中央政府的各個部會，昨天陸續包括像國防部這邊也粗估了，大概就是有 800 億的部分，包括經濟部、衛福部也都有，不知道外交部這邊有沒有來盤點？我們知道外交工作有很多部分其實都是在海外，不論是我們在外交上的鞏固邦誼或者是拓展新的外交關係，都是需要的，請問部長有沒有盤點過修法後對於整個外交部的影響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外交部有盤點，因為外交部主管相關 114 年度的預算案，在歲出編列是 319 億，如果按照這個來刪減，就是扣除掉法律義務支出 84 億外，其他的 235 億將受到影響，因為這樣子依比例刪減，如果是 28%的話就是 65 億……

林委員楚茵：有 65 億？

林部長佳龍：這會明顯且直接的衝擊到我們外交工作，特別是在國際組織交流，還有跟友邦的合作計畫，包括我們駐外館處的一些運作當然也都會連帶受到影響。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是最新的財政委員會下個禮拜開會的議程，他們的召委陳玉珍就已經要求要重新編定跟評估，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個關鍵在財劃法的修改跟配套，因為這個支出跟收入及相關的部分，需要讓它在符合財政紀律之下來做編列，事實上外交工作一日不能停，因為現在已經是 12 月底了，所以我想這個衝擊，甚至預期心理，都可能影響很大。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雖然我們希望這個法令能夠用其他的方式，包括暫停處分等等都可以，但是我相信它對於外交工作的影響會很直接，就像你講的，包括外館的運作還有參與國際組織，因為一般的民眾他們比較直接、直效關注到的可能是他們現有的福利，現有的福利之外，其實國家不論是外交或國防都相對的重要，在這個部分的影響性，我建議部長也必須把它具體化的落實，讓民眾知道，因為不論國防或外交，其實是守護國家非常重要的第一道防線，所以在這裡也提醒部長。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預期心理，因為這個預算的不確定性，我們很多規劃或很多要洽商的事情就沒辦法展開，因為公務員是依法行政的……

林委員楚茵：沒錯！

林部長佳龍：所以即使是延後去重新編列，一拖半年，那我們的政務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尤其是很多外交工作其實是不能等的，我們不能跟我們的友邦說：不好意思，你稍微等一下，我們的預算沒有下來。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處理？在這裡，其實對於外交業務的衝擊部分，外交部也有這個責任必須要讓全國民眾知道。

好，我回到今天所要審查的跟三個友邦所簽署的私法互助協定，我們都知道，其實對於民眾來講，政府的資訊公開對於民眾相對是非常重要的，部長，您知道我們現在有跟多少友邦來簽署協定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 6 個友邦，然後有 6 個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要請黃政次。

主席：請。

林委員楚茵：本席在法務部的網站上看到目前的司法互助協定有 20 筆，可是在外交部的條約協定資料庫看到的卻是 23 筆，我想就教兩位，到底哪一邊的資料是正確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刑事互助方面，我剛剛提到，當然也有一些民事的，還有其他一些合作的項目。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外交部是因為有涵蓋了其他一些民事上的部分嗎？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補充，因為我們跟幾個國家，包含越南在內，我們另外簽的是民事的司法互助協定，外交部這邊是全部都放上去，而法務部這邊主要還是放刑事司法互助的部分，所以會有一些數字上的差異。

林委員楚茵：所以變成在管轄上面所公開的資訊不相同？

黃次長世杰：對。

林委員楚茵：等於是對於民眾來講，他去查的時候就知道如果是刑事的，你去看法務部的網頁，沒有錯，但是如果跟民事有關，會通通涵蓋在外交部這裡，但是這個其實會讓民眾會產生一些 confuse，包括本席在了解的時候就會覺得怎麼會一個是 20 筆、一個是 23 筆？我認為讓民眾來查詢，也了解自己的權利是滿重要的。在這個部分，建議用一個更有效的方式來公開讓民眾了解。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之後研議一下，看是不是要跟外交部來同步，但這個事涉權管……

林委員楚茵：是。

黃次長世杰：所以我們還是要跟外交部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楚茵：好，也許全部都由外交部來公布或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其實可以好好來研議。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問的就是剛剛有講到臺荷，因為本席是臺法國會聯誼會會長，法國其實也在關心司法互助的進度，不知道現在臺法之間的司法互助，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度？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法方目前在積極跟我們洽談受刑人移交的相關協議，因為雙方從 107 年開始討論到現在，還有一些關鍵的問題還在洽談當中，因為現在法方比較積極，所以我們也會跟外交部這邊協同，用最快的速度積極來辦理相關的事務。

林委員楚茵：好，歐洲包括臺荷、臺德，然後再到臺法，我覺得這些司法互助對於民眾的權利義務的保障都會相當重要，再請相關部會能夠積極的加快腳步。

黃次長世杰：好的，我們會積極辦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各位首長請回。

好，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1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今天主要是外交部報告跟三個國外政府簽訂的條約、協議，其中一項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跟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約的部分，在這裡要請教部長，因為在您上任以後，其實第一次來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曾經提到在外交部國合會派駐聖露西亞技術團裡面，曾經有持公務護照，就是我們外交護照計畫助理身分而去聖露西亞服勤的替代役林睿庠，他因為涉嫌經營販毒，所以遭美方的司法部門逮捕，這個案子有結果了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案子就是美方在偵辦中。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有認罪了。

林部長佳龍：對。

馬委員文君：他有認罪了，剛剛我們在從辦公室過來之前，我們還是看到聖露西亞官方網站上面還放著我們派的這位持外交護照的替代役男……

林部長佳龍：替代役。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請了可能販毒還有詐騙這樣一個詐欺犯去教反詐騙，當時他是以網路專家而去教網路犯罪和加密貨幣，而且是以講師的身分，我們推薦給他們，到目前為止，他都已經認罪，而且到現在司法還在進行當中，就今天有關的報告內容，我們是不是應該讓聖露西亞很清楚地知道，這個應該不要放在網站上了？

林部長佳龍：好，當然聖露西亞方面都有了解，我們有跟他保持聯繫，我請同仁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在上面呈現。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還要放著？

林副司長美呈：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從案發一開始，我們就透過駐外館處聖露西亞大使館已經跟聖國政府保持密切的聯繫，但是之前案情在進行當中，所以聖露西亞完全知情，相關的進展，我們也有跟聖露西亞保持雙向的溝通，但一直到前一陣子……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沒有告訴說他們，他已經認罪，而且這個已經在進行當中？

林副司長美呈：任何的進展，我們都有告訴聖露西亞大使館……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告訴他們說這個應該要拿下來？因為我們推薦的是一個詐騙犯，而且他是販毒……

林副司長美呈：是，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我們的確已經透過聖露西亞大使館跟聖國政府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同時這個情況也有讓他們知道，不過有部分要跟委員澄清的是，我們的替代役男被遴選去參與我們的外交替代役男這個業務的時候，其實是經過公開遴選的，所以他在進行……

馬委員文君：這跟過程沒有關係，這跟過程沒有關係……

林副司長美呈：是，我要跟委員鄭重澄清的是……

馬委員文君：聽我講完、聽我講完，我沒有要聽你解釋前面的這一段，因為也許我們不知道，可是當他被美國逮捕以後，我們有義務要告訴聖露西亞，因為它就是我們的邦交國，而且你今天拿出來的這一份報告是跟它相關司法互助的部分，如果我們推薦這樣一個人物，像我們一些公務人員在一審判決有罪的時候，或者甚至有質疑的時候，你就會把他換下來，難道我們不應該這麼做嗎？要不要馬上做？你回答這個就好，要不要馬上做？

林副司長美呈：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告訴聖露西亞大使館，就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是不是應該請它要把它拿下來？

林副司長美呈：已經有告訴聖露西亞大使館，再把最新的這個狀況告訴……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跟他們說的？

林副司長美呈：我們最新的狀況，其實昨天的公文就已經出去了，上個禮拜五，我們先透過電話聯繫，跟大使館說明這個狀況。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不是今天要開這個會議，你們才把他……

林副司長美呈：沒有，上個禮拜五，我們其實就已經有告訴他們最新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上個禮拜五，這個已經多久了？這個已經多久了？

林副司長美呈：我們已經告訴……就是任何案件進行的過程當中，我們都跟聖露西亞……

馬委員文君：這個已經多久了？

林副司長美呈：從今年……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已經認罪，如果我們都知道了，外交部不會不知道，今天因為是我們推薦的人，剛開始我們不知道，那個沒話說，可是他已經被美國逮捕，然後他已經在司法進行當中，他可能很快就會受到審判，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應該要很明確地告訴它，這個人並不適合放在官方網站上面，因為那一篇也是我們寫給他們的，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他們也放在上面，我們是去教人家的警察做這些事，所以應很負責任地去告訴聖露西亞，不然今天我們提出來審這個司法互助是非常諷刺的，因為我們沒有好好的去告知人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馬上就看到結果……

林副司長美呈：沒問題，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來之前，還在網站上面看到，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馬上可以處理，因為你禮拜五才發信而已。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再請您去詳細了解一下，不然我覺得我們今天審這個真的是沒有意義。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我想要請教的是，部長，我們一般外交豁免權大概只豁免什麼？就是在雙邊的條件之下，我們有邦交國、非邦交國，簡單就好。

林部長佳龍：當然像稅的問題啦、車牌啦，還有其他。我想豁免就是以外交管轄權有一些涉及的，比如司法等等。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可能沒有辦法很完整說明清楚，就外交部在非邦交國的駐外館人員，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哪些國家是具有完整的外交豁免權，哪一些國家是只有部分的豁免權，或者哪一些國家是完全沒有的，是不是請外交部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就外交豁免權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請同仁會後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提書面資料好了，好不好？就豁免權的部分，比較清楚的，大概有我們國內的，還有國外……

林部長佳龍：我也跟委員說明，這個資料有部分可能會……

主席：沒關係，如果資料涉及……

林部長佳龍：我們再註記……

主席：就用密件……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對，可以，就是我們大概要知道有哪些啦！

林部長佳龍：對，哪些類別、哪一些項目。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主席，借一點點時間。因為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也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就是中東的三個國家是有正式派駐代表在我們這裡，雖然是屬於經貿類的，可是雙方交流也有非常長的時間，甚至不管是在軍事或公共安全，甚至教育交流的部分，其實都維持很長的時間，像約旦，而且我們很多如果要學阿語的部分，其實也都是送到約旦去那裡受訓，包括我們的軍方人員，所以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我想要請教之前因為商會的部分，目前的處理結果怎麼樣？就是他們到……

林部長佳龍：我們除了對他們有外交特權的保障……

馬委員文君：就是處理的結果。

林部長佳龍：然後在……

馬委員文君：不是、不是，部長，因為他們有去提告，有假商會的那部分，因為他也用這樣的名義，甚至發假的簽證，這個部分……

主席：馬委員，這個部分，請他書面回復本委員會，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等一下，因為我想要知道說是不是有跟警察單位提出他能否有外交豁免權，有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三國不太一樣，我們其實也都把他當作……

馬委員文君：不是啦！有沒有啦？

林部長佳龍：就是駐臺的……

馬委員文君：有嘛！有嘛！有跟警察單位講了，可是他們可能沒有接到，這個部分外交部可能要……

林部長佳龍：在警察單位約談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就有出面。

主席：讓那三個駐臺單位了解……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應該要讓他們知道……

林部長佳龍：對，我也要求持續跟三個駐臺單位保持聯絡，關懷他們。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們特別再提出來，是因為他們完全沒有接到相關訊息，所以我們雙方、雙邊在交流互動上可能有一些問題。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有啦！我有責成我們同仁要跟他們保持聯繫，關懷……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如果有的話，請把……

林部長佳龍：除了外交部的部分，可能有涉及內政部或警政署，我們也一定都要來關心。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就是我們有通知……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們的作為啦！有關心，然後協助……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的相關作為。另外對於那個商會，我們的作法是什麼？因為他甚至用這樣的名義公開去募款，在國內募款都已經是違法，可是他用商會的名義對外募款，包括我們的邦交國，這會造成誤導，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作法，也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最後我想再請教，我們現在駐約旦安曼的代表處，那個駐處是怎麼來的？目前的，有

人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安曼？

馬委員文君：約旦安曼的那個代表處。

林部長佳龍：長久以來就有啊！我們司長……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是舊的，那個是怎麼來的，你知道嗎？有人知道嗎？

主席：簡單回答，當時是買的、租的、借的？

馬委員文君：對，是買的、租的，還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現在是我們的自由館舍。

馬委員文君：對，那是怎麼來的？

賀司長忠義：是當時雙邊政府經過協議……

馬委員文君：約旦政府送的嘛，對不對？現在如果要買要花很多錢……

主席：馬委員，時間差不多了！拜託！

馬委員文君：好。現在要花很多錢，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對等互惠，尤其怎麼保障他們在這裡的安全跟權益，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好不好？有什麼樣的作為，麻煩……

主席：書面回復，請涵蓋委員垂詢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一個禮拜之內，就是下禮拜，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改兩個禮拜，好不好？因為中間……

馬委員文君：沒有，兩個禮拜就過年了，我剛剛問的那個問題應該很簡單……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加快。

馬委員文君：而且你們都已經在做，剛剛說你們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謝謝馬委員，各位請回，謝謝。

馬委員文君：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11 時 12 分）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辛苦了，終於等到你了。

林部長佳龍：我也是啦！

王委員義川：12 月 24 號外交部發了一個新聞，送給國人一個很大的禮物，部長記得是什麼事嗎？

林部長佳龍：12 月 24 號是聖誕夜。

王委員義川：對，就前天。

林部長佳龍：送給國人……

王委員義川：很好的一個禮物。

林部長佳龍：很好的禮物？

王委員義川：送禮物的人都不知道自己送的禮物？

林部長佳龍：是聖誕老公公送的，還是……應該這樣講，我們外交部跟外交記者辦了一個活動……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是你們今年試辦一個有條件線上申換護照……

林部長佳龍：對，辦簽證、護照。

王委員義川：對嘛！你們 24 號宣布從明年 1 月 1 號開始……

林部長佳龍：對，試辦擴大。

王委員義川：擴大，然後沒有每日申請上限，這個要讓國人知道，否則你們送了禮物，還是沒有人知道。

林部長佳龍：好，加強宣傳。這個效果很好，因為第一次試辦的時候，我有出席，看起來這半年也引起很好的反應，所以我們就擴大辦理，全面來推動。

王委員義川：針對今天的題目，我們跟三個國家簽了協議，站在外交部立場，你有沒有發現這三個國家簽的協議名字都不一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涉及到條約、協定或協議或其他各種名詞，當然也涉及到有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但基本上效力是一致的，然後每個國家的程序也不太一樣。

王委員義川：像臺德就是謝大使簽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然後我們跟吐瓦魯、聖露西亞是法務部長簽的。我想請教法務部黃次長，因為我們現在簽的國家看起來很少，但實務上，有簽跟沒簽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黃次長世杰：這個分不同的性質，假設我們跟邦交國所簽的協議……

王委員義川：不是，比如我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押解在其他國家詐騙的犯人回來，那些國家看起來也沒有在簽協定的名單裡，所以有簽跟沒簽到底差別在哪？

黃次長世杰：最大的差別就是條約裡所規定的司法互助項目，不需要透過外交途徑以及互惠原則，可以直接依照這個協定，由雙邊的司法主管機關，就是條約指定的司法主管機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所以在執行上會更有效率，而就有約定的項目也會更加確保一定可以成功完成司法互助的工作。

王委員義川：這些條約的內容，我看到我們的那兩個邦交國，就是吐瓦魯跟聖露西亞這兩個邦交國，條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顯然應該就是法務部主導的條文內容，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這個其實在國際上都有相關的慣例。

王委員義川：可是我們跟德國就不一樣啊！

黃次長世杰：對，因為他們可能有不同的要求，每個國家洽簽都會有不同的要求。

王委員義川：德國跟很多國家都有簽，所以我們跟他們簽，要和他們跟別的國家簽的內容接近……

黃次長世杰：對，所以為什麼我們跟每個國家簽的時候，都要個別磋商。

王委員義川：好，那我請問一下，我們跟邦交國簽的這些文字是不是基本上都一樣？

黃次長世杰：這個我請司長回復委員。

孟司長玉梅：報告委員，就像剛剛次長說的，所有條約或協定都是跟該國所協商、洽商的結果內容，所以我們跟邦交國所簽的也許大同小異，但也是會有些微的不一樣。

王委員義川：好，最後再請教，柯文哲案中有一個叫橘子的許芷瑜，現在不知道人在哪裡，如果他在的國家被我們法務部知道了，假設啦！假設知道他在哪裡，但我們沒有跟這個國家簽協定、協議，那就要透過外交管道，所以你們就沒辦法處理，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是，這個部分等一下可能可以請調查局說明，就是在境外的國人，假設有通緝情形，駐外的法務秘書或是相關警務合作的狀況，都可以直接來協尋，但如果確定找到人之後，可能還是要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來做相關的洽談。

王委員義川：對，如果跟我們沒有這種互助關係，還是要透過外交管道？

黃次長世杰：是，還是要透過外交管道。

王委員義川：那就會拖比較長的時間，程序也會比較複雜，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就是會比較間接。

王委員義川：會比較間接？

黃次長世杰：因為合作的項目沒有協定規定，所以這個合作項目對方是否同意，就要跟他們進行磋商。

王委員義川：這個可能你們在進行中，也不好透露，就是現階段我們還是會跟很多不是邦交國的國家陸續洽談這些內容，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對。

王委員義川：只要有成果就會跟國人報告？

黃次長世杰：是，是。

王委員義川：好，大家辛苦啦！好，謝謝各位。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19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今天除了就條約締結案之外，我可能也會就美國最新政情來跟你請教。條約締結案，剛才有委員提到一些部分，就是不依照慣例採用一些邦交詞彙，如條約、協定，是不是因為邦誼的狀況不同、受中國影響，然後做例外的使用？

林部長佳龍：抱歉！剛剛最後一句沒有……

陳委員冠廷：我說會不會因為邦誼狀況、受中國影響，所以有些條約可能變成協定、協定變成其他的說法？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存在？

林部長佳龍：我想在邦交國方面，都是以條約、協定為主，至於非邦交國不管用協議或其他互助什麼樣的一個方式，這當然有他們國內法，可能要經過一個什麼樣的立法程序，包括國會、用的名稱，也包括簽署的單位。我想這個是互助的，因為事實上跨境犯罪其實是互惠的，以最近來講，10 月份有一位西班牙裔背景的犯罪者在臺灣，我們後來的遣返是透過德國。

陳委員冠廷：我的意思是，在條約的過程當中，在審議或者是對方在外交管道交流的時候，有沒有

可能藉此得知這個國家的邦誼狀況有問題，所以它開始把一些用字從條約、協定再往下降，你們過去有沒有這樣的經驗？這樣是不是也可以成為一種對於邦交國開始受到影響的一個評估方式？

林部長佳龍：我想在邦交國方面的洽簽，因為既然有邦交，當然沒邦交或者是因為有邦交後來斷交而維持原來的互助條約或協定或其他的名稱，因為當時有簽，所以這是有效，但是不是要改簽？因為它的效力如果沒有排除因為沒邦交就自動失效的話，那還是在有效中的，像諾魯就是一個例子。

陳委員冠廷：OK，好，謝謝。我們來請教一下，最近川普總統的轉移政權小組有提到他們要退出 WHO，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事件，因為過去我們要參加這種不管是 WHA 或者是要參與 WHO 等等，我們都是希望特別是美國的協助，可是如果美國自己本身就要退出的話，那我們應該要怎麼辦？臺灣要怎麼樣應對如果美國退出之後的新局？

林部長佳龍：當然外面有一些報導表示，是不是因為這樣子而導致 WHO 裡面中國的影響力會增加，這值得觀察，不過我想如果美國退出，另外成立一個比較國際性的衛生組織，那臺灣應該是要第一個報名，我們也希望一起來發起、來參加。

陳委員冠廷：有聽到這樣的說法嗎？

林部長佳龍：什麼？

陳委員冠廷：現在已經有聽到美國可能要成立一個……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在他的 Truth Social 平臺上已經有講了。

陳委員冠廷：有講了？

林部長佳龍：而且就是以前也做過，像第一任的時候。

陳委員冠廷：所以如果有這樣子的可能性，我們可能也是用……

林部長佳龍：現在他上任，是不是會在就職第一天就以 WHO 作為一個例子？我們也密切觀察，就是川普政府對國際組織的一個立場，因為 WHO 是他點名過，而且他第一任的時候也就說要退出，後來沒有完成整個程序，我們密切觀察，因為我們不是 WHA 大會的會員國，不過我們也是積極在爭取參加，可是如果有其他的世界衛生組織要成立，以美國為主，那我們也是理念相近，我們也期待臺灣能夠一起來推動、成立跟參與。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的分享，這個後座力很大，我們要先準備好，萬一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要先擬定好一些沙盤推演。

再來，另外一個部分，準國防部次長曾經質疑臺灣的挺烏立場，過去不管是在推特、現在的 X，他也常常對我們的外交政策是有一些批判，特別是對我國國防，他認為我們的預算必須要快速增加，而且他會認為，就臺灣而言，我們應該是以臺灣優先，我們自己對於烏克蘭支持的力道跟我們未來國際上面的論述方式，是不是要隨之改變？你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我想不管是臺海或俄烏戰爭之間是互相影響的，對理念相近國家被侵略，我們當然是會表達支持。可是同樣的，臺海因為這些安全的問題，當然攸關著臺灣的生存跟發展，所以我們自己要強化國防，也要跟美國加強合作，我們必須要承擔起臺灣應該保衛自己的責任，當然

也跟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我們不管是安全還有各方面的合作也是要加強，這是要放在最重要的……

陳委員冠廷：未來我們應該要走向更現實主義，因為他直接引用他們之前前外長的文章，他說：Defending Taiwan by Defending Ukraine。基本上，他這樣的說法是認為臺灣是被一群自由派的人所領導，然後他們對自己國防的承諾不夠。我希望未來川普政權上臺之後，臺灣當然有自由派，也有保守派，但是共同的一個說法跟論述要很清楚，那就是我們對自己國防的承諾，臺灣優先，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對，我同意美國優先、臺灣優先。

陳委員冠廷：他們已經都多次在 X 上面講，說我們對自己的排序怎麼可以排序在其他國家之後，這個我們自己也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要展現決心跟防衛的能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謝謝。

主席：司法院。

沈委員伯洋：是刑事廳嗎？謝謝。我可能也要請法務部，抱歉，有可能，我不是很確定。因為現在已經進行了這一些相關的這個，我想就內容部分我覺得不多看啦！因為這個畢竟應該都是滿公版的東西。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要跟這些友邦，也包含新南向的政策國家簽訂這一些，所以我有一些小細節想要問，第一個，以目前來講，目前遣送中國的問題，像之前西班牙等等之類的有些國家，他們會直接把人送到中國去，通常我們知道這會透過一些外交手段等等之類的，我們會想要阻止這些事情發生。現在因為近期之內又有一個相關的案件，然後也是一樣，就是這個陳姓女子在菲律賓發生的案件也被要引渡到中國，目前我們這一類事情的處理機制大概是如何？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跟韓國目前只簽有備忘錄，還沒有司法互助的協定，本案我們還是透過外交系統接收到韓方的訊息，韓國目前其實尚未作出要如何處置的最終決定，在司法互助的請求上面，因為本案在我國的檢察機關也有立案，但是目前尚未接到檢察機關向本部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以上狀況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伯洋：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除了這一類跟詐騙有關的案件之外，因為中國畢竟還是會有很多政治的理由，比如台獨 22 條之類的，它以後如果跟別的國家，雖然理論上政治犯不能夠直接引渡，但它可能會用別的理由，比如用詐騙當理由，到時候再把它轉換成臺獨 22 條，也就是說，這種案件感覺明年可能會越來越多，所以想知道今後的一個狀況。

黃次長世杰：因為司法互助本質上還是偵查作為的延伸，所以我們基於法務行政的立場，還是以檢察機關或是司法警察機關有做偵查動作請求的時候，我們才會去啟動相關的機制，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是不會。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理論上應該比較像是外交部的權責，並不是法務部去主動發動的部分。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簡報這邊我有放一些法務部的資料，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當然臺灣其實是很積極向中國通報的，但是反過來講，他們常常是已讀不回，他們的法治畢竟對我們來講還是有一個很大程度的落差。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兩個，一個是我們要求的他們不會做到，他們自己會去做一些有的沒的在其他國家的執法。所以這兩個問題，剛剛有講，第二個，我講的這個可能是外交部目前還是比較著重的，但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去要求，或者我們需要什麼東西，在那邊是拿不到的，這個狀況現在也是滿嚴峻的。

黃次長世杰：是，這個部分的細節，我等一下再請司長來描述，但事實上，兩岸的司法共打互助協議並沒有中斷，也沒有中止，我們還是持續互相有很多的案件往來，當然這個有一點不對稱的狀況可能也是事實，但是我還是請司長來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沈委員伯洋：好，沒關係，因為時間因素，可能這個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沒有關係，因為我現在想問跟通譯相關的事情，那可能就是司法院，我其實最主要是要問這個，只是前面兩岸互助問得比較久一點。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看到司法院的書面報告，有傳譯的需求時，依相關規定有通譯，因為我們現在做這一個事情，它一定會有一些視訊等等之類的。

黃法官湘瑩：對。

沈委員伯洋：通譯變得很重要，關於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這個案件的通譯我待會再問，我想先問比較 general 的，就是我們現在選任通譯相關的一些問題。我最主要是想問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有時候在翻譯的時候，翻了證人的話或者法官問的問題，但他有時候對於其他人講了什麼，並沒有辦法如實掌握，我們現在對於通譯，並不是一個很……你看，日費就是五百多的車馬費，那個酬金其實也並不是那麼高，但他其實是有很高程度的專業，所以我們現在在選任這些通譯，以及通譯現在在法庭上的這個作為，他有沒有辦法真的落實到一般人能夠……就是其他的人，他們不懂我們的語言，但他也可以了解整體的狀況，現在這個整體的進行方向是如何？因為我覺得我們這個整體性的方向，會影響到我們之後簽的這些條約跟協定，畢竟會開始有視訊，會有更多其他的國家，所以我們原本做得好不好，一定會影響到後面這件事情。

黃法官湘瑩：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通譯的部分，目前來講的話，像我們法院會有一些特約通譯，這些特約通譯本身必須要語言能力達到中級以上的程度，有的不見得可以達到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看他有沒有在他們那個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的這些相關證明，甚至是大學或獨立學院的那些語文、翻譯系等，如果他有這個資格的話，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併審認，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也是很重視這一塊，如果這邊翻譯不確實的話，其實對於當事人權益會有很大的侵害，所以我們在翻譯這邊的訓練上都有在加強。

沈委員伯洋：OK。

黃法官湘瑩：在篩選上，我們都會注意他相關的資格。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們有放在這邊，就是請一些更專業的人士當考官，這可能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就是卷證內容，起訴書……起訴書今天很敏感，就是說不管今天是起訴書、一審判決書

，因為這些不在通譯的範圍之內，譬如說他是在審判前會收到這些東西，他有沒有辦法好好地閱讀，當然我們是希望說他自己有一些律師，但他不一定有相關的人可以幫助他，所以要怎麼樣讓他可以比較順暢地走完這整個司法的程序，這個會影響到我們之後視訊相關的，就是我們後面講到的，我有看到視訊訊問、U 會議、微軟 TEAMS，我有看到這一些。

黃法官湘瑩：對。

沈委員伯洋：所以希望能夠持續地加強原來的作為，這樣的話我們簽這個也才會有意義。

黃法官湘瑩：是，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因素，我先問到這邊，謝謝。

黃法官湘瑩：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冠廷代）：好，謝謝。我們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1 時 33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外交部長、法務部次長，以及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次長、副署長。

王委員定宇：時間有限，幾個問題就教三位。第一個，剛才外交部長提到一個案例，有一位西班牙的性犯罪者在臺灣，前一段時間媒體也報得很大，我剛才聽到我們是經由跟德國的合作，由德國來處理這個遣送引渡的問題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理解，沒有錯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三位，我們今天如果跟德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完備了以後，將來跟歐盟的刑事司法互助能夠採取這種嫁接的間接方式來執行嗎？因為歐盟他們內部有歐盟申根區的法律，也許我們很難跟某些國家簽署，但我們現在如果跟德國簽署了，透過這個方式，有沒有可能去執行相關的司法互助？這個是部長還是法務部可以回答？來，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基本上簽的都還是雙邊的協定，當然這還是要看……因為剛剛我在報告的過程中有提到，其實司法互助基本上還是偵查、審判的作為，所以還是要依照相關的國家有沒有提出這個請求，所以如果在歐盟內部……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在講的是條文嘛，這是 bilateral，然後用法律的架構嘛。

黃次長世杰：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剛才聽到的是西班牙這個案例，當然細節不了解，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歐盟是一個高度統合的區域，臺灣要一國一國來簽司法互助，顯然也有一些困難，時間要花很久。

黃次長世杰：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個模式對打擊犯罪或保障我們的受害人有所幫助的話，這個模式倒不失為一個方式，也許藉由已經簽署協定的特定國家，雙方有個默契，當然不是每個案子嘛，有些比較重要的案子可以透過這樣子間接、嫁接的方式來處理歐盟這塊，可能或不可能？

黃次長世杰：在個案上如果德國或是我們有洽簽的國家，以及有這個需求的歐盟其他國家，他們有

這個意願的話，我們當然就是有可能可以透過這個模式來處理，但是還是要個案上去看這個國家的意願。

王委員定宇：好啦，這是一個方法，但不見得每次都走得通，這樣講比較對嘛。

黃次長世杰：對，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你剛才有提到，因為我們跟外國簽訂的司法互助，跟中國的共打是其中一項嘛。

黃次長世杰：是。

王委員定宇：到今天為止，到今年為止，這個共打有沒有在執行？

黃次長世杰：我請司長來說明目前的近況。

王委員定宇：來，儘快。

黃次長世杰：好。

孟司長玉梅：有，這個仍然繼續執行中。

王委員定宇：今年執行了幾個案例？

孟司長玉梅：今年因為我們跟大陸地區司法互助的項目非常地多，包含了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通報等等，很多。

王委員定宇：當然，在共打範圍內，第一個，我的問題是雙向都有在執行，還是單向執行？

孟司長玉梅：基本上是雙向執行。

王委員定宇：雙向的，那案量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不用精準，我不是要考你啦，大概量是多少？

孟司長玉梅：是，截至目前為止，我看到的……

王委員定宇：今年。

孟司長玉梅：報告委員，我這邊看到的數字應該是三千多件。

王委員定宇：今年就三千多件？

孟司長玉梅：是。

王委員定宇：那量相當大喔！

孟司長玉梅：是，但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再細查這個數字？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我知道說這表示這個共打還有在執行，而且是雙向的，量也達到三千多了，所以有些人說都沒有在執行，現在都停掉了，其實這個詮釋上也跟現況不符。

孟司長玉梅：是，不符。

王委員定宇：我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我們簽訂這些刑事司法互助之後，因為現在有一些犯罪是跨境的，特別是網路的犯罪，網路犯罪可能從一般的誹謗，高到金融詐騙等等，簽訂這個司法互助之後，對我們警政署執行跨越國境的、網路的、他的 IP 跳接 VPN 的，在執行上有什麼幫助？

李副署長政曉：當然，司法互助的作用是比較大。此外，我們警政署也另外跟其他國家簽訂警察對警察的備忘錄跟合作協定，目前我們跟世界……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現在有一些 IP 是跳來跳去的，從羅馬尼亞、哪裡都跳到臺灣來。

李副署長政曉：對，所以上次……

王委員定宇：有的是詐騙，有的可能是對個人的誹謗等等。

李副署長政曉：對。

王委員定宇：以前有時候你們講境外的你們沒辦法處理，我們可以理解，也許在中國的比較難處理，但其他國家如果有這樣的合作方案，我倒建議警政署應該讓受害者知道，他被人家害了，不會遇到因為他在國外就一籌莫展，政府還是存在，政府還是會做事的，所以是可以執行的，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對。

王委員定宇：OK，好，警政署先請回。我最後請教外交部跟法務部。我這邊有一個表，你們可以看到，有跟我們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在左側這邊，今天會增加吐瓦魯、聖露西亞等等，但是我另外右邊這個表是我們國人經常訪問的前十大國家，不管是經商、旅遊或者去讀書等等，很多都還是「否」，像日本還是「否」，韓國也是沒有，或者澳洲、澳大利亞也是沒有。請教兩位，我們目前對於臺灣經常往來的國家，不管是經商、旅遊、求學，新加坡也很密切，新加坡跟我們有 FTA，這些國家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推動計畫，去簽訂司法互助？法務部。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剛剛所提到的國家裡面，我們今天調查局的報告也有提到，在簽訂……當然，我們會盡力、全力都去洽簽正式的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在協定之前，我們其實跟日本、韓國都已經完成備忘錄的簽訂，所以我們現在個案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如果有通緝犯現在在日本、韓國，我們是有辦法引渡回來的嗎？

黃次長世杰：我們就是透過這個司法互助的請求，在互惠原則底下……

王委員定宇：之前澳洲前任駐臺代表不是有要提供我們刑事互助，怎麼後來就沒有了？

黃次長世杰：澳洲的部分，是不是請外交部說明？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了，因為時間到了，我建議兩位，由外交部來出一個報告，就是有關目前國人常去的國家，求學、旅遊、經商目前的狀態，所謂目前的狀態是可能現在沒有簽，那目前可以執行到什麼程度？第二個就是你們現在洽簽的進度，我不會要求一蹴可幾，有時候要 10 年、5 年都不一定，請你們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現在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吳委員思瑤：然後世杰次長。

主席：來，次長。

吳委員思瑤：好，大家辛苦。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就接著剛剛定宇召委所說的，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我們來討論今天新增的 3

個簽訂。下一頁，我去整理了現在臺灣與 12 個國家所簽訂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條約，我說明在不同的執政時期大家簽訂的成果，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我們是和 1 國簽了，應該是美國；在馬英九總統的時候，我們跟菲律賓、南非 2 個國家簽訂了；在蔡英文總統任內，其實是 6 加 3，包括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帛琉，然後再加上今天我們在這裡要完成程序的，所以是 6 加 3。坦白講，我都是在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很少有機會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覺得非常好，我可以更進一步的了解我們的司法互助，尤其現在跨境的犯罪這麼多，在打詐四法通過之後，更多是要進行詐騙集團國際型犯罪的偵辦。事實會說話，這幾年民進黨執政，我們確實非常的努力，我大為肯定。下一頁，順著剛剛定宇召委所說的，他所做的表格其實跟我的這一頁相仿，就是不管是 input、output，國人出訪或者是來臺旅客的國別統計，在這前幾名的國家裡頭，確實都還有我們要努力積極去洽簽司法互助的國家。下一頁，我特別又針對我們臺灣對內外投資的主要國家，以及進出口貿易的主要國家，畢竟也發生非常多商務上的案件，所以是優先爭取簽訂刑事司法互助的對象，從剛剛講的國人出訪或他國旅客來訪，以及我們之間商務的往來，其實都很清楚地訂定了一個優先的、你們可能要去鎖定的 target。我剛剛有聽世杰次長說，確實我們可能跟日本、韓國的互動最多，也因為距離比較近，所以已經有先簽了備忘錄，先簽了 MOU。一樣的，我就會等待你們針對未來積極再去強化推動的一個完整的報告，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吳委員思瑤：對於今天這 3 案，我肯定大家，也希望未來我們可以來做更多，好嗎？好，這個部分我就提供給你們。

好，今天難得有機會佳龍部長在這裡，我想針對我長期關心的文化外交很快地給您提示，我過去從文化部門去推文化外交，但是外交部絕對需要強強聯手，尤其是 Team Taiwan 被世界看見的時候，文化就是一個最好的有效工具。下一頁，UNESCO 世界遺產，不管是物質或非物質的，臺灣鎖定加入 UNESCO 或者相關的國際組織，為了讓臺灣的遺產也成為世界的遺產，我分別在上一屆針對不同的文化部長，也針對不同的行政院院長，從陳建仁到卓榮泰都 say Yes，我把進度跟您報告。下一頁，申列世界文化遺產分有形文資跟無形文資，這個大家很清楚，過去我們著墨比較多的是有形文資，事實上，現在無形文資是 UNESCO 在世界各國推動世界文化遺產最主力的，也就是軟大於硬，而不是像過去都是有形的文資。好，下一頁，所以在我的催生跟要求之下，曾經一度停擺的有形文化資產的世界遺產推動會，我們終於重組了，我謝謝李永得部長、史哲部長到現在的李遠部長，在這個有形文資的世界遺產推動會重啟之後，我們開了兩次會，我很快地跟部長報告重要的結論，也就是要將努力加入 UNESCO 或是其相關的周邊組織列為我國外交的重要工作，就如同我們過去努力推動加入 WHO、WHA、國際刑警組織，我們要把 UNESCO 教科文的力量作為重點的 target。然後我們要建立跨部會的機制，因為以前只有文化部自己做得很辛苦，它需要外交部的助力，而且不只外交部，而且要跨部會。

第三個是要擴大產官學研蒐集資訊，我們的學界要善用他們的力量，確實透過國際的論壇讓我們跟世界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有很多的互動，要給予資源舉辦活動，或者是送人出去參加

國際的 forum、conference。第四，很具體的，我們針對申列世界文化遺產共同訂定了以臺灣的阿里山森林鐵路作為一個最有力的，要畢其功於一役，過去我們有 18 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我們現在把它聚焦在阿里山林鐵。我知道您非常忙，我跟您報告，這是我們重點的部分，就是在世界文化遺產的委員會，跨部會組成產官學研的第一個大的結論。

好，關於非物質，我也非常感謝，在我要求之後，中央文化部主責，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也組成了推動會，剛剛講的阿里山林鐵是有形文化遺產，現在對無形文化遺產也跟您報告，我們優先去參與 ICTM 也就是國際傳統音樂學會，讓臺灣的音樂可以打頭鋒；第二個，一樣要建立跨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第三個要優先推動的項目是無形文化遺產的紙紮跟賽夏族的矮靈祭；第四個，飲食文化會是臺灣邁向世界文化遺產一個很有利、有賣點的潛力項目。我今天用這個時間跟您報告，就是我努力到現在，跨部會集結了，文化部繼續在推，需要外交部強強聯手，還有跨部會跟地方政府，我借用這個寶貴的時間拋出來，下個會期或在審預算的時候，我都會努力的就教於您，OK 嗎？

林部長佳龍：絕對 OK，我跟委員簡單講，我已經有跟李遠部長在談，就是我們文化、外交兩個部應該來推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因為剛剛委員提到了，我們會作為重點。我本身也擔任過行政院新聞局長，後來到交通部，交通部也負責觀光，然後現在到外交部，剛好可以把委員關心的一起串聯起來，我們會邀請委員來指導。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您是 key person，我需要有具體的進度，未來再做探討，好，謝謝。

主席：吳思瑤委員，歡迎下個會期來我們委員會，歡迎。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的邀請。

主席：下一個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這次簽訂跟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 3 國的司法互助條約，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簽訂越多的司法互助條約，未來不管是打詐、人口販運或者是人在國外但是對臺灣民眾進行詐騙而找不到人的詐騙犯罪，如果這種詐騙集團的情形能夠獲得改善的話，對國人無疑是一大助力，對我國的司法體系、檢調單位來說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要特別問一件事情，部長，就您的掌握，如果在臺灣的民眾受到國外的詐騙，有的是臺灣人在國外然打電話後回來詐騙，有的是外國人在國外詐騙，最多的是在哪一個區域？

林部長佳龍：我想是東南亞。

徐委員巧芯：對，是東南亞，你講的沒有錯，我們其實有看到，在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裡面，目前有看到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但是我想問一下，在柬埔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如何與他們來處理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柬埔寨是放在越南，是我們轄管嘛！那我請我們的亞太司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好，說明一下柬埔寨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先前很多人他們找工作被騙，然後到柬埔寨去，有的是知道自己要去做詐騙集團，但是無論如何，不管他是從事什麼工作，到了那裡之後，人身自由被箝制，甚至遭到暴力對待，那都是不對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救援，但當時很多都是民間的組織在協助救援，我想請問外交部這邊有什麼實質的作法跟精進的規劃可以協助？

藍司長夏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柬埔寨並沒有任何的代表處跟辦事處，所以我們是由在越南的駐胡志明辦事處來兼轄，我們那邊也有法務部派遣的人員駐外，所以只要碰到這一類的情況，都是由外交部跟法務部協同，然後當地也有一些臺商，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想辦法去營救我們受到詐騙的國人。

徐委員巧芯：沒錯，目前的情況是這樣，除了越南之外，也跟部長報告一下，泰國也有在協助這些柬埔寨的國人，泰國跟越南都有，可是幾乎都是請我們的臺商幫忙，所以除了臺商之外，我們現在在越南有嘛，在泰國也有嘛，那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地針對柬埔寨的部分，因為在柬埔寨來說，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新聞，都是這個我們……其實陸委會也有呼籲要合作來調查，就是跟中國大陸這邊來調查柬埔寨的情況，包含柬埔寨的人口販運鏈，臺灣的公權力是沒有辦法去企及的，這部分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加重視，因為這事關我國國人的人權。不管他今天去柬埔寨要做什麼，他是被騙還是他其實自己知道，但他被箝制人身自由，甚至遭到凌虐的事情，我都希望外交部這邊能夠更積極地做處置。

最後，我想要特別提醒一件事情，部長，一般來說，外交部的網頁維護資訊跟更新頻率為何，您大概知道嗎？就是網頁的部分，因為我的時間不是很夠，我就直接告訴您，關於我們外交部官網裡面駐臺使館的部分，有 12 個邦交國的簡介，吐瓦魯跟巴拉圭他們有使用外館的網站，剩下的都是 email，我們點進去看外交部的駐臺使館裡面，巴拉圭的網站看起來像是設計得很好的樣子，但是從我們外交部官網所提供的吐瓦魯駐中華民國大使館的官網，您知道嗎？變成是賭博網站，我們來看一下，直接點給大家看一下我們駐臺使館的部分，因為今天是討論到吐瓦魯，所以我之前就先去看了一下吐瓦魯的網址，我們從外交部網站上面去看會發生什麼事情，你會進入到……怎麼會這樣子？你會進入到另外一個惡性天堂，我的意思是說，部長，你可不可以釐清一下？有必要的話請協助一下吐瓦魯的大使館。

我今天要特別講的事情是，我們今天在跟吐瓦魯簽訂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但是這個很尷尬啊！就是我們在跟人家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時候，然後我從外交部的網站上點進去卻是博弈網站，是不是我們第一個就應該來辦這件事情？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我剛剛是現場操作給你看，已經不是截圖了，我們剛剛是現場操作給你看，從我們外交部的網站連到吐瓦魯的官方網站，吐瓦魯國駐臺大使館點進去之後是這個耶！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查明。

徐委員巧芯：你不用查明了，我剛剛查明給你看了，你要告訴我，你要如何處置，好不好？因為剛剛要查明的部分，來，我們再操作一次，我再查明一次給你看，再貼一次那個網址，我們現在來查明，查明是這樣查明的，不好意思，主席，讓我幫部長查明一下。就是先到外交部，然後

點選駐臺使館，然後點選吐瓦魯，我們今天主要是談吐瓦魯對不對？它底下有個網址，然後我們把這個網址複製起來，再把它貼上去，點進去之後，這是什麼？好，往下拉、往下拉、往下拉，麻將胡了，往下拉、往下拉……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跟人家簽這個條約的話，我們外交部是不是要優先來處理一下，我們的使館已經變成這樣的情形，好不好？這個沒有什麼好說的啦，也不用特別回……

林部長佳龍：好，是他們的使館啦，但我們也是要幫忙……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因為我們這個互助條約都簽了嘛，你這樣變成是博弈網站，那我們第一件事情就來處理這個嘛。

主席：查處結果趕快回復。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你連這個都沒處理好，那我很難相信這份條約有什麼效。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剛才徐巧芯委員示範的那個部分，加個警語。

林部長佳龍：我們查明之後來處理。

主席：你們要先確認那個連結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是他們官方網站出了問題，儘速回復本委員會，謝謝，回復先給質詢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林憶君委員請詢答。

林委員憶君：（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首先我想請問你，你知道 103 年 5 月的時候，馬英九總統的時代，因為民進黨立委反映針對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規定，除了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都不能超過 15%，後來有修法調降至 10%，而蔡英文執政的時候卻在 106 年 12 月修法，重新恢復到不得超過 15%。雖然外交部有這樣任用條例的規定辦理，其實駐外機構館長外的員額合計數都並沒有超過法定的上限，但我還是想要請教部長一下，就是有關外交部圖利安插自己人的用才標準，像駐法代表處大使在他的經歷中都沒有外交或國際事務相關；還有現任駐美國公使銜副代表，同樣也沒有外交歷練和幕僚的經歷；像現在的駐德代表謝志偉；還有現任的駐日代表李逸洋，這些都沒有受過外交公務的培育、訓練。請問部長，這些都是好人選嗎？外交部任用政務官是用什麼標準和原則？而且最近荷蘭代表處主任調回禮賓司擔任司長，這個職位懸缺，而且葡萄牙、西班牙還有我國駐外單位的主管職現在也是空缺，請問部長，為什麼到現在還遇缺

不補？還是你在等待哪一個特定人士嗎？外交部任用政務官是用什麼標準和原則，可以請部長講一下嗎？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確實剛剛委員提到這幾位大使或代表，或者是公使副代表，應該都是相當優秀的人才，而且表現也很好，有一定比例讓我們館處的這些大使或代表是來自於多元社會的背景，特別是有一些專業，我想這個對總合外交，對臺灣要走出去，除了傳統的外交關係以外，我們也是要結合所有包括我們的經濟、文化等各種國力，所以我覺得適當的比例是好的，至於每個個人在任用的時候是不是適才適所，我們當然都會不斷地來檢視，像最近美國，大家也看到川普總統對於一些大使的任用，他有更大的一個權限，當然臺灣有這樣一個比例的規定，讓我們的外交系統可以多元化的取才。

林委員憶君：但是我現在還是想要請教部長一下，像葡萄牙、西班牙這些職位到現在還是空缺，而且現在外交同仁他們都是很認真、堅持本分，從基層開始為國家拚外交，部長在用人方面是不是唯才是用？是不是要以專業為主來作為調動這些任職的考量呢？

林部長佳龍：對，像委員講的這幾個地方都在作業中，應該近期就會……

林委員憶君：有沒有確定人選？部長可以公布一下嗎？

林部長佳龍：有些在作業中了。

林委員憶君：還沒有嗎？因為這個已經太久了。

林部長佳龍：有內定啦。

林委員憶君：有內定？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憶君：是部長內定的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個要跟總統報告，也要經過行政院的程序。

林委員憶君：我希望不要老是都是單純任用這些政黨的智庫人員，還是希望讓那些專業的外交人員可以補足這個空缺，畢竟外交很重要啊！

林部長佳龍：有啦，委員，我們這些司處長很優秀，很多都會外派，我只是不好意思請他們舉手。像是劉永健，也就是公眾會發言人明天就要啟程到波蘭了。

林委員憶君：好。

接下來有請法務部次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部長也請留步。

截至 7 月底為止，我國和其他國家已簽訂司法互助條約者，包含今天審查的簽署國，總共與 13 國簽署了司法互助條約。但是從民國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不是就積極推行新南向政策嗎？在本席看到的現有 13 國中，卻只有越南和菲律賓。請問外交部部長還有法務部次長，其他新南向國家呢？是我們跟他們關係不好嗎？還是有沒有什麼中共的因素呢？而且我看現在詐騙非常地猖獗，國人被騙到緬甸、泰國，還有柬埔寨這些地方，其實他們到了那邊又詐騙其他外國人，影響臺灣的國際關係，尤其是跟這些地方。那我們是不是更需要跟他們簽一些司法互助條約呢？是不是要更努力呢？

林部長佳龍：對，要更努力。

林委員憶君：所以部長也贊成秉持新南向政策，要去跟他們簽？

林部長佳龍：隨著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來往這麼的頻密，不管是人或經貿的關係，事實上除了外交部之外，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也都有派外。最近有幾個很好的例子，比如說印尼偵破詐騙集團之後，涉案者幾乎全部都能遣返到臺灣……

林委員憶君：但是我看我們只有越南跟菲律賓簽約啊！

林部長佳龍：另外，透過泰國也一樣，有很多重要罪犯被遣返。

林委員憶君：部長，但以我現在看到的，我們只跟越南和菲律賓有簽署啊！

林部長佳龍：是，但除了簽訂所謂的司法互助協定之外，也有其他方式嘛！包括備忘錄、包括透過警政合作等各種方式啊！因為這是互利的啦！司法互助是互惠的，最主要是大家要共同打擊犯罪，況且現在跨境犯罪又愈來愈多。

林委員憶君：好啦！我還是希望要再努力一下喔！

林部長佳龍：對，要努力，如果能夠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是有更大的保障嘛！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召委。部長，我剛剛還心想你怎麼沒推薦我駐外、問半天都沒問到我。

林部長佳龍：國會議員駐外的很多欸！

主席：對啊！我個人可以接受西班牙，部長。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委員孟楷：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勞動部霸凌案之後，行政院指示公務部門都要嚴辦各種霸凌事件，其中外交部從過去到現在也有一些相關爭議。本席最近從新聞上看到投書，把外交部從過去到現在一些爭議事件列出來。像「外交部的霸凌事件豈能忘記」，這位投書者之前還是外交部的官員啊！他的投書裡面特別提到幾件事情。我想，我們對於霸凌零容忍，從過去到現在，都不會因為時間流失就讓真相石沉大海嘛！部長也應該有這樣的認知跟面對的勇氣吧？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好。第一起是 2018 年蘇啟誠處長的輕生事件，到現在六年多，事實真相到底為何？過去大家會覺得大阪辦事處處長其實也很努力、盡忠職守，但是那時候也有網軍事件。第二，2023 年，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的王組長疑似被其館長霸凌輕生，該館長事後雖然被監察院彈劾，但是全案的事實真相外界仍未明。還有第三件，就是晶片護照改版事件，部長在事實真相未明之下，就把相關人員給調職。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林佳龍部長，既然我們看到勞動部有這樣的霸凌事件，而且沒有調查還不知道，甚至勞動部第一次調查還是想粉飾太平的調查，直到換了部長、新任部長上任重啟調查之後才水落石出，也還往生者一個交代。一樣，對於前述 3

個案件，外交部內部有沒有指示？是不是能夠重啟調查，至少給國人一個清楚、明白的真相、讓國人了解當時時空環境背景底下毋枉毋縱？林部長，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這 3 個案子中，我想有些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監察院調查程序，如果有什麼新的事證，我們當然也會很重視，作為是否要再……

洪委員孟楷：一個部分是新的事證，另一個部分是當初有沒有針對底下同仁做訪談、做了解，以及把整個事件給勾勒出來？

林部長佳龍：有，我上任之後，其實在 7 月針對……不管是霸凌、性騷這些管理相關問題全面檢討之後，訂定了改善辦法。以您提到的第三個案子，我也調出來看過。基本上，我們都要進行調查，而且對當事人也要訪談，尤其是這幾天立法院關切的幾個案子，我們也都有很詳細的處理，包括調查委員會、有外聘委員，依照……

洪委員孟楷：也都有啟動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啊？

洪委員孟楷：也都啟動調查委員會跟外聘委員？

林部長佳龍：有，有些有提出檢舉，有些沒有被檢舉、而是來自委員的質詢，但我們都一樣重視。有則改之、要課責，但如果有一些是誤會，或者當事人本身能夠面對，我們會視情節到什麼程度處理。畢竟我們在講，有些時候是比較廣泛地講，例如管理上涉及個人領導風格等各種情況，我們也要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

部長，我時間有限，這 3 起案件當時都見報，也算是媒體喧然一時的事件，那麼對於這 3 起案件，目前有沒有再去做相關了解？

林部長佳龍：我自己個人都有調出來詳細看過，有些已經告一段落、有調查結果，而且有些做處分了。除非有什麼新的事證，那我們當然會根據情況再做判斷。

洪委員孟楷：但你不是講也針對一些霸凌案重啟調查委員會嗎？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這 3 案都沒有包含在裡面？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上任之後，針對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提出關心的幾個案子，我們也都有展開調查，有些已經有初步調查結果。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也歡迎如果有任何新事證要再跟部裡面提出，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同仁提出的話，你都會主動調查？

林部長佳龍：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8 分）麻煩請外交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葉委員元之：你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我要跟你反映一件事情。之前有一個民眾跟我陳情，是一件跟杜拜有關的事情。他們一家四口要去杜拜旅遊，申請電子簽證，4 個人裡面有的是大人、有的是小孩。結果小朋友電子簽證的回復是錯的，傳回來的資料上是一個黑人，很明顯的就是杜拜政府那邊搞錯。遇到這樣的事情，當然我們所想的就是找外交部協助嘛！我們聯絡外交部單位，結果外交部的國會聯絡人態度很差啊！說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啦！只丟了一家專門辦杜拜旅行業務的旅行社資料給我，叫我們轉給陳情人，說請找旅行社幫忙。當下我非常傻眼啊！即便是要找旅行社幫忙，外交部應該也有一定的管道吧！於是我又請外交部進行連絡，結果外交部那個同仁又說「好、好、好，我們會轉給駐處」，非常敷衍！我問他「請問你什麼時候會回我？」他只說「反正我會轉給駐處嘛！你們就先找旅行社嘛！」我不知道外交部怎麼會有這樣的態度，連國人遇到這樣的問題，很明顯是杜拜政府那邊搞錯，我們是黃種人，他們卻傳了一份黑人的資料過來，但請外交部協助，居然是這樣的態度！我還特別看了一下，外交部國外駐處其中一項服務是協助旅外國人辦理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依法聯絡交涉事項。當然，我剛剛所講的陳情人還沒有去，可是為什麼我們透過外交部處理，外交部不能提供任何協助？到底是我們的駐杜拜單位太弱，還是外交部太官僚？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個事件嗎？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這件事喔？

林部長佳龍：因為你質詢……

葉委員元之：你是現在才知道，而我是說事先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趕緊去了解。我們的同仁都有提供談參啦！

葉委員元之：喔！談參喔？好。

那你覺得這樣 OK 嗎？你們的同仁這種態度 OK 嗎？就是你們沒辦法、你們在杜拜沒什麼辦法處理簽證？這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卻回答「請你去找旅行社」，你覺得這樣 OK 嗎？

林部長佳龍：這當然是他的說法，但是不管是什麼樣的說法，就是有這件事情啊！我們要去釐清嘛！因為對於要辦入境簽證，當地國有些規定，如果我們不符合，國人又希望能夠方便一下……

葉委員元之：不是、不是，部長，你都沒有聽我講！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未成年人啦！

葉委員元之：沒有！不是！他是跟成年人一起申請的嘛！部長，你完全沒有在聽我講話。4 個人中有大人、有小孩、4 個人同時申請簽證，但只有小朋友的搞錯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是未成年的啦！

葉委員元之：是搞錯了！因為是很明顯的錯誤，所以民眾希望透過外交部跟杜拜當地負責發簽證的單位溝通一下，這很明顯是他們搞錯，能不能發一份正確的過來。

林部長佳龍：因為未滿 18 歲，要併成人申請，那就要在程序上重新……

葉委員元之：我就說了，4 個人裡面有大人、有小孩嘛！但是你們回復的態度就是沒辦法處理、要找旅行社嘛！如果什麼事情都找旅行社，那外交部真的很爽欸！駐外……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講的後面這段，我們一定會……

葉委員元之：部長，對於你這樣回答，我相信大家都透過直播在看啦！你們在杜拜是有駐點的嘛！有辦事處的嘛！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元之：而我們希望不管怎麼樣你都要找辦事處，辦得成或辦不成是一回事，但至少你有溝通嘛！

林部長佳龍：對，我同意啊！

葉委員元之：結果你們的態度是找旅行社就好了啦！

林部長佳龍：照委員這樣講，我們那種態度是不對的。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不對嘛！

林部長佳龍：對，態度不對。

葉委員元之：那他是負責國會聯絡的欸！

林部長佳龍：民眾請求我們協助，我們一定要當作自己的事啊！

葉委員元之：好，部長，對於你願意承認那個同仁這樣是不對的，其實我非常感謝你啦！因為我今天不是來找你吵架的，我要講的只是其實很多國人或駐外國人可能會遇到一些需要協助的事項、是需要你們幫忙的。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第一是……

葉委員元之：但如果大家的態度都是「我們沒辦法處理啊！」、「我們沒有外交啦！」、「我們沒辦法啦！」、「請你找旅行社」，請你找東、請你找西、找民間，那國人會認為外交部有跟沒有好像沒有什麼差別啊！大家的感受是這樣。因為對他們來說，他們自己的事情最大嘛！而他們自己的感受是這樣啊！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會期許我們的同仁要有同理心、當作自己的事情，幫忙找能夠解決的方法。

葉委員元之：謝謝啊！謝謝你這樣回答啦！但你們下面的人是不是官僚到極點？請你好好了解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各位請回。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周內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於兩周內提供，但是委員當場另約定期限者，像今天馬文君委員有約定今年底以前，請從其所定。

書面質詢委員再增加一位，鍾佳濱委員。總計有兩位：黃仁委員跟鍾佳濱委員都有提書面質

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美國新任總統川普邀請習近平出席就職典禮，為美國自 1874 年以來首次邀請外國領導人出席就職典禮，外交部研判川普之目的為何？以及習近平是否會應邀出席？若習近平出席，對我國訪團是否有不利影響？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今年 6 月由中國公安部等多個機關聯合發布懲治台獨 22 條，且隨著近年持續增修相關國安法令，國人遭中國有關部門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人赴中港澳之人身安全，故陸委會隨之對中港澳發布橙色警示，提醒國人非必要盡量不要前往。

惟中國及香港之國安法令管轄範圍並不侷限於其領土範圍之內，國人縱於第三國發表違反國安法之言論，理論上中港仍得向第三國請求引渡國人。目前中國與 50 多個國家簽署引渡條約，國人是否因此受到影響，於部分國家存在有被引渡至中國之風險？此外，中國近年於海外積極佈署海外警察、動員海外僑民至蔡英文前總統參與之活動現場進行抗議，嚴重影響我國官民於外國之安全。

縱上，請外交部就中國請求引渡及行使長臂管轄，於第三國影響國人人身安全之風險進行評估，並提醒民眾前往相關國家需注意之事項。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聯席排審「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席對於法務部及外交部積極洽簽刑事司法互助表達肯定，惟仍須確實掌握實際執行成效，並定期對外說明。爰此，本席認為：

一、我國長期遭受國際封鎖，司法互助協定往往涉及主權意涵，洽簽實非易事，但仍需設立階段性策略目標，特別針對「洗錢防制」、「資安資恐防制」以及「防制人口販運」等領域先行，再進一步擴及「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等，以建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務實建立合作機制，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

二、世界各國面臨犯罪國際化之威脅，如何有效因應跨境犯罪之變化，成為世界各國現今挑戰，法務部及外交部應盤點我國與他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之有利資源（例如實力原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等），以利洽簽相關協定之推動，實現司法正義及社會之共同期望。

三、現行下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根據法務部官方網站（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司法互助現況）之統計，共與 11 國（地區）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觀察近年來跨境犯罪及新型態犯罪型態逐漸改變、數量遞增，更加看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機制，以利調查取證、不法資金流向分析、追查犯罪資產及追緝外逃人犯等運作。今日排審與德國、吐瓦魯國、聖露西亞等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有望達成與 14 國建立司法互助合作，共同維護國際秩序及遵行人道主義，為我國建立更多的司法互助以及管道。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名稱及條文。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以下簡稱雙方）為達成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合作，爰達成瞭解如下：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依各自法律，願相互支持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本協議範圍不包括引渡（或為引渡而逮捕或拘禁任何人）、於受請求方為請求方執行刑事裁判（有關資產追償之裁判不在此限），或受刑人移交服刑之請求。

2. 雙方聲明願依各自相關法律規範，以人道、安全、迅速、簡明、互惠之原則提供司法互助。

第二條　定義

1. 「請求方」係指提出請求協助之一方。

2. 「受請求方」係指提供協助之一方。

第三條　機關

1. 執行本協議之聯繫機關如下：

   a. 德國在台協會；

   b.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2. 實際執行本協議之中央主管機關如下(以下合稱中央主管機關):

a. 臺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b. 德國聯邦法務局。

第四條　請求要件

1. 雙方瞭解司法互助之請求須以書面提出,由請求方聯繫機關署名,依各自法律及實務運作,並須具體記載請求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a. 辦理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之權責機關名稱;

b. 若可能,提供刑事程序主體之身分、國籍或與之相當之地位及所在地;

c. 請求所涉刑事案件之性質、事實摘要及適用之法律;

d. 請求目的及協助事項;

e. 如適用,請求方所希望被遵循之特定程序、要件及理由;

f. 如適用,其他關於保密之特殊要求(含個人資料保護)及理由;

g. 如適用,請求所應遵守之期限;

h. 其他有利於執行請求之資訊;

i. 關於送達文書之請求: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地址,及該人與程序之關係;

j. 關於詢問、搜索、凍結或扣押之請求：足認證據位於受請求方之事實，及依請求方法律可正當化採取此等處分之情狀，並附具請求方權責機關之命令，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聲明，說明如該證據位於請求方時，亦能獲致相同之命令；

k. 關於對人取證之請求：該人之身分、地址及取證之要旨，若可能，並包含問題清單及任何該人得予拒絕提供證據之權利說明；如請求方希望證人或專家在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面前為之，須明確指出；

l. 關於尋找所在及辨識身分之請求：供辨識或尋找該人身分及若可能，其所在之資訊；

m. 關於檢視或勘驗物品之請求：被檢視或勘驗物品之描述；

n. 關於解送受拘禁人提供證據或協助調查之請求：該受拘禁人將被解送之處所及計畫返回之時間。

2. 雙方瞭解由德國在台協會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正體中文譯本；由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德文譯本。

第五條　溝通管道

1. 提出及回復請求應依雙方法律。

2. 為加速程序進行，中央主管機關間得先行另以書面及電子方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3.　中央主管機關間於必要時得直接以英文詢問關於互助之事項。

第六條　協助之類型

1.　協助依受請求方法律為之。

2.　於不違反雙方法律之情形下，協助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a.　取得人之陳述；

b.　視訊訊問；

c.　為取得陳述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之人；

d.　搜索及扣押；

e.　送達文書；

f.　電話、電子及其他形式之通訊監察；

g.　聯合偵查團隊；

h.　資產凍結；

i.　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j.　資產分享。

第七條　視訊訊問

視訊訊問須依下列方式為之：

1.　訊問時須有受請求方司法權責人員在場，必要時輔以通譯，且

受請求方應負責確認受訊問人之身分，並確保受請求方之重要法律原則獲得尊重；

2. 訊問由請求方之司法權責人員依其法律，直接進行或依請求方之指示進行；

3. 於請求方或受訊問人要求時，受請求方須確保受訊問人於接受訊問而有必要時，有通譯之協助；

4. 受訊問人因其證詞依任一方法律可被歸責時，得拒絕作證。

第八條　解送受拘禁人

1. 受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請求方。

2. 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受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受請求方。

3. 解送受拘禁之人須依雙方各自法律。為達本條之目的，雙方須恪遵以下原則：

   a. 除解送方主管機關另有授權外，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有使被解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責；

   b.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應在合理期間內，或情況所許，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解送之人解還解送方拘禁；

c.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解送方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解送之人之目的；

d. 被解送之人在受解送方所受之拘禁期間須折抵其在解送方所受判決之刑期。

第九條　搜索及扣押

於執行搜索及扣押時，受請求方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在場。

第十條　聯合偵查團隊

1. 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就個案成立聯合偵查團隊，一方所派遣之偵查團隊成員可在另一方之權責團隊成員指示下，於雙方之法律准許範圍內，被授予執行偵查作為之權限。

2. 聯合偵查團隊之官員在必要之範圍內，可直接傳遞執行公務所取得包含個人資料在內之證據及資訊予一方派遣之成員或其他團隊成員。

第十一條　資產分享

請求方因受請求方之協助而成功沒收資產或追徵不法所得時，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同意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

第十二條　特定性原則

雙方同意欲將資訊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時，應徵得提供該等資訊或證據之一方之事前同意，受請求方經與請求方諮商後，得要求將該等資訊、證據或其來源予以保密，或僅在特定條件下予以揭露或使用。

第十三條　拒絕事由

1. 受請求方得依其法律拒絕提供協助，特別在請求事項與其法律牴觸時。若提供協助妨害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追訴時，受請求方得暫緩提供協助。請求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如依請求方內國法之處罰，可能有害或違反受請求方之人權基本價值、法律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法律利益時，受請求方得予拒絕；該等重大法律利益包含德國身為歐盟成員及依德國基本法所應擔負之義務。
2. 受請求方得要求充分之保證以確保前開重大法律利益不受危害或違背。
3. 若提供協助可能危及參與程序之人、執法人員或任何與該等人員有關之人之人身安全或其他合法權益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協助。
4. 為儘可能有效達成本協議之目標，受請求方於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雙方將行諮商，以確認受請求方是否可在一定之條件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

第十四條　執行請求

1. 雙方瞭解協助須按受請求方之法律儘速提供，並在不違反其國內法之情形下，依請求方所請求之方式為之。

2. 雙方瞭解有任何情事致重大延滯協助之執行，或受請求方決定全部或一部拒絕協助，或暫緩協助時，須即時通知請求方。如受請求方認為所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提供協助，須要求提供足以執行協助之額外資訊。請求方經請求時，須將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終結情形告知受請求方。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員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在場、向負責詢問之人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及製作筆記。

第十五條　保證

1.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須依其法律及本協議遵守之；當受請求方對於互助事項附加條件並經請求方同意此種協助方式，且該條件合於請求方之法律及本協議時，請求方應予遵守。

2.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或應遵守條件時，將有效監督保證及條件之遵守，或提供特定資訊。

第十六條　保密

請求方得要求受請求方就請求之事實及內容予以保密，然為執行該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受請求方無法遵守保密要求，將儘速通知請求方。

第十七條　諮商

1. 中央主管機關須於合意之時間彼此諮商，以促進本協議範圍內之有效合作，並發展較佳之實務運作方式以利合作。

2. 為利本協議之執行，雙方得提出法律資料（如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作為參考。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協議範圍內之個人資料處理，悉依雙方可資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架構，並包含歐盟之資料保護法規。

第十九條　支出

雙方瞭解執行請求之支出由受請求方依可資適用之法律負擔。如執行請求將產生超額之支出負擔，特別在與下列情形有關時，雙方得在執行協助前就支出之分擔進行下列事項討論：

1. 依請求方之請求自受請求方領土將人員接駁往返請求方之相關費用，包含隨行人員之必要費用，以及給付該人員有關執行請求之報酬或支出；

2. 專家之費用及報酬；

3. 筆譯、口譯及紀錄之費用；

4. 在請求方經由視訊連結自受請求方取證之有關費用；

5. 管理資產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最終條款

1. 雙方將自以書面相互通知已完成執行合作之準備後第三十日開始本協議規範之合作。本協議自後通知日生效。

2. 本協議一式二份，以中文、德文及英文簽署，三種文本具相同效力。

3. 當中、德文本之解釋有歧異時，得以英文本為解釋之參考。

Absprache

zwischen der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m Deutschen Institut Taipei

über die Zusammenarbeit auf dem Gebiet der justiziellen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kurz: beide Seiten)

haben den Wunsch, im Bereich der Rechtshilfe zusammenzuarbeiten, und haben sich auf Folgendes verständigt:

I. Zweck

1. Beide Seiten beabsichtigen,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Bedingungen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auf dem Gebiet der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auf Ersuchen einander Unterstützung zu leisten. Diese Absprache soll nicht Ersuchen um die Auslieferung (oder die Festnahme oder Inhaftierung von Personen zum Zweck der Auslieferung), um die Vollstreckung strafrechtlicher Urteile der ersuchenden Seite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mit Ausnahme von Urteilen betreffend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owie um die Überstellung von verurteilten Personen zur Verbüßung von Strafen erfassen.
2. Beide Seiten erklären sich deshalb bereit, auf der Grundlage der einschlägigen Gesetze und Vorschriften beider Seiten und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r Menschlichkeit, Sicherheit, Zügigkeit, Einfachheit und Gegenseitigkeit Rechtshilfe zu leisten.

II. Begriffsbestimmungen

1. Die „ersuchende Seite" bedeutet die Seite, die um Rechtshilfe bittet.
2. Die „ersuchte Seite" bedeutet die Seite, die Rechtshilfe leisten soll.

III. Behörden

1. Die für die Umsetzung dieser Absprache zuständigen Kontaktbehörden werden sein:

a)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b)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 Die für die praktische Umsetzung dieser Absprache zuständigen Zentralen Behörden werden sein (im Folgenden: „Zentrale Behörden"):

a) die Abteilung für internationale und Cross-Strait-Rechtsangelegenheiten des Justizministeriums, Taiwan

b) das Bundesamt für Justiz

IV. Formelle Anforderungen an ein Ersuchen

1.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Rechtshilfeersuchen schriftlich gestellt und mit der Unterschrift der Kontakt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sehen werden sowie einen bestimmten Inhalt aufweisen sollen, der gemäß der Rechtsordnung und Praxis der jeweiligen Seite insbesondere Folgendes einschließen sollte:

a) die Bezeichn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welche das Strafverfahren, auf das sich das Ersuchen bezieht, führt;

b) soweit möglich, die Identität, die Staatsangehörigkeit oder vergleichbaren Status und den Aufenthaltsort der Person oder der Personen, gegen die sich das Strafverfahren richtet;

c) die Art der Strafsache, auf die sich das Ersuchen bezieht, sowie eine Zusammenfassung des Sachverhalts und eine Abschrift des anwendbaren Rechts;

d) den Zweck des Ersuchens und die Art der erbetenen Rechtshilfe;

e) gegebenenfalls Angaben über ein bestimmtes Verfahren oder Erfordernis, um dessen Einhaltung die ersuchende Seite bittet, und die Begründung dafür;

f) gegebenenfalls besondere Erfordernisse in Bezug auf die Vertraulichkeit (einschließlich des Schutzes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und die Gründe dafür;

g) gegebenenfalls den Zeitraum, innerhalb dessen das Ersuchen erledigt werden soll;

h) alle sonstigen Angaben, die nötig sind, um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 erleichtern;

i) bei Zustellungsersuchen die Identität und die Anschrift des Zustellungsempfängers sowie den Zusammenhang zwischen dieser Person und dem Verfahren;

j) bei Ersuchen um Abfrage, Durchsuchung, Sicherstellung oder Beschlagnahme die Tatsachen, die der Annahme zugrunde liegen, dass sich Beweismittel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befinden, die Umstände, die eine solche Maßnahme nach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enden Seite rechtfertigen, sowie die Anordnung einer solchen Maßnahme durch eine zuständige Behörde oder eine Erklärung der Zentralen 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

te, aus der hervorgeht, dass eine solche Anordnung erwirkt werden könnte, wenn sich die Beweismittel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befänden;

k) bei Ersuchen um Vernehmung einer Person deren Identität und Anschrift sowie den Gegenstand, zu dem die Person vernommen werden soll, einschließlich, soweit möglich, eines Fragenkatalogs sowie Angaben über das Bestehen eines Rechts des Betroffenen, die Aussage zu verweigern; wünscht die ersuchende Seite, dass Zeugen oder Sachverständige vor einem Richter, Staatsanwalt oder Polizeibeamten aussagen, so soll sie ausdrücklich darum ersuchen;

l) bei Ersuchen um Fahndung nach und Identifizierung von Personen Angaben zur Identität und, soweit möglich, zum Aufenthaltsort der Person, nach der gefahndet werden oder die identifiziert werden soll;

m) bei Ersuchen um Inaugenscheinnahme oder Untersuchung von Gegenständen eine Beschreibung des Gegenstands, von dem Augenschein eingenommen oder der untersucht werden soll;

n) bei der Überstellung einer in Haft befindlichen Person zur Beweiserhebung oder zur Unterstützung von Ermittlungen den Ort, an den die in Haft befindliche Person überstellt werden soll, und den geplanten Termin ihrer Rückkehr.

2.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Ersuchen und deren Anlagen bei Ersuchen des Deutschen Instituts Taipei eine Übersetzung ins traditionelle Chinesisch und bei Ersuchen der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ine Übersetzung in die deutsche Sprache beigefügt werden sollte.

V. Übermittlungswege

1. Ersuchen und Antworten darauf sollen gemäß der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übermittelt werden.

2. Um das Verfahren zu beschleunigen, können Rechtshilfeersuchen zusätzlich vorab zwischen den Zentralen Behörden übermittelt werden, und zwar in schriftlicher und elektronischer Form.

3. Erforderlichenfalls können Anfragen betreffend Rechtshilfe in englischer Sprache unmittelbar zwischen den Zentralen Behörden gestellt werden.

VI. Arten der Rechtshilfe

1. Die Rechtshilfe unterliegt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2. Rechtshilfemaßnahmen können alle Arten der Rechtshilfe einschließen, die der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nicht zuwiderlaufen, insbesondere Folgendes:

a) Entgegennahme von Aussagen von Personen;

b)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c)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zu Aussage- oder sonstigen Zwecken;

d) Durchsuchung und Beschlagnahme;

e) Zustellung von Schriftstücken;

f) Überwachung von Telekommunikation,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und sonstiger Arten der Kommunikation;

g)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n;

h) Sicherstel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i) Vollstreckung endgültiger und unwiderruflicher Urteile oder Anordnungen zur Einzieh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oder des Wertes von Erträgen im Zusammenhang mit einer Straftat;

j) Auftei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VII.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Für die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sollen folgende Bestimmungen und Anforderungen Anwendung finden:

1. Bei der Vernehmung soll ein Vertreter einer Justizbehörde der ersuchten Seite, bei Bedarf unterstützt von einem Dolmetscher, anwesend sein, der auch die Identität der zu vernehmenden Person feststellen und auf die Einhaltung der Grundprinzipien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achten soll;

2. die Vernehmung soll unmittelbar von oder unter Leitung der Justiz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mäß deren Rechtsordnung durchgeführt werden;

3. auf Wunsch der ersuchenden Seite oder der zu vernehmenden Person soll die ersuchte Seite dafür sorgen, dass die zu vernehmende Person bei Bedarf von einem Dolmetscher unterstützt wird;

4. die zu vernehmende Person kann sich auf das Aussageverweigerungsrecht berufen, das ihr nach dem Recht der ersuchten oder der ersuchenden Seite zusteht.

VIII.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1. Eine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inhaftierte Person, deren Anwesenheit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für die Zwecke der Rechtshilfe nach dieser Absprache erforderlich ist, kann aus der ersuchten Seite an die ersuchende Seite überstellt werden, wenn die Person einwilligt und wenn beide Seiten dem zustimmen.
2. Eine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inhaftierte Person, deren Anwesenheit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für die Zwecke der Rechtshilfe nach dieser Absprache erforderlich ist, kann aus der ersuchenden Seite an die ersuchte Seite überstellt werden, wenn die Person einwilligt und wenn beide Seiten dem zustimmen.
3. Die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unterliegt d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Dabei sollen sich die beiden Seiten an folgende Grundsätze halten:

a) Die übernehmende Seite soll befugt und verpflichtet sein, die überstellte Person in Haft zu halten, sofern die Behörden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nichts Anderes genehmigen;

b) die Behörde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sollen die überstellte Person innerhalb eines angemessenen Zeitraums oder sobald die Umstände dies erlauben oder wie von beiden Seiten anderweitig vereinbart in die Haft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rücküberstellen;

c) die Behörde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sollen von den Behörden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nicht verlangen, zur Rücküberstellung dieser Person ein Auslieferungsverfahren einzuleiten, und

d) der überstellten Person soll die i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in Haft verbrachte Zeit auf die Verbüßung ihrer Strafe auf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angerechnet werden.

IX. Durchsuchung und Beschlagnahme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die Anwesenheit der in dem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nannten Personen bei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lassen.

X.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n

1. Beide Seiten können auf Grundlage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und durch Absprache im Einzelfall eine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 bilden. Ein von einer Seite entsandtes Mitglied ein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kann mit der Durchführung von Ermittlungsmaßnahmen unter der Leitung des zuständigen Gruppenmitglieds der anderen Seite betraut werden, wenn die Rechtsordnungen beider Seiten es gestatten.
2. Die in ein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tätigen Beamten können Beweismittel und Informationen, einschließlich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ie sie im Rahmen ihrer dienst-

lichen Aufgaben erlangt haben, unmittelbar an Mitglieder, die von einer Seite entsandt wurden, oder an andere Gruppenmitglieder weiterleiten, soweit dies für die Tätigkeit d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erforderlich ist.

XI. Auftei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Falls die von der ersuchten Seite geleistete Rechtshilfe zur erfolgreichen Einzieh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oder des Wertes von Erträgen durch die ersuchende Seite führt, können sich die beiden Seiten auf eine Aufteilung der Vermögenswerte nach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einigen.

XII. Spezialität

Beide Seiten stimmen darin überein, dass eine Verwendung von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n für andere Zwecke als die in dem Ersuchen genannten der vorherigen Zustimmung der Seite bedürfen soll, welche die betreffenden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 übermittelt, und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nach Konsultati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langen können soll, dass überlassene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 oder deren Quelle vertraulich behandelt oder nur unter von ihr gestellten Bedingungen offenbart oder verwendet werden.

XIII. Ablehnungsgründe

1.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nach ihrer Rechtsordnung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blehnen kann, insbesondere wenn die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erbetenen Maßnahmen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zuwiderlaufen würden.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ferner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ufschieben können, wenn dies eine laufende Strafverfolgung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beeinträchtigen könnte. Beide Seiten betonen, dass ein Ersuchen abgelehnt werden kann, wenn davon ausgegangen wird, dass die Strafe für die vorgeworfene Straftat nach dem Recht der ersuchenden Seite den wesentlichen Wert der Menschenrechte, die Grundprinzipien des Rechts oder sonstige wichtige Belange der ersuchten Seite beeinträchtigt oder dagegen verstößt; im Falle Deutschlands gehören zu derartigen Belangen Verpflichtungen, die sich aus seiner Mitgliedschaft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aus dem deutschen Grundgesetz ergeben.
2. Die ersuchte Seite kann eine als ausreichend erachtete Zusicherung, dass die vorgenannten wichtigen Belange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oder dass nicht gegen sie verstoßen wird, erbitten.
3. Weiterhin soll die ersuchte Seite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blehnen können, wenn diese die persönliche Sicherheit und andere legitime Rechte und Interessen einer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en Person, eines Strafverfolgungsbeamten oder einer mit diesen verwandten oder in Verbindung stehenden Person gefährden würde.

4. Um die Ziele dieser Absprache bestmöglich zu verwirklichen, werden beide Seiten einander konsultieren, bevor die ersuchte Seite ein Ersuchen ablehnt oder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ufschiebt, um zu prüfen, ob sie die begehrte Rechtshilfe unter bestimmten Bedingungen oder auf andere Weise leisten kann.

XIV. Erledigung von Ersuchen

1. Beide Seiten haben sich darauf verständigt, dass Ersuchen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umgehend und, soweit dieses Recht nicht entgegensteht, in der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erbetenen Weise erledigt werden sollen.
2.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die ersuchende Seite umgehend von allen Umständen, die geeignet sind,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erheblich zu verzögern, und von ihrer Entscheidung, ein Rechtshilfeersuchen nicht oder nur teilweise zu erledigen oder die Erledigung aufzuschieben, unterrichten soll. Ist die ersuchte Seite der Ansicht, dass die zur Verfügung gestellten Informationen für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nicht ausreichen, so soll sie um ergänzende Informationen ersuchen, welche die Bearbeitung des Ersuchens ermöglichen. Die ersuchende Seite soll auf Ersuchen die ersuchte Seite über den Ausgang des Strafverfahrens unterrichten, auf das sich das Rechtshilfeersuchen bezieht.
3.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die Anwesenheit der in dem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nannten Personen bei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lassen und diesen gestatten, der die Vernehmung/Befragung (der aussagenden Person) leitenden Person Fragen vorzuschlagen und sich Notizen zu machen, und zwar in einer Weise, der die ersuchte Seite zugestimmt hat.

XV. Zusicherungen

1. Gibt die ersuchende Seite eine Zusicherung ab, so wird vorbehaltlich ihrer Rechtsordnung und dieser Absprache von ihr die Einhaltung dieser Zusicherung erwartet. Knüpft die ersuchte Seite die Rechtshilfe an eine Bedingung und nimmt die ersuchende Seite die Rechtshilfe an, so wird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die Einhaltung dieser Bedingung erwartet, soweit dies mit ihrer Rechtsordnung und mit dieser Absprache vereinbar ist.
2. Hat die ersuchende Seite Zusicherungen abgegeben oder wird von ihr die Einhaltung einer Bedingung erwartet, so wird die ersuchende Seite eine wirksame Überprüfung der

Einhaltung der Zusicherungen oder Bedingungen gewähren oder spezifische Informationen zur Verfügung stellen.

XVI. Vertraulichkeit

Die ersuchende Seite kann von der ersuchten Seite verlangen, das Ersuchen und seinen Inhalt vertraulich zu behandeln, soweit dies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vereinbar ist. Kann die ersuchte Seite die Vertraulichkeit nicht wahren, wird sie unverzüglich die ersuchende Seite darüber unterrichten.

XVII. Konsultationen

1. Die Zentralen Behörden sollen einander zu gemeinsam vereinbarten Zeitpunkten konsultieren, um eine möglichst wirksame Zusammenarbeit in den von dieser Absprache erfassten Bereichen zu fördern und bessere praktische Maßnahmen zur Erleichterung dieser Zusammenarbeit zu entwickeln.
2. Um die Durchführung dieser Absprache zu erleichtern, können beide Seiten anbieten, Rechtsmaterialien (z. B. die Grundsätze des Schutzes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als Referenz zur Verfügung zu stellen.

XVIII. Schutz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ie Verarbeit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in den von dieser Absprache erfassten Fällen müsste unter vollständiger Einhaltung des anwendbaren Rechtsrahmens beider Seiten, einschließlich der EU-Rechtsvorschriften zum Datenschutz, erfolgen.

XIX. Kosten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verbundenen Kosten gemäß den anwendbaren Vorschriften ihrer Rechtsordnung die ersuchte Seite tragen soll. Stellt sich heraus, dass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mit außergewöhnlichen Kosten verbunden ist, so sind sich beide Seiten darüber einig, dass sie, vorzugsweise vo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eine abweichende Kostenverteilung erörtern können. Dies soll insbesondere möglich sein bei

1. Kosten, die mit der Beförderung einer Person in das oder aus dem Gebiet der ersuchten Seite auf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bunden sind, einschließlich der Kosten für den erforderlichen Einsatz von Begleitpersonal, sowie die Entschädigung oder die Kosten, die dieser Person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 erstatten sind;

2. Kosten und Honoraren von Sachverständigen;
3. Übersetzungs-, Dolmetscher- und Transkriptionskosten;
4. Kosten, die mit der Beweiserhebung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über eine Videoschaltung aus der ersuchten Seite verbunden sind;
5. Kosten, die mit der Verwalt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verbunden sind.

XX. Schlussbestimmungen

1. Beide Seiten werden die nach dieser Absprache vorgesehene Zusammenarbeit am dreißigsten Tag beginnen, nachdem beide Seiten einander schriftlich informiert haben, dass sie bereit sind, diese Zusammenarbeit aufzunehmen. Diese Absprache soll am Tag der späteren dieser beiden Benachrichtigungen wirksam werden.
2. Diese Absprache wird in zwei Exemplaren, jeweils in chinesischer, deutscher und englischer Sprache, unterzeichnet, wobei alle Sprachfassungen gleichwertig sind.
3. Bei unterschiedlicher Auslegung des chinesischen und des deutschen Wortlauts kann der englische Wortlaut als Auslegungshilfe dienen.

Taipei, den 23.3.23 *(Datum)*
Für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Prof. Dr. Shieh, Jhy-Wey
Repräsentant

Taipei, den 23. 3. 2023 *(Datum)*
Für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Dr. Jörg Polster
Generaldirektor des Deutschen Instituts Taipei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on the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Judici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in short, both Sides),

desire to cooperate in the field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have come to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I. Purpose

1. Both Sides intend to support one another upon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laws in the field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is Arrang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or for the arrest or detention of any person with a view to extrad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enforcing a criminal law judgmen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the requested Side (except for judgments concerning asset recovery) or for the purposes of transferring sentenced persons to serve sentences.
2. Both Sides therefore declare their willingness, on the basis of the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Side, to rende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security, speed, simplicity and reciprocity.

II. Definitions

1. The "requesting Side" means the Side which asks for assistance.
2. The "requested Side" means the Side which should render assistance.

III. Authorities

1. The contacting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a)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b)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hereinafter "Central Authorities"):

a)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b) the German Federal Office of Justice.

IV.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 Request

1. Both Sides share the view that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should bear the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ing authority on the requesting Side, and should include specific content, which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laws and practice of either Side should include in particular:

a) the nam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where possible, the identity, nationality or comparable status, and location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is/are the subject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c) the nature of the criminal matter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as well as a summary of the facts and a copy of the applicable laws;

d) the purpose of the request and the nature of the assistance sought;

e) if applicable, details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or requirement that the requesting Side wishes to be followed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f) if applicable, any special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confidentiality (including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g) if applicable, the desired period of time in which the request should be complied with;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facili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i) in the case of request for service of documents: the identi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an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j) in the case of a request for inquiry, search, freezing or seizure: the facts underlying the belief that evidence is located in the requested Side, the circumstances justifying such a meas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de, and an order for such a measure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statement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showing that such an order could be obtained if the item were located in the requesting Side;

k)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to take evidence from a person: the identity and the address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the subject matter on which the person is to be examined, including (where possible) a list of questions and details of any right of that person to decline to give evidence; if the requesting Side wishes that witnesses or experts give evidence in the presence of a judge, public prosecutor or police officer, such a request should be expressly made;

l)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for locating and identifying persons: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 possible) the whereabouts of the person to be located or identified;

m)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for inspection or examination of objects: a description of the object to be inspected or examined;

n) in the case of the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so that they can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investigations: the place to which the person in custody should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lanned time of their return.

2.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equest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raditional Chinese in case of requests from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and a translation into German in case of requests from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V.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1. Requests and responses thereto should be communicated pursuant to both Sides' laws.
2. In order to speed up the procedure,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can be submitted additionally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writing and electronically in advance.
3. If necessary, enquiries regarding mutual assistance can be made directly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nglish language.

VI. Types of Legal Assistance

1. Mutual assistance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2. Legal assistance measures may include any types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dictory to both Sides' laws, and in particular as follows:

a) Taking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Hearing by video conference;

c) Transferring persons in custody for statements or other purposes;

d) Search and seizure;

e) Service of documents;

f) The surveilla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types of communications;

g)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h) Freezing of assets;

i) Execution of final and irrevocable judgment or order for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proceeds value relating to a criminal offense;

j) Assets sharing.

VII. Hear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With reference to hearing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follow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should apply:

1. A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be present during the hearing, where necessary assisted by an interpreter, and sh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both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 to be heard and respect for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Side;
2. The hearing should be conducted directly by, o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3.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or the person to be heard,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erson to be heard is assisted by an interpreter, if necessary;
4. The person to be heard may claim the right not to testify which would accrue to him or her under the law of either the requested or the requesting Side.

VIII.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1. A person in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ed Side whose presence in the requesting Side is sought for purposes of assistance under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quested Side to the requesting Side if the person consents and if both Sides agree.
2. A person in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whose presence in the requested Side is sought for purposes of assistance under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to the requested Side if the person consents and if both Sides agree.
3. The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is based on both Sides' respective laws. For this purpose, the sides should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and the obligation to keep the person transferred in custody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ending Side;

b)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return the transferred person to the custody of the sending Sid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r as soon as circumstances permit or a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Sides;

c)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not requir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ending Side to initiate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for the return of the person transferred; and

d) the person transferred should receive credit for service of the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sending Side for time served in custody in the receiving Side.

IX. Search and Seizure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ermit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letter of request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X.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1. Both Sides may establish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laws by a case-by-case arrangement. A member of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seconded by one Side may be entrusted with carrying out investigative measure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other Side's competent team member if both their laws allow for it.

2. Officers working in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may directly transmit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personal data, obtained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to members seconded by one Side or other team members insofar as this is necessary for the work of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XI. Asset Sharing

In the case that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Side resulted in the requesting Side's successful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the proceeds value, both Sides may agree to a division of the asset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laws.

XII. Speciality

Both Sides concur that any use of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requires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ide which transmitted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concerned, and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questing Side, be able to demand that the transmitted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r the

source of such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only be disclosed or used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specify.

XIII. Grounds for Refusal

1.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may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laws particularly if the measure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ide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furthermore be able to postpone the compliance with a request if the said compliance could jeopardise an ongo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on the requested Side. Both Sides emphasise that a request may be refused if the alleged criminal offence's punishment is considered to prejudice or violate the requested Side's essenti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aw or other important interest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the case of Germany, such interest includes obligations resulting from its member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German Fundamental Law.
2. The requested Side may ask for an assurance, deemed to be sufficien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important interests will not be prejudiced or violated.
3. In addition,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be able to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request if the said compliance would endanger the personal safety and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ny person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eedings, of any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or of any person related to or associated with such persons.
4.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is Arrangement as effectively as possible, both Sides will consult one another before the requested Side refuses a request or postpones the compliance with a request, in order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requested Side is able to provide the desired legal assistance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or in some other way.

XIV.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Both Sides have come to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equests should be complied with promp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and, insofar as not contrary to that law, in the manner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ide.
2.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ide of any circumstances liable to significantly delay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and of its decision not to comply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to postpone compliance. If the requested Side considers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complied with, it should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ing Side should

inform the requested Side of the outcome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s related.

3.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ermit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letter of request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ould allow such persons to pro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leading the interrogation/questioning (of the person giving the statement) and to make notes,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Side.

XV. Assurances

1. If the requesting Side gives an assurance, it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t, subject to its laws and this Arrangement. Where a condition is attached to the mutual assistance by the requested Side and the requesting Side accepts the assistance, the requesting Side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t, provided this is compatible under its laws and this Arrangement.
2. If the requesting Side has given assurances or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a condition, the requesting Side will grant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assurances or conditions or it will provide specific information.

XVI.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ing Side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keeps confidential the fact and substance of the request, excep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ed Side can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confidentiality, it wi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ide.

XVII. Consultation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ould consult each other,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by them,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most effective cooperation in the areas covered by this Arrangement and in order to develop better practical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is cooperation.
2. To facilitat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both Sides may offer legal materials (e.g. the principle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for reference.

XVIII.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cases covered by this Arrangement would have to be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egal framework of both sides, including EU data protection legislation.

XIX. Costs

Both Sides share the view that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complying with the request should be borne by the requested S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its laws. If the processing of the request turns out to entail extraordinary costs,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y may enter into a discussion preferably before complying with the request on a different cost distribution. In particular, this should be possible in connection with

1.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conveying any person to or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ide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cluding expenses for the required work of accompanying personnel, as well as compensation or costs to be reimbursed to that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2.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3. expense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4.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the taking of evidence via video link from the requested Side in the requesting Side;
5.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the management of assets.

XX. Final Provisions

1. Both Sides will begin to cooperate as envisaged by this Arrangement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both Sides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commence such cooperation. This Arrangement should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2. This Arrangement is signed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German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hree texts being equally valid.
3. In case of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German texts, the English text can be used as an interpretation aid.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一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第一案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宣讀。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兩國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勘驗物品及處所。
   (g) 協助凍結、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提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

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吐瓦魯國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或該辦公室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條約之目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該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 進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c)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項目之描述。
   (d) 與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目的相關之描述。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其所在。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在己方代表請求方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經與請求方協商後得延緩執行。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予遵守。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方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津貼或旅費。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連線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於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方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於必要且可能時，受請求方得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方之刑事法律追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准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依本條在受請求方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於受請求方內國法律許可時，得拒絕作證或提供證據，且不因而受任何法律處罰。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方提出請求時，受請求方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

紀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依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方應訊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至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意支付費用之範圍。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方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之同意。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第二項之保證，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 依請求方之國內法，並參酌受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 確定證人身分。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請求查明、辨識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方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

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請求，應提供受己方拘禁之另一方國民遭判刑及受相關處分之資訊。

第十七條

財產之禁止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受請求方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特徵識別、追蹤、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未結程序前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暫時凍結。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禁止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並應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禁止處分及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

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九條進行資產分享時，應以實現被害人之權利為優先，並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

第十九條

資產分享

1. 受請求方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資產。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應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資產分享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資產分享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

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各自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於相互書面通知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書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ny assistance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deny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rticle 3(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d)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 the allowance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and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1) or 7(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may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and capable,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A person from whom testimony or evidence is to be take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pursuant to a request under this Article may decline to give testimony or produce evidence where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o provides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enalty as a result.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Article 9(2)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ritor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rticle 10(1):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0(2)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s territor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the in-custody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all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Article 22 (1).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 (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on this 2nd day of June, 2023 in the City of Taipei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主席：有關第二案，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案名稱及條文。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彼此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中之共識，並遵循各自之憲法原則，以提升刑事司法合作為目的，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雙方在各自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應盡其可能在重大犯罪之調查、起訴、法院程序中之任何階段，提供彼此最廣泛之司法互助。
3.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勘驗物品及處所；
   (g) 協助凍結、沒收或執行罰金之程序；及
   (h) 其他與本條約目的相符，且合於受請求國國內法律體系之刑事程序相關請求。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進行本條所定刑事司法互助之用。本條約之規定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聖露西亞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署或該署指定之人。

2. 依本條約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回復，及與程序相關之資訊提供，應直接經由雙方中央主管機關遞送，惟亦可經由外交管道為之。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國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受請求國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國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請求之執行將違反受請求國之憲法；或

(g)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國拒絕或暫緩協助前，應：

(a) 及時通知請求國拒絕或暫緩之理由；及

(b) 與請求國協商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國接受該附加條件，則應遵守該條件。

3. 受請求國如拒絕協助，應以書面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國。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國同意外，應以受請求國所使用之語文提出。所有附件均應譯為受請求國之語文。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提出請求書之權責機關；
   (b)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c)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請求書應描述犯罪發生之日期、地點及情狀；
   (d)犯行所涉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刑責；
   (e)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及
   (f)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目的之說明。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d)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其他有助於受請求國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國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認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國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國為執行請求，而在受請求國代表請求國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及程序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國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國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國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國如接受該附加條件，應予遵守。
5. 受請求國於請求國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國應通知請求國，由請求國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國對於請求國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國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國。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國應將拒絕協助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國。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國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國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津貼或旅費；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國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連線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國於未經受請求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國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國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國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國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國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國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國之刑事法律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國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國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在受請求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准許該人依受請求國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國法律之規定，提出有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受請求國仍應取得所有請求國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國應使請求國知悉該人之主張，以供後續處理。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國提出請求時，受請求國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國。
2. 受請求國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國。受請求國得依本項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國應訊

1. 請求國請求特定人員至該國應訊時，受請求國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訊。受請求國應立即通知請求國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之案件，請求書或傳票應載明可請領之補助、旅費及雜支之預估金額。
3. 經特定請求，受請求國得預支款項予證人或專家。請求國應於請求書或傳票中載明預支款項之金額，並應由請求國支應。
4.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國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國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國與該人之同意；及

(c)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起訴。

5. 如請求國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6. 依本條第四項所定之保證，應於請求國通知受請求國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國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國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位在受請求國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在請求國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請求國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依請求國之國內法，並參酌受請求國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及

(b)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確定證人身分；

(c)為確保對證人之保護及其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a.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b. 被訊問人之身分；

c.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d.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e)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5. 受請求國設置及使用視訊設備之費用、翻譯費、證人及專家之補貼、旅費，除經受請求國免除一部或全部，均應由請求國給付與受請求國。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國尋求在受請求國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國應盡力確定請求書所指明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國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國依本條約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國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國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國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國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受請求國國內法，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及
   (d) 請求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於處分或命令未載明理由時，應另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3. 雙方得以個案為基礎，就沒收財產之最終處分方式，或就沒收財產變價後之分享，作成協議或為相互可接受之安排。

第十七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八條資產分享時，雙方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十八條　資產分享

1. 受請求國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三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資產。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國應基於受請求國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國資產分享之比例，但可執行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國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時，雙方於資產分享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其國內法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雙邊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一條　爭議之解決

任何因適用或解釋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透過外交途徑諮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該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

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國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件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promote leg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Wishing for that purpose to settle by mutual consent their relations in the area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inal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The Parties shall afford each other, to the extent possible under their laws, the widest measure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t any stage of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serious crimes.
3.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ll other requests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s of this Treaty and with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arties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for Saint Lucia,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 Mutual assistance reques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corresponding answers and the laying of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sent directly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y to Central Authority or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deny assistance in whole or in part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which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6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State,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quested State; or
   (g)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2. Before refusing or deferring assistanc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a)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grounds for considering a refusal or deferral; and
   (b) consult the Requesting State to decide whether assistance may be granted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assistance subjec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m.
3. If the Requested State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writing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of assistance.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State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ll attachments shall be translated into the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ing the request;
   (b)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c)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The request should state the dat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d) the text of the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 defining the offence and applicable punishment;
   (e)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f)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State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in the Requested State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4. If the Requested State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State,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set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of assistance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State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State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if necessary, be comp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insofar as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ermit, allow such persons to question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State.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he Requesting State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ppear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1. When the Requesting State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In the case provided for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 or the summons shall indicate the approximate compensation payable and the refundable travelling and subsistence expenses.
3. If a specific request is made,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grant the witness or expert an advance. The amount of the advance shall be mentioned in the request or the summons and shall be refund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4.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State;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State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5.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6.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State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State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State,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State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State.

3. The examining of a witness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State;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b.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c.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d.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5. Costs related to establishing the video link and making it available in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muneration of interpreters provided by it and compensation paid to witness and experts and their travelling expense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be pai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to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the latter waives the payment of all or some of the expenses.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the persons or item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execute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State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3. The Parties may,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conclude agreements or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s for final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or for sharing the proceeds of sale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Article 17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State'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6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8 of this Treaty, the rights of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18

Asset Sharing

1.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where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pursuant to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3)(g) of this Treaty.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consideration of these right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19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its domestic law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0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1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by consultations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本席宣告：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

王委員義川：王定宇！

主席：我推派沈伯洋委員啦！院會審議時，我搞不好在美國欸！推沈伯洋委員好了，輪流一下啦！我們推沈伯洋委員作補充說明。

散會之前，本席再宣告一次：有關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單收件截止日期是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逾期就不收案了，因為議事人員後續還要作業。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預算提案單收件截止日期也是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逾期恕不收案。對於國防部跟僑委會的基金，我們會訂在同一天進行審議，在會議通知時其實都已書面告知各位委員，今天宣告，請黨團助理跟各委員助理再一次確認時間是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以前。

大家辛苦了，本次聯席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跟委員報告，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好，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業經本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於 15 次會議開始進行預算審查，本次會議繼續進行未審竣單位之預算審查。

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國土署及所屬預算、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在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署及所屬預算，好，我們現在開始審查，我們就隨時協商，不要每次講要協商，好不好？

歲出部分第 2 項。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直接進行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主決議，只剩第 4 案。委員都不在，我們是不是就照……

張委員智倫：問一下？

主席：可以問啦！剛剛張智倫委員說想要再問一下第 1 案、第 2 案，我們讓他問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第 1 案是黃建賓委員所提，他有特別請我問一下，國土署及所屬預算

案於內政部主管之媒宣費，在 114 年編列 800 萬，較 113（去）年度的法定預算 495 萬增加幅度高達 61%，因為增加的部分超過 50%，達到 61%，我們認為這樣有沒有浮濫編列預算？當時建賓委員是提議要減列 200 萬，你們先解釋一下，好不好？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以上，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

主席：我還沒叫你回答，你就回答。請回答。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們這幾年為了交通的部分，尤其是行人安全的部分，外界的壓力很大，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比較加強到各個學校去，我們在年底簽了全臺灣 21 所大學集體的 MOU，他們都希望我們協助進校園，所以明年開始會以拍片，還有進校園，跟這些大學合作，希望能夠把這些宣傳深入到大學生，降低大學生發生車禍的比例，所以我們明年增加的部分，最主要重點是放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對不起，交通安全跟國土署有什麼關係？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市區道路的部分都是屬於國土署的，所以我們永續提升人行……

高金委員素梅：那跟交通部應該比較有關聯吧？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做工程改善順道都要，我們現在重點是所有的大學，因為現在大學生的機車出事比例最高，所以我們一邊做改善，一邊在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是聽起來我是沒有辦法接受，我不知道提案委員是怎麼接受，因為有很多你們國土署最重要的相關業務，應該是在國土計畫，還有一些規劃上面，我覺得這不應該是你們的業務，你要宣傳這些東西真的實在是有點莫名其妙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行人交通安全的部分，國土署是負責市區內，所以我們在經費的分配上反而是比較高。

高金委員素梅：市區內交通部都不管理了嗎？

吳署長欣修：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

吳署長欣修：但是我們也要負責。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能不能把這個錢省下來好好用在應該要用的地方，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調整一下重點的項目。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建議，如果真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請問提案委員？這個有一點怪。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土署的業務真的很雜，所以才會說我們每年都會有一些重點項目要調啦！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很雜、很多，署長，你應該把你的心、力、預算用在真正該用的地方，這個部分應該交給交通部他們去處理，好不好？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其實我也支持高金委員這個說法，應該專心在業務上啦！這部分本來我是預計要刪 200 萬，剛剛有說明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因為行人交通設施安全條例是我們署的……

黃委員建賓：我覺得這條先保留啦！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請問署長，在現在嘉義市做的，你們在北興國中興業路做的人行道，有的已經完成了，有的最近幾個月要完成，你要如何……因為就警政署的資料，嘉義的交通講起來是不太好，你要怎麼去宣導？因為我覺得錢用了，就我騎摩托車去巡視，我是覺得做得很好，雖然做得很好也要有成效，可以讓行人安全，騎車、開車的人也要安全，不要做了那些，到時候大家還是怨嘆，這樣也不好！所以這要澈底去做啦！不然你看嘉義市，就警政署的分析，嘉義市的車禍事件有比較多欸！以上我提的這一點，你解釋一下。

主席：等一下再說明。請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我是覺得這樣，其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剛剛署長也特別說明了，確實國土署有非常多跟人民直接相關的事項需要宣傳，比如說交通安全就是一種，這只是一個舉例而已，而且大家一聽不會覺得媒體宣傳好像是在為自己擦脂抹粉，沒有，是任何相關直接的細項，如果有變動或需要被知悉，其實就是利用這筆預算去執行，大家可以看到以交通規則繼續舉例，不管是城市或鄉村都有不同的樣貌、都需要做不同分類、分層的宣傳，而且現在的媒體業務費，我們作為立法委員、國會議員大概都知道是多少，一次減列 200 萬等於是少了四分之一，其實是蠻多的啦！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比如我們可以做一個決議，看看大家認為哪個方向要多、哪個方向要少、要朝哪個方向做，大家可以共同決議，但是不要一次減列到四分之一，我是覺得比較多了一點，看看提案委員能不能夠參考一下？因為鄉村、城市等等，大家都有需要知道更多的政策細節。

主席：來，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在這邊提醒一下，署長，你講的我覺得太過簡單了啦！大家有點忘記我們上個會期才剛剛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大量的宣導？它會牽涉到很多包括人行道上面的設施，那你不宣導人家怎麼會知道這個地方要不要動、民眾怎麼來配合、怎麼會有行人設施安全的問題，不要忘記這是我們上會期才剛剛通過的，所以也拜託各位，我們自己通過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希望可以來宣導，讓民眾可以更加的配合，也是為了行人安全，以上。

主席：黃捷委員先，好不好？來，黃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我也是希望署長可以多加說明，因為上會期行人設施條例通過之後，地方鄉親也都在詢問，我覺得這個宣傳跟社會溝通是非常重要而且必要的，是不是也請署長多說明，你們在媒體宣傳業務上跟地方做了哪些溝通？以我的選區來說，很多新的人行道有一些新的交通設施，這些其實很重要，因為像是在做行人庇護島或在做轉角的擴大或人行道的設計變更了，這都要讓地方知道為什麼新的設計是比較安全的，一些特別的行人專區也都是在上個會期通過的業務裡面，我覺得這些都是溝通最重要的地方，也是讓大家知道因為我們非常重視行人安全，所以才會通過這個條例，那就應該要在這筆業務裡面，如果是的話，是不是請署長跟大家說明，你們會利用這一筆預算，來跟大家做什麼樣的社會溝通呢？謝謝。

主席：來，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在場委員有提出那麼多的看法，但是我還是要再說一遍，媒體政策和業務宣導費你今年編了 800 萬，113 年只有編 495 萬，高達 61%耶！所以我可不可以具體的建議，因為既然是跟什麼巷道、街弄有關係，你們是如何跟地方政府配合的？這筆預算是委託給誰去辦理的？是給哪個媒體？你們提供 113 年、112 年媒體宣導費的細目來，再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增加 61%，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這樣子才能跟國人交代，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來請回答，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跟各位委員先說明一下，第一個，因為立法院有通過新的人行安全的部分，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有關人行安全的部分，行政跟立法單位，還有各縣市地方政府都非常的重視，各位的選區裡面，譬如你現在看到在學校周邊或人行比較多的地方，很多是屬於硬體改善設備的工程，都是由國土署委託給地方政府來實施，而且裡面有很多新的方案，各位看到安全島已經改成行人穿越的部分，只要是硬體設備的工程都是由國土署來委託；有關交通設備，譬如號誌上面的部分或是下面畫斑馬線的部分，那是由交通部委託給縣市地方政府來執行。

我們也收到其他的單位告訴我們，你們做了這些新的工程，有些駐車彎或有些停住的部分到底是指什麼意思？是不是也要一起來溝通？所以我們再把這個預算加上去，也就是有新增政策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要新增媒體的溝通或社會的溝通。委員如果擔心我們未來是不是會有因人設事，特別委託給特定的媒體？我在這個地方跟大家保證，只要是符合公共工程需要採購的部分，我們一律是公開來執行，沒有其他特定的部分，詳細的細節我請署長跟各位再解釋一下。

主席：等一下，蘇委員說。

蘇委員巧慧：我補充一句，署長，剛剛大家都在講交通政策，其實住宅政策也是包含在這裡面嗎？

吳署長欣修：是。

蘇委員巧慧：對不對？因為住宅政策，比如現在高齡化，協助住宅要設置無障礙設施、協助我們的長者能夠換去有電梯的房子，房子變成是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的系統循環當中，這些政策也屬於在媒體政策宣傳，都是同一筆費用，所以剛剛交通安全只是一項而已啊！

吳署長欣修：是。

蘇委員巧慧：其實國土署有非常多的政策，都是在利用這筆，所以難怪會增加，我覺得你應該要講清楚一點啦！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我請你講再說，其實我也一直想講，你剛剛講的讓人家聽起來感覺好像是交通政策在宣導，不對啦！你們應該講是新施作的一些人行道、一些什麼改善，跟以前不一樣，要讓民眾知道如何使用這些東西，而不是教人家交通規則，這差很多，委員一聽就覺得好像是替交通部做，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你要說清楚。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確因為設施條例過了以後，我們在去年開始整個永續行人安全計畫，去年是 15 億，今年已經大幅提升到 42 億，這也隨著這些設施大量的施作，包含停等區、退縮，這對現在駕駛的習慣、還有行人的習慣，都會造成很大的改變，所以我們要再特地加強宣導，

因為我們也從一些數據看，雖然整個交通事故的發生率降低，但是有一些設施也會造成駕駛人的不習慣，所以我們在今年特別著重加強在這一塊的宣傳，也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至於媒體的部分，我們一律都是採公開招標方式來進行；第三個，其實國土署本身的業務真的非常的雜，但是我們在每一年的重點上都會有一些調整，我們接下來不管是住宅、污水、下水道、再生水，通通都有涉獵這一些的預算，所以這整個 800 萬是放在所有項目裡面，只是明年新增的部分，主要是針對交通設施安全的部分，特別做加強的宣傳。最近我們有一個廣告也已經上線，我們是希望多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我們也走進校園去主動做溝通，也到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團跟相關的說明，就是希望各縣市跟我們一起動起來，能夠協助民眾更早習慣這一些交通安全設施的改善，真正能夠把交通事故的肇事率逐年降低，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來，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這樣講，剛剛國會聯絡人大概跟我談了一下，就是 113 年度你們編了 495 萬，我們可不可以知道 113 年度的 495 萬是花在哪裡？然後我建議，如果這筆費用對你們真的很重要，我們就先凍結 200 萬，然後麻煩你們把細部拿出來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你這個多出來的 61%到底要怎麼使用？因為我們看不到細部，而且我發現 114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在很多部會的小細項裡面都看到媒體宣傳這一塊，很顯然我們的執政黨好像把很多媒體宣傳費分散打在每一目、每一項裡面，雖然看起來都不多，可是整個合起來就是滿大筆的預算。所以我認為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如果不請你們把它具體提出來的話，你增加的幅度是達 61%，如果按照卓院長講的不要浪費公帑，我覺得這個實在是有一點奇怪，而且就在你們內政部主管的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裡面，還不是內政部喔，只是你們國土署就已經高達 61%，其他的呢？我們看到役政署也有啊！好多喔，所以我建議在場的委員們，大家可能要仔細看一下，就是對於媒體宣傳的業務，宣傳媒體政策的部分，其實是在部會的小細項裡面，為什麼我們會看到加總起來是那麼大筆預算，但是我們在各個委員會裡面分別來看的時候都是小數目，實際上加起來卻真的是一筆可觀的數目，以上補充發言，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召委。經過署長這樣的說明，我還是覺得整個預算的編列太高，執行上也還有一些疑問，這個部分本席可以再減少，就是刪減 100 萬，就看其他委員有什麼其他意見。

王委員美惠：你是提案人，你說要減列 100 萬？

黃委員建賓：本來是減列 200 萬，現在改減列 100 萬。

王委員美惠：這麼多單位講得這麼清楚，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凍結？因為說實在的，召委，關於安全的問題，還是要去宣導讓百姓知道，因為廣告，我們也知道是愈來愈貴，愈來愈多問題啊！

吳委員琪銘：召委……

王委員美惠：不要再說了啦，改凍結啦！

黃委員建賓：召委，書面報告要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不是、不是，剛剛我們協商就是說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張委員智倫：同意後。

主席：其實這個是文字遊戲，這無所謂啦，好啦。

牛委員煦庭：主席，我補充一下，這個書面報告，就把細項、招標的時間、分別是宣傳什麼業務，還有跟去年的比較，好不好？就含這幾項，這樣書面報告的內容會比較清楚，然後同意後動支，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來看第 2 目。第 2 目只剩第 4 案，對不對？

張委員智倫：跳過第 2 案啦！

主席：我剛剛有問，沒有人要講話啊！請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我想這一次針對水電費，大家還是有比較多的疑慮，本席這邊是提議要刪減預算 134 萬 2,000 元，謝謝。

吳署長欣修：我報告一下啦，麥委員還要……

王委員美惠：他們是不一樣項目。

吳署長欣修：不一樣項目，OK。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幾年我們社宅開工的速度很快，工務所還有代辦的項目也變多，所以我們工務所開立、增設的速度非常快，我們光中工就多了 3 個，南工多了 6 個。過去因為速度太快，來不及編相關的預算，都是吃管理費，可是吃管理費大概對同仁他們在外面其實也不太公平，因為回去會扣到他們的正常開支，就是他的管理費會扣到他的正常開支，所以我們也是在今年就正式把它列出來，不要讓工務所的同仁覺得反而會去吃到他們原來的管理費，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我們最主要的部分是增列他們的項目，即社宅跟代辦的工務所，所以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增列這個部分，因為在外面租金也要幫忙分攤，水電費也要分攤。另外，因為台電已經把我們的優惠都取消了，所以我們現在變成全部都要自付。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署長的說明是說確實是業務上增加，所以水電費增加，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落實節能跟淨零排放的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也可以同意不要刪那麼多，你們是編 3,434 萬，我是刪 134 萬，經署長說明之後，我想你們當然有你們的難處，但是我覺得我們也是要鼓勵政府要節省能源，所以這部分本席可以減列 34 萬 2,000 元，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凍結好不好？商量一下，這是實報實銷，因為我們沒有花到也是不能用，我們是怕超過還是要回頭吃管理費，是不是凍結，我們交報告？

黃委員建賓：好啦，主席，署長也說明很清楚，那就凍結，好不好？

主席：凍結多少？

黃委員建賓：凍 134 萬，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商量一下，30 就好了？

牛委員煦庭：凍結數就不變，書面報告……

黃委員建賓：提報告出來……

王委員美惠：好啦，凍結啦。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那就凍結，好不好？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我們進行第 2 目，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好，第 2 目是一般行政，我有兩個案，因為剛才我跟國土署針對後面的第 3 目有一點誤解，一般行政這個部分我是有改主決議，這個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那第 2 目還有沒有要發言？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第 4 案的部分，基本上，不管是在「一般行政」項下的「業務費」，或是待會進到實際業務的討論，對於社宅依收入分級租金這樣的制度，其實大部分人都是非常關心的，所以本席不管是對於這一條預算或是其他的，大概都會要求一個專案報告，看看是不是就維持徐欣瑩委員本來的提案，但是等到我們開始討論後面有關社宅業務的時候，有一些專案報告我倒是覺得可以合併，就是找一天來做清楚的說明，但是無論如何，針對社宅的一些政策，不管是建設的進度也好，或是軟體的管理、住戶的管理規則也好，遲早都要做專案報告的，所以是不是本案就維持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請教一下署長，也請署長說明一下，針對剛剛國民黨委員牛煦庭幫徐欣瑩委員的發言，也就是說，明年度開始大家關心的分級收費，還有開始有多少住戶進去，包含住三年、住六年等等的這些，這是持續型的工作。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柏毅：好啦，我們也同意明年度還會有專案報告，我相信這個專案報告也不只是明年度的上會期而已，在預算會期也還是大家持續關心的，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從明年度開始，預計完工、預計要進入社會住宅、預計要開始分級收費等等這些機制的狀況，說明給委員會聽，當然明年度還是會有這些專案報告，你如果說明得非常清楚的話，我們也期待可以把凍結的……這樣算起來，凍結的部分已經 20%了，這對於在做這些基本行政工作的工作人員的士氣是有影響的，我們也可以降低凍結的成數，請署長儘量清楚地說明，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委員，其實在我們的住宅預算裡面，我想第一個租金補貼，大家都清楚，我們在今年就已經可以往 75 萬戶的目標來邁進，這裡面就占了 300 億，包租代管的部分主要是提供給業者的相關服務費，還有一些託管的費用，這兩塊隨著業務的成長都是很穩定。直接興建社宅的部分，過去最早的作法是中央提供非自償性的補助，協助地方能夠蓋社宅，地方主力來興建，後來在 108 年以後發現，地方政府可能在人力上有一些吃緊，所以在 109 年才決定由住都中心這邊跟國土署合作來加入，我們陸陸續續大量地完工會從明年開始，明年大概會有五千多戶完工，後年會有七千多戶完工，所以接下來的這幾年會是中央興辦社宅大量完工的時間點。委員所關心的後續管理制度以及租金的分級制度，跟委員報告，管理制度的部分，我們也有參採了相關輪候制的概念，都逐步融入到我們社宅的排租裡面；第二個就是分級制度的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陸陸續續已經都有達成共識，在今年 10 月有開會，地方政府普遍都支持，我們剩下跟衛福部最後的協調，就可以把租金分級制完成。所以我想專案報告的部分，明年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也會跟委員清楚地交代，只是說我是建議不要凍在行政業務，我們是統一凍在後面的項目裡面，因為行政業務費是比較吃緊的項目，以上報告。

牛委員煦庭：好啦，這樣說明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提案委員不在，我們照慣例還是不處理，等一下進到業務部分有相關的，我們再處理，好不好？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

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第 3 目，本席有第 24 案跟第 29 案，我要跟署長說一下，在嘉義市，國土設計當中的住宅政策規劃，104 億裡面，有在嘉義蓋的，我覺得興建的進度非常緩慢，西區兩個地方已經在蓋了，預計 115 年要完成；但是等啊等，東區的已經在 112 年 9 月就完成決標，但是到現在都還沒動工，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有比較慢。

另外，第 29 案，你們在「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的「獎補助費」裡面有包括法律扶助及電話法律諮詢，我看不出來到底你們做得多到位，為這些人爭取了什麼，是不是等一下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只有提到陪他去調解、代理訴訟這些項目，不過看起來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就是電話法律諮詢而已，是不是等一下說明清楚一點，能夠對於租屋者的法扶發揮最大的功能。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先宣告一下：第 3 目裡面，第 7 案、第 9 案撤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成一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9 案改主決議。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第 20 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討業務及講習的費用，這個你們大概打算怎麼做？因為國土計畫法等等的這些說明確實是有其必要，但是我看這個額度好像也不是很高，你們打算怎麼做，是不是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讓我們了解一下狀況？謝謝。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28 案跟第 30 案，其實我還是一樣一直持續關心的就是租屋市場的部分，我們認為租屋補貼、包租代管、實價登錄這些政策當然是已經開始有讓租屋市場的透明化有一點成效，但是臺北市和新北市的引導效果差很多，低於其他直轄市，甚至是低於全國平均，但這才是最需要知道的地方啊。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問說還有沒有其他可以檢討的空間，你現在是胡蘿蔔有了，那還有沒有其他呢？這個其實我們都講過非常多次了，所以我們是提出了這項凍結案 500 萬元，不過我看國土署這邊也是很認真，一直跟我們提出很多的說法，建議把這些說法都列為至少是書面報告，可以供未來佐證，我們再持續追蹤，所以第 28 案我是有同意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樣地，在第 30 案的部分，也一樣是租賃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資訊能夠更透明，所以這個地方也是請國土署，因為這些真的都是非常大、很難的事情，我也不敢奢求馬上就可以有改善的地方，拜託都還是把你們目前跟我們口頭報告的，用書面報告記錄下來，大家好追蹤，

這兩個案子就這樣，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在第 3 目這個部分，我是有提了 10 個案，我是親自跟他們協商的，其他我改主決議的，在這邊我就不講了。

第 8 案，就是「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部分，我看到在嘉義及宜蘭真的是執行力不足，只有 33%，本席是凍結 1,000 萬，三個月後提書面報告；還有第 10 案，就是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數據不精準也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凍了 2,000 萬；還有第 11 案，也是社會住宅這個部分不完善，這個我也凍了 2,000 萬；還有第 12 案，就是內政部未依住宅法的規定訂定社會住宅的分級收費原則，導致這個部分沒有統一，影響其公平性，這個部分我也凍了 2,000 萬；還有「租金統計資訊專區」這個部分的資訊過於簡略，導致資訊不足，所以我也凍了 2,000 萬；還有第 14 案，也是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個部分，就是包租與代管的媒合戶數失衡，包租的比例只 23.5%，偏離政策設定的 50%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凍了 2,000 萬。以上報告。

主席：那個……

麥委員玉珍：跟你說明一下，這個我是跟國土署的同仁一起協商的，但是我現在看到的資料怎麼全部都改主決議？剛才他們的主任來跟我說明，他拿來給我簽的是建議。我請教一下，我們協商，你們來跟我們辦公室討論，應該拿結果來給我簽，怎麼會拿你的建議來給我簽？我們相信你拿來的是我們討論後的結果，我們才要簽，但是我看到怎麼是這樣，他剛才跟我解釋他拿來給我簽的是建議，怎麼會拿建議給我簽？這樣我們討論幹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堅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要說清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是有，你們要跟委員說清楚，你們要跟他說清楚。

麥委員玉珍：說不清，因為他來跟我協商的時候，我已經跟他說，我堅持要凍，這個全部四百一十四億六千多萬，我就跟他討論，每一個案我是凍結 10%，但是到最後我有凍的這幾個案就是每一個凍 2,000 萬，全部總共是 1 億，還要書面給我，三個月後書面給我，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跟他討論是這樣的，但是我一直在看怎麼全部都改主決議？我們那麼用心，做那麼多案，到最後全部都改主決議或撤案，這樣我們不是「裝瘸的」，我們是在看好玩的，這個是政府的錢，不是這樣子做的！所以這個我堅持，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幫許宇甄委員請教第 26 案，有關國土署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獎補助費，就是有關特種基金補助 400 億的部分，主要是社會住宅興建數的問題，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社會住宅的達成數，現在的社會住宅才 6,208 戶，新完工是 2 萬 5,857 戶，興建中是 4 萬 4,957 戶，已決標待開工是 3 萬 2,574 戶，規劃中是 1 萬 3,387 戶。顧名思義就是政府自 2016 年執政以來，只有蓋好 3 萬 2,000 戶社會住宅，還有九萬多戶社宅沒有辦法讓人民來使用，進度嚴重落後。所以許宇甄委員提議要凍結 5,000 萬，希望國土署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的專案報告。

第二個我們要請教，其實社會住宅的概念與租金補貼等等都是息息相關，因為都是希望一些

需要幫助的民眾有地方可以住。在今年的新聞，大家也可以看到，租金補貼有 300 億，詐領的人非常的多，上次也有新聞說，有 1.2 億要追繳回來。其實審計部有特別提到，到今年 4 月底總共有一萬四千多件租金補貼詐領，國土署是不是現在已經有提出什麼樣的方案？不然的話，這個 300 億租金補貼的金額一直增加，詐騙及詐領的數目有沒有也跟隨著增加？這個我也要拜託國土署來做解釋，以上，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補充說明，因為這 1 目是很大 1 目，所以是不是請示主席，可能要先處理一部分，再處理其他部分？

其實大部分人大概關注的都是第 27 案「國土管理業務」裡面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的相關經費，本席的主張是要凍結 1%，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原因是這樣，當然就是大家普遍關注社會住宅的推動業務，除了剛剛我講的建設進度之外，就是租金分級原則，身分別市價打折這件事情到底推動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我私底下瞭解，國土署在經過努力開會之後是有一定的進度沒有錯，但我想這樣子的進度是需要在立法院做一個清楚而且完整的說明，並且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提問，讓這個政策更臻完備，所以這一部分我是覺得還是要有所處理，這一部分本席是比較堅持，凍 400 億元的 1%雖然很大，但其實只是 1%，而且只是凍結，我們並沒有要減列，因為我們不會去為難社會住宅的預算及基金，這一點我也希望內政部放心，但無論如何這個專案報告是非做不可，所以我是覺得這一部分我們要特別來做個處理，因為其實大部分委員針對這一部分都有提案，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優先處理，其他部分我們再來統一處理？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3 目第 32 案「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國土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透過登錄通報案件、指派人員進行相關作業，並有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的功能，但現在只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基隆市運用此系統，其他各縣市還沒有普及化，因為我們位於地震帶，所以本席在這邊凍結 200 萬。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還要補充一下剛才租金補貼的問題，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起，你們現在要村里長證明這個人有住在這裡，村里長會覺得很困擾，畢竟他要選舉，歐吉桑、歐巴桑去跟村里長說，他兒子跟他住在一起，在隔壁租房子，要村里長給證明，村長及里長覺得這個很困擾，他怕會有法律責任，雖然你們跟我說沒有法律責任，不過他很困擾，他沒給證明不可以，要給證明，他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因為他只去看過一次，就要證明這個人有住在這裡，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剛才我說的那兩件你先回答一下，不然我也堅持要凍結。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一樣是針對住宅租金補貼這部分，這邊提出一個問題，署長，如果凍結 1%，感覺很少，但是是 4 億，對來申請租金補貼的人來講，他是申請整年度，他的合約可能是一年度、一年度的，我們專案報告會不會來不及處理？比如說，會不會因為少了 4 億而沒有辦法支應？這 4

億會不會造成你們跟地方政府授權的部分，讓民眾來申請租金補貼時，因為礙於這 4 億還沒有做專案報告，使民眾可能沒有辦法申請到？比如說，地方政府通常是 5 月 31 號以前或 6 月 30 號以前，地方政府可能會提早收件或者是往後延，使得需要租金補貼的市民跟他的房東之間的合約會有來不及的現象，所以如果有這個問題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降低凍結的比例。大家很關心這個政策，所以必須要做專案報告，這個我們同意，但是以降低凍結的比例來講，要最不會影響到所有人要申請租金補貼跟地方政府的時程，希望署長可以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牛委員煦庭：我補充，這個是社宅的經費啦！社宅啦！不是租補嘛！對不對？剛剛那個 400 億的 1%，那個是社宅的，不是租補的，我補充一下，所以相對來講應該還好，但沒關係，我們可以商量著辦。另外，主席，這一目你還是要一起處理嗎？那我就要把剩下講完。

主席：好，你把它講完，讓他回答完，我們再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好啊！我把我這一目提案都講一講，因為我的數量很多，我怕講了大家頭昏腦脹。

第 38 案還滿有趣的，是一個案例，每一年我們都有辦理傑出建築師的評選，然後都有一個獎盃，這雖然額度很小，但是我覺得內容還滿奇怪的，在一段時間以前，民國 85 年的時候就訂定用知名雕塑家楊英風設計的獎盃，這一座獎盃是 10 萬塊錢，但是我們去了解一下，基本上大部分的內容我覺得有很多重複之虞，比如說，脫蠟鑄造獎座（含開模、銅料、手工技術）就要 7 萬 2,500 元，盒子跟運送費用要 5,500 元，這個我覺得倒還好，但問題是一座獎盃要 10 萬塊，然後我們之前問的時候，還講說大部分是因為著作權，所以要付授權費用，可是你在細目裡面也沒有寫要付多少的授權費用，而且一座獎盃 10 萬塊，如果是有些貴金屬或什麼的話，那也就算了，但如果只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是不是有一些節省的方式？當然我們尊重雕刻大師，但你就把價格議一議嘛！比如說我要長期跟你採購，那我是不是做一次授權金的處理，把這個費用處理掉，然後每一年的單價是不是就可以降下來？而不是把每一年的單價都訂得很高，也沒有寫到底授權費是多少，只寫手工技術費 7 萬 2,500 元、運送費 5,500 元，又來一個開模技術費 1 萬 5,500 元，還有加工及結合處理 6,500 元，然後你又講有著作費用，這樣是滿奇怪的一件事，雖然額度不大，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供一些說明。

第 3 目這一目真的很大，還有第 47 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了解一下相關的細節，因為我想這跟地方很多的建設是有關係的，我們想請國土署說明的部分是，這個城鎮風貌跟創生環境的營造計畫是不是只要跟社區、地方的認同提升有關，相關的案例都可以來做這些經費的申請，還是說它有哪一些若干的條件？這一部分我們希望得到國土署清楚的說明，所以希望是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國土署待會有機會的話也可以私底下來跟本席說明。

好，第 3 目大概就這些，辛苦主席了，謝謝。

主席：請署長回答。

吳署長欣修：我就逐個委員的部分做說明，剛剛王美惠委員的部分，嘉義市的 3 個社宅，大概西區的 2 個會在 115 年陸陸續續完工，東區的安寮好室是 117 年，它現在在設計跟建造的階段，大概 117 年會完工。

至於另外一個，我們要村里長證明不是證明那個人，是證明那一間房子、這個住址是不是事實，尤其是那間房子，因為我們過去會看到有些是地址有，但是事實上房子可能分割了，沒有那一間，所以主要是要證明這個，不是要證明那個人。

王委員美惠：喔！這樣里長就誤會了。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有跟他說明，是證明那間房子。

王委員美惠：是證明那間房子，你們是怕那個門牌不在那裡了。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再延伸過來張智倫委員所提到的，在過去所調查出來那所謂一億兩千多萬，那個是溢領，也就是說在租補的過程當中，他可能因為所得的提高或是身分的轉換，變成不符合，我們電腦勾稽會對出來，其實也有不少部分是申請人主動來詢問自己這樣是不是身分不行了，那我們會主動通知他說這個會有溢領，要把溢領費減回來，這個部分是這樣。但是詐領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大概是接近 200 件，我們目前已經處理了大概一百六十幾件，現在還有三十幾件還在查核當中，就確認他的身分是不是屬於詐領，這個只要有確認都是移送地檢署……

王委員美惠：再來第 29 案。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因為剛剛署長有回應。所以署長您的意思是說，詐領的部分是只有兩百多件，都已經送……

吳署長欣修：對，只要查證清楚，全部都是送地檢署。你講的那個是溢領，就是他的身分改變或所得改變。

張委員智倫：溢領的部分因為有 1.2 億了，所以現在您的意思是說，國土署這邊已經……

吳署長欣修：都會追繳回來。

張委員智倫：已經追繳了，那未來怎麼防止它再發生？

吳署長欣修：因為它是過程當中發生的，所以我們會透過電腦的資料勾稽，去比對他的狀況是不是有改變，譬如說每年的 5 月是報稅的時候，大致上在報稅的狀況也看得出來，所以報稅後我們還會再做一個比對，其實也有不少是承租人自己來問，說他現在這樣的話還能不能再領，我們就會去比對以後確定他現在不能再領，可能要把之前的再繳回來。

張委員智倫：所以未來這個數字會往下降，可能還是會有，可是數字會往下降？

吳署長欣修：還是會有啦！

張委員智倫：還是會有？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智倫：好，那就拜託再幫忙。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透過這兩個方式大概都對得到。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署長。

王委員美惠：署長，在剛才我所說的第 29 案，法扶代理訴訟的這個部分你們要加強，是不是回應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法扶主要就是要幫這些租戶，如果確實房東沒有經過任何協商就逕自停租，或是因為他知道你有申請租金補貼，他就逕自停租，這部分我們有主動提供法律扶助，大概是

由我們地政司主動提供法律扶助的協助，這個部分地方如果有反映上來，我們也會通知承租戶來進行相關的法律扶助，這個部分有持續在進行。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覺得很不到位，據我了解……

吳署長欣修：當然我們未來要再儘量宣傳，告訴大家如果遇到這種不公平的對待時，大家要主動啦！我們這個還會再跟地方加強宣導，只要有承租人提出這些問題，我們就做這樣的一個說明。

王委員美惠：嗯。

吳署長欣修：牛委員的部分比較長，區域計畫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要銜接國土計畫，所以有一些區域計畫舊有的業務轉到國土計畫後怎麼執行，這個部分都還持續跟地方開座談會，尤其在地用那一塊規則比較雜，所以都還要持續開，所以這是每年都固定一定要開。

牛委員煦庭：夠不夠？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來講是還夠啦！就是持續開、持續跟他們宣導一些觀念，我們希望未來還是可以無縫接軌一些項目。

城鄉風貌的部分，其實都延續過去協助地方的環境總顧問，它的任務有兩個，第一個協助地方，尤其是鄉鎮公所的提案內容，希望他們提出來的內容能夠符合內政部的要求，這是一個；第二個是輔導地方，尤其有一些走地方創生，或社區有需要社區規劃師，希望能夠扶助起來，這些會在環境總顧問、景觀總顧問裡面的工作項目，總之就是希望能夠協助地方，不管是鄉鎮公所的提案，或是社區要發展自己一些小型的規劃跟建設案，他們都能夠提供一些建議，這是這個部分。

至於獎項的部分，因為過去從 85 年大概就已經陸陸續續都延續這樣的作法，當然這幾年因為疫情以後有一些工項還有一些授權費用都有陸陸續續調高，但是我想委員提的這個建議，或許我們可以後續再來討論看看還有什麼方式來找這家公司再談，的確因為當時楊英風大師的這個作品其實在國內都是肯認的，所以這個部分的相關授權我們後續會再來跟他談，但是因為的確現在的費用就是這樣，我們尤其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不要凍結，但是我們來交書面報告或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做這件事，因為的確這個還要跟公司那邊再溝通，雖然金額不大，但委員有關心，我們就會去做一些相關的溝通，看能不能有再精進的作法。

第二個，對於租金補貼的項目來講，大家不管是在租金的分級制或是管理制度上都有一些要求，其實租金補貼的分級制度在今年 10 月大致上跟地方政府都有達成共識，也就是所得別跟身分別我們大概都同意雙項採認，因為各縣市的作法不太一致，在所得制的部分也有參採地方政府的建議，變成 4 級；身分別的部分也尊重地方，能夠統一納入，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會越來越穩定。在社宅非自償性補助的部分，因為對地方來講，非自償性補助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因為他們願意多花一些錢來興建社宅，當然就需要中央的非自償性補助，社宅興建這一塊最主要是在非自償性補助的項目，所以並不是我們直接去編列預算來興建社宅，而是要提供給地方政府的非自償性補助，所以就這一點，我們是希望讓委員能夠了解，在整個社宅的進度來講，我們明年開始就會有大量的完工，明年有五千多，後年有七千多，大概在後面甚至有到一萬多的每年完工數，這些都會讓我們社宅的完工數量大幅邁進，當然我們也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

在社宅興建上能夠得到中央比較好的資源，能夠協助他們把社宅順利地興建完成跟營運，我大概多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吳委員琪銘：署長，第 32 案呢？

吳署長欣修：第 32 案跟委員報告，的確在公寓大廈管理的這一塊，委員也一直認為我們在後面的初詳評還有一些查程上要加強宣導，因為我們是看地方政府的量能跟執行……

吳委員琪銘：現在只有臺北市、新北市跟基隆有而已，還有很多縣市都沒有建構完成啊！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也知道地方建管不是很好做，這大概都是地方的建管兼辦……

吳委員琪銘：編了 5,000 萬，你們還是做得不夠落實啊！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跟委員報告，我一定會再加強宣導，因為明年開始整個 6 樓以上都是屬於強制要報的。

吳委員琪銘：臺灣天災、災害非常多，你一定要把它建置完成，全國性你要建置完成才有辦法掌握啊！

吳署長欣修：是啦！我了解。

吳委員琪銘：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極力跟地方宣傳，因為地方有時候人員異動之後，新的人員不會這套系統，他就沒去報。

吳委員琪銘：對啦！

吳署長欣修：我會再加強一直宣導。

吳委員琪銘：因為你們既然經費編了五千多萬，就要去想全國怎麼去建構完成，任何的風災也好、地震也好，你們才有辦法掌握，本席是要讓你知道這個的嚴重性，既然你們是主管單位，就一定要確實掌握全國的任何災情，系統建構真的是非常重要。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承諾，我們會再加強宣傳，尤其這些新來的同仁，我們會列為首波教育訓練的重點。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的問題沒有回答到？

吳委員琪銘：我們下個會期還會再碰到，拜託趕快把它建構完成。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在第 3 目我是提第 34 案，是「國土管理業務」裡面的「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的「業務費」5 萬塊，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因為最近地震其實發生很多，0403 之後，整個餘震不斷。審計部在 112 年也提到，像桃園、臺南、苗栗、雲林、花蓮、臺東、連江等 7 個縣市的評估人員在 112 年的動員演練報到率不到五成，顯見國土署在整個防災上的評估是有一些問題，在評估災後受損的建築物情況也不太夠。雖然這個部分經過討論我們改主決議，其實本席要表達的是，你們未來要面對這麼多災害，5 萬塊的經費真的足夠嗎

？這部分本席是改主決議，但是也要提醒國土署，5 萬塊業務費要做這些事情真的足夠嗎？未來你在資源分配上面是不是還要考慮？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回答。

吳署長欣修：因為最主要是我們現在都改線上系統，所以我們花比較多的錢在系統建置上，但是要由他們來申報，但就像剛剛所講的，有些承辦人可能新來或是剛轉換，他不曉得要去做這些，但是我們後來有查核他的書面申報，他都有報到、都有來啦！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會持續加強，也感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的問題沒有回答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那我們來處理。

第 3 目整目凍結 9,900 萬，關於社會住宅等等的這一些必須要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然後因為整目處理所有委員的案子，所以併案處理，包括麥玉珍委員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們也都併案處理。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第 4 目，提案委員不在，循慣例不予處理。

第 7 目，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第 7 目，第 52 案是關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度落後，6 個縣市改善工程還沒有完成一半，12 個縣市尚未發包作業，所以這個部分一百三十六億多，我凍了 50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是我的提案。還有第 57 案、第 77 案我已經改主決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先宣告一下：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

來，黃委員。

黃委員捷：好，我講一下我跟王美惠委員的，我是第 64 案，他是第 65 案，但是內容差不多，因為我們都認為現在人行道的普及率其實都還不夠高，包括王委員在嘉義市，我自己在高雄的市區，都是有非常多行人的地方，都有非常大的需求，尤其像我的選區，有很多商業區、商圈，對於周遭人行道是非常非常有需求，而且需要加強，所以在這邊也要再拜託國土署，要繼續把這個計畫加速進行，謝謝。

主席：好，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幫提案人許宇甄委員請教第 59 案，就是有關「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部分，資訊服務費在 114 年度編列 362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的 176 萬 6,000 元增加了 186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00%，增加了 1 倍，我想要請教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許宇甄委員本來要減列 120 萬，現改成凍結 100 萬，請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委辦費高達 1,000 萬，我想要請教，到底是委託哪一些單位來執行？因為這個委辦的比例不僅比較高以外，而且增幅達 35%，也要拜託國土署解釋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來，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第 7 目我是提第 58 案，這部分是關於國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在這一塊裡面，因為部分的縣市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但交通事故跟傷亡人數還是有持續增加的情形，所以本席在這邊是凍結該預算的十分之一，不過經過討論之後，因為考量整個預算的執行是為了提升國人生活圈道路的安全，也想要督促國土署辦理校園周邊還有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的成效，原本提出凍結十分之一，改為凍結 200 萬，也希望你們提出降低校園周邊高風險路段危安因子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針對「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的生活圈道路部分，上上周劉世芳部長來高雄，針對新台 17 線南段的第三階段，目前國土署有給設計費用，但是工程費用還沒有給，第三段因為牽涉到有挖到遺跡，必須墊高處理，所以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的，跟原本國土署給的經費預算可能會有一些落差，所以在這邊除了對預算表達支持以外，也希望國土署儘速跟高雄市政府做預算落差的協處，讓南段第三段跟第二段可以同步開工，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請署長回答。

吳署長欣修：感謝各位委員的一些指正，其實永續的部分，的確現在能夠努力進行的，都有督促各縣市政府在加速提案。當然，我們都希望每年至少有 1%的成長，但事實上以各縣市政府現在的增量來講，可能都會遇到騎樓的問題，或者是有一些阻礙物，需要長一點時間去溝通，所以看起來進度會稍微緩慢，這也是我們一直講的，開始進入到技術性上比較難處理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地強化跟地方的溝通，其實這也是透過經費的補助來協助地方，這裡面就會牽涉到，因為組改以後，我們變成獨立機關，各分署也是獨立機關，相關的資訊系統必須要改版，再加上也要協助地方改版，所以會有相關的資訊服務費及一些委辦項目，其實我們的金額也沒有那麼高，我們的資訊服務費大概是 362 萬，委辦費是 1,000 萬，而委辦費最主要是針對整個改善以後的品質，包含了瀝青的品質、設計上的品質，我們都有委託專家學者來做一些研究，希望這些部分能夠逐步提升以後道路的相關品質。

至於高雄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市府這邊持續溝通，因為畢竟在過程當中遇到遺址的問題，要重新調整，這個部分我們在設計階段就會跟他們進行溝通，確認他們未來的預算項目，這邊我們會來進行。總之，我們在這過程當中的一些費用，基本上都是核實來進行，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的凍結數能夠少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協商一下。

各位委員，第 7 目整目凍結 1,000 萬，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張委員智倫：經同意……

主席：要經同意啊？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對，就這樣。我宣告一下：第 8 目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都改為主決議，只剩第 76 案。第 76 案是我的，說明一下，給你 30 秒。

吳署長欣修：其實大家都知道，下水道和再生水做都來不及，地方的需求很多啦！當然，有時候有表現不很理想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加強，但是說真的，這些都是地方非常懇切需求的經費啦！我們其實每年都努力爭取預算，希望來年再多一點，協助地方趕快加緊建置。

主席：好啦！我也改為主決議啦！好不好？好。

再來，主決議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84 案照案通過。

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第 85 案到第 89 案就是我的提案，主要針對的包含國土管理業務、國土計畫法在內，這些說明必須清楚落實。還有，第 86 案中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也務必落實，確實跟地方政府做好相關配套，並落實這些行人安全工程。另外，我代替說明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是針對住都中心一些空間規劃提出建議，包含兒童遊戲場、托兒、育兒等空間。以上同意文字修正跟主決議，謝謝。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有提第 77 案，在第 8 目。雖然已經改為主決議了，但是我希望有書面報告。現在的排水系統不足，導致很多地方淹水，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提出書面報告給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處理國土署的基金預算，先處理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提案，業務成本與費用也沒有，直接進入住宅基金。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我先宣告一下：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改為主決議。

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看了一下，幾乎都是我的案子。一樣啦！剛剛從國土署補助到基金裡面，針對這一條已經做了一定的處理嘛！那這條是提出各細目的問題，分述如下：首先是第 1 案，有關委託辦理包租代管這個部分。我們在上個會期尾巴其實有討論啦！就是針對租屋市場透明這部分，大家認為成效是有待觀察的。我提出一些意見，包含地方公民團體的想法，在這個地方做出討論。第一個是在現行社宅包租代管計畫裡面，包租跟代管計畫的目標都訂在 50%嘛！對不對？包租方面一直缺乏足夠的誘因，但是我覺得其實包租才是比較有效的、是可以讓相關住宅供給量增加比較好的方法。地方上的觀察是這樣，為了符合政策的 KPI，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講 50%這樣的標準，包租跟代管經費還可以逕為流用，但實際上計畫在執行的時候，代管的數量是比包租多很多啦！我覺得這確實是個問題，對於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其實是有所減損的，要儘快平衡啦！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提案要求凍結，並且須經過專案報告。而針對這項專案報告，大家剛剛都已經講過了嘛！就併在社會住宅配套政策的專案報告裡面處理，我是將每一案的狀況講一講，先聽國土署相關回應之後，凍結金額大家再討論。

第 5 案也一樣，這是分級收費原則，剛剛講過了，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就不再贅述，一樣的，我們需要更多清楚的說明。

第 7 案裡面提到租金補貼，租金補貼的推動一定要搭配市場透明化啦！如果花這麼多錢只是補貼選民的話，我認為成效是不夠的。所以，相關租屋黑市的改善計畫報告在哪邊？我希望看到具體的期程，租金補貼的物件我講過一定要從區塊先做，但終有一天要全數納入嘛！因為我們都希望這個市場趕快正常化，所以什麼時候以及如何可以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還有物件型態到底怎麼區分？就我們實際溝通的經驗很清楚，有的是華廈、有的是公寓、有的是套房、有的是雅房，這部分要怎麼精進？我們也希望可以看到內政部做具體的、清楚的說明，且是包含時間表在內的說明，也希望要以專案報告與部分預算凍結處理。

第 8 案的部分，租金補貼的模式已經考量弱勢家庭，但是擴大協助的部分會不會跑到非住宅用途，或是未能達到居住品質標準？其實有最低居住水準嘛！包括每個人要有多大空間、要有什麼樣的機能，這部分我覺得也需要做清楚的說明。

第 9 案則是在講租金補貼核撥期間，補貼者如果發生身故、購置房屋等情形，也就是其狀態改變，那你們審查的機制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即時審查，避免溢領狀況？這部分也要說明。所以，儘速清理、有沒有溢發款項這些部分本席也是非常關心的。

第 11 案，如同剛剛講過的，跟第 1 案意思是一樣的，就是包租代管經費流用的問題，這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做個說明。

第 12 案我覺得需要特別講一下啦！上一次質詢時有講，對於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利息放在住宅基金裡面，我認為科目是有問題的啦！雖然馬上在明年就要落日了，上次署長也有親口說明，但我覺得未來若有相關或類似狀況的時候，不可以再編在住宅基金裡面，以免讓這樣的支出排擠到住宅基金。住宅基金應該好好做社會住宅也好、租金補貼也好，這種能夠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落實居住正義的工作，我不要讓這種貸款變相造成房價上漲的情況提升。但這一案本席可以改成主決議啦！第 12 案與第 13 案可以併案，一起改為主決議，就是要求 115 年以後要另尋正當預算單位跟科目，不得再編列在住宅基金之內。以上做出一些說明。但我覺得這項問題的專報方向跟社宅又不太一樣，是不是針對租補跟透明化也要另外來做專報？我們商量一下，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一起說啦！好不好？

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那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主席、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整個租賃市場，包括包租代管的增加，我們最近公布了空屋等相關資訊之後，也跟許多包租代管團體溝通，希望爭取將這些空屋加入包租業務，所以數量上有增加，我們會去跟這些空屋團體討論。我們也已經做了一些相關圖資，會向這些團體爭取。

關於租金補貼部分，如同委員所垂詢的，我們在過去的時間已經將大學周邊以及各地區的相關租金利用租金補貼資訊系統做了一定程度的公布，包括物件的狀態也加以公布，未來我們當然也會持續跟各團體溝通，繼續整個租金透明化的相關政策，我們會在後續專報裡向各位委員

做完整的說明。至於租金補貼的改變，我們當然會透過租金補貼的相關資訊調動持續追蹤，讓整個租金補貼能夠補貼到真正需要的人，那些狀況有改變的人，我們也會透過相關資訊追蹤，讓他們知道自己因為身分狀況的改變不克領取租金補貼。也就是說，我們未來在租金相關政策的說明上，會再做完整的報告。

主席：好啦！我們協商一下好不好？

好，住宅基金的部分全部凍結 9,900 萬元，要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對於租屋補貼政策與租屋市場透明化專報跟剛剛的社會住宅專報，就是兩項專案報告一起排啦！好不好？兩個專案報告一起排喔！

再補宣告：第 12 案與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下來是中央都更基金，已經全部改為主決議了，也就是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已經全部改為主決議了，那就不處理。

主決議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針對相關提案，我們會在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做出說明，預計做一些社宅相關政策評估。

主席：好啊！第 18 案照案通過。

再來是國土永續基金。針對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基金用途也都改為主決議了：第 1 案、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國土署提案都處理好了。

各位委員，接下來是不是先審移民署的預算？審移民署好不好？好。各位委員，移民署的相關資料拿到了嗎？那我們開始。第 1 項是歲出部分之一般行政，第 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第 1 案請說明一下。

鐘署長景琨：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機關的籌備……

主席：30 秒，快一點！

鐘署長景琨：我們現在已經設置了籌備作業小組，也定期召開會議，由本部吳常次擔任主席，有關工作小組由本人召集。在新機關的組織架構方面，我們初步做了一些組設規劃、盤點新機關相關業務，也召開跨部會會議盤點有哪些業務是新增的、有哪些要移撥，另外也製播廣播節目「新住民新力量」，在 10 月 18 日開播。最後就是新機關的組織法規還有涉及到的移民署組織法、部組織法，我們會在下會期提出草案。報告完畢。

主席：好，那我改為主決議啦！

第 2 目，我先宣告一下：第 12 案撤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

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在第 2 目第 13 案這邊凍結了 500 萬元，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我認

為宜蘭收容所印尼籍收容人死亡案件顯示移民署應變機制不足啦！希望移民署就這個部分提出即時效益。至於其他提案還有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40 案，這些提案都改為主決議，但是我希望 3 個月內全都要提出書面報告。關於新住民基金的部分，我都支持啦！但是希望這筆費用要真的落實花在新住民的身上。有些入出境相關費用都被用在學校、研究或讓其他人申請，真正對相關社團補助的變成只有 20%，這樣的話就比較沒有達到編列經費的用意啦！以上，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

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鐘署長景琨：好。有關麥委員剛剛所垂詢的宜蘭收容所受收容人疾病送院事件，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未來會加強注意。事實上，在入所之前，我們都會確認受收容人的身體狀況，身體有問題也可以隨時跟我們提出，我們會趕快叫 119、馬上送醫啦！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覺得很遺憾，後續會加強這方面的管控跟照顧。

至於委員剛剛要求到基金使用的部分，我們就照委員的提示，儘量讓 NGO 團體使用。我們同時也會加強教育訓練，提醒他們怎麼申請這項基金、怎麼樣做核銷，這些我們都會繼續、持續辦理。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幫徐欣瑩委員提問移民署第 9 案。移民署預算案第 2 目下有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針對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為 2 億元左右的金額。當然我們現在都清楚，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今年 3 月上路，針對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的 2,000 元到 1 萬元，提高五倍至 1 萬元到 5 萬元，導致現在許多移工繳不起罰款，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又不能被收容，是不是會因為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下降，衍生出新的治安問題？徐欣瑩委員是希望凍結相關預算，看看你們有沒有機會提出新的改善方案、罰鍰執行的改善方案，那我想請教署長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2 目第 5 案，因為失聯移工人數逐年上升、逐年增加，本席就這部分也要求凍結 500 萬元，對於要如何解決才能嚇止、失聯移工不要再一直上升，等一下請署長說明。還有第 2 目第 21 案，本席也要求凍結 300 萬元，等一下一併由署長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請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垂詢有關罰鍰提高會讓很多移工無力繳罰鍰這部分，跟委員報告，移工失聯問題最主要涉及勞動政策的規劃，事實上我們修法時也不是針對移工提高罰鍰，而是對整體逾期居留的外來人口加強管理。移工失聯最主要涉及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包含勞動條件、雇主跟仲介管理等面向，事實上我們移民署也從查處經驗裡面提供改善建議給勞動部，希望勞動部能夠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議。因為針對失聯移工問題除了現有查處——移民署偕同國安機關的查處以外，最主要就是源頭部分，也就是要能夠從政策面改善，要不然的話，其實移民署一年查處的失聯移工都超過 2 萬人，如果再加上逾期者，大概都

達到三萬多人、將近四萬人，其實查處的人數非常多，不是單靠移民署查處就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啦！一定要跨部會合作。事實上，也不是加重罰鍰就導致失聯移工增加，我想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啦！我對這個部分也做這樣的說明。未來當然希望如我剛剛講的，能夠標、本兼治啦！源頭能夠加強管理，在後端，我們也持續加強查處，希望這樣能夠有一定的效果。事實上，今年以來失聯移工狀況已經比較趨緩了，今年 1 到 9 月份失聯人數跟去年同期相比已經少 6,000 人，這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有關吳琪銘委員剛剛提到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這個部分，這個計畫最主要是要提升新住民的數位資訊能力，我們主要目標其實落在國中、國小程度的新住民，希望採取親子共學的方針，提升他們的能力。委員提到的統計時間點大概在 7 月份，到了現在，10 月份參加的人數已經相對提升很多，7 月份大概七千多人，現在也增加到一萬兩千多人，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提升。同時，這個平臺有六國語言介面的線上學習平臺，使用者有問題也可以隨時打電話諮詢。對於未來如何增加新住民的參與，我們除了在各地舉辦課程說明會或推廣活動以外，也結合教育部跟我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地方政府，公私協力加強宣導，看看怎麼讓新住民跟其子女一起共同學習，我們會持續努力。我們做以上答復。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麥委員先。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謝謝署長。針對移工，我有幾點要建議跟說明。移工來的時候是由勞動部管理，在勞動部管理方面，移工要繳就安基金給勞動部，雇主也繳就安基金給勞動部，但是這筆費用真的沒辦法落實處理。移工繳了這筆費用，但勞動部沒有編，導致移工繳的這筆費用是勞工在用，所以要不要將基金落實給移工及怎麼照顧移工，才不會導致移工沒有醫療費及其他費用？還有，進入收容所後續就要移交給移民署，但是移民署要負很大的責任，包括買機票給他們回去，還有醫療等業務也都歸移民署，我覺得這部分要研究怎麼協助，移民署才不會因為沒有這筆預算，必須找預算來花。本來移工跟雇主就要繳就業安定基金，那麼這筆安定基金就要真的能落實使用，還有真的花在刀口上，他們才會覺得繳這筆錢給了政府，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移民署也可以運用，我覺得這才能真正幫助到移民署的費用。

今年為什麼會減少移工失聯人數？就是因為地方一直建議勞動部，當移工來到臺灣 6 年、取得技術能力之後，就改為中階技術勞工，因為有這樣的目標，所以他們覺得未來可以這樣發展，但這個留才方案也沒有真正落實。有很多企業、包含中小企業希望栽培人才，等到人才來這裡 12 年、6 年之後有了能力、也想留下來，但是政府又加以限制。我們看到企業對中階技術人力想要留才，但是又有很多關卡，讓人沒辦法留下來，導致留下來的人才也有限。我們一直要求成立新住民發展署，就是要分擔一些移民署的工作，因為移民署有太多、太多工作擠在一起，人也不夠、錢也不夠，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研究如何跨部會分工，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而不是有了一些方案，卻只是掛在那裡或嚴重卡關，根本看得到、吃不到啦！都是騙移工、騙企業的，因為吃不到啊！所以人才沒辦法留下來，導致臺灣成為栽培人才的臺灣，人才卻流失到其他國家去。針對這部分，我希望移民署加強探討如何跟勞動部等各部會

合作、費用怎麼運用，才不會導致後續工作都落在移民署身上，但是也沒辦法解決問題。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也沒有幾案，5 個而已啦！第 20 案是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這個部分，因為預算數量有增加啦！113 年是 860 萬元左右，今年則編了超過 1,000 萬元。我去關心這件事情的時候，得知是針對入出國部分要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你們在說明時其實有講數發部可以協助，但後來數發部好像也沒有協助，我實在愈來愈搞不清楚這個部可以做什麼。你們在第二次說明的時候講到移民署的資安專業人員其實量能是不太夠的，要執行核心業務壓力有點大，所以你們才會委外、才會有這筆經費存在。可是我們就問嘛！如果要做資安監控防護跟個資保護管理，將這種具高度機敏性的資料委外是不是真的適合？雖然你們在第二次說明的時候講委外單位不會碰到這麼核心的問題，只會做基本的通案管理措施，但是你們既要委外、業者卻沒有觸碰到核心資訊、預算還增加，我覺得這些說法彼此之間是相互矛盾的，所以希望你們有清楚的說明，要不然就要酌予減列嘛！也就是去年編多少，今年就編多少。這是第 20 案的部分，等一下給移民署一個說明的機會。

第 23 案是針對新住民部分一項「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在 114 年編列 2,600 萬元。這項計畫立意是非常好的，就是希望新住民朋友可以多融入臺灣、用資訊科技融入臺灣社會，但是參與率其實是非常低的，當然就有一定的數位落差也好，或實際上社經地位的落差也好。雖然有點殘酷，但使用率大概只有 1.39%，滿慘的，這是預算中心的資料。第二個是該計畫還開了免費電腦課程，這當然都很好啦！目的是解決新住民缺乏設備的問題，但是部分培訓項目實際培訓人次的執行率也有點落差，當初有 2 個培訓項目嘛！一個要培訓 3,900 人，另一個要培訓 560 人，但是看結訓人數，3,900 人中只有 634 人結訓，560 人裡面只有 16 個人結訓，我覺得執行率是比較低落的，所以受用人數是有很大差距的。那你們提高參與率與執行率的實際計畫在哪裡？要不然這筆預算很可能變成浮編的狀況，我們也希望待會移民署針對這部分做說明。

第 31 案，新住民基本法通過之後，為了保障新住民的權益，我們當然要成立專門機關嘛！這是立法的結論。但是從幾次說明中，我們仍然不是很了解未來這個新住民事務成立的署業務量能規劃到底在哪裡，關於預計期程，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明確的答案，這一點希望移民署做一定的說明。

第 39 案是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這個問題就比較深入了，但我還是希望聽到比較誠實的回答。這裡講的是敏感問題啦！就是有很多人跳機嘛！也就是搭了飛機來就滯留在機場，聲稱要尋求政治庇護。既然談到政治庇護這樣敏感的問題，當然要有所謂的法源依據，但是我國並沒有所謂的難民法，所以現在實務上的狀況就是跳機人士待在管制區裡面，沒有專屬安置空間、也沒有專門安置經費，甚至在很多時候，相關單位還要自掏腰包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此外，他們在管制區裡走來走去，也許在國安上或多或少都會有一定的疑慮啦！對於基層執行人員的負擔，本席非常關心，若沒有明確法源依據，實務上出現問題的時候很難處理。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很多時候是政治處理嘛！也就是等待高層指示該遣返還是要另做安排嘛

！所以整個是在高度不確定的狀況之下處理的。法令不完備的問題要怎麼處理？我覺得移民署總要做個規劃，內政部要做個說明。

最後一個是第 53 案，這一案是最近無國籍人民跟外國人逾期停留罰鍰調高了，雖然真實狀況有點不忍卒睹，但我們在這邊就公開透明、大門大路啦！這一案就是指出罰鍰提高之後的問題。以前罰鍰不高，所以我們的期待是失聯移工總會想家，那繳個罰鍰之後就回家嘛！對不對？可是罰鍰提高之後，剛好——以我們在實務上的觀察，就是自行投案人數降低了，因為罰則提高了嘛！可是自行投案人數降低，相對來講其實就影響失聯移工的管控、掌握跟遣返等狀況。自行到案率降低跟罰鍰提高目前看起來有一定的關聯性，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作一些說明？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要拿就安基金去補罰鍰，但這也都是不太正確的事情啦！針對失聯移工的管控、逾期居留的管控如何做得更加精進，就這部分，我希望移民署做出一些說明。以上是本席提出的 5 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第 47 案，也是徐欣瑩委員的提案，我有連署。在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本案主要就是針對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8,698 萬元。大家可以了解，移民署為了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有機會領得 5,000 元，新聞報導寫的更是 5,000 元到 7 萬元不等獎金。不料該機制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尤其是有些內部高層用來詐領獎金。我們想請教署長的是，這個機制的獎金為什麼是 5,000 元到 7 萬元不等？對於過去有人濫用獎金，我也想請教移民署到底是編列多少獎金在這項預算，未來要如何做改善與精進的部分？徐欣瑩委員提議凍結 1,000 萬元，請移民署就涉嫌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才可以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有提出幾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15 案的水電費，因為水電費增加比較多，高達 19%。我對於這一項本來是要減列 350 萬元啦！經過署長說明，移民署收容所確實是 24 小時都要運作，水電費的耗量比較大啦！不過我還是希望公部門能夠節能減碳，所以本席改為凍結預算 10 萬元，內政部移民署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相關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

另外，第 30 案是針對移民署編列 1,175 萬元要汰換個人電腦和筆記型電腦這部分，也是在移民署說明之後，我知道現在的設備比較老舊，確實有一些需要改善。不過整個汰換預算增幅高達 60%啦！所以本席改為凍結 75 萬元，仍請移民署在提出相關採購資訊跟書面報告之後動支。

另外是在剛剛提到的移工這一塊，大家都提到移工問題。關於第 55 案，我們知道這幾年移民署其實很認真在做這個部分，不過數據還是告訴大家，移工確實愈來愈多嘛！我們當然知道移民署認真，可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本席本來提議凍結 20%預算，不過跟署長討論之後，本席提議凍結 100 萬元。因為移工問題不單單涉及移民署，真的要跨部會處理，包括人是勞動部僱用來的，結果管理是你們要處理，很多問題其實需要橫向聯繫啦！當然我們知道移民署努力，

但還是需要其他部會協助，要強化的是源頭的審查還有管理機制。我要請署裡提出書面報告，強烈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要包括跟各部會分工與合作的成果，讓其他部會也來協助，將整個移工問題解決。所以這部分本席要求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啦！以上就是本席這邊提的幾個案子。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署長，每年失聯移工現在已經提升到每年八萬八千多人，雖然你們將罰鍰提升，但還是要從源頭做起。所有移工進來都是透過仲介公司，有那麼多仲介公司，你們要做考評，如果有哪一家失聯移工特別多，就要研究如何讓該業者以後申請的案件逐年下降，這樣才有辦法澈底解決。所有外勞都是仲介引進的嘛！那就表示業者只顧賺錢，根本沒有從源頭整個考核，這點非常嚴重啊！所以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套辦法，如果一家公司引進的移工失聯者多，要怎麼凍結、不要讓該業者再引進外勞，這樣才有辦法嚇止，不然你說他們不用去負責任，那這樣也說不太過去。然後甚至說他們引進來卻逃跑，要有罰款以外，對公司也一定要有懲罰，這樣他們才會謹慎，才可以澈底解決。

主席：好，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提兩個問題，也希望可以得到署長的回應。第一個就是說，關於失聯移工，目前有沒有統計他們當初進來臺灣的時候，種類是哪一種？比如說營建移工或是照護移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沒有所謂的「黑戶寶寶」？就是失聯移工如果真的有辦法生出小孩，那這個小孩我們現在怎麼處理？失聯移工既然生出來了，那我們對這個小孩的政策到底是怎樣？以上這兩點，也希望做一個回應。

主席：好，請說明。

鐘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各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來逐項報告。有關剛剛麥委員所提的，移工跟雇主都有繳交就安基金，那就安基金怎麼樣來支援本署，尤其是收容所的業務。這個部分跟麥委員報告，目前收容所收容的收容人，分別是移工類跟非移工類的受收容人，移工類的部分，遣送的相關費用目前是由就安基金來支應；非移工類的，才由我們移民署的公務預算來支應。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跟就安基金來爭取，如同剛剛麥委員所講的，除了遣送所需要的費用，包括醫療的費用，或者是收容所衍生的費用，我們都有儘量請就安基金來支應，那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每一年製作計畫來跟他們申請，過去我記得 10 年前，我們用了大概三、四千萬，到現在我們一年也要跟就安基金申請大概兩億多的經費來使用，也是因應我們查處的人越來越多，需要遣返、遣送的費用的確也增加非常多，後面我們會照麥委員講的，移工類的，我們儘量還是會請就安基金用在這個地方，支援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辦理。

至於中階技術人力，移工在這邊工作滿 6 年以後，可以申請進入到中階技術人力這個部分，最主要還是在勞動部來主政，勞動部有一個留才久用的方案，至於說會不會有很多關卡，形成所謂的看得到吃不到等等，我想我們移民署是後面的查處單位，關於怎麼樣留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勞動部進一步商量看看。目前我所知道的，就是說中階技術人力好像在廠工方面申請

的比較多，照護方面的還比較少，未來怎麼樣把這些有經驗的人才持續留下來，我們會跟勞動部提一些建議，我想照委員的意見來辦。

牛委員有提到資訊的委外監控服務這個部分，事實上，在委外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找數發部來做，不過我想各機關，像移民署，我們的資訊系統非常多，大概有 46 個系統，規模非常龐大，除了入出境查驗系統，我們還有移民管理系統，移民管理系統包括發證的系統，負責陸、港、澳的發證，還有收容所專勤隊，入所也要做管理，出所也要做管理等等，其實我們的系統是非常龐大，那當然資訊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每年有做自己內部的稽核，也有外部的稽核，包括請資安署來做稽核，也請國安局給跟我們做稽核，也請第三方給我們做 ISO 的個資安全及資訊安全的稽核。除了我剛剛講的上級的稽核、自辦內控跟內稽的稽核等等之外，我們還是需要委外廠商來協助。其實這個經常性的工作，除了做稽核之外，經常性的監控除了我們自己的人來做以外，也需要廠商他們的專業來協助我們，因為資安的工作是與時俱進的，經常也是會發布資安的警戒、警告等等資訊，那這個時候就要加強去注意。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委員也容許我們，除了我剛剛所報告的以外，外部的委外其實也是相對的非常重要。那至於說新住民資訊的數位學習這個部分，剛剛講使用率沒有達標，是因為我們發包得比較晚，大概 4 月份發包，那委員的資訊大概是 8 月份的，到現在的話，12 月份的數據顯示已經都有提升了，整個提供服務的量能如同先前一輪中我答復的，事實上是提升了很多。

有關移工的引進這個部分，因為最主要涉及的還是在勞動部。第 31 案是中央三級機關的部分，我剛剛也有做一些報告了，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除了籌備小組的成立，我們也召開跨機關的盤點，至於哪些是我們現在既有的業務要擴大來辦理，哪些是跨機關的業務將來要整併進來，還是持續做協同的辦理，我們都已經有開會來研議，在部裡面由吳常次來召集會議。組設的部分，我們也盤點，新機關未來是四個組或三個組，我們做不同方案的一些評估。到明年的話，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下個會期把組織法的草案擬好，還有移民法，因為如果新住民的三級機關組織法送出去，那我們自己的組織法也要修，還有部的組織法也要修，所以三個一包，我們在下個會期也會提出組織法的草案，送到大院來審議。

再來就是政治庇護的部分，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是有一點誤解，事實上，如果有這些案件發生，我們都會妥適地處理，沒有讓他們在管制區裡面趴趴走。事實上我們在管制區裡面是有設置照護室，經費也不會讓同仁自己負擔，因為如果航空公司搭載乘客沒有正常轉機，往下一層的目的地去走，然後又未具備進入我國的簽證或是許可的話，事實上，這些相關的費用還是航空公司要做一些負擔。這些我們都有妥適地處理，相關的案件，我們會做身分的清查，然後也會會同相關機關做一些認定，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會妥適處理。目前雖然沒有難民法，但是來的人如果是大陸地區人民，事實上，難民法之前的設計，也不包括大陸地區的人民，不過我們目前也有既有的機制在處理，也不至於像委員剛剛所提的，好像來了，我們就是會沒有一定的章法，讓他在管制區裡面趴趴走，不至於有這種情形，也跟委員來報告。

再來就是說，有關逾期罰鍰的提高，這個部分委員都很關心，事實上，逾期罰鍰提高以後，部分會有一定的效應，剛剛我也講，那不是針對移工，是所有逾期居留的外來人口，根據我這

邊的統計，自行到案也不是說今年的數據就非常的不好，我跟委員報告，去年是有擴大自行到案方案，去年移工類跟非失聯移工類自行到案總共是 2 萬 4,000 人，今年比去年稍微少一點，但是也達到一萬五千多人，去年有擴大自行到案，今年並沒有擴大自行到案的舉辦，所以說相對地來講，其實也不是說績效就相差非常的多。同時我們還是會進行催辦、催繳，原則上我們查處到案，他也是要自付這些遣送的費用，真正我們催告沒有辦法的時候，才會使用到就安基金或公務預算，將來我們還是會管制他入境，這個也是彰顯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也不可能說他來這邊非法工作，賺完了以後，我們罰鍰也要降低，讓他好像不必付出任何的代價就出去，我想這個有一個平衡點，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做這樣的調升，還是有它的意義存在。

至於張委員所提到的有關宜蘭收容所有一位分隊長發生有關檢舉獎金的問題，本署的態度就是我們不會去護短，我們也不會去庇縱，我們就是配合檢調的偵辦，依法來處理。就安基金的核給，剛剛委員有提到，檢舉獎金的核給，就安基金是源頭，都是核實給的，並沒有說有一筆錢放在我們這邊。

張委員智倫：那就安基金給這些檢舉獎金一年大概支付多少錢？

鐘署長景琨：大概是達到二千多萬，但是去年有一個擴大專案，剛剛委員所要提的是，如果檢舉獎金是給民眾的，我想應該用不到二千多萬，那二千多萬是包括查緝的獎金在內，這些都要核實給，我們很久以來都合乎規定，那最近這個案子，我們當然也要做深切的檢討，對於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麻煩署長講重點，好不好？

鐘署長景琨：好。最後就是黃委員有提到水電費和個人電腦汰換，我們都照辦了，我就不再回復了。

吳委員所說的仲介公司的管理考評，我們會把相關的意見傳給勞發署，因為仲介公司最主要是勞發署來管理，也不是本署在管理的。

李柏毅委員提到引進的統計有沒有分類，我想勞發署他們那邊是有，他們各類都要統計。「黑戶寶寶」的問題其實我們一向都是有管理，我們有介接衛福部的新生兒系統，然後每個禮拜對外來人口在臺出生的新生兒，我們會做訪查，如果是屬於失聯移工的部分，我們都會一筆一筆列冊下來，之前大概三千多個，我們處理到現在大概有 830 個還滯留在國內，照顧方案就是說，在協尋期間，只要是有出面的，或者是我們查到的，我們會給他一個居留證，就是暫依父母的國籍給他居留證，查獲到案的話，我們在北、中、南都有設暫置的處所，原則上還是希望他們隨同父母遣送回他的母國，政府這對於黑戶寶寶這一方面是有一套的制度在做，這個部分我們會賡續來做。以上做這樣子的報告。

主席：來，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覺得詳細說明得還不錯，有解答了一部分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要稍微追一下，比如說，資訊系統服務費，我們大概理解你的分工概念，但是還有關鍵的問題其實是為什麼會增加，從八百多萬到二千多萬是增加了哪些業務量還是新的項目？這部分請移民署提供資料。沒關係，我們待會就會進入額度的協商，那個時候再來補充是 OK 的。第 23 案是數位

共融及培育計畫，你講的預算中心是 8 月的資料，那最新的數字是多少，也請你馬上提供。有關於新住民小組，下會期修法，我希望可以再具體一點。剛剛張委員跟麥委員，我們都非常關心這樣的事情，就是在下會期的會期初還是會期尾，是送到行政院核定，還是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部分我覺得可以稍微再詳細一些。有關於出入國移民管理規劃的部分，就是所謂的跳機人士，現在法無依據，但是你講有一個 SOP，是不是到時候你提供書面報告的時候，用書面報告的方式，把這個 SOP 跟管理的機制來做清楚的說明跟補充。那本席要特別提醒，因為我們當然是跟第一線執法人員有做過一些瞭解跟訪談，才會知道有這樣一個反映，換言之，你的 SOP 如果可以跟基層的執法人員做好會商，讓他們可以好辦事，減輕基層的負擔，我想它就是有意義的，好不好？

最後一個就是自行到案的部分，第一個是兩萬四變一萬五，其實差距不小，失聯移工的到案人數，那你剛剛有講原因，我知道。那第二個是失聯移工的母數其實是一直在膨脹的，所以我想這一來一回之間數字還是有差異的，那我覺得你可以再多做補充的是，如果你沒有這個擴大自行到案方案的時候，你有什麼樣的方式讓失聯移工這個問題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解決，而不是把專勤隊累得半死，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做一下補充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邊，我有提案，在第 2 目第 6 案，在專勤隊的人力改善措施，我覺得他們所負擔的太大，應該要增加人力，你們要好好去處理一下，因為我覺得你要叫他們工作，但是人數卻不夠，說實在的，要怎麼做到好的成績出來？以上。

主席：好，請說明。

鐘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訊的部分，我初步瞭解，今年跟我們介接的相關機關也增加不少，比如說打詐，就增加金管會、通傳會等等相關機關跟我們介接，像這些，我們也都要做資安的一些稽核，可能還有其他的一些項目，我們的資訊組組長等一下會再做說明。

有關新機關的期程，我們會儘量做，這個部分，下會期我們把草案送出，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通過，然後送到立法院來，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至於庇護的一些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國境大隊再加強跟我們同仁來做一些說明，我們也不至於讓基層要做事情卻沒有一個章法，我想我們會加強來溝通。移工的問題真的是很複雜，需要跨部會繼續來努力，你說要一下子能夠由我們移民署完全來解決，真的是有難度，謝謝你們的支持，也請各位委員多諒解。

王委員剛剛說希望專勤隊人力增加，我們後續來辦，因為在 111 年邊境解封以後，我們為了因應機場人流，所以優先設在那個地方，後續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上級爭取。

王委員美惠：要去爭取，要去處理。不然他們的負擔真的很重，你要叫他們認真做，人不夠，要怎麼去做那麼多工作？

鐘署長景琨：是。好，這個我們持續來爭取，做以上的答復。

主席：好。來，我們協商。

跟委員會報告，第 2 目的部分，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我們凍結 1,000 萬元，在下會期業

務報告併專案報告一起處理。

第 3 目預算照列，也沒有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只有 2 案，我們處理一下，好不好？我還是要宣告一下，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

好，現在移民署的預算我們全部都處理完了，移民署的人員可以先回去。各位委員，要休息嗎？那先休息一下好不好？好，那先休息一下。

王委員美惠：你都不聽我們的，我們說不要。

麥委員玉珍：他是部長，他知道他們的業務，對不對？怎麼聽你們的，部長有權力決定。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部長有權力決定，可是……

主席：沒有啦。這個是我們委員會決定，不是部長決定。

麥委員玉珍：不是，我們決定，部長同意啦。

主席：對啦。這個是我們委員會決定。

王委員美惠：部長不用同意。

主席：來，我們先休息 2 分鐘，討論一下。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8 分）

主席：好，我們休息 30 分鐘吃飯。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審警政署的預算，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先不處理，好不好？我們其他的先來處理。

好，警政署的歲出部分……

張委員智倫：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怎麼樣？

張委員智倫：主席，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好。

張委員智倫：很感謝主席剛剛特別提有列為密件的部分暫不處理，那是不是要討論一下要什麼時候處理？

主席：禮拜三早上啊！剛剛不是講好了？

張委員智倫：沒有，要宣告一下，拜託主席宣告一下。

主席：今天審完，我們結束之後會宣告。

張委員智倫：結束之後會宣告？

主席：當然啦！不是現在啦！我們照程序來，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好，來！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通案的部分，委員都不在，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到裡面再來處理？

好不好？

好，來，第 1 目「一般行政」，我先宣告一下好不好？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改主決議。好，來，說一下，給你 30 秒。

第 1 目第 3 案。

張署長榮興：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對於第 1 目第 3 案詐欺的部分，我想詐欺現在是非常地猖獗。我們在今年 7 月份通過打詐四法之後，中央各部會一起來做打詐，內政部、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法務部一起來努力。我們內政部主責的就是識詐的部分，就是會提高全面的防詐意識，未來對於網路跟電視的部分都會做加強。我們會一起來努力，使得詐欺的案件能夠降低，降低詐欺的犯罪以及詐欺受騙的金額。這部分我們每個禮拜、每個月都會做檢討。做以上的補充。

主席：好。你們回答的時候，我只給 30 秒就不要超過，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是。

主席：你做到署長了，應該可以啦！那這樣子我也改主決議。

來，第 2 目。我先宣告一下好不好？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撤案。

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6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改主決議。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都沒有？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太多了，瞄一下。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主席，我們第 15 案是算機密嘛？

張署長榮興：對，第 15 案機密。

主席：對啊！

張委員智倫：那第 18 案呢？

張署長榮興：第 18 案也是機密。

張委員智倫：第 18 案也是機密？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好。因為這一目大家有提案的幾乎都是我們禮拜三要審的啦！對啊，都是啊！好，來，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第 2 目關於第 35 案，其他案都有改主決議。第 35 案就是最近很多警察發生警紀案件，引發民眾與社會不安的情緒，所以質疑警政署的管理能力。這個部分的話，我是有凍 10%啦！希望我們重新整理警政單位，讓人民重新信任警察，所以我有凍 10%，就是「警政業務」的部分，以上報告。其他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來，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要幫徐欣瑩委員請教署長關於第 33 案，就是近期來警察風紀跟貪瀆問題時有所聞，以及警員過去有跟犯罪集團勾結非法查詢民眾個資。我提了一些案例，比如說北市有一位 2 線 3 的警員喝花酒，淪為洗錢軍師、包庇色情業及線上賭博網站；新北刑大也有偵查佐被控侵占毒品遭聲押；今年 11 月 7 號臺南警察在查緝地下賭場的時候，也有查到臺南市交通警察大隊一些員警跟民眾聚賭。

我們想要請教署長，最近這一系列警察風紀案件持續、連續爆發，造成社會對警察的信心不足，尤其是濫用職權，非法取得個資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大家最近都在打詐，還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所以是不是請署長提供是否有哪一些內部稽核的措施、追索機制？對於每位辛苦的員警辦案的時候，可以調閱哪些資料來稽核勾稽、能防弊，並有效查緝、控制警政情資外洩的情形。

徐欣瑩委員這邊是有提應該要凍結預算 10%，請警政署重新檢討，並提出更有效對應的方案。然後也要對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沒有的話，請說明。

張署長榮興：好，主席、各位委員，麥委員跟張委員分別都有提出警紀的問題。其實警察的命脈就是風紀，我曾經提過，再好的工作績效都抵不了一件風紀案件，所以風紀是我們的一個命脈，而且影響警察形象太大。

剛剛麥委員所提的對於風紀的案件，我想對於風紀的整治應該是要從我們的主官來做一個整治風紀的決心。當然有一些措施，包括張委員所提的員警對於洩密的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員警的一個考核機制。這個機制裡面，不管是在個資，或者是車籍、人籍，都分別有業務的所屬單位，我們的政風、督察、資訊，或者是防制、交通組都分別做了主動稽核的機制，而且是大數據，針對有異樣或異狀的會做查核。我們這方面的績效也非常地……就是有發現到這個狀況。對於這個資訊如果他只是好奇，屬於行政的部分我們都給予重懲，有外洩的情形時，如果沒有對價，就是以國安以外的機密罪來偵辦，如果有對價，就是貪瀆。我也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部分會非常地重視。

第三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對於法紀教育的訓練，而且是要以案例教育來做一個宣導。讓他知道犯了違法或違紀案件是得不償失，不僅是個人身敗名裂，也會影響到整體的風紀。這個部分也特別跟兩位委員做報告，未來我們會更加精進惕勵來執行，做以上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本席在警政署這邊有提幾個案子，這邊先提出來大家討論。第一個是在第 41 案有關辦理競賽凝聚向心力的部分，因為整個競賽的內容並沒有詳細的說明，過於籠統，所以這個案子本席是提議要凍結 10%。不過因為考量到警政署也是初步來辦理，我想也要有效地運用我們國內的國民力量，強化警察打擊犯罪的量能，經費主要還是希望能夠增進我們民力人員之間互相激勵士氣，也要避免影響到業務的推展。所以本席這個部分改做主決議，就不再凍結。

另外是在第 116 案的部分，這個是「刑事警察業務」費裡面「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中「業

務費」的「物品」……

主席：黃委員，我們現在在第 2 目。不好意思！

黃委員建賓：那先這樣，謝謝。

主席：好，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2 目的部分，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第 43 案和第 44 案，這 3 個案子都是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的編組訓練。第 40 案、第 43 案和第 44 案是禮拜三嗎？是第 24 案吧？第 24 案才是機密的吧？是嗎？

主席：第 24 案不是啦！

許委員宇甄：第 24 案是機密嘛？

主席：不是。

許委員宇甄：也不是？

主席：第 24 案不是。

許委員宇甄：OK，所以第 24 案現在還是可以談就對了？那我現在是要講第 40 案、第 43 案和第 44 案嗎？

主席：都可以講。

許委員宇甄：OK。這個是有關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的中程計畫，我們看到這些項目是有講說要增強地方民力的裝備、辦理民力技能競賽跟強化相關訓練，這些項目目前看起來是為了提升基層民力的能力跟效率，但實際的內容、執行我們並沒有看到清楚的規劃跟具體的說明。

我想民力的提升、有效運用是地方治安穩定的一個重要基礎，有關技術、技能競賽跟裝備的提升如果能真正落實的話，當然可以為我們基層的執勤注入更多的能量。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希望能夠真正了解這筆經費的實際用途跟對地方治安的貢獻，所以本席就提議針對這 3 案每案凍結 100 萬，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才能夠動用。當然報告的內容要清楚地說明計畫內容、實施方式跟預期效益，讓我們可以更具體地了解這些支出的必要性跟合理性，謝謝。

主席：好，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也謝謝署長。因為我們在這裡跟警政署的溝通其實相當地多，所以在會議之前，我看各位委員幾乎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了。那我們為什麼還是要特別發言幾句呢？因為也是強調大家關心的項目，所以我想也就針對我所有案件當中的第 16 案和第 17 案，特別再強調一次警察的離職率還有自殺率的部分，也希望警政署可以依循我們在做討論的時候，有什麼改進方式留下書面報告。大概這是我們主決議的方式，其他我就不再多談，謝謝。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好。主持人、委員，剛剛許委員所提的第 40 案是屬於密件，我們密會再來處理。第 43 案跟第 44 案對於編列「業務費」以及「一般事務費」裡面，談到民力的訓練跟替代民防的訓練，有關民力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所提的不管是在編組、訓練、裝備，我們會來做一個加強。

我們在地方上對於民力，不管是義警、民防、義交，我們都非常重視他的裝備；至於要提振士氣這些相關的技能，我們也是把它編在民力訓練裡面，是強化全面社會韌性裡面的一環。這裡面的競賽，我們給他競賽獎勵，比如叫他交通指揮啦！還有防救自救等演練，我們編這些課程來做一個競賽，詳細的部分應該是併在密會裡面跟委員來做詳細的報告。我們未來的目標就是要讓民力的年紀年輕化，現在的民力有些部分是比較老化嘛！我們會增加參加的意願，意願的誘因就是提供相關設備還有福利的措施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加強。

張委員智倫：這是密件嗎？

張署長榮興：第 40 案是密件，第 43 案和第 44 案不是，就一般的訓練。

牛委員煦庭：第 47 案是嗎？

主席：第 47 案不是。

張署長榮興：第 43 案和第 44 案不是。

主席：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好不好？我們密件的部分是第 15 案、第 18 案、第 27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63 案。

來，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我還有一案，就是第 47 案有關「警察業務管理」分支計畫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強化空襲警報發放跟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的中程建置工作，總經費是兩億八千九百……

張署長榮興：第 47 案撤案了。

主席：他撤案沒有錯，但委員要詢問，還是要讓委員詢問啊！

許委員宇甄：好。這個分兩年執行，114 年度為第一年，編列經費是 5,106 萬，包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跟獎補助費，但是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新興的重大支出，我們必須根據財政紀律法跟預算籌編的原則進行嚴格的審查。可不可以再請警政署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書面報告給我們內政委員會，來了解詳細的計畫、財源規劃跟選擇與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

主席：來，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本席再次發言，就是針對第 2 目第 48 案，這個部分是針對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的預算。這個經費主要是建置我們整個警政署、各地方警察局，還有署屬警察機關勤務中心的第一備援處所，是不是？因為你建置的部分實施操演作業，到今年 7 月底，還有 10 個縣市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的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這個計畫辦理的目的主要是要強化我們空襲警報的設備、爭取防空避難的時效，讓民眾有更多時間來避難、確保人民的生命安全。

考量到整個都市人口的密集程度跟活動人口變化的幅度，除了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還有嘉義市供需比例不得低於 2 倍以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不能低於 1.2 倍，可以看到這個計畫尚有改善的空間。所以這邊本席是提議要凍結 20%，讓警政署還有所屬機關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來提報告。

不過在我們跟署裡面來討論之後，在強化空襲警報的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設備這個計畫

，因應以後整個極端的情況之下，我們維繫警察機關的指揮運作，也要提升我們警察的通訊，還有警報發放應變的韌性，爭取到最好的時間來防空及避難的時效，我想也可以確保民眾安全，確實這個在跟署裡面討論過有其必要性。在這個部分，本席這邊也由原本提要凍結 20%，改做凍結 10%，也希望署裡面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來，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我想要請教徐欣瑩委員提出的第 54 案，就是有關於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在「警政業務」下有編列「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裡面，主要就是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的擴編轉型計畫，然後主要要做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的基礎訓練費，編了 2,395 萬。主要的原因就是臺灣政府因應中共軍事威脅，要加強保護關鍵設施的緣故，劉部長也在今年 5 月的內政委員會報告，表定要在 114 年前哦！就今年要派駐 1,811 名的菁英警力，防衛油、水、電、通訊等民生及產業基礎設施。

可是我們要跟署長、部長報告的是，因為現在我們基層的警力不足，國內最重要的治安問題、打詐、掃黑、緝毒的問題原本都是基層刑警還有警力的重要工作之一，面臨人口短缺的問題，而且很多基層警察認為你要調很多人去幫忙保二總隊，去保護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是本末倒置。以及保一、保四、保五要分發到各縣市支援的人手也是非常的不夠，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署長跟部長提出解決方案。所以徐欣瑩委員希望凍結該預算的 50%，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方案，以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請說明。

張署長榮興：好。主持人、委員，張委員所提對於保二擴編警力的來源當然有一些是從學校畢業的，然後有一些地方的員額來做徵調，不過徵調的部分我們在地方的警力也會做派補。今年 113 年我們已經有增派 1,800 人的警力到各縣市的警察局去，（明）110 年我們預計再派補 2,700 人，所以警力數的派補我們不會讓地方警力減少，這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

其他，對於保二擴編的編組、人力這部分，我們想在秘密會議再來跟委員做報告，因為這個在計畫裡面是屬於密件的部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再詳細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那至於影響地方警力，應該不至於，有多少進去，我們就馬上給它做一個派補，不會造成警力短缺的狀況。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再請教一下。署長，您的意思是說 113 年底有 1,811 位都已經派駐到關鍵設施去了？

張署長榮興：不是！派駐到各縣市警察局，不是關鍵設施。地方的警局。

張委員智倫：就是地方的警局有多派駐人手到……

張署長榮興：對，不是保二的。

張委員智倫：不是保二的？那這些人就只是挹注在地方的……

張署長榮興：挹注在地方的警力。

張委員智倫：他們還沒有派駐到關鍵設施？

張署長榮興：還沒。

張委員智倫：那明年會增加到 2,700？

張署長榮興：這個警力數，我們在密會裡面再跟委員來做報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好，沒有的話，那我們……

張署長榮興：委員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好啦！好啦！

張委員智倫：等一下再一起討論。

主席：還有沒有？沒有，我們就協商一下。

麥委員玉珍：主席，我們是書面要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來，其餘委員所有的案子併案處理，我們扣掉機密的部分，整目凍結 5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可動支。

好，再來下一目，第 3 目。

第 71 案撤案。

第 66 案、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改主決議。

剩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

牛委員煦庭：第 68 案、第 6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8 案、第 69 案改主決議。

那就只剩第 65 案，給你 30 秒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好，槍枝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槍枝的管理，我們未來對於領用或者是繳還的時候，這過程當中我們會有幹部來做一個督導、清槍，還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未來我們會避免這種案件發生，做以上報告。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詢問嗎？因為所有的都改主決議了。好，那我也改主決議。

再來，第 4 目。我宣告一下：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是我們禮拜三要處理的。

第 79 案、第 80 案改主決議。

剩第 78 案、第 82 案、第 85-1 案等 3 案。

張委員智倫：第 82 案是空白哦！

主席：好。剩第 78 案跟第 85-1 案。他們可能是順序排錯，對啦，應該是編碼編錯啦！來，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第 78 案有關於保安的……這個也是關鍵基礎設施的！報告委員，第 78 案是不是也是關鍵基礎設施？報告委員，這個我們結合民力來做辦理。

主席：好，那我改主決議。

來，第 6 目。

牛委員煦庭：第 5 目。

主席：太快，不好意思！還有一個第 5 目。

來，第 5 目。我宣告一下：第 87 案、第 88 案都改主決議了。

剩第 86 案。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召委，這個就是緩撞車，目前我們國道有 12 輛緩撞車，再配合高公局有 25 輛，會共同來做有關交通事故的處理，這個部分的量能應該夠。未來對於緩撞車，我們會加裝紅黃的 LED 爆閃燈，避免這些車輛追撞，做以上的補充。

主席：好，這個是我上上屆極力要求的才做的。

張署長榮興：是。

主席：為了同仁的安全、為了行車的安全，所以你們要做好啦！

張署長榮興：對。

主席：好，那我改主決議。

來，第 6 目。我宣告一下：第 98 案、第 114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撤案。

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103 案、第 106 案、第 110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35 案改主決議，所以還剩滿多的，不唸了好不好？

來，有沒有委員？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好像在開坦克車一樣，就衝衝衝，沒有紅燈。

主席：這叫議事效率。

麥委員玉珍：對，沒有紅燈，大家都沒有……這個費用太……編列怎麼樣，就怎麼花的感覺。好，我是在第 89 案，就是刑事警察打詐四法「越打越詐」，我一直在關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打詐四法要有效力啦，不是只放在那邊看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是六十七億五千多萬，我要凍結 10%。因為一天詐騙就有快要五億了，但是我們人民一天的工資不到兩千，這個是有一點太離譜，所以這個部分我凍結 10%，謝謝。

還有一個，第 111 案也是一樣凍結 10%。每次遇到詐騙我們去報案的時候，都說還沒有被騙，所以這個案子不受理，但是被騙了，去報案的時候，說這個是國外的詐騙集團，無法追蹤。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在這裡要凍 10%。好，謝謝。

主席：來，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針對第 124 案，這個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的一個部分。這個計畫今年的經費高達五十多億，其中竟然有四十多億的經費是要支付給三大電信業者，用於建置網路流量的紀錄保存，供政府進行打詐使用。其實我不是針對警政署，我最主要是針對三大電信業者，當然我知道，根據通保法的規定，建置費用要由政府來負擔，但這三家電信業者毫無顧忌地開出了四十多億的天價，而且把這個巨額的成本轉嫁給納稅人。請問一下，臺灣的詐騙集團日漸猖獗，這些電信業者沒有責任嗎？尤其是很多詐騙集團都是跟這些電信業者買廣告，結果現在我們要請它善盡社會責任的時候，它又要跟我們收取這麼高的建置費用。我想他們明明擁有巨大的資源跟技術能力，但只顧自身的利益，完全無視社會的需求。所以在這一場我們打詐的戰爭當中，

我們看到三大電信業者他們就是一個旁觀者，甚至是一個獲利者的角色。

尤其是當初在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時候，其實我就有提出其中一條法律：對不配合政府的電信業者要進行罰款，並限制其未來參與頻譜標購的權利。那時候就是希望能夠使電信業者承擔更多的責任。但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因為民進黨的堅決反對，最終這些規範就被排除了。我後來發覺三大電信業者光這兩年，今年就要四十多億，明年度還要繼續編列預算，我是覺得應該要請三大電信業者善盡社會責任。

因為第 112 案跟第 124 案都是針對這個相關部分，所以第 112 案我已經改為主決議，希望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但是第 124 案我是提出凍結 500 萬，也請各位說明在電信業者談判的狀況，我希望電信業者一定要多善加負擔我們的社會責任，不可以再一手收詐騙集團的錢，一手又讓我們納稅人的義務錢被不合理地掏空。以上，謝謝。

主席：來，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這邊提的是第 107 案，丁學忠委員所提案，我有連署。其實詐騙真的是現在人民所深惡痛絕，尤其詐騙金額屢屢創新高。本席在這一個會期有開過公聽會，我非常肯定警政署的作法，因為我認為執行單位跟司法單位他們算後勤單位，其實行政單位比如說 NCC、數發部或金管會還是第一線要去處理、要去協助打詐的第一手。

可是我現在不能接受的是，丁學忠委員有提到，警政署怎麼會在 114 年在「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媒體宣傳費高達 2 億 3,491 萬？不是說不能媒體宣傳，可是 113 年的時候也有該經費的編列，業務內容都是一模一樣，可是只編了 1,068 萬，114 年編了 2 億 3,491 萬，真的有這樣的效果嗎？所以預算是增加了 2 億 2,423 萬，增加了 20 倍！我想要請教署長跟部長，真的這樣子宣傳費大增 20 倍就可以防止詐騙嗎？還是只是把人民的納稅錢又浪費掉了？

再來，我們認為因為詐騙案件一直往上升，而且其實行政單位根本沒有辦法配合，可是我們後勤單位一直去宣傳，包含編那麼多宣傳費，我們覺得不是這麼有急迫性。我們認為防詐的資源分配應該合理，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凍結該預算 500 萬，然後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一樣是打詐的宣導經費。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今年度各單位媒體業務費的資料，內政部一枝獨秀，暴增百分之八百多。後來大家仔細去看，其實就是因為這一條啦！因為你一筆宣傳經費高達兩億三千多萬，其實這條我認為爭議不小。第一個，它膨脹跟增加的幅度實在太驚人了！去年大概是 1,500 萬，你剛才有說明，因為大家積極打詐，所以這 1,500 萬很快就用完了，但你從 1,500 萬一下變 2 億 4,000 萬，也太誇張了！

另外，你的用途別的細項裡面，第一個你要在網路平臺進行大量的廣告投放，這個我們那時候在審打詐法案的時候其實就有討論到了。你如果真的要處理的話，應該是要課以這些平臺業者監管的責任，就是你要讓它從源頭去處理這件事情。結果這件事情當初就是做不到嘛！你沒有辦法約束這些人！你沒有辦法約束這些人，你反過來還要花很多錢在上面，然後跟詐騙集團搞軍備競賽，我是覺得不太划算，有容加檢討之必要。

另外一部分，一億多大概是做所謂的電視節目的設計，你們打算要做什麼電視節目？你們要拍 Netflix 的劇嗎？還是要拍電影？我是認真的，你先回答一下。

張署長榮興：短片還有那些節目都會有，或是帶狀性的節目。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你如果只是拍短片或什麼，你要用到一億多，太誇張了！我舉一個例子，這一段時間雖然可能有點政治不正確，但是我覺得數字上它是很值得一講的，就是中國大陸的電影叫「孤注一擲」，大家有沒有看過？就講詐騙，然後在東南亞被綁架的故事，那個非常非常地火爆，它的票房是三十幾億人民幣，折合臺幣是一百七十幾億，但它的製作成本不到臺幣一億，我如果沒有記錯，它的製作成本其實非常低，而且它是完全發自民間的，它意外爆紅之後，大家就添柴加火。

我的意思是，這種以打詐為素材的各種影片，不管它是電影也好，劇也好，它只要故事精彩，我認為它很有用。但是這件事情由政府來發動，它的效果真的好嗎？我們政府歷次以來針對打詐的各種影片投放的 KPI 或者是什麼，你有沒有辦法跟這支影片來做相比？我認為其實落差會非常巨大。還是說你警政署有辦法打包票，就是說我花這一億多，我可以拍出一個跟那個有類似效果的影片或劇，如果是這樣，那這筆預算我不會反對，但是以過去政府在這種媒體拍影片、投放等等的成效，其實恐怕大部分的結果是慘不忍睹。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這樣子要編下去，我們是很難同意，本席是建議兩億多這一條保留協商啦！送去保留協商，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邊處理，你可以說明一下，但本席的主張是這樣子，因為本席的主張是要減列的，大家表達一下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丁委員。

丁委員學忠：第 6 目的預算下，我針對媒體宣傳經費提案，主要是因為這項經費是要宣傳反詐業務，明年度預算相較今年大幅提升兩億多元，是今年的 20 倍。打詐的經費相信大家都很支持，例如其他經費有購買設備，只要合理大家都會支持。但要防止詐騙，媒體宣傳不是最急需的經費，更何況增加 20 倍的媒體採購，更是不合理，所以我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5,000 萬，請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6 目，我的提案是第 90 案及第 120 案。這幾年詐騙案件數量逐年增加，以本席的資料而言，112 年三萬七千多件，今年又增加了八千多件，尤其投資詐欺案件增加了五千多件。所以本席的第 90 案凍結 500 萬，第 120 案凍結 300 萬，最主要是如何打詐將案件量降低，提書面報告本席同意動支，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有關第 91 案「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我覺得說明得不夠清楚，讓民眾擔心是否有侵犯人權之虞。至於第 99 案，我覺得你們與中國的共打成效不好，所以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再來，第 101 案，你們並沒有定期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後續處理情形也沒有澈底瞭解。第 102 案，地方警察單位無法配合警政署所提供的詐騙提款熱點來進行巡邏，畢竟他們每天勤務加巡邏就很辛苦了，所以這點警政署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處理？還有第 109 案，刑事局業

務項下偵辦與督導業務中，讓警察單位進行反詐騙宣導，不過基層通常交給外勤人員辦理，造成基層員警人力負擔加大，所以你們除了要研議改進外，還必須看到成效。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署長、局長，我為難你們一下，我要問一個你們答不出來的問題。大家都在關心打詐，大家都在關心反詐，你們現在編列出來的打詐或防止詐騙的宣傳費用是兩億多，請問你們有辦法告訴我詐騙集團的廣告費用是多少嗎？

張署長榮興：也是兩億多。我們曾經破獲一個詐騙集團，他們的廣告投放就兩億多。

李委員柏毅：一個？

張署長榮興：一個集團。

李委員柏毅：請問有幾個詐騙集團？你回答的出來嗎？

張署長榮興：非常多，所以等一下我們會做說明。

李委員柏毅：所以回答不出來？所以道高一尺，魔高好幾丈！既然魔高好幾丈，你們少少的經費要怎麼樣說服我們委員會，你們會想辦法用極少的經費，讓全國民眾知道某類型的行為可能是詐騙？這是你們要說服我們的，讓我們可以同意這一筆預算。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最關心的就是打詐宣傳，對此，我們做了民調調查在打詐過程中，哪一樣最重要？其實民眾覺得最重要的是防範詐騙的宣導，而且要有免於被詐騙的能力，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去做宣導。至於宣導，歷年以來，不管是 112 年或 113 年，宣導經費都編得非常少，像 113 年為 1,500 萬，大部分都用在官方網站或一些電視、媒體上，但效能沒有出來。我們也針對民眾接觸層面最廣的管道是哪個做過民調，第一個是電視，第二個是網路，電視的部分以中高齡年層這個層級為主，網路則是年輕世代，這是我們匡在電視跟網路的原因所在。

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下半年有動用預備金做電視跟網路的媒體宣傳，像電視部分，觸及率大概有四千八百多萬人次，網路大概六千萬人次，未來針對電視或網路的宣傳，我們會採公開招標，不會獨厚哪些團體。我們預估未來電視的觸及率會達到 9.3 億人次，網路部分大概是 9.1 億人次。簡單來講，2,300 萬人民每一周大概可以看到 30 秒鐘的反詐騙廣告投放。

剛剛張委員、牛委員提到這些反詐內容要怎麼呈現？拍的品質要怎麼來呈現？我覺得未來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是最重要的，未來要讓人民看了就知道這就是詐騙，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剛剛李委員提到，我們破獲的詐欺犯罪裡，一個集團就可以投放兩億多的經費來宣傳詐欺訊息，這是第一點有關行銷的部分。還有委員特別提到，像吳委員提到現在詐欺案件最多是哪一種？目前大概以投資詐騙為最，約占六成以上，且詐騙件數與金額都居多，這是投放源頭的狀況。另外就是王委員所提的網路詐欺，我們剛剛也說過，必須在電視與網路上宣導詐騙訊息，直接讓大家知道，建立防禦能力。

至於共打部分，事實上共打是有在進行的，並不是沒有，不過成效沒有之前那麼好，但實際上我們還是有在做共打。有關 165 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從今年 9 月已經開始介接了，這樣就

不會發生 165 沒有追蹤的事情。至於基層的負擔，我們會減少其勤務，也會加強辦理。並且剛剛麥委員所提，我向委員報告，114 年度打詐 2.0 預算只有 9.1 億；至於許委員所提的網路流量在內，大概才七十幾億。網路流量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以上補充。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署長，我們希望的是有效，而不是數據！數據是冷冰冰的，有效是說……像詐騙集團花 2 億廣告費，結果讓人民一天被騙 5 億，這就是效果。至於你們花 2 億，但拿回來人民的被詐騙的錢在哪裡？這是你們要檢討的！你們花錢預防詐騙，結果卻無法預防，人民被騙的錢也拿不回來，所以你們的防詐 2.0 只是好看而已，沒效果，我們講的是這個，詐騙集團拿 2 億做廣告，一天可以騙人民 5 億，這難道在是稱讚他們做得好，說自己做不好嗎？花錢是為了要真正預防詐騙，這才是我們要的，而不是拿別人的例子來講……

李委員柏毅：是我叫他回答的！

麥委員玉珍：說他們花錢去騙別人的錢，結果你竟然這樣回答？所以我們希望他拿出一個能夠說服我們的理由，說他們這筆錢、這個預算是合理的，以及你有什麼策略，你有什麼樣的作為能夠預防詐騙，能把被詐騙的錢追溯回來，這個才是我們想要的啦，不是只會說別人好，這樣有用嗎？即使別人好，但大家都被騙了，對不對？不是嘛？對啊，他剛才講的就是這樣，聽起來就是這樣，我們就覺得這個效果到底在哪裡。

主席：等一下，許委員先啦！

許委員宇甄：署長，剛剛我所提的針對三大電信業者，希望你們要去溝通的部分，目前不曉得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署長，你先回答。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三大業者所提出來的前端設置的費用，目前我們仍然還在溝通中，其實溝通不是只有我們去溝通而已，行政院的層級也會去做溝通，就是對於這些費用是不是能夠再有這些評估的空間？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想一般民眾，大家也都沒辦法接受，這三大電信業者，他們去年其實已經賺了五千多億，現在真的要他們善盡社會責任，針對防詐業務應該是他們要對詐騙集團、對政府提供一些協助的時候，然後他們又用這麼高的金額，兩年加起來，已經大概可能要九十幾億的經費來建置這樣的設備，我覺得這個太不合理啦！

張署長榮興：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來做溝通。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現在來協商一下。

跟各位宣告一下：第 6 目整目凍結 1,0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然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另外，第 105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這幾個案子我們特別做處理，凍結 2 億元，然後送協商。好啦，就這樣，可以啦！技術上可行啦！OK，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處理第 7 目。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改主決議。

第 136 案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對於警專冷氣的裝設，目前警專宿舍的英才樓跟三民樓都已經發包開工，預計在（明）114 年的 3 月會完工，做以上報告。

主席：好，那我改主決議。

處理第 8 目。第 8 目的部分我先宣告一下：第 142 案、第 147 案，我們禮拜三再做處理；第 141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改主決議。

現在剩下第 143 案及第 146 案。第 143 案是牛委員的提案。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提了要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你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46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再來，處理主決議部分。

牛委員煦庭：第 147 案是保二的吧，星期三處理。

主席：那個剛剛已經講了啊。

主決議第 148 案修正文字通過。

第 149 案照案通過。

警政署的部分就照這樣通過，歲出部分，我們剛剛有說在業務裡面處理，我們就不再處理了。

接下來，處理消防署部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4 分）

主席：好，我們開始開會。

消防署歲出部分沒有提案，我們直接進入第 1 目。

第 3 案、第 9 案撤案。

然後第 1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改主決議。

我們剩下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1 之 1 案。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人要講，都沒有意見嗎？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在現場，那就維持就好了啊，講不講都沒關係。

主席：不是啦，有沒有人要講啦，因為我會議要進行啊。

張委員智倫：我幫你講一下第 5 案。感謝主席，署長、部長，大家午安。第 5 案是徐欣瑩委員的提案，我也有做連署，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部分，今年編列 4,062 萬元，有一則新聞是 113 年 11 月 13 號，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有一位 40 歲的范姓義消小隊長，他在平鎮執勤的時候遇到蜜蜂把他螫叮到，然後已經因公殉職。我們要討論的是，在 106 年、2017 年時，行政院有定調，就是這種捕蜂捉蛇的業務應該回歸農政單位，可是已經 7 年了，還是有發生義消或我們警消因為捕蜂而殉職，所以請消防署會同農業部，針對這種捕蜂捉蛇的業務、職責的歸屬、人員訓練跟設備器材部分，應該提出檢討

，所以徐欣瑩委員及本席等提案，提議是不是凍結預算 50%？因為每一位消防或義消的殉職，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沉痛的，就請消防署就相應業務提出檢討改善方案，而且要公布在官方網站及臉書後，以及對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3 案已經撤案，至於第 4 案及第 5 案，第 4 案反正上面也有說明，剛剛張委員也講了。我特別補充第 5 案，我想消防署應該很清楚，第 4 案跟第 5 案是類似的，沒關係，本席就不用特別補充了，就維持這樣，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了，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召委、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垂詢。事實上，捕蜂捉蛇現在都由農業單位在招標，桃園這個事件是農業局招標給民眾，而義消去承接，我們也跟桃園縣說既然已經編預算，還是回歸到招標程序，儘量回歸到專業單位來做捕蜂捉蛇的作業。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特別跟桃園市消防局說明，他們也透過內部的協商來做這方面處理，因為專案經費還是要回歸到專業單位來做，會比較回歸到專業的立場，謝謝。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徐委員欣瑩：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徐召委。

徐委員欣瑩：凍結的目的就是你們的專案報告，如果我們覺得 OK、同意，我們還是會解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補充的是，剛剛沒有看清楚，特別是第 4 案，我想署長很清楚，就是在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中有特別規定，消防人員有子女重大傷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還有子女就讀特殊學校需就近照顧者，或者是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育有三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等情事；也就是說，在你們的消防人員裡面，有這些情況的可以優先請調戶籍所在地的規定。但是好像漏掉如果是父母或兄弟姐妹同為消防人員，因為救災打火殉職受傷時，並沒有相關優先請調的規定，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這方面能夠修正，修正之後我們也請消防署安排專案報告，同意以後動支。

我想署長也很清楚，去年臺灣就發生了兄弟都是消防人員，哥哥因公殉職，結果裡面竟然就沒有兄弟這一項，所以這個應該是疏漏，我相信你們應該認同吧！所以這一塊儘快修正好不好？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7 案跟第 9 案，第 7 案就是水電費的部分，111 年到 113 年都只編列大概七百多萬，114 年增加到九百多萬，增加幅度高達 15%，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就好？我們比較想要討論的是第 9 案，第 9 案是一般行政費用的部分，一般行政有一些基本行政費用，比如說，一般公務的印刷、環境布置、清潔、健康檢查跟新聞聯絡等雜項支出，在 112 年跟 113 年的時候都只有編一千三百多萬左右，可是為什麼 114 年要增加 50%的預算，增加到 2,013 萬？我們覺得增加幅度過大，所以我們提出應該凍結該預算 20 萬，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就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就是殉職同仁的兄弟，這個在第五款裡面可以適用。事實上新竹今年所發生的意外事件，部長特別幫忙把同仁調到內勤做 119 的服勤作業，也調到國土署服勤，這個有特別處理，跟委員報告。只要發生這個狀況，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處理，當然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類似的情形，這個首先跟委員感謝，也感謝委員的關心。

對於水電費的部分，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1 年的電費是 3.16 元；112 年是 3.99 元；113 年是 4.56 元，我們的總經費 111 年是 227 萬；112 年是降到 202 萬；今年是 208 萬，即便我們今年冬天遇到四個颱風，但還是在目前這個狀況。預期明年的水電費還是會再提升，我們今年的額度已經不夠了，就是目前編列的額度不夠，所以我們把需求狀況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跟處理、回報。

至於整個業務費這部分會增加，事實上就是配合整個政策，我們在司機工友退休以後，我們就沒有再遴用，而是用約聘僱的方式來做這方面的執行。另外就是我們正在規劃興建華光特二新廳舍建築規劃，這部分是我們在這方面規劃所需要的費用。謝謝。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請你再解釋一下，我聽不太清楚，第一個您說什麼費用？人員增加？

蕭署長煥章：因為我們的駕駛人員退休以後……

張委員智倫：駕駛退休？

蕭署長煥章：我們就沒辦法再補人，所以用聘僱的方式來擔任司機的任務。

張委員智倫：可是原本的駕駛不就在一般行政的費用，為什麼會增加，是有多聘駕駛？

蕭署長煥章：駕駛的人事費用我們就不編了，就是用約聘僱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區塊。

張委員智倫：你說有增加駕駛，還是……

蕭署長煥章：工友司機這個錢，我們就沒有再繼續編，它已經不適用公務體系了。

張委員智倫：喔，不是公務體系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是用約聘僱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您說……

蕭署長煥章：第二個是我們華光特二興建的中程計畫，目前這個計畫正在規劃當中。

張委員智倫：規劃費會放在一般行政費用裡面嗎？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委辦費用。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我們協商。

好，第 1 目整目凍結 200 萬，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再來是第 2 目，我先宣告一下：第 12 案不處理，禮拜三再處理。

第 32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58 案撤案。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改主決議。

但其他還是有很多案，我就不一一說了。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首先是第 21 案，雖然是相關的一些法令研討，不過我要藉這個機會跟消防署請教一下，我國消防人事制度一直都是所謂的雙軌制，雙軌制其實有好有壞，當然可能更因地制宜一些啦！但同時從中央指揮調度的角度來講，也造成若干困擾，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有一個更合理的討論，希望消防署針對人事制度改進提出一些相關的辦法，這個部分消防署長願不願意承諾做這樣事情？

蕭署長煥章：是，目前考試院也針對這個案子在處理，最主要是這些人的權益，我們要保在前面，跟委員回報。

牛委員煦庭：對啊！就以權益跟調度等等這些……

蕭署長煥章：權益最重要。

牛委員煦庭：權益最重要，你們有沒有一些預計推動的相關期程？

蕭署長煥章：我們也跟考試院在討論，就是怎麼讓權益保障優先擺在前面，不能因為制度的改變，影響到他的收入、保障、福利這方面的區塊。目前我們的警消制度，大概在警消分立的時候，考試院特別建議這個作業，過程當中考試院有幾次的評核，後來還是認為消防人員的屬性跟任務比較特殊，對於用警察人員的福利待遇這方面，可能對他們的保障最高，這是我們目前……

牛委員煦庭：你講的是福利跟待遇，我講的是人事制度，就是你有沒有貫徹所謂一條鞭這樣的制度，這個其實一直都有討論，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這個難度比較高，因為牽涉到地方制度法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對，你們現在對這個東西有沒有什麼想法？

蕭署長煥章：這個影響層面滿大的，跟委員回報。

牛委員煦庭：我們待會商量一下看怎麼處理，但我希望可以看到，部裡面也好，或者是消防署，對於這樣的人事制度做一些改變，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主張或者是想法，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待會協商的時候，我們來討論。第 22 案媒體宣導費的部分，這個比起剛剛的警察，你們這個額度屬於非常合理啦！但是本席還是要特別講一下，比如說前一段時間，我們才剛剛修正通過消防法，請問你們的媒體宣導裡面有沒有包含一些新法上路、一些規則差異的說明？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現在先回答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新法修正以後，我們特別透過我們的宣導會議到工業區這方面，配合主管部會進行宣導。這個經費是針對委員會有委員特別提到訓練中心招生的需求，因此在接下來的年度，特考班會有 1,000 位，正期班會有 400 位，所以我們特別針對招生的區塊來做這方面的提列。

牛委員煦庭：除了招生之外，我也要講，因為前一陣子就出現到底消防法要幾年後上路這個問題，這顯然是沒有說清楚，你們總不會真的是 5 年後才要執行吧！應該不是這樣嘛！

蕭署長煥章：沒有、沒有。

牛委員煦庭：但是應該要說清楚。

蕭署長煥章：了解。

牛委員煦庭：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都有一定的媒體宣導業務，消防法新修正之後的一些新的概念、新的觀念，什麼時候上路，這些東西要有一個清楚的說明，這部分我們把它併在主決議的內容裡面，好不好？第 22 案就改主決議，希望你在內容上面要針對新舊法的差異做清楚的宣導，避免人民的誤會。第 23 案的部分是消防安全衛生講習，這也是因應新法上路，我想要請問一下署長，現在哪一些消防人員的職安問題是優先要解決的？你心裡有沒有數？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垂詢。報告召委，我們是不是繼續發言？

職安的部分，今年消防法修正過以後，我們有中程計畫，所以明年 1 月份開始會用 PMO 的團隊跟每一個縣市搭配的團隊，針對消防人員執勤、服勤跟危險工作場所等，做這方面的工作。身體檢查的費用，我們列了 1,500 萬的經費，讓縣市消防人員可以做這方面的身體檢查。當然，整個救災安全現在逐步在檢討，包括安全官跟 Mayday 的處理，這次臺中的事故，我們也包含 Mayday 的狀況，大概都已經在執行當中，這不是現在才開始，而是已經在執行作業當中了，跟委員回報。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們要知道，大概哪一些職安問題是要優先處理的，政策執行的方向才會比較清楚，因為現在新的消防法規定，要設立安全衛生的專責單位，還有所謂的專責人員，這些東西的進度，還有地方的組織調整跟人力爭取、成立專責單位的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期程說明。當我們商量主要的期程有明確之後，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改主決議，原則上我都不會太為難消防弟兄的預算，但我每一案都有一些問題，想要做一些釐清。

第 31 案是有關於民間自主緊急應變中隊，這樣子的中隊本來是要希望民間自主有防災的觀念，在災害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可以反應，對不對？這個概念當然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想要問，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去協助這件事情，然後去做這件事情，那我想問真正當災害發生的時候，T-CERT 這樣的計畫是只有純粹訓練，讓民間去提升，然後他們自己想辦法處理？還是因為政府有投入一定預算去培訓、去訓練等等，在救災的時候，他可以提供具體的資源？他如果可以的話，請問他指揮的 SOP 是什麼？因為現在看起來沒有相關的法令，比如說消防署可以去指揮這樣一群人去處理，既然我們都花錢去培養這群人、去訓練這群人，是不是在救災的時候，也要有一套所謂的指揮系統，讓它可以協助災害的搶救，那麼這一套系統什麼時候才可以明確建立出來？我們希望可以聽到消防署的說明，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針對……

主席：等一下，人家舉手很久了。

牛委員煦庭：那我把最後一個問題問完，最後一個是第 36 案，因為我這個問完就結束了。這是火災預防的管理工作，因為我們有收到吹哨者指控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違反火警探測器的認可基準；也就是說，它並沒有按照 SOP 去審查，然後造成變相幫廠商放水，甚至有試驗紀錄被篡改這樣的指控。很難過的是，這個吹哨者還被免職，在消安會裡面，看不過去，竟然被免職，滿奇怪的！消防署有來說明，也承認檢測方法未依程序執行，消安會暫時也被停權，這一件事情

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我想預算可能要做部分的凍結，好不好？這個待會再做一下說明，然後大家再討論，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時間，謝謝。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的比較簡單，因為其他都溝通過了，就是第 30 案等一下還是請署長稍微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以便於未來提書面報告的時候，我可以做個比較，我的這個案子其實就是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標準的這個部分，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認為，消防車和救災車不一樣，每一個縣市、直轄市、非直轄市又不一樣，在這樣的狀況下，有沒有認為是什麼樣的狀況會比較精準適合？應該有個標準，而不是像現在，當然現在已經進步了，有補助縣市去採購救災車，但到底應該要採購到什麼樣的狀況、數量、標準等等，其實我覺得都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說明。現在因為經過溝通，所以已經改成請貴署提供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在備詢臺上面回答一下目前進度在哪裡，供我們日後的書面報告做比較，謝謝。

主席：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提案的部分，消防署都有來溝通，所以我大部分都是撤案或是改成主決議，現在就只剩幾個案子要跟消防署這邊請教一下。就是第 54 案，有關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編列的經費是 1,342 萬 3,000 元，較 113 年度大概增加了 2.5 倍，消防署那時候的說明這個是依據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是配合衛福部，既然是衛福部的計畫，為什麼這裡還要編列一千三百多萬？到底這筆錢是怎麼用？為什麼？到底是怎麼樣按日計酬？誰領？怎麼領？怎麼花這筆預算？都沒有細部說明，也沒有成本的效益分析，我們也希望消防署針對政府經費，應該是要花在刀口上，也要有計畫，事前做好各項規劃跟評估，所以本席這個案子是提出減列 400 萬。

另外就是第 59 案，一樣是有關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總共是八億五千多萬，較 113 年度的兩億四千多萬增加了六億多，新增超過 2.5 倍。消防署的說明是為了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的災害應變中心，跟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的中程計畫，因為建構數位韌性防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的採購項目非常多，也缺乏細部的說明，到底要採購哪些設備？採購的必要性是什麼？要怎麼使用？買了能夠達成什麼樣的效果？這個部分我想都要請消防署能夠做充分的說明。尤其是今年度只要談到韌性，預算都比去年多很多，在消防署的部分，都說是要強化救災能量，以前臺灣難道就沒有災難嗎？為什麼今年會預知明年的災難會特別多，現在是超過 2.5 倍的經費，所以消防署針對這部分多編這麼多經費要救災，到底是要用在什麼地方？因為總共八億多的經費，我是建議先凍結 1 億，請消防署對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徐召委。

徐委員欣瑩：本席說明兩案，第 19 案跟第 61 案，第 19 案就是針對偏遠地區，整個原鄉部落救災怎麼樣可以改善，不要說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而讓火勢蔓延，像新竹縣就發生過 29 小時的燃燒，才能合力撲滅。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依然凍結部分預算，希望能夠提出專案報告後，才來動支，如果署長等一下有要加強說明的也可以，因為你們給的書面報告，本席沒有看到針對我的

問題。

第 61 案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消防署有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我們看不到明確的計畫內容，還有預期效益評估，以及預估訓練人次，這個一億多的鉅額公帑沒有完整的評估說明，所以我們會希望凍結部分，然後聽專案報告，經過同意之後動支。但本來說要上傳相關資料，到今天好像本辦公室還是沒有收到，所以我在這邊說明，謝謝。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部長、署長，我要提的是第 17 案，因為今天剛好消防署有一個新聞稿指出，在這 10 年來，國內有 28 個消防人員殉職，其中九成，大概是 25 名消防員都是葬身火場，我們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非常辛苦，所以人力不足、預算不足、裝備不足，是我們常常討論的議題，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支持消防署的所有預算。可是我們要提第 17 案，這是麥玉珍委員的提案，他針對 114 年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一年編列 3 億 7,977 萬，主要是要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等等，可是現在消防工作權益促進會有特別在反映，是不是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救災的加班時數，因為人力不足，沒有辦法實際補休，而且它的有效時間只有 2 年，2 年沒有休完就歸零的限制。所以，第一個，加班時間是不是都可以報？如果有報加班時間，沒有辦法補休的話，兩年內未休完歸零，如果要換成加班費，金額也有上限，就變成我們所有基層消防人員那麼辛苦加班卻沒有辦法領到錢，或是沒有辦法休完會歸零的狀況，而且部分縣市消防人員的訓練採用自己請假的方式。

我們要請教，訓練是消防的必要工作，自己請假沒有當成是加班，是否增加消防人員過勞的實質風險？這真的是有疑問，我們都很關心消防人員的問題，所以針對消防人員的設備購置，長期身心靈的一些狀況，我們覺得有檢討的空間，請消防署訂定短、中、長期的措施，以及針對消防人力不足，要擬定輔導方案，而且針對自假消防訓練，應明定明確的標準及限制，來建構完整的消防人員身心靈健康。所以剛剛麥玉珍委員有跟我討論，本來他要凍結 10%，現改成凍結 500 萬，請消防署跟所屬單位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主席，本席也提出第 2 目第 15 案跟第 41 案，經過消防署的溝通，我改為主決議。我剛才看到幾位委員對消防經費凍結了 1 億，我嚇了一跳，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消防勤務是非常的繁重，又非常的危險。1 億裡面的內容包含救災業務、加強防災資通訊工作設備，其實消防署每年也補助各縣市一些消防設備，還有各縣市消防人員的訓練，我們消防署都在辦，所以這個經費我拜託各位委員，真的，我們消防的經費是非常的短缺，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也跟諸位委員拜託，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垂詢，對於剛才第 1 案提出的 T-CERT 指揮系統，事實上，訓練過程當中這個是重要的項目，包括後勤怎麼應用、包括救災基本能量，主要是自保、自救、互救這個能量，所以目前的能量大概有達到這個程度，明年甚至還會再進階訓練，這個是我們中

程計畫的精神。主要場所包括 CI 場所，都是我們所著重的重點，期待委員能夠支持，目前已經在執行，今年已經有 90 隊，明年會繼續再擴大這樣的訓練能量。剛剛委員垂詢的基金會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到廉政署，在公開場合，我們就不要特別報告，已經送到廉政署做進一步的調查。委員垂詢的車輛裝備器材這個部分，已經納入我們整體的規劃，所以今年的計畫裡面有一個高科技廠房救災裝備器材，也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場所，這些場所有特殊性，所以它的裝備、器材有它的特殊需求，也期待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科學園區這個計畫，還有化學工業、化學場所計畫的建置，讓縣市的科技救災能夠回歸到我們的專業需求。另外就是我們的訓練經費會增加，事實上我們執行救護當中有很多遇到一些精神上的問題，所以我們這邊跟警方在做 CIT，就是事故的精神病患救援狀況的服務跟訓練人員的強化，也針對這個部分的裝備器材強化，這是我們在針對目前執勤狀況需求的問題來做處理。剛才委員提到通訊裝備備援備份是不是容許我們在第 22 案、第 69 案、第 73 案明天的報告裡面，我們會詳細把我們通訊的需求、備援的需求、備份的需求這個部分，禮拜三的專案會報裡面，我們會跟委員會來做提報。

另外委員關心的那個計畫沒有上傳，我們在今年 8 月 30 日已經報到大院裡面來做審查，如果委員需要，我們等一下會後馬上呈給委員來做針對計畫評估內容的指教，這個我們都依照程序來做這方面的處理。至於我們短、中、長期針對於人力的不足、裝備器材的不足、勤務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禮拜 25 日會召開全國的工作檢討會議，縣市執行完以後，他們的勤務狀況到底有哪些問題？包括補休的狀況，我目前是很確定，我們正常的上班時間以外，再加上 1 萬 9,000 元的超勤加班費，超過的部分就兩個方式，一個是補休，一個是加班費的補給，這個是我們在整個現在勤休中的處理狀況。

前面有報告，就是我們消防人力的補充，今年很順利，我們有 940 位通過今年的特考，明年 1 月份會進來受訓，後年的 1 月份會畢業，目前一測通過以後，二測再進來，目前是還有 820 位，所以在後年的 1 月，我們預計會有 820 位畢業，有關警專的正期班學生，也很感謝警政署跟警專的幫忙，本來只有招生 150 位，我們明年 6 月份招生，9 月份入學這一批會增加到 400 位，也就是順利的話，從明年開始，應該是全年會有 1,400 位的消防人力會進補到縣市的值勤當中。所以部長特別關心，我們應該在 116 年、117 年以後人力會逐步到位。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就是訓中對招生這方面的宣傳跟說明，我們也期待兩個部分的搭配，讓學生能夠順利進來，也能夠讓我們外勤的勤休狀況能夠到位。當然裝備器材，我們這一次所列的很多經費，絕大多數都是補助到縣市政府，包括消防車輛，包括職安的補充，包括高科技廠房，包括化學災害的搶救，這邊都是補充到縣市政府這方面的區塊。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把補助的狀況，實際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跟報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很感謝署長的說明，我請教一下，目前是因為消防員人力不足，沒有辦法實際補休，所以署長的意思是未來人員會慢慢充沛，所以這個問題會慢慢減少，我想請教的是，這些沒有辦法補休的時效是不是有兩年沒有休完要歸零的情況？現在有這樣的情況嗎？如果要歸零，一般來講，是不是應該要改成加班費？可是加班費又有上限，所以變成到最後這些消防同仁是不是沒辦法休完，又沒辦法領錢，有上限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署長剛才有提未來

會檢討，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存在？另外一個問題是，消防人員現在是不是有採自己自假式的方式，就是自己訓練沒有辦法報加班的方式，是否有這樣的情形？未來有沒有一個輔導方案、輔助方案，這三點可不可以再幫我稍微解釋一下？謝謝。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垂詢。歸零的部分跟自假受訓的部分，應該是少數的狀況，我們在這次檢討會議裡面會列出來，然後會正式列入會議的決議，讓縣市在執行上面比較……

張委員智倫：加班費有上限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加班費是 1 萬 9,000 元，目前是每個月加班費上限，剛才有報告過，超過 1 萬 9,000 元跟加班時間這兩條路，一個是補休，一個是給超勤的費用，目前有的縣市在檢討是不是要給超勤的費用，目前這個還沒有定案，有的縣市是已經列入它的年度預算，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最近會召開會議來針對於超勤的問題、食宿的問題整個來做檢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署長的說明，非常清楚，因為這個問題，我想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給你們足夠的預算，是不是你們下次檢討報告完了以後，書面報告可以提供給我們每位委員一份，讓我們了解大概整個狀況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你要……

吳委員琪銘：署長應該要跟他們溝通……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許委員還要……

許委員宇甄：剛剛署長有回答我的部分嗎？就是第 54 案跟第 59 案。

主席：你回答一下、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剛才提到 CIT，針對這些精神病患的值勤，我們怎麼面對他、怎麼做三方通話，遇到以後怎麼來處理，這是我們在第 54 案裡面要去處理的地方，它就是訓練的經費。

許委員宇甄：第 54 案……

蕭署長煥章：還有第 59 案，第 59 案是針對於通訊備援備份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後天會召開機密會議，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個說明跟提報。

徐委員欣瑩：我的沒有回答……

蕭署長煥章：委員，不好意思，我……

徐委員欣瑩：我已經講過了，你有沒有要回答……

主席：徐委員的提案，你要回答啊！

徐委員欣瑩：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要回答而已，我確認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第 17 案，我們的殉職狀況……

提供資料的部分，我們在 8 月 30 日已經有函報給立法院，我等一下馬上給委員來做審閱。

徐委員欣瑩：是第 19 案跟第 61 案。

蕭署長煥章：是，第 61 案，我們等一下馬上提給委員，我們 8 月 30 日有提到大會裡面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第 19 案是偏鄉的。

蕭署長煥章：第 19 案，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執行一個整備的指導計畫，目前都一直在執行當中，而且每一年的訓練、宣導，還有我們裝備器材的輔助，這個都有逐年進行，那些執行狀況，我們可以提給委員來做審閱。

徐委員欣瑩：不是、不是。就問題回答就好了。

蕭署長煥章：是。第 19 案，我們針對原住民地區特別有專案的計畫正在執行，目前對於他的訓練、裝備器材也逐步在做處理，等一下我們會把執行狀況跟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協商。

好，跟大家報告一下，還有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5 案、第 36 案及第 39 案改主決議，我們整目凍結 700 萬，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在下會期業務報告的時候，併專案報告一起處理。

再來，第 3 目，我先跟……第 69 案我們就不處理，禮拜三再處理；第 71 案、第 72 案撤案；第 70 案改主決議，所以整目就都處理完了。

第 4 目，第 73 案一樣是禮拜三處理，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3 案改主決議；剩第 82 案。

來，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針對第 82 案的部分，是「強化特種搜救業務」的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 1,957 萬，比今年度的 985 萬大概多了一倍，消防署的說明是，這個費用是新編列的，是要聘請國際通過聯合國重型搜救隊認證的隊伍，或者是美國搜救隊的專業教官來臺，所以光美國專業教官來臺的培訓費用大概就要 872 萬 6,000 元。

第一個就是，根據消防署的資訊，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都已經有通過聯合國標準重型能力認證搜救的隊伍，所以是不是可以優先請本國籍合格的教官來教？

第二個，如果要請外國的教官，為什麼不請臨近的國家，為什麼要請到美國？相對的相關費用、差旅費都會便宜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覺得這方面的訓練，除了自己本國有這麼多的種子教官可以為主要的訓練對象，寧可把這個錢省下來給我們自己的種子教官，給他們相對優沃的報酬，我覺得也比花在聘請外國的、美國的專業教官來得有用，所以目前本席是提減列 500 萬。

主席：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這個科目事實上有幾筆經費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北、中、南、東的重型備援倉儲的建置，包括在花蓮、新北的訓練中心，還有屏東，這個案子是逐步在執行當中。另外還有特搜隊的食安，這個部分也是包括在這個科目裡面。

當然，剛才委員垂詢到特搜隊的國際能量，事實上我們目前還不是國際認證的特搜隊，雖然本國自認是夠，但是事實上還需要國際上認證過的隊伍來幫我們做協助處理。目前我們比較缺

的就是後勤指揮管理的這個區塊，我們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要不斷地……國際隊伍來，事實上不是只有針對消防署，縣市也會一起來學習。有 3 個部分的經費才會有增加的情形，在此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剛剛請教你的就是，臺北、新北、高雄、臺南這些經過聯合國認證的搜救隊伍是不是就是所謂國際合格的教官呢？

蕭署長煥章：這些只有臺灣 NAP 認證的，我們署裡面……

許委員宇甄：所以還不是國際合格的教官。

蕭署長煥章：現在還不是，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地方。

許委員宇甄：好，瞭解。

蕭署長煥章：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

蕭署長煥章：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只剩許委員你這一案？還是改主決議？來，你們協商一下，趕快去跟許委員拜託。

好，跟各位報告，第 82 案，許委員改主決議。

再來，我們主決議的部分，第 88 案、第 9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照案通過；剩第 91 案跟第 96 案，第 96 案是徐召委的。

徐委員欣瑩：剛剛應該沒問題了，還有問題嗎？

主席：我不知道，你們說明一下，剩 2 案。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第 91 案的部分，目前……

主席：不是，你是不是要照案處理，或是要文字修正，你就直接說。

蕭署長煥章：好，第 91 案，我們建議……

主席：現在你處理第 96 案。

蕭署長煥章：好，第 96 案是不是容許……因為我們現在山域的中程計畫正在執行，是不是容許我們於 3 個月內提報書面資料？我們針對山域救援目前有好幾個區塊是同步在執行，今年已經有很大的突破，明年應該有更大突破的空間，是不是容許我們……

主席：不是，你要照案通過，你就說要照案通過就好了啊！

蕭署長煥章：不是照案通過而是作文字修正。

主席：你是修正哪裡？趕快跟委員說。

蕭署長煥章：就是最後一段「宣導、教育及救護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資料於內政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OK。

主席：好，第 96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那第 91 案呢？

蕭署長煥章：第 91 案最後一段是不是容許把「，並維持各地防颱訓練」刪掉？因為我們在網站上

的宣導跟防災 e 點通的這些宣導資料都同步在進行，防颱訓練就不用再列進去了。

主席：不是啦！所以你有修正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文字刪除，建議將「，並維持各地防颱訓練」等文字刪除。

主席：我看一下，你等我。

蕭署長煥章：最後一段刪除「，並維持各地防颱訓練」這幾個字。

主席：不是啦！留著「，並維持各地防颱訓練」有差嗎？那不是你們的業務嗎？

蕭署長煥章：對。

主席：那是各地的，好，那我們就……因為牛委員不在，我們……好啦！我們就照你的修正通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主席：應該沒什麼問題啦！好，這樣就都沒了。

我們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署及所屬預算協商結論：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1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案凍結 134 萬 2,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2 目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第 7 案、第 9 案撤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併第 35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9,900 萬元，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與社會住宅配套政策相關提案，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第 50 案、第 51 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第 5 目、第 6 目預算照列。第 7 目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84 案照案通過。

114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協商結論：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3 項第 1 案、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2 目，第 15 案、第 18 案、第 27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63 案保留；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6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71 案撤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

保留；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5-1 案改主決議。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98 案、第 114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撤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103 案、第 106 案、第 110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35 案改主決議；第 105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併案凍結 2 億，保留協商；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42 案、第 147 案保留；第 141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改主決議；第 146 案不予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148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49 案照案通過。

114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協商結論：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第 3 案、第 9 案撤案；第 1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12 案保留；第 32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58 案撤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7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69 案保留；第 71 案、第 72 案撤案；第 70 案改主決議。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第 73 案保留；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改主決議。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6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88 案、第 91 案、第 95 案、第 96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114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預算協商結論：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12 案撤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4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1,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無主決議。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住宅基金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9,9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照案通過。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3 案修正文字通過；主決議第 3 案修正文字通過。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第 2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另有關警政署、消防署 114 年度涉及機密部分，定 113 年 12 月 25 號星期三上午 9 點到 11 點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休息，我們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繼續開會

主席：（9 時 7 分）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改進行秘密會議，審查警政署及消防署預算。本席在這邊作以下宣告：參與秘密會議人員請確實遵行保密規範，除委員外，都要憑機密證進入會場；所有人員請將手機、攝（錄）影設備、電子手錶（手環）、二哥大等存放於場外置物櫃，並接受駐衛警人員之偵測檢查；同時請務必簽署保密切結書。待會清場移動時，全部人員請由前門出場，參與秘密會議人員由後門通過偵測檢查後進入會議室。

各位委員都 OK 吧？還有，有必要進來的人，我們才會讓你們進來，其餘我不管你是哪一個單位的，都不會讓你們進來，這點要跟大家說一下。有在名冊內的，我們才會讓你進來。

現在就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11 時 35 分）我們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繼續開會審查警政署及所屬預算保留之 13 案、消防署及所屬保留之 3 案。

現在宣讀剛剛的協商結論：消防署及所屬的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全部凍結 5 億元，第 12 案、第 69 案、第 73 案併案凍結 5 億元。

再來：警政署的部分第 2 目整目凍結 2,000 萬元，第 4 目整目凍結 5,000 萬元，第 8 目整目凍結 1,000 萬元，但所有剛剛所宣告的案子都必須要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至於要不要繼續開秘密會議，就看相關的規定。好不好？這樣作以上宣告。

許委員宇甄：主席，請教一下，剛剛消防署的部分，我的第 59 案是不是也一起……

主席：對，我現在還要繼續宣告。

然後除了專案報告之外，剛剛那邊消防署、警政署所有委員的案子是併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暨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16 分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鈐　賴瑞隆　陳亭妃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岱樺　邱志偉　呂玉玲　邱議瑩　張嘉郡　謝衣鳳　楊瓊瓔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洪孟楷　鍾佳濱　謝龍介　高金素梅　蘇清泉　羅明才　葉元之　麥玉珍　王美惠　林思銘　林德福　顏寬恒　林倩綺　劉建國　羅廷瑋　廖偉翔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科長張惠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謝閔傑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5,043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6,604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56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381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374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鄭正鈐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2.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1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3.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1,65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4.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 68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5.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 萬 9 千元及「本期賸餘」514 萬 5 千元，預計純益率 6.25%。考量該基金近年度業務收支情形，業務收入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為 8,182 萬 2 千元、8,083 萬元及 8,227 萬 9 千元，近 3 年度業務收入尚無明顯提升；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 514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515 萬元略為減少；114 年度純益率 6.25%，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29%，略為減少，該基金營運情形仍待研謀提升。112 年度玉米種子銷售達成率 58.22%；高粱種子銷售達成率 57.6%；綠肥種子銷售達成率 93.4%；113 年度截至 8 月，玉米種子銷售未達預算目標之五成，綠肥種子甚未及預算目標之一成，銷售情形欠佳，且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部分種子品種近年銷售情形未盡理想，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銷售改善報告」，確實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6.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 112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玉米種子」11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 2,000 萬元高於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惟 111 及 112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低；另「綠肥種子」11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 4,524 萬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及 113 年度預算數為低，且 111 及 112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113 年迄 8 月底之執行數 2 萬 5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 0.05%，銷售呈衰退情形。又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策銷售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且各項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報告」，確實加強推廣銷售及降低成本，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7.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因應各家禽品系保種及繁殖所需，每年度分批次對不同品種家禽進行繁殖及汰換一定數量家禽，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計淘汰雞隻 4,500 隻、淘汰鴨隻 1,200 隻及淘汰鵝隻 1,200 隻，並編列淘汰家禽銷貨收入 99 萬 4 千元。考量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家禽繁殖汰換情形，雞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大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已達預算目標；鴨隻、鵝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小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未達預算目標，淘汰家禽銷貨收入決算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121 萬 6 千元、116 萬 8 千元及 103 萬 4 千元，近 3 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且淘汰家禽銷貨收入近 3 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淘汰家禽銷貨執行改善報告」，確實檢討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8.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27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4,501 萬 8 千元，減少 224 萬元，減幅 1.54%，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說明如下：隨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 114 年全面生效，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降為零，國內乳品市場競爭加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估 114 年度牛乳銷量將降至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及 8.24%，主因乳品公司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等措施。然而，近 4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及產值持續成長，112 年分別達到 47 萬 2,449 公噸及 133 億元，產乳牛數亦呈穩定增加，顯示產業基礎仍具競爭力。為降低協定生效對國產牛乳銷量及基金收入之衝擊，建議強化乳牛育種與繁殖技術升級，通盤規劃應對策略及完善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並穩定市場供需。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國內乳品市場影響與酪農產業因應策略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9.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近年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逐年提升，但未出租比率仍偏高，114 年度預計可出租土地 198.2 公頃，已出租 124.3 公頃，未出租比率達 37.29%。此外，出租資產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成本，儘管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從 111 年度的 1 億 7,593 萬元增至 114 年度預算的 2 億 0,853 萬元，成本亦隨之增加至 2 億 1,659 萬 7 千元，造成每年收支差額介於 676 萬 8 千元至 1,648 萬 3 千元之間，持續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建議全面檢討土地出租管理及租金結構，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管理與財務平衡現況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10.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 萬 9 千元及「本期賸餘」514

萬 5 千元，預計純益率 6.25%。惟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 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 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農業部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俾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5】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1.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係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3 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農業部應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控管「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完工。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2.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73.9 公頃，未出租比率 37.29%。農業部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3.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 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 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增加銷售收入。【1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4.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108 至 112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633 萬餘元、279 萬餘元、848 萬餘元、206 萬餘元及 132 萬餘元，除 110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各該年度設定之業務賸餘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1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5.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8,673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2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6.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 50.43%及 16.94%，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及 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

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4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下修 114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允宜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2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7.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112 年土地出租情形，可出租總數 198.2 公頃，已出租 109.3 公頃，尚有 88.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44.85%，而 113 年截至 8 月底可出租 198.2 公頃，已出租 116.3 公頃，尚有 81.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41.32%，114 年預計可出租 198.2 公頃，已出租 124.3 公頃，尚餘 73.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37.29%，顯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土地未出租比率仍高。允宜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2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8.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臺灣主要乳牛品種：荷蘭牛是從溫帶地區進口而來，氣候變遷導致夏季天數延長，促使牛隻受到更長期的熱緊迫影響。為了有效降低熱緊迫，除利用物理方式改變飼養環境及改善營養管理外，耐熱品種的牛隻選育是根本之道。請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9.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7,077 萬 2 千元，主要係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185 萬元，減少 107 萬 8 千元，約 0.63%。惟經查，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277 萬 8 千元，其中「牛乳」銷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等因素而預估減少。農業部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0.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及 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下修 114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然近 4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逐年成長，112 年已逾 47 萬公噸及 133 億元，且產乳牛頭數持續增加。為此，請農業部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健全國內酪農業之發展。【22-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8 億 2,991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8 億 6,61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0 億 3,62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 億 9,3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 億 6,452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1,217 萬 9 千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2,946 萬 8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 億 5,15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208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91 億 9,36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4.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賸餘」3,145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金額共計 5 億 9,741 萬 7 千元，均為以往年度既有投資，無新增或減少計畫。其中，對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 億 6,334 萬 6 千元，持股比例達 49%為最高；其次為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 億 7,000 萬元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2,133 萬 1 千元。然而，114 年度投資賸餘僅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穩定股利收入，合計賸餘 3,14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44.52%，主要因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12 年度後無賸餘收益，且部分公司如台灣農林、台灣工礦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未認列收益。雖多數投資為政策性持有，仍應檢討基金持有目的及效益，強化控管並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提升投資效益及財務穩定性。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轉投資效益及未來配置

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5.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相關規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應透過活化收益方式管理。對於被占用土地，若占用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騰空返還或另行妥善處理；若為私人占用，則需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以出租、讓售或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無法處理者依法排除占用。截至 113 年 7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85.56 公頃，其中石門、彰化及花蓮管理處各超過 10 公頃。雖 112 年度已排除占用 12.51 公頃，處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依規定加強處理，包括排除占用及對符合條件之土地進行出租或處分，藉此改善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的情形。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6.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1 億 9,364 萬 2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44 億餘元及 32 億餘元，增幅達 94.5%及 53.89%。惟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66%，結餘款高達 70 億 7,811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逾半；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亦僅 56.28%，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亟待改善。建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審慎評估執行能力與實際需求，精確編列預算，同時強化計畫進度管控，以提升執行成效與資源運用效率。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7.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達 2,911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46.67%。惟查各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高達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而專戶餘額僅 20 億 6,649 萬 5 千元，兩者差距達 851 億 0,381 萬 8 千元；且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加以資產變賣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13 年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6 億 1,289 萬元，顯示現行提撥機制恐難因應未來土地取得所需。允宜檢討現有提撥比率之妥適性，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8.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項下編列 83 億 4,623 萬 8 千元，包括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70 億 6,104 萬 3 千元及構造物更新改善 12 億 8,519 萬 5 千元。惟迄 112 年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輸

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待改善逾 15 萬 5 千公里，且構造物待改善逾 3 萬 6 千座。農業部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盤點優先順序執行改善計畫，以利成效。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1】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9.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41 億 0,333 萬 7 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而 113 年 7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面積達 85.56 公頃。鑑於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農業部應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0.全臺水庫（含攔河堰）共 95 座，有效容量 19.87 億噸，僅占年平均用水量 155.16 億噸之 12.81%，蓄水設施容量不足。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 年內經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 5 次，其中 110 年度停灌面積 7 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農業部宜積極規劃調整調蓄設施，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3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1.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埤塘計有 816 口，但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之埤塘，僅桃園管理處 202 口及嘉南管理處 5 口，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應積極完善所轄埤塘及調蓄池之水情監測設備，以利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用水平衡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3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2.為落實農田水利建設、提高用水效率及維護良好的灌溉水質，貫徹服務農民之政策，且保障原住民農民權益，凡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者，諮議會委員遴選應有原住民代表。【35】

提案人：林岱樺　　張啓楷　　蔡易餘

連署人：陳　瑩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64 億 4,50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推展費」編列 1 億 9,39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0,17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39】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嘉郡　　楊瓊瓔

3.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農民權益，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年參考物價指數、平穩化肥價格政策後決定是否調整，相關調整基準之檢討、價格調整後之成效應定期公告之。就算之後行政、立法兩院達成共識，並經院會宣讀通過「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遵守立法院決議之精神，妥適規劃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以保障農民收益、促進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7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4.依據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產乳牛頭數歷年雖有增減，但產乳量每年仍維持增加趨勢，由於養牛事業是項長期投資，惟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將因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降為零而衝擊國產牛乳銷量，酪農難以短時間內做出策略上的調整。爰此，農業部除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外，並透過食農教育推動國民認同在地農產，輔導運用科技提高酪農產業附加價值，鼓勵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鮮乳。【7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5.為推動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4 年度「自然碳匯」編列 32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擴大友善耕種面積、厚植森林資源等計畫。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成效不彰，補助結束後僅存續 3,700 公頃平地森林，嗣後變更計畫，105 至 112 年度累計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累計面積概況，合計面積自 105 年度之 1,489 公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929 公頃，增加 8,440 公頃（5.67 倍）；減碳量自 105 年度 8,220 公噸 CO_2，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0,930 公噸 CO_2，增加 42,710 公噸 CO_2（5.20 倍），可見推動國產材政策漸有成效，允應加大力道推動。惟查，112 年度新增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面積分別為 235 公頃及 503 公頃，相較 109 至 111 年度，每年新增造林面積 258 公頃至 506 公頃，及新增森林經營 691 立方公尺至 764 立方公尺，112 年度反而為近 4 年最低。綜上，農業部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增加森林面積」、「提升國產材利用」等森林碳匯路徑，應持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增加造林及森

林經營面積，爰要求農業部就如何加強擴大推動國產材，增加造林及森林經營面積之政策方案及評估、具體預算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6.為因應竹材產量下滑、下游加工廠缺少穩定料源、以及山區就業機會不振等因素嚴重影響我國竹材產業問題，加上竹林逐漸老化枯死，將對山林保育帶來潛勢災害的風險，特別是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後增加的補償金請領，以及急遽下降的竹材產量現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2023 年推出「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鼓勵並輔導原保地地主能進行竹林伐採作業，於申請期間一樣給予每公頃 3 萬元的補助，該措施讓原住民不僅可以領取補償金，還可以販售竹材獲取利潤，同時促進竹林更新及環境維護，達到經濟與環境雙贏的局面，竹林更新獎勵機制自 112 年 2 月公告施行後，該年度執行數約 513 萬 2 千元，尚未達原訂目標一半，足見在禁伐補償金之影響下推動竹林疏伐之困難度。然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13 年修法後，又再提高禁伐補償金額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竹林更新疏伐工作恐將面臨更大難題，爰要求農業部應就如何擴大推動竹林疏伐、維護水土保持山林保育以及提供我國竹產業需求之竹材供應等，提出具體可行措施及推動時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7.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為農業部所規劃，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或補助，並推動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農民利息差額補貼。幫助農民面對天災影響得以安然度過。其次，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承保範圍包含疫病、蟲害、收入等，相較天然災害補助，更能因應現代農業所面臨多樣化風險。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本質同樣協助農民面對意外災害時得降低衝擊，但兩政策會發生給與重複給付狀況，依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會議說明，目前設有補助上限農產為稻米，其餘農產品皆有可能發生重複補助情況。爰要求農業部應重新檢視現行施政方針，如何就現有農業保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能提供農民最全面的保障，並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用規劃」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8.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 11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協助漁業發展，僅剩部分補助少數漁民上船獎勵，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協助漁業電台汰換設備等計畫。檢視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機制，僅剩下利息收入，且在來源及用途相抵，短差 434 萬 2 千元，漁業發展基金對於推廣漁業發展作用甚微。漁業署應妥善利用現有基金，推動我國漁業發展，請漁業署啟動評估漁業發展基金改善收入機制及用途，提升漁業發展基金效能，或

直接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退場機制。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包括增加基金收入及基金用途規劃等，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檢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9.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22 億 4,500 萬元，推動「農村規劃及培力」4 億 5,000 萬元，「農業人才多元培育」12 億 9,500 萬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50.9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2.1 萬人（-4.0%），較 108 年減少 5.0 萬人（-8.9%），呈逐年遞減之勢；續觀察年齡分布情形，近 5 年農業人口皆以 45 至 64 歲（占比逾五成）最高，25 至 44 歲（占比約兩成三）次之，65 歲及以上占比則約兩成，顯示農業人口逾半數為中高齡者，且有高齡化趨勢。顯示農村再生基金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具有急迫性，爰要求農業部應積極協助年輕人返鄉務農，規劃提供更多專業協助及輔導措施，俾有效改善農村人口減少及人力老化情形。【7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0.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 26 元預估公糧收購經費，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113 年 11 月 7 日經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針對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增進農民權益及維護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7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1.農業部 112 年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提高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之雞糞加值肥料，補助額度由每公斤補助 2 元提高至 4 元，並導入農田施肥機械協助施肥，紓緩農業缺工問題，提高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一貫化處理效能，112 年推廣面積已突破 6 萬公頃，補助農友購肥達 30 萬公噸，減輕農友購肥成本逾 10 億元，減碳 7 萬 4,400 公噸 CO_2 當量，增加土壤碳匯 9 萬 5,700 公噸 CO_2 當量，農業部應儘速推動國產有機肥料增碳匯成為溫室氣體減量的方法學。【8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2.近 3 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之 26.0%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1.5%，113 年截至 7 月底更增至 52.2%，但如果將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排除，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17.6%，基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部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8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3.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連續 3 年短絀，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均曾因入不敷出而短絀，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淨值甚至降為負數，而農再基金因連年鉅額短絀致基金餘額銳減，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發展基金均因可用資金不足致須調度資金維持正常運作。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短絀數高達 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8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4.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分攤農民風險，農業部近年推動農業保險，近 3 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之 26.0%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1.5%，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更增至 52.2%，惟如不計入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則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17.6%，仍有待提升。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 3 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1.54 倍，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8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5.康芮颱風重創東海岸漁港，許多港口漁船毀損，漁民損失慘重，雖農業部針對受損漁船（筏）即時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補助金額過低，無法有效協助漁民。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附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全毀補助規定：「(1)未滿五噸每艘一萬元、(2)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每艘二萬元、(3)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每艘五萬元、(4)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每艘十萬元、(5)五十噸以上每艘十五萬元。（半毀為上述額度減半）」。次查，民國 90 年訂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針對漁船（筏）損毀救助金支給金額，已是前段所述內容，至今未有調整。爰此，要求農業部應全面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各項補助額度外，應大幅提高漁船（筏）損毀救助金額度。【84】

提案人：林岱樺　　蔡易餘　　張啓楷

連署人：陳　瑩

16.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4 億 9,553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與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等；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4,056 萬 5 千元，增幅 41.76%。且 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7.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4 億 9,553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4,056 萬 5 千元，增幅 41.76%。查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分別超支 1.71 倍及 2.62 倍，且 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而有機質肥料施用比率則逐年下降，顯見該項補貼恐造成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際肥料價格波動對國內農業政策之影響—化學肥料補助措施檢討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18.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6,559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經查，農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2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度調節品項高達 18 項。另部分已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議改善。【4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9.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30 億 0,414 萬 7 千元，係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查，為強化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農業部多年來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114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 億 0,414 萬 7 千元，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農業部應確實檢討並加強監督機制。【45】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0.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 400 萬 3 千人次。惟經查，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又 114 年度預期 19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13 處入不敷出，發生虧損，且部分森林遊樂區 114 年度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農業部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4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1.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且 111 及 112 年執行率皆未達九成。此外，即便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解封，近 2 年來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仍未見起色，且部分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鉅，農業部應積極規劃各森林遊樂園區相關經營工作，提供國人優質旅遊景點以改善營收績效。綜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2.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 400 萬 3 千人次。查林務基金近年致力於提升森林遊樂區的服務品質，提供國民親近自然與環教學習的優質場所。然而，111 及 112 年度實際旅遊人次分別為 363 萬 4 千人次及 371 萬 5 千人次，均低於預計數，減幅分別為 1.45%及 3.41%。主要原因為疫情影響國內外旅客數量，颱風及豪雨導致長期休園與道路受損。此外，不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之區域，112 年度有 53.33%的遊樂區未達目標，反映目標達成情況不理想。另根據農業部資料，114 年度預計 19 個森林遊樂區總計虧損 1 億 7,562 萬 4 千元，其中滿月圓等 13 處虧損，占比達 68.42%。此外，預計遊客人數減少的 11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8 處預估人數甚至低於疫情期間的實際人數，顯示需檢討經營策略，改善遊園吸引力與財務狀況，避免進一步惡化。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森林遊樂區營運績效與旅遊人次分析報告—問題檢討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3.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 3 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54 倍。農業部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5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4.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近年來氣候變化劇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支出持續超支。110 至 112 年度因高溫乾旱、豪雨及多次颱風影響，救助支出分別超支 23.15、13.82 及 18.84 億元，超支比率高達 1.28 倍、78.95%及 1.10 倍。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19.8 億元，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1.54 倍，顯示災害救助需求不斷攀升。同時，近 3 年農業災損年均金

額達 136.36 億元，但現金救助僅占 28.39%，農民需自行承擔七成以上損失。儘管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的 26%提升至 112 年度的 51.5%，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 17.6%，仍顯不足。為減少農民受災損失，農業部應強化推廣農業保險，並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加強農民防災、減災技術與預警機制，確保災前有充分準備，災後迅速救助及復耕復建，以提升農業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防災策略報告—現況分析與改進建議」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5.11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95 萬 8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 530 萬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3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34 萬 2 千元。惟經查，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繼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逾六成，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部應審酌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俾利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54】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6.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 億 8,724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9 億 1,474 萬 4 千元（占比 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經查，農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持續辦理。農業部應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5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7.農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8.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 億 8,724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9 億 1,474 萬 4 千元（占比 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

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惟農業部新增「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部分原因係基於「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將屆期，且「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部分工作須賡續推動，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9.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0 億 2,73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0 億 0,773 萬 5 千元（占比 98.1%）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透過綠色照顧網絡供應農村長者，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可溯源乳品等工作。考量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為自 113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113 年 5 月甫核定，113 年 7 月旋即修正計畫，將總經費由 29.02 億元調增至 73.36 億元；又該計畫雖自 113 年度起推動，惟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且經費及占比最高之辦理學童乳等國產乳品供應業務欠缺具體衡量標準及數據，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0.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156 億 2,6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9 億 1,525 萬元增加 7 億 1,145 萬元（增幅 4.77%），主要係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114 年度農再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156 億 2,670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19 億 5,670 萬元，該計畫 4 年總經費 432 億 2,820 萬元，惟所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似偏保守，允宜參據前期執行實績，滾動檢討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另農再基金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妥為規劃綢繆，俾利農村再生計畫各項重要工作之後續推動。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6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1.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係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農業部自 112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 112 年度執行率僅 42.98%，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農業部應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69】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32.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係自 112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旨在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惟 112 年度執行率僅 42.98%，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23.07%），為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3.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3 億 7,837 萬 8 千元。然公糧收購價格自 11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且近年物價大幅上漲，立法院也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經 113 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為此，請農業部依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84-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34.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67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431 萬元減少 3,754 萬 2 千元（減幅 27.95%）。然據查，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及 45.82%，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亦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以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4-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35.政府為照顧農民，預算每年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甚至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以精進農業施政作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然於預算審查過程發現，部分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仍然偏低，農業部升格後預算規模擴大下，恐進一步惡化，爰此，要求農業部應盤整所轄基金，就以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有一定落差之業務計畫，重新檢討並提出精進措施，以展現政府兌現承諾、照顧農民之決心。【84-3】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鄭天財　張啓楷

36.針對公糧收購價格，請農業部應該依照成本、前年度災損狀況，以及稻作面積的調度比例，訂定固定時間的滾動檢討機制，讓農民有所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4-4】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張啓楷　賴瑞隆　邱議瑩

鄭天財　邱志偉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2,758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5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2,503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2 億 2,677 萬 2 千元，主要是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219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2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 113 年 6 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意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30%，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 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亦與農業部規劃收益有相當差距，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俾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基金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2 億 2,677 萬 2 千元，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219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惟經查，114 年度預估農民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 27.09%，農民參與情形仍有待提升。農業部應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4.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3.3%，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 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農業部應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以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8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5.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2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 113 年 6 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8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28 億 9,564 萬 7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88 億 2,919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利息」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8 億 2,719 萬 2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9 億 3,154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94 億 7,30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770 萬元、長期債務舉借 57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3 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復水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非計畫性停水」係指未能於 14 天內辦理通告作業之臨時配合電力供應單位停止送電、路權管理單位核准之道路施工等所導致，以及各類災害致無法自其他供水系統調配，而影響正常供水之其他突發性緊急停水事件。為降低無預警停水事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確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39】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護公司永續經營。【40】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作業，並於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迄今漏水率逐年降低，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漏水率可降至 11.55%。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年雖已降至 12.45%，然而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仍超過 15%，審計部於 113 年初查核台水公司暨所屬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取得路權，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與路政機關橫向聯繫。此外，由於近來地震頻繁發生，管線易受影響，亦應重視耐震設計，並全面普及科技檢漏，精準發現，有效縮短漏水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41】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以外借資金為主，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之資金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且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規劃及評估，俾維公司永續經營。【4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5.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283 億 1,133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然經查，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及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且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資金來源均以舉借新債支應，又利息費用持續攀升，償債能力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俾維財務健全。【43】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6.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 10 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4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區處經營條件，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8.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於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043 億 9,252 萬 4 千元，增加 280 億 6,293 萬元。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實有研謀改善之必要，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9.國內自來水事業採定期派員至住家抄表，或多或少干擾民眾居家生活，且抄表頻率過長，當發生有計費疑義時，為瞭解用水情形需再派人至現場查看，無法立即解決用戶的需求，且增加額外管理作業。隨著科技進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改善上述問題，並可使民眾藉由智慧水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水監控，有效節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研議評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10.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 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48】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編列金額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增加 1,410 萬 3 千元。經查，114 年度供水量 31 億 6,143 萬 7 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 21 億 8,493 萬 9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 9 億 7,649 萬 8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約 30.9%，較 113 年度 29.7%略有增加，台水公司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因應需求面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49】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2.台灣每年降雨量雖高，惟流量豐枯懸殊可利用天然水資源有限，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豐枯更趨明顯、未來產業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傳統天然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台灣西半部平原部分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加遽水庫淤積，使得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參與水源開發規劃，有效整合及運用水源，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通盤檢討釐清水源開發計畫必要性與成效，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50】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水庫共 21 座，主要係辦理包含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等水庫之清淤作業，迄 113 年 8 月底清淤量分別為南化水庫 116.88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 7.58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 4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量僅 0.95 萬立方公尺，顯有清淤進度落後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各水庫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部分水庫進度落後應研擬水庫清淤新策略，以利達成清淤目標量。【51】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4,27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 萬元，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1)設施與管理能量檢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營專訓中心的設施及管理能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2)使用方式與租借利用率：應滾動檢討該專訓中心的使用方式，並探索對外開放及租借的可行性，以提高該園區的運用效益。透過增加對外租借，除了可以提升收益，還能促進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交流。(3)持續改善計畫：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根據訓練效果及員工需求調整未來的訓練計畫，確保預算的使用能真正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5.新竹地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聚集的重鎮，也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密集的地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而言，自來水供應的穩定性，除了攸關產業發展的安定，也影響科技人才居住的適宜性及周邊消費性產業的服務品質，如果經常破管停水，除了民眾觀感不佳，也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的穩定性。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新竹地區逾齡老舊管線的分布情形，每年持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汰換新竹地區舊漏管線，如發現破管漏水，亦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5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預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暫緩辦理，又七成計畫曾辦理修正，且均調增計畫所需經費，允宜研謀精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台水公司自 102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顯著，漏水率從 101 年的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45%，但 112 年底仍有超過 3 億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全台 2,230 萬人 62 日的民生用水量，部分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需針對原因妥善規劃改善策略。102 至 113 年間，汰換管線 8,278 公里、建置小區管網 3,690 個，均超預期，但塑膠管線占比仍達 40.79%，老舊管線比例 46.88%，問題仍待改善。新 1 期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投入 634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9.77%，但因漏水率降越低成本越高，執行難度增加。過去建置的大數據與 AI 偵測系統（WADA）雖有效輔助檢漏，但仍有 35.62%小區管網未接入 WADA，不利全面監測。台水公司應針對計畫不足進行檢討，優化老舊管線汰換及系統整合，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降低漏水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全面提升供水效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8.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近年預

算逐年提升，較 110 年度增幅 58.78%，其中 75%用於專案計畫。專案資金來源主要依賴外借，近年占比高達 71.9%至 85.04%，但 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為近年最低。然而，公司營運資金餘額連續 5 年為負，114 年底預估短缺 572.2 億元，且部分重大計畫如「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與「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效益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低、投資報酬率持續負值，顯示成本效益評估有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妥善規劃固定資產建設優先順序，強化成本效益控管與資金籌措方式，避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並確保重大計畫的執行效益，以健全公司財務與營運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效益檢討與財務優化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9.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經查 13 個管理處計有 9 個營業成本費用率大於 100%，為近 3 年度最多，其中第十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逐年增加，並於 114 年度預計高達 1.91 倍，至其餘管理處雖營業成本費用率亦均於 114 年度達到最高值。且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區處及屏東區處，因管線漏水將造成供水損失及水資源浪費，致售水率未達 80%。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成本與費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滾動檢討修漏機制及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5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0.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度），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應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 5 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5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應詳實檢討經費增加原因，研謀對策改進，並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各高級淨水場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5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2.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三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以

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6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3.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及預計年底物料存貨餘額分別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及 8 億 0,111 萬 5 千元，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應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以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6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應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該公司近年平均售水率未達 80%，部分管理處修復管線漏水所需平均時間超過 3 日，應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以減少供水損失。【62】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無法合理反映現行維運成本、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災害、物價變動等需求，導致近年虧損擴大，又現行用水費僅分 4 段（級距）收費，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遠低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段收費，價差比值 4 倍（20 元/5 元）。且最高段別：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遠低於再生水費率（15 至 30.92 元/m3），使得高耗水工商用戶，用水愈多補貼愈多，難以引導用戶節水及產業投資節水設備，以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應檢討費率結構，採擴大累進價差，即從現有的 4 段再增加多段收費級距，讓用水愈多負擔愈多水費，以合理反映水資源的稀缺與成本，並引導「用水大戶」投入更多節水設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6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6.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10 月山陀兒颱風挾帶暴雨來襲，不僅造成南部地區多處交通中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異常影響供水，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透過「南化高屏聯通管」，將南化水庫引水至高雄，啟動地下水、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調度台南清水支援高雄地區，多管齊下穩定高雄地區供水，避免原水高濁影響供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背負穩定供水之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用水需求外，應積極推動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面對颱風過境或淹水等災情，加強戒備淨水廠的防護及正常供水功能，避免天災因素使供水品質遭到衝擊。【6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7.為持續穩定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遭遇乾旱頻繁，突顯出水資源的珍貴性，經濟部所推動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中，台水公司所辦理之降低漏水率工作屬「節流」策略項下重要之一環。經查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雖已具成效，惟該公司第一、四、八、九、十及屏東區等 6 個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前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分析其漏水原因，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8.113 年凱米颱風過境，造成全台最高停水達 16 萬 1,244 戶，風災期間歷經原水高濁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取水口阻塞、橋樑沖毀、大水淹沒廠區，搶修人員遭遇土石流侵襲等險境，突發緊急狀況影響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啟動跨區支援機制，協調相關整備資源，加速搶修速度，滾動追蹤全台復水進度。台水公司應加強無預警停水因應措施，應利用 AI 科技技術以「提升供水韌性」、「強化高濁度水質應變措施」，持續研擬精進方案，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機制，以確保供水穩定。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6】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29.鑑於全台水庫共計 95 座肩負供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重功能，尤其枯水期間，更是台灣穩定供水的重要關鍵，在現今新建水庫日益困難情形下，重要課題在於維持既有水庫設施功能及確保水庫安全。爰針對淤積較嚴重之老舊水庫，經濟部水利署於各水庫上游集水區訂定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用上游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及下游還砂於河等方式加速清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 113 年度進度落後之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盡力達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清淤目標，恢復庫容及落實檢查評估確保水庫安全，確保水庫設施永續利用，維持全台用水安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7】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0.查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另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單位售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4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2.98 元，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及改善台水公司財務困境，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妥慎評估合理水價

調漲幅度，以降低對民生及工商產業之影響。【6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31.政府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歷年已實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專案計畫，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額所訂受益戶目標 3.5 萬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計畫進度之管控，以加速偏鄉地區用水改善。【6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2.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12.2%，係近 5 年來最低，其中 7 個區管理處近 2 年（112 及 113 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的現況下，當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積極尋求增收減支之方，以逐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7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3.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18 億 2,058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較 113 年度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略為增加，主要計畫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均屬因應氣候變遷、穩定供水調度辦理之重大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各項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管控。【7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各區管理處預計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近年台水公司售水率未達八成，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部分管理處仍發生逾 3 日始完成管線修復作業情形，允宜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5.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原水管突然爆裂、工程施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等因素發生無預警缺水

事件，雖然台水公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搶修、派出水車或設置臨時取水站等因應措施，因應供水設備施工、天災設備毀損或緊急性搶修作業，停水是必為之作業，惟無水可用影響生活甚鉅。台水公司應從每次無預警停水案件中吸取寶貴經驗，施工停水規劃必須嚴謹縝密，透過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工業及民生用水衝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6.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提升能源自主及強化國家韌性。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納入法律，為國家設立了減排 50%的目標，期透過立法手段和政策推動減碳行動，包含推動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等各項機制。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其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占 30.15%為大宗，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措施，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提供節能診斷和技術支持，實施自主減量計畫，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節約使用水電費，以加速辦理節能政策。【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編列 69 億 8,381 萬 6 千元。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惟原鄉地區尚有多數部落苦無自來水使用，期望自來水公司增加原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供水調配，規劃多項淨水工程，並於「淨水費用」中編列服務費用 25 億 6,913 萬 2 千元，其中牡丹淨水場導水管改善工程 114 年度編列 4,549 萬 9 千元，惟經牡丹鄉民眾反映，工程之規劃未與民眾充分溝通，且牡丹鄉內仍有多處無自來水供水地區，台水公司若未解決在地民生用水需求，先行調度予以鄉外地區，將無法與居民達成共識，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9.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自來水公司致力推動現代化淨水場，提升供水品質為重點工作。113 年接連颱風造成原鄉山區降下豪大雨導致供水來源之溪流濁度升高，民眾發現流出的自來水都是污泥水，濁度嚴重，期望自來

水公司針對風災過後之水源品質維護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40.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跟 113 年度預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6 億 3,850 萬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0 億 4,54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 億 1,806 萬元，增加 4 億 2,742 萬元，增幅約 11.8%，經審視 11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經費內容，包含新裝工程委外經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等項目。淨水場操作營運涉及供水穩定，屬公司核心業務，為降低場站委外操作所隱含之供水風險，台水公司應於員額補充後將逐步檢討縮小委外範圍，並逐年培訓專業人才，以朝高級淨水處理廠收回自行維護為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營運模式及提高經營效益。【1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2.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用於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及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等。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且 110 至 112 年度「外包費」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為降低淨水場營運所需成本，允宜詳實檢討代操作及維護經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並分析各高級淨水場自行及委外操作成本之差異，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3.查近 5 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購水源量及相關經費占給水收入比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水源自給能力不足。自 110 至 114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持續下降，114 年度僅為 30.89%，雖較 113 年度的 29.69%略有提升，但整體水源仍近七成依賴外購。外購水源量的增加與水情旱澇不均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有關，致使外購水源原料費從 111 年度起逐年上升，114 年度達 38 億 5,585 萬 5 千元，占給水收入比率 13.68%，為近 5 年最高。此外，台水公司超過 50%的自來水水源來自水庫，為確保穩定供水能力，需進一步提升水庫蓄水功能。近年台水公司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但清淤執行效果不如預期。以 110 至 112 年度為例，總預計清淤量為 149 萬至 200 萬立方公尺，但實際完成量均未達目標，主要受限於氣候條件、水庫水位及施工進度等因素。例如，南化水庫受乾旱影響暫停抽泥，仁義潭水庫因水位

提高無法進行陸挖作業，澄清湖水庫因淤泥處理問題多次招標失敗，鳳山水庫則因計畫延後或施工條件受阻導致清淤進度落後。鑑於此，台水公司應於枯水期前妥善完成清淤前置作業，檢討過往執行問題，並規劃有效對策以確保清淤作業如期完成。同時，對於如西勢水庫等淤積率已超過 30%的水庫，應加速恢復排砂道功能，並進行新排砂道可行性評估，以改善淤積情形。整體而言，隨著外購水源費用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比例偏低的情況亟需改善。未來應結合水源開發與水庫清淤雙管齊下，提升水資源自給率，確保穩定供水與長遠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水資源自主性與水庫蓄水效能之策略報告」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4.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用以購置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等濾料及零星物件，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物料等。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110 至 114 年度物料預算數逐年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未達目標值之區管理處占比除 111 年度未逾五成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55%，其中 109 年度達 83.33%為最高），允宜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俾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5.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7,577 萬 5 千元，增幅 35.58%。惟查台水公司長期借款有逐年升高趨勢，108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為 194 億元，至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成長為 515 億元，113 年度更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且其約四成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高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亦隨之倍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顯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27】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6.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查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114 年度續編列之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7 項曾辦理修正，且 2 項計畫因遭民眾抗爭等影響調整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又多數計畫尚無增加施作項目卻調增總工程經費或執行期程，顯示前置規劃作業及經費估列未臻周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並加強執行進度及經費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31】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據查，台水公司各年度實際漏水率均達目標值，且漏水率已自 101 年度 19.55%降至 112 年度 12.45%，惟以 112 年度供售水情形推估，供水量為 31.8 億立方公尺，售水量 25.23 億立方公尺，其差異數再扣除有效無費水量 2.58 億立方公尺後，漏水量仍高達 3.99 億立方公尺，以 112 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87 公升計算，相當於 1 年要漏掉全臺 2,230 萬人約 62 日民生用水量，仍待賡續改善。爰此，有鑑於台水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並妥為規劃降漏策略，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8.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執行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121 年度平均漏水率預期降至 9.77%。雖 112 年度漏水率已降至 12.54%，惟仍有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妥為規劃降漏策略，俾提高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49.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有鑑於早期鋪設之自來水管線已逐漸老化，耐久性及抗壓性差，導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故透過此計畫，持續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已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降低漏水率計畫從 102 年開始辦理，預計於 121 年降低漏水率至 9.77%，惟鄰近國家日本主要城市漏水率僅 3%，且降低漏水率計畫推展多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卻自 104 年 40%提高至 112 年 46.88%，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效，以提高後續汰換管線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50.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 4 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4 期（111 至 113 年）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起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5 期（114 至 118 年）。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臺東縣）及屏東區（屏東縣）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分別僅達 85.93%及 71.53%，該兩區地處偏鄉，為原住民族部落散居的大本營，另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仍高達五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上述缺失亟需研謀改善對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林倩綺

5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 3,0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主要目的為提供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生家庭用水、提升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對於第 4 期未能納入受益戶，第 5 期應延續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52.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並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達九成，屏東地區尤低僅 71.53%。前期第 3 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超過 98 億元，完成接管長度 250 萬 5,350 公尺，受益戶 6 萬 6,871 戶，平均成本逐期提高，第 4 期每戶成本較第 3 期增加 48%，每公尺成本增加 71%。第五期計畫（114 至 118 年）預計投入 75 億元，每戶平均成本更攀升至 59.52 萬元，主要受偏鄉分散、物價及工程難度影響。審核發現，前期計畫面臨多次流標、地主不同意用地、預繳比例不足等問題，共撤銷 76 件工程。另有 29.2%受益戶接管後未使用自來水，第四期比率高達 50.2%，因部分用戶仍依賴自有水源作備用水。鑑於工程成本高昂且普及效益不彰，建請全面檢討前期困難及推動成效，研擬改進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優先規劃延管區域及加強用水推廣，以提升用水安全及計畫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挑戰分析」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53.國中小學優待水費年約 7,000 萬元，為加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韌性，經濟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支應。【7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張啓楷　張嘉郡

邱志偉

連署人：林倩綺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60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10 億 4,756 萬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增列 60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137 億 3,773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7 億 5,030 萬 3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5 項：

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1 億 0,21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6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21】

提案人：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36】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7】

提案人：鄭正鈐　賴瑞隆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林岱樺　邱議瑩

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 億 2,70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

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編列 2 億 9,98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55】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邱議瑩

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5 億 6,14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58】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 7 億 4,22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68】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1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編列 13 億 9,85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9 億 1,15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73】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4.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隨即提出能源政策，藉以

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力發展綠能產業。「電業法」全文修正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其中第 6 條明定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實施「廠網專業分工」，以達成電業自由化，以期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的目的。然而該條文通過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卻依同條但書規定，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至今已延後 4 年，以至尚未真正施行又要修回去。此外，台電公司此前雖仍依修正後條文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組織轉型工作，導致員工面臨公司組織變動的不確定感。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迄今進行之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劃、已執行經費、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1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產生鉅額虧損。然經查，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舉債支應，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資本支出資金需求，致利息資本化金額逐年增加，將增加未來營運及供電成本。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資本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金來源，並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俾利財務健全與永續營運。【79】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等。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80】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稅前淨利」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然據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8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8.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活化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19.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0.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經查，(1)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2)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比率不低；(3)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將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1.國營事業應以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有待加強。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預計淨利 77.4 億元，但仍依賴逾 1,000 億元的政府補助，累積虧損預計達 3,726 億元。受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大幅上升，煤價從 2020 年的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的 276 美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售電每度虧損持續存在，114 年度仍虧損 0.4094 元。電價調整幅度不足，加上歷年電價穩定準備金用罄，使財務壓力加劇。台電公司應審慎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優化開源節流策略，逐步減少虧損，同時提升經營效益，確保財

務健全，實現國營事業永續發展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策略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2.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依據相關規範，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經周詳規劃，且積極提升資產應用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的土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涉及 166 件土地，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逾原定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的土地占比 15.25%，較過往增加。土地閒置主因包括環評延宕、地方抗爭、計畫修正或用電成長放緩，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佳。此外，被占用土地面積持續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225.76 平方公尺未清理。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對策，針對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進行有效清理與規劃，強化資產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符合事業發展需求及財務管理目標。為提升台電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資產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現況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自 101 年底的 111.37 億元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97.98 億元，增幅達 167.56%，此高庫存水平不僅需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和管理成本，還增加了資金積壓和損耗風險，進一步加重財務與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管理與防護措施不足，且未積極去化，導致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堪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庫存的合理性，強化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改進現有管理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物料管理效益：強化控管機制與資產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8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確保供電穩定性。該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試行，並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並於 105 年度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及 107 年度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讓更多用戶參與。然自 110 年起，需量競價從經濟調度轉為安全調度，導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大幅上升，並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增加了用電大戶獲得高額回饋的風險。根據統計，實際抑低容量從 109 年的 1.59 萬千瓩降至 112 年的 1,544 千瓩，扣減金額從每度 3.23 元增加至 8.71 元，顯示競價規則可能需要檢討，以確保扣減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報告」書面報告，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8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高達 82.25%，而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雖較 111 至 113 年度略降，但仍高於 103 至 110 年度水準。另查近年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其中風力發電購電成本自 108 年度每度 3.14 元增至 112 年度 6.7 元，增幅達 1.1 倍，主要係因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力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數量大幅增加所致。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8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410 萬元。惟查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逐年增加，提撥率由 109 年度約 3‰提高至 110 至 113 年度之 4.17‰至 4.96‰間，雖 114 年度降至 3.87‰，仍高於 109 年度水準；又該公司受烏俄戰爭影響，111 及 112 年度持續鉅額虧損，114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仍高達 3,726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合理提撥率，以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率檢討及財務改善計畫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9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114 年仍需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 1,000 億餘元，不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明定國營事業應力求增加國庫收入之規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累積虧損之財務方案

，以杜絕社會大眾對其經營無效率及政府浮濫補貼之疑慮。【9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超過八成，預計平均發電及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管控，以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效率。【92】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計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分年進度。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管控期程與進度，俾使該計畫如期達成目標。【9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3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應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9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應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95】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3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適控管供電成本。【9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351.46 億元，復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亦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鑑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研謀因

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9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查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8】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5.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出租費用之「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租金收入」既有 4 億 9,970 萬 4 千元，針對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請周詳規劃利用，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土地占用及租金過低等爭議糾紛，請一併予以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說明。【9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6.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維持北部穩定用電，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情形加劇。基於此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應比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賴委員瑞隆質詢和提案多次，台電公司應考量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南遷之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0】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7.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6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度數由 34.5 億度成長至 113 年度 248.3 億度，成長率高達 6.2 倍，主要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比較 112 及 113 年度，太陽能由 125.34 億度增至 139.12 億度，增幅 10.99%；風力則由 40.67 億度增至 95.66 億度，增幅 135%。然而，饋線建設恐趕不上再生能源裝置布建，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 1,536 件、合計容量 809.17 千瓩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時間已超過 2 年者 314 件、171.76 千瓩，此類案場集中於雲林及屏東等區域，顯示這些區域亟需饋線以擴充再生能源裝置之併網。由於部分併網熱點因費率及各區土地取得具差異性等因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過度集中併聯，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以致併網熱區無法再容納更多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台電公司允諾將以加強電網工程、建置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

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等改善措施，以減少等候併網之情形。綜上，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儲能配套計畫，卻因饋線基礎建設不足讓部分再生能源裝置未能併網，不利於再生能源之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因應對策及加強控管後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8.電纜地下化為全世界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設項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電纜地下化穩定我國供輸配電卓有成效，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全台電纜地下化總長度超過 17 萬公里，電纜地下化比例達 45.9%，不僅提升城市景觀，在面對極端氣候下，天災次數頻仍，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對穩定供電環境效果顯著，有效減少因外在災害影響產業及民生用電次數，減少因天災損壞輸配電設備導致停電，造成產業民生損失的情形。113 年強颱頻發對高屏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災損，高雄市在 10 月遭受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近 20 萬戶停電；11 月康芮颱風也造成近 3,000 多戶停電。據查停電災損的主因多為電桿受到因颱風颳起物品勾斷電線，因線路遭物品拉扯導致電桿倒塌，為減少颱風對輸配電設備之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防災型桿線及電纜地下化政策，優先協助高雄沿海地區（例如旗津、小港等）易受風災影響及易淹水之沿海地區完成地下化，追求安全便民並減少民生及產業用電之天災影響。【102】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逾 5,000 億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惟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配電專案計畫，常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達成地方共識，戮力執行相關計畫，以期儘速達到計畫目標，提升民眾用電品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0.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天災情形或因其他事故影響停電，導致南部民眾怨聲載道。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並且高雄積極發展新創公司，用電也會成為進駐考量，因此，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以減緩「南電北送」情形，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

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龐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4 萬 2,333.25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然而，久未使用土地如閒置而未妥善管理維護，恐雜亂無序，除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亦應積極思考利用閒置土地提升與周邊居民關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10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3.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修法後 6 至 9 年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經行政院同意轉型期限已延至 115 年 1 月。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於 113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同意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行政院函復原則支持，並請經濟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經濟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嗣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準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妥適辦理相關作業，並賡續檢討最適組織架構，以利未來營運。【10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4.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10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公司面臨此一現況，全體員工更應戰戰兢兢，在可操之在我部分之預算支出更應力行開源節流，例如「服務費用」方面，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推展費等費用，應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為原則，撙節支出、共體時艱，故為降低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輸電費用」編列預算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編列 466 億 1,711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輸電相關業務。然據查，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不如預期所致，嚴重影響台電公司資產運用效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改善土地使用計畫及員工危險津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4,870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22 億 0,305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台電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據媒體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台電公司每年進行僱用人員招考，錄取名額約千名，也為台電公司注入新血，卻有員工大爆內幕，有工會幹部帶著工會理事的兒子觀摩複試考場，甚至還可以預先練習，對其他考生極為不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強甄試各項管控作業，以確保公平、公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 1 億 4,910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 1 億 3,896 萬 1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014 萬 4 千元。經濟部日前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

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配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評估未來尖峰用電逐年攀高，預測 2025 年尖峰用電為 4,182 萬瓩、2030 年 4,732 萬瓩、2033 年 5,199 萬瓩，惟配電設備趕不上用電及人口成長，過去 10 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 13.25%，而饋線數只成長 5.05%，形成供電壓力與挑戰。台電公司應研謀積極投入資源，針對用電成長、設備老化、人口成長等，提早更新設備、增設民生變電設施，強化配電系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5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水力發電費」71 億 5,865 萬 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8,410 萬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為 6,941 萬 8 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之水力發電工程（如花蓮縣萬里水力發電廠），時有陳情反映未與部落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因而引發爭議或訴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水力發電工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未來踐行諮商同意之標準流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51.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3 年已累積完成自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9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 34 萬瓩、離岸風力機組 10.9 萬瓩及地熱發電機組 840 瓩，114 年將持續推動綠能一期計畫 11.5 萬瓩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效益。惟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民間參與，強化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備防災需求，布建小型發電系統，可擴大發電效益，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5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6,697 萬 9 千元。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然據遠見民調統計指出，逾九成民眾憂缺電、約八成民眾認為綠能市場不健全且弊案太多，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滿意賴清德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鑑於我國能源政策不僅無法讓民眾安心用電，也無視 AI 發展需要龐大用電的產業需求，請政府滾動檢討能源政策，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 2028 年無煤願景議題納入研

究，以利及早實現台中發電廠無煤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5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編列 17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 173 萬 3 千元多 1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之後我國將實現無核電的非核家園，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比照過去年度編列公關慰勞費，應減少不必要開支。【18】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54.依據 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居高不下，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且未積極防護及去化，易導致以下問題，允宜立即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整體經營效益：(1)資金占用與周轉率低：存貨居高不下導致公司資金被大量占用，影響資金周轉效率，增加財務壓力。(2)存貨老化與報廢風險：長期未使用的物料可能會過期、劣化或因技術更新而成為無法使用的舊品，導致報廢損失。(3)營運成本增加：存貨需要占用倉儲空間，並且需支付維護、管理和防護費用，均會增加運營成本。(4)管理困難與資源浪費：存貨量大、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物料使用不當、遺失或重複採購，浪費國家資源。爰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林倩綺

5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增加 9,410 萬元，增幅 2.86%。台電公司 109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 3‰，繳交金額僅 17.53 億元，110 至 113 年度提撥率分別提高至 4.96‰、4.79‰、4.41‰、4.17‰，114 年度提撥率雖降至 3.87‰，惟仍高於 109 年度。又該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皆逾 30 億元，且逐年增加，114 年度更高達 33.81 億元。台電公司近年因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持續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 114 年底累積虧損近 4,000 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 114 年度自發電及購電配比，仍以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 82.25%為最高，再生能源 13.74%次之（含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2.17%，一般

水力 1.57%），其餘依序為汽電共生 2.88%及核能 1.13%。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八成，預計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1 至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裝置容量建置速度過慢，目前仍排隊等候併網的件數共計 1,536 件，裝置容量 809.17 百萬瓦（MW），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饋線與裝置容量建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5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 2,106 億 9,900 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184 億 8,600 萬元。經查，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5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持續呈現負值，114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高達 9.02 倍，遠超過政府規定 2 倍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僅 0.27%，遠低於國際同業水準。專案計畫資金來源 73.45%仰賴外借資金，自有營運資金占比僅 26.56%，財務結構顯著偏弱。允宜審慎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護經營健全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然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32 項專案計畫曾辦理修正，其中逾七成修正後計畫之財務效益

低於原編計畫，原編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591.02 億元，修正後投資總額增至 1 兆 4,394.66 億元，增幅達 14.32%，又因自有資金裕度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9)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預計裝設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以就近為花蓮地區提供電源，減少轉供輸電之耗損，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114 年度所編列之 2,00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計畫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相關經費。然而，本計畫原定完工日期為 117 年 12 月，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於 110 年 6 月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5 年（延後至 122 年 12 月完工），迄今仍因環評相關作業，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效力等爭議陷入司法纏訟，計畫仍尚處環評溝通之前置作業階段，雖司法案件已進入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度可獲判決，惟 113 年度 4 月花蓮地震及後續餘震，現仍在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塌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對本項計畫內容及期程影響仍未確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62.有鑑於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民國 108 年推動至今逾 5 年，仍處地方溝通階段，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係因本計畫有行政訴訟尚未結束，惟查本計畫相關判決，若台電公司善盡溝通取得當地民眾同意，即無此訟端，顯見台電公司仍有計畫延遲之責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6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000 萬 5 千元，係辦理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所需相關經費。惟「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 108 年度推動至今已逾 5 年，台電公司非但迄今未取得地方同意致未辦理後續作業，又歸責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展延完工期程至 122 年 12 月，惟迄今計畫仍屬待環評溝通之前置及評估作業階段，計畫推動顯然無效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6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二期計畫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後續海事工程進行

，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依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於彰化縣外海設置海上風力發電站，以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之總體方針。惟受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預期之外在因素，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致使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辦理 2 次修正，台電公司後續應嚴格控管施工期程，確保 114 年完成本計畫離岸風電裝置量可達 294.5MW 之預定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6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本計畫辦理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離岸風場建置所須船舶及人員須配合檢疫調度與防颱，無法施工，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投資總額及計畫期程均不變。依台電公司規劃，本計畫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113 年 5 月底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惟台電公司於動工前辦理緊急應變計畫申請，因相關程序未完備，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始獲許可，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控管期程並積極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該計畫旨在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場發電，以替代傳統燃油與燃煤發電，實現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建設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的海上風力發電站，鋪設海底電纜與陸上電纜，同時興建海上變電站，將離岸風機所產生的電力升壓併入電網。該計畫於 108 年 4 月啟動，期程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573.24 億元。然而，執行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多次延宕。疫情間，離岸風場建置所需船舶及人員需接受檢疫調度，颱風則造成施工窗口縮短，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於 110 及 112 年分別進行兩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年度進度，儘管投資總額與計畫期程維持不變，但施工壓力隨之加大。依據台電公司規劃，海域工程於 113 年 3 月動工，原定 5 月底完成首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然而，因緊急應變計畫申請程序未及時完備，遭主管機關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方獲許可。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第 4 部風機

基樁安裝，並持續進行。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期程控管、提升資源調度效率、簡化程序審核，在執行階段進一步加強控管與趲趕施工，以順利完成並如期發揮替代能源效益。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第一期計畫」7 億 4,227 萬 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受限部分案場選址因遭地方抗議及配合環評法規修正、扣除不利光電施作區域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 28.13%，並展延完工期程，惟投資總額不變，有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理應務實調整以撙節開支。爰此，針對「綠能第一期計畫」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23)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7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7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1)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五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2)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72.為因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中火以氣換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台中發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之剩餘空地與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

設置 4 部燃氣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審查，目前台中燃煤機組裝置容量 55 萬瓩、新燃氣機組 120 萬瓩，發電量約 2 倍之多。經濟部表示，台中目前發電量已小於用電量，現在隨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光科技公司等半導體大廠赴台中設廠，未來便可讓新機組發電直送工廠，減少電網耗損。有鑑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前前後後因環境影響評估、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以至於展延完工期程 4.5 年的前車之鑑，在本計畫也需要比照前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都審之情況下，應加強溝通、為可能發生之困難預為準備或因應方案，以免影響電源規劃調度。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計畫推動期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是否有替代方案，並持續精進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7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為 2,738 億 7,966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大，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閒置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74.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台中發電廠減煤 100 萬噸。【108-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連署人：羅廷瑋　　廖偉翔

75.為加速減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撙節購煤預算，減列高雄 100 萬噸。【108-2】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現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的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主席：公平會的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已於 11 月 28 日第 18 次會議詢答結束，我們今天就依序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如下：公務預算歲入的部分，我們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我們再來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審查項目：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款	項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37
4		財產收入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	37
7		其他收入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	37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6,158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3,161 萬 6 千元	45
		2	公平交易業務	2,947 萬元	48
		3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項目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頁次
	一、業務計畫		2～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5,470 萬元	27
	2.基金用途	6,802 萬 3 千元	27
	3.本期短絀	1,332 萬 3 千元	27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提案彙總表

113.12.20

歲入部分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7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凍結 895 萬 4 千元	鄭天財等人
歲出部分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2	1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14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3	2	1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張嘉郡等人（羅智強）
4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5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6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1/3	鄭正鈐等人
7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8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71 萬 8 千元	鄭天財等人
9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蔡易餘等人
10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1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12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13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14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減列 15 萬元	張啓楷等人
15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16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鄭正鈐等人
17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8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1%	陳亭妃等人
19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20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56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21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3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鄭天財等人
24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5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6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3	鄭正鈐等人
27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8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29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蔡易餘等人
30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31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32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3%	陳亭妃等人
33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4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35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36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37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38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39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 萬元 凍結 5%	陳亭妃等人
40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41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42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43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44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45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3	鄭正鈐等人
46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蔡易餘等人

47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萬 1 千元	鄭天財等人
48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01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49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01 萬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50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700 萬元	全數凍結	張嘉郡等人
51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52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53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1/3	鄭正鈐等人
54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55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56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蔡易餘等人
57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8	2	13	2	6	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凍結 45 萬 7 千元	鄭天財等人
主決議								
59	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集							陳超明等人

	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一)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二)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鄭正鈐等人
61	公平會 114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	楊瓊瓔等人
62	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會於 95 年 7 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定及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為此，請公平會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楊瓊瓔等人
63	依公平會 110 至 11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 112 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顯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	楊瓊瓔等人

64	Uber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謝衣鳳等人
65	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邱議瑩等人
66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TradeCommission,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onAmerica's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andMarketsAuthority,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畫之初，以及 2010 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畫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本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能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賴瑞隆等人

預算提案

P4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0403820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原列金額：118,954 千元

〔〕刪減　〔☑〕凍結：8,954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近年部分重大罰鍰案件已提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而先暫列預收款，致罰鍰收入達成率偏低，又依據公平會 112 年度決算書之說明，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惟近年部分違法行為頻仍，未能積極查處，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方能維護國家公權力。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8,954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張珍榕

1

5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P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 萬元 (100)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4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47 萬 7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編列業務費 21,477 千元，其中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 3,583 千元。提案減列 70 (100) 萬元。

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 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10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2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3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71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711 千元。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Uber Eats 今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因兩大平台市佔率九成，恐形成托拉斯行為，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權益及議價能力均造成衝擊。傳兩家公司已經啟動實質整併作業，甚至於海外進行相關程序，我國法令難以管轄其行為，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啟動應變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44

P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48-49

02 款 13 項 02 目 01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71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節下編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惟查，公平會對於可能造成市場壟斷的企業併購案件態度相對消極，以餐飲外送平台業者為例，foodpanda 於德國母公司 Delivery Hero 早已傳出擬出售亞洲國家業務，並於 3 月份已有媒體報導該公司台灣分公司將出售予 Uber，而在此前稍早，該公司也欲將新加坡業務出售予該國市占率最高平台 Grab，然而新加坡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CCCS)在 2 月 23 日即介入調查，4 月 Grab 宣布終止該收購案，相較之下，我國公平會在處理外送平台併購案相對消極，僅等待業者併購成案送審，不僅升高利害關係人與消費大眾的不滿情緒，也被迫面對須在期限內為准駁處分否則即視為默認的被動處境，令外界質疑公平會是否早已默認並容許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傷害的市場獨占併購。又據指出，公平會對過去曾核准事業結合案件，其有附加條件或負擔者，事業在合併後未履行該條件或負擔者有 2 件，公平會並非主動查察發現，而是因事業內部人員及民眾檢舉發現，足見公平會恐未能落實對核准結合事業之監督，卻未見公平會對提出具體對策或修法。爰建議刪減~~40~~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要求公平會(1)應就機關內部有無公務員違反利益迴避與事業有不當接觸，或收受事業不法利益，以順利通過爭議併購案件等情事，啟動廉政調查。並(2)就公平會過去五年內同意通過之合併案，附加條件或負擔而同意者，是否皆已落實處分內容，其事業未履行負擔之案件裁處情形，以及未來如何加強監督事業落實處分條件或負擔，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60

P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

Uber-Panda 合併案可能造成獨佔又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職權保障消費者、外送員及餐飲業者權益，避免讓平台業者獨佔造成不公平爭基於保障消費者、外送員、(餐飲)業者之權益，並應積極研議訂立「外送平台專法」，並且落實審查合併案，應具體做到一、外送員之外送費用應訂定合理之地板價。二、(餐廳)業者需負擔的平台抽成費用應訂定合理之天花板價。三、平台服務費訂定合理之天花板價。四、除外送費、平台服務費、抽成費之轉嫁價格外，外送平台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消費者疊加或加收費用。五、邀集利害關係人，舉辦公聽會或權益保障說明會（消基會、消費者權益保障團體、工會、業者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8

用途別：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32~~ 萬 ~~7~~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經查：近年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事業結合案計 154 件，其中 7 件屬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範附加條件或負擔之結合案，允宜加強控管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綜上，為消弭事業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疑慮，允宜加強管理並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維市場競爭秩序，爰建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平會依辦理情形與進度之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規劃方向，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3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二(或 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1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8 千元，有鑑於全球受俄烏戰爭及 COVID-19 疫情反覆等因素衝擊，推升能源及穀物等物價上漲，為減緩民生衝擊，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核准大宗物資聯合採購進口，參與聯合事業大多屬食品製造業，由於政府同時對其免徵貨物稅，隨著國際情勢趨緩，部分原物料成本回穩，卻未能反映至市場價格，導致位於末端的民眾仍得面對高昂物價，公平會應稽查各級產業成本結構的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7

45

預算提案

P43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原列金額：5,718 千元

〔 〕刪減　〔☑〕凍結：718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歲出預算編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公平會核准事業結合案計 154 件，其中 7 件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依法結合事業應於一定期間定期送交相關資料至公平會備查，惟近 2 年度未履行附加負擔案共 2 件，皆係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公平會方進行介入瞭解，顯見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718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對附有條件或負擔處分案件之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朱冷樺

8

5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1090040000049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

公平會 114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

為消弭事業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疑慮，公平會對於部分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設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一定期間內透過結合事業提供相關資料追蹤附加負擔或條件之落實程度，惟近 2 年度計有 2 件結合事業未能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經民眾檢舉查證後進行裁處，應加強管理並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維市場競爭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H03804000038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來，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的事業結合案件共 154 件，其中 7 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附加條件或負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若事業結合可能影響市場競爭，需申報審查；如結合對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但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效益。109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會共處理 292 件申報案件，其中 283 件已結案，128 件停止審議，1 件駁回，其餘核准案件有 7 件附加條件或負擔，147 件無附加條件。然而，對於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的控管仍有加強空間。近兩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底)7 件附加負擔案件均按期提供資料備查，但發現有 2 件因未履行負擔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裁罰。這些案件多因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才介入調查，顯示現行追蹤機制仍有不足，需進一步強化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P27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頁次：48
預 算 數：571 萬 8 千元
凍結金額：5%

目前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Eats 雙雄之局面，由於平臺市場有其特殊性，又 2 家公司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均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具有相當龐大之市場力量。而 Uber Eats 今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對外送員勞權及分潤、店家抽成、消費者權益，未來將造成 Uber Eats 成為托拉斯，對於外送市場之秩序及定價有獨大效應，公平會決議動見觀瞻。爰提案凍結 5%，待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11

1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P28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頁次：48
預 算 數：571 萬 8 千元
凍結金額：5%

公平會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方進行介入瞭解調查大富及凱擘、全聯未履行附加負擔案，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5%，以督促公平會積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提案人：謝衣鳳 郭正亮

12

2 40

113G04004000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

據公平會提供近 2 年度發生已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申報(請)人未履行附加負擔案共 2 件，業經該會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 39 條第 1 項 規定進行裁罰，並要求應立即停止未履行之負擔項目；惟上述案件係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公平會方進行介入瞭解，且其中 1 件附加負擔或條件資料追蹤期限尚未屆滿，另 1 件已屆資料追蹤期間後，該會始獲檢舉調查，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允宜研謀精進對策，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51

P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5 萬元。

公平會 112 年 11 月間已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不動產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檢視公平會 108 至 112 年度統計年報，統計公平會行政處分案件有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由 108 年度 24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71 件，近年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依舊頻仍。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 萬元，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減少「不動產業者廣告不實行為」提出具體規畫、做法、期程及成效檢核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H0660400004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5 萬元。

全球科技快速發展，企業為了維繫競爭力，透過併購迅速壯大自身實力的情況可能愈來愈常見。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事業結合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惟查近 2 年度發生結合案件申報(請)人未履行附加負擔案計有 2 件，係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始介入瞭解，顯見該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有待加強，應研謀精進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公平會 2023 年附條件通過遠傳併亞太、台灣大併台灣之星兩大電信合併案，要求業者連續 5 年每年需提交行動寬頻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具體實施成果，然消費者屢屢反映合併後的服務品質嚴重下降，訊號、網速都不穩定，經隨機檢測網路速度手機 4G 網路速度，下載不時低至 1Mbps-5 Mbps，上傳也僅 1Mbps-4Mbps，遠低於正常 40~70 Mbps 的服務水準，此行為正持續損害消費者利益，悖離同意合併之條件。公平會回復質詢時，以 NCC 成立之觀測小組觀測「近期因合併案所生之客訴數量逐步下降」，而無積極作為，有違職守，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中「業務費」100 萬元，俟公平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17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4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審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體合併申請，並針對違反公平行為之行徑進行查處。

今年 5 月 Uber Eats 宣布併購 foodpanda，兩者若順利合併，將掌握全台 9 成的外送商機。然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場，並不禁止獨占事業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等行為。惟當前外送平台並未有專法制約，公平交易委員會若以附加條件放行合併，恐造成外送平台具有壓倒性的市場力量，外送從業人員及消費者權益恐有受損之慮。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10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陳超明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5 萬元。係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工作。

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之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公平會應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並研擬更加周全妥善之對策以預防結合案件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以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P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5 萬元。

根據統計，UBER 及 Foodpanda 分別占有國內外送市場的 32%及 43%，合計超過 75%，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情事。惟該二事業體於 APP 上之外送服務，對於消費者卻明顯存在未臻合法、合理之現況。

根據了解，該兩事業體之 APP 外送系統的收費機制，係以「外送費」及「服務費」向消費者收取費用，然實際上消費者所需支付之外送總費用，卻不僅止於此，更包括未被載明、隱藏在商品售價中的加價費用，且此一情況普遍存在於多數的店家與商品中。惟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1 項第 2 款載明，「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相關行為，顯似已長期違反相關法令，卻未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此進行調查與處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進行相關疑似違法情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沐芯榕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19

14

P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356 萬 8 千元。

為消弭事業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疑慮，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部分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設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一定期間內透過結合事業提供相關資料追蹤附加負擔或條件之落實程度，惟近 2 年度計有 2 件結合事業未能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經民眾檢舉查證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始進行裁處，惟相關裁處，是否真能有益於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中，所涉違法之情況減少，亦尚未可知。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透過加強管理、強化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外之其它作為，有效減少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中，因限制競爭所涉違法情事，提出具體規劃、作法、期程及成效檢驗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6

P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51

02 款 13 項 02 目 0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22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

一、 根據公平會《112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112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本會主管法規受處分之事業計 200 家，較 111 年增加 30 家，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92 家居多(46%)。有鑑於民意對政府加強打詐之殷切期望，**請公平會極主動調查、嚴加查察欺騙消費者之不實廣告違法行為，並提高裁罰基準嚇阻不法情事。**

二、 112 年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案件數雖自 112 年度 37 件減少至 28 件，然而網路上仍大量充斥以直銷手法販售之「課程」之消費糾紛案件，卻僅因該類銷售方式未完全符合多層次傳銷定義，販售者既不用依法登記為傳銷商，也不受傳銷法規範，**請公平會應研究此類案件納入傳銷法管理之修法，以加強管理。**

綜上，不實廣告即便有販售廣告所示商品之實，亦為對消費者之欺騙，有鑑於國人對詐騙廣告氾濫之厭惡反感情緒高漲，政府機關應全面加強對不法之廣告、宣傳及行銷手法之查處。爰此，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5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61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0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係辦理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工作。

經查，公平會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不動產廣告違法態樣類型。惟查近年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鑒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公平會應加強查處可能違法行為，以維護消費者購物權益。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22

2

1/1

預算提案

P41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原列金額：2,269 千元

〔 〕刪減　〔☑〕凍結：2,269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編列 226 萬 9 千元，辦理調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有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公平會業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以資因應。惟近年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頻仍，應設法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持續查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269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對不實不動產廣告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沈發惠

23

5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H066040000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頻仍，近期更因房市交易熱絡，銀行房貸滿水位嚴峻，不少購屋族需排隊等候撥款，建商為搶商機，利用房貸推出不實廣告，鑑於不動產交易龐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加強查處違法行為，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張啓楷

24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8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5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8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9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69 萬 9 千元，調查處理虛偽不實之廣告行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有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虛偽不實之錯誤廣告恐誤導消費者，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即處以罰鍰。然截 113 年 7 月，不動產不實廣告佔總案件數之 21%，且建案總銷量多則數十億，從過往案例觀之，開罰金額僅數十萬至數百萬，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不動產業者之查處，以遏止不實歪風。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8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5 萬元增加 1 萬 9 千元(增幅 0.84%)，辦理調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經查：(一)公平會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不動產廣告違法態樣類型；(二)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允宜加強查處可能違法行為，以維消費者購屋權益。綜上，公平會 112 年 11 月間已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不動產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惟近年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頻仍，爰建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平會依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查處辦理情形與進度之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規劃方向，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26　21

113H03804000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辦理調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公平會為防止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於 112 年 11 月修訂「不動產廣告案件處理原則」，新增違法態樣類型，包括虛偽或引人錯誤的建築地點、面積、設施，以及稀有性、優惠促銷、投資報酬率等不實陳述，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處罰。根據統計，108 至 112 年間因不實廣告遭行政處分案件由 24 件增至 71 件，其中不動產相關案件共 53 件，罰鍰總金額達 5,805 萬元；不動產業者因虛偽廣告遭裁罰 681 件，占該產業裁罰案件數的 85.23%，占全部不實廣告裁罰案件的 27.72%。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且違法廣告頻繁，公平會應持續強化查處，確保消費者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36

P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十分之二(或 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9 千元，依據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報告指出，113 年第 2 季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95,765 棟，相較上季 81,013 棟增加 18.21%，相較 112 年同季 74,651 棟增加 28.28%，市場整體成交量能回升中，之後再因央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致房市降溫，但仍維持一定交易量，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不動產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行政處分案件有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由 108 年度 24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71 件，另 108 至 113 年 7 月底，不動產業不實廣告遭裁罰件數占總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占比，由 110 至 112 年度占比未逾 19%，提高至 21.21%，顯見違法行為仍難有效遏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查處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劉天財

46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I09004000050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公平會 114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5 萬元增加 1 萬 9 千元(增幅 0.84%)，辦理調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

公平會 112 年 11 月間已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不動產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惟近年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頻仍，允宜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P29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頁次：50
預 算 數：2,269 千元
凍結金額：5%

根據警政統計，一頁式網路詐騙廣告(假網路拍賣購物)位居 2023 年詐欺案件排行的第三名，比 2022 年巨增 1,372 件，大幅成長 41.64%，顯見公平會消弭不實廣告不力，爰提案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30

3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G0400400002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公平會 112 年 11 月間已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鉅，不動產業者如有廣告不實行為，恐嚴重損及消費者及守法業者權益。彙整公平會 108 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會針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作成之行政決定，不動產相關案件共 53 件，罰鍰總金額為 5,805 萬元，近年處分案件概呈成長趨勢，112 年度案件數達 13 件，又不動產業不實廣告遭裁罰件數占總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比雖於 110 年度下降，且後續 110 至 112 年度占比未逾 19%，惟 113 年 1 至 7 月底占比提高至 21.21%。

惟近年不動產市場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頻仍，允宜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52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係辦理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工作。

查近年交易市場不實廣告氾濫，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公平會雖已有較多針對「不實廣告」之開罰裁定，獲得民眾支持，惟成效仍有研謀精進之空間。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2 條，公平會對違法業者可要求事業限期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可處新臺幣 5 萬元~2500 萬元之罰鍰。惟經查公平會之裁罰金額多低於 100 萬元，與違法業者之利潤相較毫無嚇阻功效，變相鼓勵業者以違法不實廣告行銷自身產品，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9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5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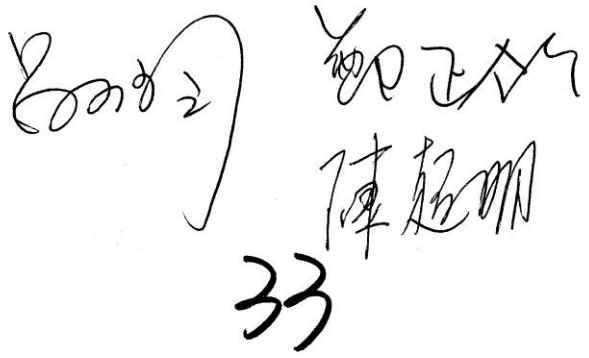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蒐集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整理，以作為修訂國內「公平交易法」之依據。

惟數位經濟已成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為避免新形態商業模式影響市場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以期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然「公平交易法」之修正並未與時俱進，公平交易委員會恐因法規規範之落差，降低執法能量。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針對「公平交易法」修法進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35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十分之二(或 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05 千元，鑑於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頻傳，且公平交易法自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後，迄今未再進行修法，面對時空環境變化似有規範不足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法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34　47

P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52-53

02 款 13 項 02 目 03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建議【　】刪減：　　【Ｖ】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00 萬 5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惟查：(一)有關公平交易法修法將事業於上下游市場之垂直聯合行為修法，以及強化執法能力與程序保障之草案，於 2023 年 8 月預告修正後持續研議迄今未提出，應加速相關修法程序。(二)公平會雖已修正「網路廣告處理原則」將網紅、直播主等所為薦證廣告納入公平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規範，然而「網紅」之認定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具體規定以符合憲法上對基本權干預之法律明確性要求。**爰建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項預算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各項目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62

P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 1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

電子通訊及各種主群媒體平台已發達廣為民眾利用，政府應善用各種電子平台管道宣導相關業務，減少必要友出，以有效節省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100 萬元。

提案人：張裕榕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36

18

P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55

02 款 13 項 02 目 0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 萬 1 千元，與 113 年度同。主要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與宣導相關業務，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和強化多元資訊網站等。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指出，112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該會主管法規案件計 126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200 家企業，均較 111 年度增加，雖能反映公平會執法之積極性，但也凸顯出事業對理解並遵守公平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仍應持續加強，公平會應思考如何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惟查，公平會於 Youtube 成立頻道並製播宣傳影片，其內容雖已逐漸擺脫教條、僵化的政令宣導，惟對於一般大眾而言，頻道影片仍欠缺主動點閱的吸引力，相較之下，日本有律師轉職作家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背景著作「競爭的維護者」(競争の番人)，廣受歡迎並被改編為電視連續劇與漫畫形式，其中穿插各種商業違法行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與難題的知識，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協助電視劇拍攝取景，取得平均收視率 8.8%佳績。我國也已有政府機關協助以公務員執行公務為背景的電視連續劇、電影、舞台劇、紀錄片等藝文創作，如痞子英雄、火神的眼淚、一個公務員的意外死亡等例，此類作品以說故事方式加深大眾對公務機關與執法之理解及反思，公平會可思考如何協助並鼓勵以機關為背景之文藝創作，**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精進業務宣導及鼓勵協助與機關合作藝文創作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

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P22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2,0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1 千元，提案刪除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係屬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等事項。然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案件仍待改善，顯見公平會未能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僅宣導政策未見成效，也無視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政策，故刪除其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38

30

4

p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係辦理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等工作。

經查，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案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案件量及金額屢創新高，公平會應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之推動成效，並密切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研謀精進改善，以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及民眾權益。

爰該項預算減列 1 萬元並凍結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20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5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於各地區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工作，強化社會各界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概況之瞭解。

然據 112 年資料顯示，331 家傳銷業者營業額達 1083.68 億，較 111 年增加 29.01 億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管理強度，考量從現行的「許可制」更改為「報備制」，讓政府直接認定多層次傳銷合法資格，避免多層次傳銷衍生之欺瞞吸金手段，致使更多民眾深受詐騙之苦。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40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36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二(或 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1 千元，用於宣導、蒐集、編印公平交易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提供查詢運用。據查公平會收辦案件統計，發現自 109 年起迄今每年案件數均達 2 千件以上，顯見宣導成效有限，亦未能提出有效遏止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41　48

113H038040000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3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增幅 3.77%)，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等事項。近年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情況未見改善。根據公平會統計，109 年至 113 年 7 月底違規件數達 115 件，其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未報備變更內容）最多，累計 47 件。同期間移送檢調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 24 件，其中 9 件為主動調查，其餘多因檢舉發現，顯示民眾對法規認識及警覺性不足。另於 112 年移送最多違法吸金案件達 10 件，目前仍有 16 件在調查中。公平會近年辦理 8 場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共計 476 人次參與，114 年度計劃新增 2 場，預計投入 7 萬元。此外，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公平會著重「識詐」宣導和「阻詐」查核，將虛擬通貨推廣列入檢查重點。鑑於違規及疑似吸金案件持續增長，公平會應檢討宣導政策成效，並強化法規執行，以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37

113G040040000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

公平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遭公平會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亦未減少，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之推動成效，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方向研謀強化，俾維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53

113H066040000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

依 109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多層次傳銷事業疑似違法吸金案件計 24 案，該會應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研謀精進作為，以維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並加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以提高民眾對法規之認識及對疑似違法吸金行為之警覺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14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01 萬 1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3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增幅 3.77%)，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等事項。經查：(一)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案件仍待改善；(二)允宜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之推動成效，並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研謀強化，以維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綜上，公平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遭公平會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亦未減少，爰建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平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方向，對於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暨未來檢討規劃方向辦理情形與進度之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

113I090040000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__%)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

公平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3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增幅 3.77%)，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等事項。

公平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見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遭公平會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亦未減少，應通盤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之推動成效，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方向研謀強化，俾維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預算提案

P40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原列金額：2,011 千元

〔〕刪減 〔☑〕凍結：201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歲出預算 2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3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等事項。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間修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四大面向進行防堵，公平會主要負責「識詐」及「阻詐」，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有鑑於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件數未顯著下降，且疑似違法吸金遭公平會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亦未減少，為貫徹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公平會除應檢討打詐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外，並應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以維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1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打詐以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林楚椿

47

5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6-57

02 款 13 項 02 目 05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1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1,201 萬元，辦理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管考、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參與國際組織等工作。歷年來公平會經常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如下表列：

類型	名稱
年度研討會	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1994-2023 每年一次共計 30 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1994 年)
	Taipei 2000 競爭政策新紀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TAIWAN 2003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臺灣 2006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6 年)
	Taiwan 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09 年)
	2012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2 年)
	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6 年)
	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9 年)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24 年 6 月)

由上表可知，公平會成立以來，至少已主辦國內及國際大型研討會 40 次，對培育我國競爭法人才、推進我國競爭法學術與實務對話、增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交流有相當貢獻，然而舉辦研討會應非僅為促進學術交流，更有政策及實務檢討精進之目的，也是本項預算之主要目標，應不定期檢視上開交流如何影響公平會政策。**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本項預算 5%，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推動學術與實務對話之研討中，說明上開交流對公平會之政策研擬與執法提供重大助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8

64

P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頁次：56
預 算 數：12,010 千元
凍結金額：5%

美國及歐盟相繼在 2022 年初相繼推出《禁止廣告追蹤法案》草案（Banning Surveillance Advertising Act）與《數位服務法》草案（Digital Services Act），《禁止廣告追蹤法案》草案將禁止使用個人數據來定位廣告，還將禁止廣告商基於「受保護的類別信息，例如種族、性別和宗教，以及從數據經紀人處購買的個人數據」來定位廣告，若個人用戶使用 Facebook 和 Google 等平台發現有違規行為時可提起告訴，個人用戶可獲得 5,000 美元的賠償。；《數位服務法》草案則禁止針對未成年人投放目標廣告，並禁用「暗黑模式」（Dark Pattern）來誘導使用者共享數據，如果業者違反《數位服務法》，可能會面臨到被處以其全球收入 6%的罰款。反觀公平會，卻未對民眾在數位經濟下的數位權益，在競爭法上有何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49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37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分之（或 10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需會場佈置、餐飲、文宣、會議資料印製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需會場佈置、餐飲、文宣、會議資料印製等費用 7,000 千元。由於公平會與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共同舉辦「2024 年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2024 ICN Merger Workshop)，然查 113 年 9 月 18 日 ICN「2024/2025 ICN 簡報/啟動電話會議」議程有關第四項 ICN 活動之內容，在 2024 年部分，交待了台灣研討會等活動，2025 年則僅列出將於 5 月 7-9 日於愛丁堡舉辦 2025 年年會一項，並未見其他研討會等活動舉辦訊息，惟公平會再於 114 年度編列舉辦 ICN 研討會相關經費，且預算數較 113 年增加 3,980 千元，約增 132%，是否已爭取到相關活動主辦權，但無法公開？或是先編列預算，再爭取主辦權，惟此一作法恐生爭議，公平會應說明釋疑。爰此，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50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P23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5,4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預算 5,457 千元，提案刪除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係屬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配合公平交易管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業務。然經查，自 109 年起每年檢舉案收辦件數均超過 1,850 件，且未結案件占案件審議比率由 110 年 5.68%增至 112 年度 7.64%，總未結案件占總案件審議比率雖於 110 年降至 7.66%，111 及 112 年度再次提高至 9.25%，顯示該會案件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進行調查，以強化行政效能，並優化執法品質，故刪除其項下「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51　陳超明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8-59

02 款 13 項 02 目 06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457 千元

建議【Ｖ】刪減：　萬元　　【Ｖ】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項下編列 1,201 萬元，辦理資通安全、產業資料更新維護與管理、經濟分析等事務。其中「產業資料管理與應用系統」建置於 100 年，經費為 94 萬元，「多層次傳銷系統」為 110 年重新開發建置，經費為 145 萬元，迄 112 年底，前者產製業務所需產業資料 2109 件，後者為 15,664 件。然而，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公平會接獲檢舉及主動調查案件數皆持續增加，以檢舉案件為例，108 年調查案件共 1,640 件，到 112 年成長至 2,291 件，然而若以結案率來看，110 年至 112 年未結案件比率則逐年提高，應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如需更新系統，也應規劃提出必要經費。此外，近日公平會審議如網路外送平台併購案，其市場競爭性與商家、消費者議價能力及平台抽成價格趨勢等資訊，

表：公平會 108 至 112 年度檢舉案件辦結情形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檢舉案	案件審議	上年底未結		133	138	178	128	137
		本年收辦		1,507	1,855	2,075	1,856	2,154
		合計		1,640	1,993	2,253	1,984	2,291
	辦結案件	總計		1,502	1,815	2,125	1,847	2,116
		涉法案件	合計	96	73	104	77	108
			行政處分	19	13	27	39	46
			不處分	77	58	77	38	62
		停止審議		1,386	1,692	1,928	1,744	1,990
		併案		20	50	93	26	18
	本年底未結	件數		138	178	128	137	175
		占案件審議比		8.41	8.93	5.68	6.91	7.64

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本項預算 5%，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強化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運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5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2 款 13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545 萬 7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5 萬 9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增幅 1.83%)，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配合公平交易管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業務。經查：(一)公平會 114 年度賡續編列 545 萬 7 千元用以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並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二)公平會案件辦結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進行調查，俾強化行政效能和優化執法質量。綜上，為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決策支援系統，公平會 114 年度續編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檢舉及主動調查未辦結案件量及占比均較 110 年度增加，爰建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平會針就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進行調查強化行政效能，並優化執法品質之辦理情形與進度相關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3　23

P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十分之 二 (或 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5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預算 5,457 千元，由於公平會建置「產業資料管理及應用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以供調查及經濟分析資料，每年編列預算用以提升系統功能，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109 年迄今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件之總未結案件占案件審議仍有一成左右，顯見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54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2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5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45 萬 7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整合相關產業資料，提升經濟分析之方法，以強化「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效能。

惟截至 112 年檢舉未辦結案件數為 175 件，較 111 年增加 38 件，增幅高達 27.7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建構完整產業資料資訊系統，優化經濟分析效能，提高執法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 10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109004000005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5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預算 545 萬 7 千元。

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5 萬 9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增幅 1.83%)，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配合公平交易管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業務。

為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決策支援系統，公平會 114 年度續編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檢舉及主動調查未辦結案件量及占比均較 110 年度增加，應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進行調查，以強化行政效能，並優化執法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113H0380400004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5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預算 5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5 萬 9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增幅 1.83%)，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配合公平交易管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業務。公平會 114 年度編列 545 萬 7 千元，用於充實產業資料、完備資訊系統，並強化行政效能。計畫內容包括調查產業市場結構、整合相關資料，增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公文管考功能，以優化執法品質並提升網站服務效能。根據 108 至 112 年案件統計，檢舉案件逐年增加，近三年行政處分案件占比從 17.81%升至 50.65%，但未結案件占比由 110 年的 5.68%增至 112 年的 7.64%，其中 112 年底未結檢舉案達 175 件，較前一年增加 27.74%。主動調查案件方面，行政處分占比介於 42.34%至 70.87%，未結案件占比已由 108 年的 27.22%降至 112 年的 21.02%。然而，總未結案件占審議比率仍於 112 年達 9.25%，顯示案件辦結效率仍需提升。公平會應善用產業資訊系統與多層次傳銷系統，加強調查效能，以降低未結案件數，進一步優化執法質量和行政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38

1/1

預算提案

P39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原列金額：5,457 千元

〔 〕刪減　〔☑〕凍結：457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5 萬 9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增幅 1.83%)，用於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配合公平交易管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業務。查公平會 114 年度續將「充實產業資料並完備資訊系統，研析個案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強化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之一。114 年度預計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並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強化公文系統案件管考功能，以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加強行政效能。惟近年檢舉及主動調查未結案件量及占比均增加，顯見未能妥善運用產業資訊系統及多層次傳銷系統進行調查。爰提案凍結 457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產業資料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以優化執法品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張彩榕

58

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H066040000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結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

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張彩榕

59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P16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公平會 114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一)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二)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60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平會 114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

提案人：楊瓊瓔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會於 95 年 7 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定及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為此，請公平會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公平交易委員會

p26

主決議

依公平會 110 至 11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 112 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顯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63

3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P31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公平會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5 64

43

113G04004000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提案人：

連署人：

65

54

P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on America's 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畫之初，以及 2010 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畫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本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能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66

主席：我們在場委員已經有 3 位，我們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的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協商前先宣告一下：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先請委員提出意見，再請行政單位說明與回復，用這種程序。

現在開始審查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及提案。首先審查歲入部分，第 1 項第 1 目我們先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先說明。

主席：好，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第 1 目是歲入，公平會主要歲入來源是執行違法行為的罰款收入，今年我們的編列數是一億一千一百多萬，這個請委員支持。

主席：主委，旁邊有準備高腳椅，你可以坐著休息。

張委員啓楷：我請教一件事。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一直在關心台電去買民間電廠的電的壟斷行為，後來不是打官司贏了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那個錢什麼時候會回來？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還在行政訴訟當中，要整個判決確定之後，罰鍰金額才會來，它有先繳進來，但是這筆錢是要確定了以後才會編入決算數，我們罰的這些錢已經都有繳來。

張委員啓楷：現在他們繳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鎂：60 億左右，就是我們處分的罰鍰。

張委員啓楷：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錢會進來？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在訴訟當中。

張委員啓楷：現在到什麼階段？

李主任委員鎂：在更審，來來回回有繼續更審。

張委員啓楷：你預計大概什麼時候這個案子可以有最後的定案，把錢要回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儘量要打贏這個官司，但是最終的結果還是要看法院怎麼判。

張委員啓楷：這個很重要，這對國庫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你看一年才編 1 億 1,895 萬，那個是 60 億欸！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就是逐年會看每一次罰款的情形。

張委員啓楷：現在照我們的司法進行方式，這個更來更去，還要更好幾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啊！訴訟的進度要看當事人攻擊防禦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對啊！這樣公平會的功能就沒有彰顯了，不是很可惜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整個已經在訴訟當中了，我們在訴訟中也有希望法院能夠審結，我們已經窮盡

所有力量去打贏這個官司啦！

張委員啓楷：還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更快，而且力道可以更強？要不然以後人家覺得……你看那些民間電廠都覺得他們這樣幹都沒關係啊！反正就拖延在那裡嘛！公平會到底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方法？就是時間跟力道上！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在訴訟當中可以跟法院主張是不是有一些流程，還有一些書面或是攻擊防禦的部分，儘量爭取。

張委員啓楷：抱歉！下一次什麼時候開庭？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在高院，還在審理當中，細節請我們處長說明一下。

楊代理處長益昌：報告委員，那個案子現在實體的部分已經確定，就是確定有聯合行為，但是罰鍰的額度，因為這個案子的額度是比較高沒錯，所以法院還是比較謹慎，其實當事人他們也花滿多時間去打這個訴訟，主張額度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往下降，但我們當然是捍衛我們本來的立場。

張委員啓楷：現在就是已經很確定它是壟斷行為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事實行為我們贏了，但是罰多少錢有爭議。

張委員啓楷：罰多少錢現在還在討論？

李主任委員鎂：是啊！

張委員啓楷：光是這個金額已經討論多久了？

楊代理處長益昌：這個案子其實來來回回反覆的訴訟，從這個案子一開始被我們處分到現在，罰鍰的額度都一直在爭執。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我今天要講嘛，就是說人民跟立法院對公平會有期待，你們已經窮盡方法了，結果這個事情還一直在拖延，有沒有什麼方式讓它可以儘快？一個是速度，一個是你們的積極面，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主委，這樣沒有答案耶？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在訴訟當中，如果能夠協調，我們也會積極地跟法院協調早點結案，但是因為這個案子當事人也很多，有 9 個當事人，所以會花比較多時間訴訟。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再提醒一個點，這個事情如果你沒有處理出一個結果的話，大家就會有樣學樣，民眾會覺得你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因為你已經動手了、已經告他了，本來實質你都贏了，結果為了一個錢閒在那裡，我如果是民間業者，我會看，以後公平會的裁決我就不理，到時候你來告我就好了，然後就拖延在那裡，那不是表示公平會的功能是不彰的嗎？所以要想辦法，好不好？我說其實要解決的就兩個，第一個是時間點怎麼儘快去爭取到，第二個是你的力道要強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也會窮盡我們的攻擊防禦。

主席：謝謝。

再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延續剛才的案子，現在罰的金額跟一審判決所判的金額落差多少？後來是你們上訴還是他們上訴，還是兩邊都上訴？然後上訴到現在高院受理已經多久了？

楊代理處長益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初在來來回回的過程、被法院撤銷的時候，法院其實不會判多少額度，法院只是說你們要再斟酌。所以那個部分當時因為涉及到舊法，它比較麻煩的是要拆成兩個部分，實體的部分就是已經確定了，那時候針對罰鍰額度的部分，他又再去打訴願，那時候是可以經過訴願程序的。現在跑到法院的階段，實體的部分既然已經確定了，大家就不要再去爭執聯合行為的存在，但是就那個額度，因為我們當初在罰這個案子的時候，考慮到他的影響比較重大，所以我們罰鍰的額度是比較高的，我們是盡力地在捍衛整個競爭秩序。但法院的想法是，因為你罰得比較高，所以我們應該要從嚴審查，其實不是本會沒有去捍衛我們的立場或是努力去維護競爭秩序，我們的想法跟法院的想法反而是不一樣的，法院覺得說，你們罰那麼高，所以我就從嚴審，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一直拖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結束的原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院受理到現在多久了？

楊代理處長益昌：今年的時候他們又再針對額度的部分重新再開庭。

張委員啓楷：我聽你講之後，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法院說罰那麼高，但他從台電賺的錢更多，應該是他賺台電跟賺我們人民的錢更多耶！他壟斷行為，然後該給台電的不給、該降價的不降，損害的是我們全民耶！而且算起來應該不只 60 億，搞不好上百億，你們一開始提的是 90 億嘛，對不對？

楊代理處長益昌：六十多億。

張委員啓楷：你們提 60 億，所以兩個點，一個是法院認為太高，你跟他說，其實不高，還太低，對不對？第一個，他是壟斷行為，第二個，他本來就應該要降，而且他自己都答應了，他等於是騙台電也騙我們全民，因為我們拿人民的錢去補啊！你要跟法官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訴訟實務上是這樣，有這個違法行為這個法院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罰很高，通常罰很高，法院就會說，你為什麼罰這麼高？你怎麼算的？這個算法有時候他認同，有時候不認同，就請我們針對罰款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你要算給他看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算給他看，但是當事人就是另外電廠那方也會有意見，會說你算的這裡有問題、那裡有問題，前後法的適用有問題等等。

張委員啓楷：對啦，現在就是兩邊在攻防，你們代表公平會同時也代表全民，所以我也一直要求台電自己要積極一點，台電被人欺負就是全民被欺負，所以兩個點，第一個，要讓法官很清楚知道，不是說你單純看到一個絕對值，什麼 60 億，這 60 億我還認為太低啦！第二個要做的，你要很精準地跟台電講清楚他到底損害了多少錢，因為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你都已經確定他是壟斷了，他造成的損害事實上是比這 60 億還要更大，你要把這 60 億提出來，不要弄到後來那金額又降下來，我覺得 60 億真的太少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也謝謝鄭委員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鄭委員沒有意見，改成主決議。

歲入部分，第 1 案預算照列，然後鄭委員的提案就改成主決議，他已經呈上來了。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在第 1 目第 2 案，請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部分公平會有來說明過，這個可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第 1 目第 3 案，這是張嘉郡委員的案子，張嘉郡委員的案子就照列。

接下來第 4 案……

李主任委員鎂：對不起，張委員是同意……

陳委員亭妃：原預算照列啦！

邱委員志偉：主席已經宣布照列，主委，你要說什麼？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要照列就對了？

邱委員志偉：主委，是照列，都已經說通過了。

主席：主委，如果你們有去找所有經濟委員會的提案委員做說明，有任何更動，你要在我們審查這個案子之前送上來……

李主任委員鎂：有。

主席：就不要耽誤我們的時間。第 3 案你們有沒有去溝通過？

李主任委員鎂：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後張委員怎麼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案子是羅智強委員的提案，他本來是針對特支費的部分，現在同意……

主席：同意照列嘛？

李主任委員鎂：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那要送上來，所以你們要事先送上來好不好？雖然說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有提案，但還是以本委員會的委員提案為主，所以你要先送上來，我剛剛問你的時候，你就要說他已經改成主決議了。主決議送上來有沒有簽名？有？好，第 3 案預算照列，張嘉郡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要審查的是第 2 目的第 4 案到第 13 案，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報告，第 4 案到第 20 案其實都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我們議事人員都已經編排好了，他們就說先處理到第 13 案，我們就先到第 13 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第 4 案到第 13 案主要是在處理限制競爭行為的調查處理，細部來看，這是我們查處聯合行為、獨占、不當競爭以及結合案這些執法行為所需要的費用，其目的是要維持臺灣的競爭力。

主席：先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的案子是在後面，因為我本來也以為是到第 20 案，你先處理，待會到我的第 18 案我再發言。

主席：好。請邱志偉召委。

邱委員志偉：我的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還是要請問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案，我知道現在所有的民眾都非常關注，還有一個問題就在於，Uber Eats 是美國的公司，在川普上任之後，如果他要退出 WTO，對於這個結合案的審議會不會有差別性？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有差別，我們在審核結合案有我們的處理原則。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你知道嘛，他上任前跟上任後，再加上他上任後如果美國貿易情況有變動，會不會對這個結合案產生影響？因為 Uber Eats 是美國公司，foodpanda 是德國公司，在這個局勢變動之下，這兩個會不會有任何的差異？你是不是能對以上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有差異，我們審核結合案還是依據我們的公平交易法來處理。根據公平交易法規定有一些結合的處理原則，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法令繼續來審查這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也就是你們會依照這兩家結合案的原本基礎，不會被貿易情況所影響，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我想大家最關心的還是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合併案的問題。我提議先凍結 200 萬，之所以凍結 200 萬，是因為這個案子很快就要審了，而立法委員所關注的就是一般消費者權益有沒有受到保障，其次，外送員權益有沒有保障。另外，那些店家有沒有因為這個合併案，例如價格變高而受到衝擊，然後轉嫁給消費者。這是三個面向，所以需要先凍結，然後觀察，畢竟你們本來就要審的，對不對？審完的結果若符合全民所期，到時候就解凍，好不好？所以我建議先凍結 200 萬。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計畫要處理的是查緝聯合行為、不正競爭等等，有我們其他核心業務的執法行為要處理。foodpanda 這個案子確實很重要，但它是諸多個案之一，我們一定會很努力、很積極地依據現有法令來處理。這項原本是五百多萬，若凍結 200 萬，可能造成業務執行……還是請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件事很重要，一個是時間性，因為你們應該很快就要審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來得及，你放心。只要出來的結果不要讓人家跌破眼鏡、是可以保障全民的，全民都會幫你們加油，若結果是好的，到時候就解凍了，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可是審查結果要經過委員會決議……

主席：等一下本席再來處理，你先回答委員的問題就可以了。

邱議瑩委員，你的案子我們審到第 13 案，你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我剛進來，請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再跟邱委員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計畫主要在執行查緝聯合行為、不正競爭行為及結合案件，目的是維護我們臺

灣的競爭秩序，是執法方面所必須的計畫。

邱委員議瑩：好，我沒有意見。但我對於剛剛有委員提到要因為某些個案而凍結預算，我個人有一點看法。我覺得不應該因某些個案而凍結或刪減預算！我們可以要求你們秉公處理，更具獨立性，獨立性要更強一點，但如果因為某些個案而去凍結預算，我覺得不是很妥適。

主席：謝謝。以上委員都提出意見，現在我們就來處理第 4 案到第 13 案。

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

第 4 案到第 13 案就凍結 200 萬，科目自調……

邱委員志偉：571 萬預算……

主席：第 4 案到第 13 案讓他們自行調整。

邱委員志偉：第 4 案到第 13 案是 571 萬的預算……

主席：第 4 案……

邱委員志偉：凍結 200 萬，200 萬將近五成，而且解凍日期還遙遙無期，不曉得什麼時候會解凍！

陳委員亭妃：主席，要不要連同……因為這部分到第 20 案都差不多，所以我們講完再來處理，好不好？不然現在要求凍結，之後若我們再要求凍結，這樣就扣光光了！

邱委員志偉：第 4 案到第 13 案就是處理 571 萬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的第 11 案跟第 12 案就是作文字修正改書面，凍結改書面，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改主決議吧？

主席：謝衣鳳委員的第 11 案跟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是嗎？

謝委員衣鳳：對……

邱委員志偉：謝委員，你是凍 50 萬，跟我的提案一樣？我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先請張啓楷委員，之後請賴瑞隆委員。

張委員啓楷：現在看起來有兩個比較接近大家可以接受的，賴瑞隆委員提議減列 50 萬、凍結 10%，我是凍結 200 萬，其他委員也都有提案，像張嘉郡委員提議凍結 20%。我建議用賴瑞隆委員的提議減列 50 萬、凍結 10%，或我提議的凍結 200 萬，好不好？另外張嘉郡委員是凍結 20%，我們就找一個折衷值，好不好？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的建議是這樣，要不就凍結 50 萬，要不就減列 50 萬，就選一個，並要求他們做處理。我還是希望他們對於這一塊，特別是與 foodpanda 一案有關的事做謹慎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其實 Uber Eats 併 foodpanda 這件事大家都非常關注，我相信不是只有前面有提案，後面很多提案都跟這個連動。我想時效性不是問題，畢竟這件事不可能再拖了，對不對？正常應該是明年 1 月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已經在審查當中，我們會儘快。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搞不好 12 月就……所以時效不是問題？再來，大家都關注，所以對這件事一定要有態度。賴委員，你不能減列 50 萬又凍結 10%，這樣變成二選一，我可以贊成你本來

的提案，就是減列 50 萬，或凍結 10%。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發言完請賴瑞隆委員，之後我們就要來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前面到第 13 案跟第 20 案都是同樣的，也就是說針對限制競爭行為的調查處理，至於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這件事，我覺得公平會的態度過於軟弱，你們所講的完全無法得到一般民眾的認同，因為這兩家合併之後會變成大怪獸，而且這隻大怪獸是從消費者、外送員一直到餐廳，以後就完全沒有人可以管！但你們當時開的座談會、公聽會又辦得這麼狹隘，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全面聽到消費者、外送員及餐飲業者真正的聲音？我很懷疑！沒有錯，你們現在延後了一個月，可是延一個月之後，你們現在要補做什麼動作？延一個月的意義在哪裡？會不會再延第二次？上次我已經質詢過，這案子明明茲事體大，但你們公聽會就北中南東各一場？為什麼吝於多開幾場，讓南部的人得到處奔走？六都你都不捨得各辦一場？以致人家無法全面表達意見！雖然你說有在網路上蒐集意見，但網路上所蒐集到的意見又那麼少，這麼少的意見可以代表全部的外送員與餐飲業者嗎？可以代表所有消費者嗎？所以這一個月你們到底要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賴委員瑞隆：等我講完再一起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上次質詢時我也提醒過主委，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併購案會對臺灣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對於消費者權益、外送員權益都會造成相當重大的影響。我也講過，這兩個合併幾乎占了八成，甚至到九成的比例，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外送業可以有超過七成占比的，沒有！像新加坡更直接，即使案子送進來，新加坡政府根本連收案都不收！結果公平會收案了，而公平會到現在為止的態度讓我們非常擔心，我們很擔心最後處理完的結果跟人民的觀感有相當大的落差，而且我上次也提醒過了，Uber Eats 在美國的例子裡面其實是有去對他的委員做一些收買的動作，在臺灣我不知道他會不會這麼做，但他有留下一個不好的惡例的時候，我們會開始擔心公平會的委員能不能很公正的去做出一個好的裁決，這都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公平會也是政府的一員，也代表了政府的形象，一旦做出了不恰當的處理的時候，往往會造成整個國家形象重大的受傷之外，也會對我們消費者權益跟外送員權益造成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還是要求主委真的必須非常非常慎重處理這件事情。每個委員，包括所有的民間都表達強大的擔憂，我再次提醒，如果兩個整併是超過八成，甚至九成，絕對是一個獨占事業，而且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超過七成以上，臺灣會成為第一個，所以我們認為這件事情主委要很有魄力去做解決，不然真的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跟隱憂。

李主任委員鎂：我一起回答委員所關心的……

主席：等一下，主委，因為剛剛我們跟議事人員這邊討論了一下，還是從第 4 案到第 20 案併案一起處理好了，所以增加第 14 案到第 20 案的部分，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

本席所提第 17 案也是希望對於外送平臺、店家跟消費者這三方的權益一定要照顧到，這個已經很久了，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確定的來執行你們的工作、業務，才能夠讓這三方的權益都獲

得保障。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請主委先回答。

主席：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各界都關注，其實我們也非常注意，第一個，我們一定會公正、依法審慎處理；第二個，剛才委員提問到為什麼要再延？這麼重大的一個案件，除了徵詢各界意見以外，當事人也應該要來陳述意見，因為這兩個是外商公司，他們能夠來臺灣陳述意見的時間，經過他們的磋商以後是在 12 月 17 號，也就是我們在 11 月 8 號文件齊備，12 月 17 號當事人要來陳述意見，這是正當程序的需要，我們為什麼會延呢？因為法定期間是到 19 號，他們 17 號來陳述意見，如果沒有做出回應，這個案子就會准了，所以為了慎重起見，我們一定要先延審查的期間，在當事人陳述意見以後，針對他所陳述的意見去做綜合判斷，這是為什麼要延的一個理由。現在所有的程序都齊備，當事人也都陳述意見了，我們積極的針對各界意見以及結合當事人的意見，現在正在審查，當然會用很快的時間儘量來處理。

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所有公平會的委員也都瞭解，因為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我作為主委，沒有辦法去告訴委員說這個案子應該要怎麼做，但是各界，包括立法院國會的意見，我非常充分的表達給我們其他的委員去瞭解。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發言，之後是陳亭妃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們的議事人員真的很優秀，他們剛剛已經看到事實上不是只有第 14 案，後面第 19 案、第 20 案都是限制競爭……

李主任委員鎂：都是在這個科目。

張委員啓楷：事實上，大家這次會提案，我相信大部分委員都有提案，老實講還是這個案子啦，還是 Uber Eats 要併 foodpanda 嘛，你看我前面提案要凍結，我到後面還是又要凍結一部分啊，所以我就覺得這個可能可以整體來處理。第一個，時效上你不要擔心預算被凍結的問題，你要擔心的是被減列啦，目前提案減列的委員是比較少，所以我覺得往凍結的方向來走，因為時間也很快，馬上要處理了，就會有結果嘛，對不對？然後你又保證會很積極跟正面的、專業的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大概不會是讓我們跌破眼鏡的答案，也不會讓全民很失望，所以主委不要太擔心。我建議整體來談，第一個往凍結方向走，第二個就是整體來談看凍多少，你們如果趕快把它處理好，都符合全民的期待，那都沒有問題了，就過了。好不好？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剛剛主委說的，會延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做到完整性，就是讓當事者可以陳述意見，因為他們 12 月 17 號才能陳述，而這整個案子如果沒有延期的話，12 月 19 號就要做出准駁了，否則如果沒有做出動作的話，就等於是好像……

李主任委員鎂：就可以結了。

陳委員亭妃：它就變成是同意，如果是這個理由，那麼我們還勉強可以相信公平會還是公正的，可是我很擔心，剛剛主委一直說我們公平會的委員是很公正的，可是我們數次看到公平會的所有

資料裡面，我們會認為你所講的讓我們更擔心啊，沒錯啊，是獨立機關，但會不會獨立到完全沒有聽到人民的擔憂跟消費者的聲音，甚至是所有餐飲業者的意見？這是非常嚴重耶，如果變成「孤行獨市」，後面所引發的有可能是這個外送費等等或要求會更高，這會轉嫁在誰的身上？消費者的身上、業者的身上，然後可能會對我們的外送員給予更嚴格的要求，這對我們臺灣所有的，不論是外送員、餐飲業者還是消費者，剛好是三傷。

我再一次強調，這不是獨立機關與不獨立機關的問題喔，這是牽扯到三方，臺灣人民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傷害喔！所以我再一次強調，如果依照現在一面倒的情況，其實大家都反對，它的准駁會很快，但如果再拖拖拉拉，那麼我們會更加質疑公平會的態度。我不會因為個案去凍結預算，可是我也認為公平會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在立法院講的，反正每次都是屁話，沒有一次對你們有任何的約束性，所以我也認為在這個預算當中應該是要有所凍結，凍結完之後，我相信如果很快能夠做出有依據的，而且是人民能夠同意及相信的結論，我們再予以書面解凍，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就來處理第 4 案到第 20 案，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這三案改主決議，第 4 案到第 20 案就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調。

主委，大家支持你的預算，我請你要有擔當，讓所有業務可以執行。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預算總共才 570 萬，凍結 100 萬，這個比例……

主席：從第 4 案到第 20 案是 571 萬加 215 萬，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 210 萬是在 571 萬裡面的項下。

楊委員瓊瓔：那就是全部啊！

主席：就全部啊！

李主任委員鎂：對，全部就是 571 萬……

張委員啓楷：主委，就從 571 萬的「公平交易業務」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到後面的加了那個 215 萬公平交易業務，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的那部分，全部加在一起啦！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不是 215 萬加 571 萬，是 571 萬項下有一個 215 萬的……

主席：好，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就凍結 50 萬啦，好不好？其實目標就是希望他們……

主席：這已經加在一起了啦，因為很多提案都改成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鎂：全部就 571 萬。

張委員啓楷：100 萬啦！

主席：主委，你不要有這麼多意見，是我們委員在決定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100 萬是……

張委員啓楷：100 萬已經很少了，而且重要的是你趕快解決問題，這 100 萬馬上就解凍。

楊委員瓊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啊，你書面報告出來就動支啊！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這樣的態度我都懷疑到時候做出來的結論一定不是這樣耶！

謝委員衣鳳：好了啦，100 萬還好啦！

賴委員瑞隆：好啦，書面報告。

謝委員衣鳳：200 萬降成 100 萬已經很好了。

李主任委員鎂：好，那我們就是……

主席：好，我再宣告一次，然後請主委尊重我們委員的決定，大家都同意這樣子做了，而且我們金額已經凍結很少了。再重新宣布一次：從第 4 案到第 20 案，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第 4 案到第 20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可以自調。

接下來是第 21 案到第 32 案，在第 2 目，請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第 21 案到第 32 案主要是我們處理不公平競爭的調查，包括不實廣告等等，還有多層次傳銷的管理跟各種法令的宣導。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還有張啓楷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對於多層次傳銷，我一直認為你們的管理都在自我繳械，也就是把你們的武器完全都放給大家，我們一直要求你們要比較嚴格的管理，但是公平會說：不要！要求你們修法，你們說：不要！你們覺得這樣就 OK 了，可是我要問，對於多層次傳銷，光這些所謂的不實廣告、不當贈品、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秩序，還有罔顧公平行為的，請問你們去年總共有多少件？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每一年在不實廣告方面……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只有說多層次傳銷的部分，我沒有說全部喔！是多層次傳銷，光這個部分，請問有真正被你們判……調查的不算，你們調查到最後都沒事啦！調查的不算，真正在整個多層次傳銷已經有處理的、有罰不實廣告、不當贈品、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其他足以影響到交易秩序及影響公平行為等這幾個樣態的，請問總共處理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去年多層次傳銷處理的有一百多件，正式行政處分的有 9 件。

陳委員亭妃：對啊，有一百多件，但真正行政處分 9 件，這個比例你們可以接受嗎？這一百多件應該都是消費者檢舉的……

李主任委員鎂：有檢舉或者是我們查處的，就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查處的、你們自己查好的結果，最後還不了了之，這不是很好笑嗎？一百多件，所以我才跟你說，由你們自己來講，一百多件最後懲處的行政罰才 9 件，所以你們完全把你們的武器都繳出去了，人家不會怕嘛！怎麼會怕？請問這 9 件裡面，比例最多的分別是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是指違反的態樣嗎？

陳委員亭妃：對，9 件違反的態樣喔！一百多件，最後有懲處的行政罰就只有 9 件，這 9 件裡面分別的態樣又是什麼？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我們最常見到的違法態樣是變更報廢……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只要你說這 9 件，你不要搬出態樣，是這 9 件！你們好不容易從一百多件都

沒事、沒事、沒事，最後終於有 9 件有事情，這 9 件的態樣主要 focus 在哪裡？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主要是這個傳銷公司應該要報備的項目沒有報備就直接來實施，這個部分是我們主要裁罰的。另外還有在退出退貨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幾件？

沈處長麗玉：在退出……

陳委員亭妃：依照你講的，這個都是小事耶！

沈處長麗玉：因為我們是處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跟委員報告，以這 9 件裡面，我們有 1 件是退出退貨，他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的；另外有 5 件是屬於報備程序有違法，就是剛剛提到他可能還沒有報備就做傳銷；另外就是他應該變更報備然後沒有來變更報備，這個有 5 件；另外還有屬於其他違法的態樣，這個……

陳委員亭妃：什麼違法態樣？這邊 6 件，沒有照你們規定的退出退貨的 1 件，然後沒有完成報備程序的 5 件，對不對？然後再來呢？其他呢？你有 9 件，還有 3 件呢？所以你們的資料也沒有齊全嘛！

李主任委員錸：委員，就我的瞭解，還有譬如說傳銷事業對於傳銷商沒有好好規範……

陳委員亭妃：你們今天要來處理這個，這裡面寫得這麼清楚，「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寫得這麼清楚，你們手中的資料都不齊全，這一年來，這一百多件好不容易只有 9 件被罰，這 9 件你們到底怎麼懲處的？行政罰的態樣你們都講不清楚，你們公平會到底在幹嘛？叫你們嚴格管理，你們不嚴格管理；要給你們武器，你們不願意，都說這樣就夠了，結果明明從周邊跟我們投訴、跟我們陳情的，不實廣告的一堆，不當贈品的一堆，結果這個都不是你們行政罰的態樣，跟你們檢舉也沒用，檢舉的結果就是你們輕輕放過。

李主任委員錸：檢舉來我們會立案調查，還是要查他的事證，如果事證確實屬實，那當然一定要罰。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個根本也不用給你們錢，給你們錢要做什麼？因為你們最後還是一樣，這個叫一般民眾來看就知道結果啦！所以我認為我要減列，我要減列 10 萬。

李主任委員錸：這一筆錢……

陳委員亭妃：給你們一個警惕啦！我們每一次在立法院這邊講的，就像狗吠火車一樣，只是講一講，明明消費者給我們的陳情那麼多，到你們那邊都是不予處理、查無證據、查無事實，到底我們要怎麼對消費者交代？消費者明明都有所謂被騙的感覺，我要減列。

主席：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錸：委員，容許我再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主委，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你再一併回答，你要回答清楚，不然委員不會支持你的預算。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對於公平會，其實已經質詢很多次、講很多次了，但幾乎都是狗吠火車，反正一年應付立法院兩、三次，撐一下就過去了，所以基本上幾乎沒有辦法改善。每次我們講到這些問題，不管是積極行政這件事情，我認為公平會幾乎是全政府部門中最保守的單位之一，每次

都要求你們手上有很多的武器，應該更積極地去作為，可是每次都很失望，像現在最嚴重、最嚴重的，其實都是很多的詐騙，包括不實的廣告、詐騙，很多部會不見得有武器，但是公平會其實是有武器的，你可以更積極一點地行政，也有很多的程序可以保障，如果你覺得違反到這些詐騙者或違法者的權益，他還有很多救濟的程序，但是不是，你們幾乎是嚴格自我的保護，完全是不碰、完全限制，所以讓整個詐騙的狀況幾乎變成警察機關在後面收都收不完、處理不完，一直宣導拜託大家不要被騙，然後看到這麼多的詐騙廣告不斷出現在網路上，公平會明明有一些武器可用的，你們卻自我限縮不願意用，我覺得你們是覺得麻煩，弄了到時候很麻煩，事情太多了、太麻煩了，乾脆就不要處理或是謹慎處理，很確切有的再處理，沒有的就不要。但是在面對這種很惡劣的詐騙行為，大家一看就知道是詐騙行為的時候，你當然要很強勢地去做處理，平臺絕對有壓力嘛！你一開罰下去，他絕對有壓力，這些詐騙者絕對有壓力，對於這些人，你下手不能留情，你留那麼多的情，就是一堆人被詐騙。但是公平會有沒有善加運用國家給予你們的武器？沒有！講了很多次，真的沒有、從來沒有！從你們的件數、從你們裁罰的金額就知道完全沒有，毫無嚇阻力。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要大家怎麼支持你們這些預算？我常常不知道公平會到底在扮演什麼角色，到底有沒有展現出它該有的功能？消費者有沒有確實被保護到？你問一下國人好了，有沒有感覺到公平會的功能有存在、有沒有感覺到公平會有達到它的目的、有沒有人知道公平會在做什麼？恐怕是存在感最低的一個部會，難道作為公平會的主委跟委員們都沒有感覺嗎？我覺得這個問題主委真的要好好去重視，怎麼講都沒有用，反正一年就來個兩、三次，講過之後就結束、沒有了，然後下次繼續再來。同一個問題雖然可以不斷的要求你們，但沒有意義，所以我也強烈要求必須減列，讓你知道立法院對這件事情是憤怒的、人民是憤怒的，公平會再不有作為的話，真的可以考慮裁併掉算了！我不知道你們的存在目的為何，乾脆跟消費者保護會整併，讓消費者保護會來主導所有的工作，說不定還比較有功能一點。要不然我不知道公平會到底要幹嘛？我真的不知道公平會到底能扮演什麼角色？在面對詐騙越來越多、網路詐騙越來越多的時代、與時俱進的時代，公平會有沒有跟著國家、跟著人民一起往前走，還是放任這樣的行為不斷出現？如果我是主委或是委員的話，絕對看不下去，我會一直罰你，罰到你怕為止。我對平臺絕對一直要求，怎麼可能容許他們一直發生這樣的行為？但是你們似乎無感，好像跟你沒有關係，認為這不是你的業務、這不是你的範圍，是不是你們的業務？是不是你們的範圍？我說過了，行政有積極行政跟消極行政，積極可以作為，消極也可以完全不作為，都沒有違法，也都合乎所有的規定。你們有沒有任何一個案件……我沒看到訴願，我沒有看到什麼樣的案件，因為大家覺得反正你們處理的都是最安全的問題，百分之百合乎你們完全……但是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用積極行政角度，讓你們的功能更加發揮？沒有啊！我看到的沒有啊！有沒有詐騙業者跟你說訴願？沒有啊！因為你們根本就不處理詐騙業者，也不處理詐騙平臺，所以我真的對公平會這樣的表現非常失望，我要求要減列。

主席：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賴瑞隆委員跟陳亭妃委員都講得很嚴正跟激動，不過剛剛陳亭妃委員說減列 10 萬塊，我覺得少了一點，我建議減列 50 萬。重點除了剛剛委員們提醒的，公平會是個很重要的單位

，它當然也可以做太平官，可是人民碰到很多的問題，公平會不應該只是保守有餘、積極性不足。比如現在我們在討論限制競爭行為、產業獨占結合跟聯合行為的調查，我們翻開這個紀錄看起來，積極性就是不夠，然後績效就是不彰，所以站在人民的角度，當然希望透過監督跟減列提醒，也是要求公平會以後積極性要強一點點，我建議減列 50 萬。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補充一下，我的建議也是減列 50 萬，我的提案就是減列 50 萬。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5 案，對於不動產不實廣告，公平會真的要積極拿出態度來，人家一輩子可能買一次房子而已，就碰到詐騙，他以後住的問題怎麼辦？這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公平會有工具、有公權力，就應該要保障人民。

請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下，我的提案是減列 50 萬，同時再凍結 50 萬，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案出來以後，再行解凍。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的案子是減列 10 萬、凍結 3%，所以再看主席怎麼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都已經詢問完畢的話，我們現在就來處理。第 21 案到第 32 案，減列 50 萬，凍結 50 萬，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3 案到第 35 案。

李主任委員鎂：抱歉！剛才主席宣布的，是不是容許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1 案到第 32 案，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33 案到第 35 案，請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部分主要是行政救濟的業務，因為公聽會有很多處罰，我們會有一些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包括法規的研討、法規彙編的編撰等等，以及研修法令需要做一些研究，以上是這個計畫……

賴委員瑞隆：我就凍結 5%，說明後再行解凍，好不好？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33 案，因為在整個公平交易法裡面，很多資料跟數位經濟現在都要跟著市場秩序來進步，但是我們看到公平會並沒有與時俱進，有很大法規規範上的落差，希望它執行的能量能夠嚴格的來執行，所以我在這邊也是給予凍結。

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個一樣，我要減列 10 萬，然後凍結就尊重主席。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我們就來處理第 33 案到第 35 案，凍結 50 萬，減列 10 萬。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有關這個計畫，最主要是公平會的訴訟，我們原則上都是自己打官司，在整個法規的研擬方面，還有像剛才張委員提到在法院裡面的一些訴訟，有一些專業的意見我們需要再做

一些研討，同時我們也編一些法規彙編，必須辦理法規的研討會，是不是允許不要減列？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自問，為什麼我們每次都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但你們每次打官司都輸？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官司勝訴率很高。

陳委員亭妃：然後重要的案子都輸？重要案子都輸！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輸。

陳委員亭妃：像之前砂石的壟斷，你們就輸啊！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在打官司，還沒有輸。

陳委員亭妃：是，但你們第一次輸啊！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還在行政訴訟當中，因為來來覆覆，有贏、有輸。

陳委員亭妃：對。為什麼？我比較在意的是為什麼？你說這是大案子，小案子會過，但都是大案子，大案子都不會過。大案子才有指標性啊！大案子的指標性才有殺雞儆猴的效果，說你就是有決心，可是怎麼會每一次……你們自己去看。

李主任委員鎂：我舉例好了，現在消費者最關心的不當行銷，在路上或者是透過問卷不當行銷，我們罰了 2,500 萬，這是最高罰款，目前訴訟我們也是得到勝訴，所以不管是大案或小案，公平會只要做出處分，我們都窮盡我們的攻擊防禦方法，以求能夠得到勝訴，而目前我們的勝訴率也是非常高。

陳委員亭妃：我這一次不減列，希望你們在書面當中，把你們所有訴訟勝訴、敗訴的案子以及追償的部分，列表給我們。

主席：陳委員，我們還是減列？

陳委員亭妃：不堅持減列。

主席：陳委員支持你們的預算，所以第 33 案到第 35 案，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6 案到第 47 案，請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計畫主要是我們辦理研討會，還有中央、地方跨機關合作，另外是國際競爭法資料、資訊的一些交流等等。

主席：說明完畢了，這麼簡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張啓楷委員發言完畢後，是陳亭妃委員、楊瓊瓔委員，然後賴瑞隆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個部分是綜合規劃跟宣傳業務的宣導費用，我比較有意見的是兩個，一個還是延續剛剛說的，就是主動積極面不夠，老實講，你做的事情能夠宣傳的真的也有限，這是一個問題，為什麼需要那麼多的錢去宣傳？這是一個。第二個，現在都是利用電子通訊跟媒體平臺，你都透過這個去發宣傳就好了，不用再花這麼多錢，所以我本來提議要減列 100 萬。我當然知道這個金額公平會可能會覺得負擔太重，或許我可以把減列變成凍結，或者是刪少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個也是牽扯到在宣導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到位，因為每一次宣導還是沒有看到整個違規案件有下降，包括多層次傳銷的部分。在這樣的一個狀況底下，我們到底在宣傳什麼？重點放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看到書面報告，但是還是一樣，我希望減列 10 萬，然後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本席的提案是第 38 案，針對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傳業務的部分，本席是減列 10%，等於是減列 20 萬。我真的很語重心長的要給主委所領軍的團隊，因為大家看似公平會沒有說很重要，但是其實它是政府裡頭非常重要的單位，而且它是獨立機關，和人民生活非常息息相關，你要想喔！新竹城隍爺廟外面的攤子 5 元、10 元，你說它聯合壟斷，影響到它多少的商圈、它的生意，這一點最後你們說用規勸、沒有處罰，可是傷害已經造成，這個相對……

也就是到底我們公平會站的立場是什麼？我們一直告訴你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到底什麼時候要宣布准駁呢？民眾快要過年了，很緊張，針對這個案子，你突然間砰一聲說依法可以延長兩個月，你們就到 3 月 21 號嘛！是不是？讓人民怎麼過年？為什麼要如此？我們盡我們的本分，勞動部已經告訴你，他們不同意合併，已經告訴你了，勞動部已經告訴你了啊！財政部也表示他們的意見。那你們說要廣蒐資料，我不知道訊息到底正不正確，訊息告訴我們說，你們延長的理由是要去看它的市占率，如果是這樣子，那我們人民真的很恐慌耶！如果到現在連我們公平會要審查的委員都不知道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的市占率是多少，你難道沒住在臺灣嗎？不了解這個情況嗎？讓我真的很訝異、很訝異。主席，我認為公平會必須要嚴謹去面對，所以第 38 案我提議減列 20 萬。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是不是容許我……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部分是綜合規劃跟宣導業務，還是回到宣導的目的何在、宣導要做什麼用，我認為現在公平會最需要面對的就是包括剛剛提到的幾個議題，甚至於我認為網路詐騙、平臺詐騙的部分，怎麼樣跨部會間的合作去減少它，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錢花在哪個地方，我認為這個才是關鍵的問題。所以以現在公平會的狀況，我認為這些錢其實並沒有花在對的方向上，而且沒有達到成效，所以我是直接建議，本來是刪減 50 萬，我改為刪減 20 萬，然後凍結 50 萬。

主席：好，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感覺我們要求公平會要能夠做得更好，事實上你們也可以做得更好，但是這個預算實在是不多啦！我又怕減列你們預算，你們會說：「立法院不支持我們預算，我們人力有限、資源有限，不能做更多事情。」我怕你又把球丟給我們。所以預算我基本上支持，但是要如何要求你們能夠做得更好，做到符合大家的期待，顯然不符合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期待，我們是代表民意，代表民意對於公平會的表現還覺得不夠滿意，希望能夠更提升，那我覺得既然預算已經夠少了，還是要讓你們有足夠的預算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但凍結是一定要的，凍結要請

你們提出……凍結的額度我覺得要多一點，才能讓你們知道要如何提出更精進的作法，提升你們工作的效率，讓我們大家都能夠滿意公平會的表現，所以這個案子，賴瑞隆，我聽你的。

賴委員瑞隆：刪 20 萬、凍 50 萬。

邱委員志偉：我看別刪了，凍 50 萬好了，凍多一點，凍 100 萬吧！凍 100 萬啦！

主席：這個預算就 200 萬而已。好，接下來還有哪位委員？

本席提的是第 40 案，因為我們針對於多層次傳銷工作，現在從許可制已經改為報備制了，讓很多的傳銷合乎資格……我們為了避免衍生出吸金的手段，讓民眾受到詐騙之苦，我們希望公平會要拿出更積極的態度來執行它的業務。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的話，第 36 案到 47 案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全案凍結 50 萬元、減列 20 萬元，科目可以自調。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48 案到第 50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主要是在國際交流，公平會的業務國際性非常強，所以我們要參與各種國際會議，而且在國際競爭法的領域裡面，臺灣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主要就是辦理國際研討會、參加國際會議。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再更清楚說明，你們參加這些會議的話，過去有得到什麼樣的成果，跟未來給你們這些預算的時候，你們預定達到什麼成果？

李主任委員鎂：我舉例好了，今年 6 月還有 11 月，我們辦了國際競爭網絡的研討會，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的競爭機關來臺灣。我們對於這樣的國際事務，第一個，增加臺灣在競爭法的主導立場；另一方面在國際交流上面，彼此交換訊息也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我提一下，競爭法上面這些都是，但是我看到國際上面大家的很多趨勢，我認為有時候臺灣的公平會反倒是落後在人家後面，不管在公平跟消費者保護，有些人家早就已經整併了，我們好像也沒什麼動作。對於剛剛大家都提到的網路平臺這件事情，包括外送的，人家早就有很明確的一些方向，我們的處理還是落在人家後面，還讓立委們跟民眾很擔憂，到底公平會會不會做出讓大家覺得很誇張而無法理解的決定。甚至包括網路詐騙，世界各國的公平單位對於詐騙早就有很多積極的作為，然後我們的公平會還這樣。

我不知道你們開這些研討會的目的是什麼，邀請世界各國來看臺灣在關鍵的議題上面如何落後大家嗎？我完全不懂，你們談這些議題、例行性的開會，大家討論的很開心，這個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但是關鍵性的幾個議題，全世界在關注的議題，你們能不能跟上這些時代的趨勢？你們有沒有聽到國外好的意見，然後採納人家好的意見？我現在看不到，所以我不知道這個預算要怎麼支持。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這個預算不只是人進來，也包括我們的同仁走出去，在國際交流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所有的企業都是國際化，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結合各方面，其實都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

賴委員瑞隆：我了解，主委，走出去很重要，我知道啦！但走出去後把什麼東西帶回來是更重要啦

！如果走出去看一看，之後沒有東西回來，一樣是……那我不知道這樣出去到底要幹嘛？我希望在剛剛提到的幾個議題上面，你們要跟上國際目前主流的一些趨勢嘛！比如說剛剛講到了，大家對於外送平臺的態度，那我們到底有沒有跟上去？我沒有要求要領先，但是至少要跟上去嘛！不要全世界發現臺灣在這件事情上面跟大家落差很大。包括我講到了網路的詐騙，這件事情全世界早就已經……所謂的公平會，不管是韓國的公平會或其他世界各國的公平會，早就正式積極在面對這些問題，很積極處理修法，甚至很積極的用各種行政手段介入在處理，但我們的公平會這麼的消極！

所有講到的這些問題，我感受不到我們公平會把這些人邀來了，到底得到什麼東西？我們的人出去又得到什麼？你要告訴我們，給你們這筆錢之後，你們會怎麼樣與時俱進的達到這些效果，那大家才會覺得我們把錢給公平會、花這個錢是有意義的。如果你們只是例行性的開研討會，研討會很多可以開啊！開不完的研討會，人也可以送出去，好多都可以送啊！但是得到了什麼？我認為如果公平會不能跟人民與時俱進，不能跟國家與時俱進的話，你這些經費要大家怎麼支持？這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針對跟國際交流我們當然是支持，ICN 的部分，你是在今年 11 月 13 號到 15 號辦理了，當然跟國際交流大家都希望能夠接軌，但明年在這個 ICN 的項下，針對於整個公平會要跟國際開會的部分，不管人進來還是人出去，你（明）114 年度的預算是增加將近快四千萬，比（今）113 年增加了 3,980 萬。在第 48 案到第 50 案，明年「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1,201 萬，還有 ICN 的部分研討會是 700 萬。但是本席要請教，您預估在明年 5 月 7 號到 9 號，你告訴我們的是這樣子，（明）114 年、2025 年 5 月 7 號到 9 號要辦理年會的項目，但是目前我們看到國際組織的發布，它只有發布愛丁堡，會在愛丁堡舉辦 2025 年年會的這個項目，我們目前看不到這個單位針對於其他研討會的活動，所以訊息到底是真的假的？我現在聽到這個訊息，你目前為止得到了這個訊息嗎？來，請做說明，因為這個預算大概是在半年前所編，所以我們現在看到他們所發布的只有在明年 5 月份的 7 號到 9 號要在愛丁堡舉行年會，但是細項跟其他的國家都沒有，這個情況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ICN 是個很重要的國際競爭網絡，一個國際性競爭法的組織，它的集合是所有競爭法主管機關 chairperson 會聚集的。你剛剛提到的，明年 5 月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對，會聚集，那它……

李主任委員鎂：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瓊瓔：它有通知你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它整個年度計畫、會辦什麼活動，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收到了，所以 5 月……

楊委員瓊瓔：你是在上個禮拜收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我上個禮拜有收到，它會把整年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確定有收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有收到，5 月 7 號到 9 號。

楊委員瓊瓔：好，那我再更正一下，剛剛我說你明年度針對這個部分加了 398 萬，國際的部分你的預算是比今年度增加，所以我更正，剛剛數字看錯。另外，你是在昨天收到的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上個禮拜五收到，ICN 的主席有給所有會員相關的年度計畫，其中比較重要的就是一年一度的年會，是在明年的 5 月 7 號到 9 號。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占了什麼角色呢？因為你預算有增加就表示……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說我去年親自去……

楊委員瓊瓔：我強調國際接軌我們是支持，但是我們也希望增加將近 400 萬的年度預算，你在明年度 5 月份要參加的時候，到底你的內容是跟今年一樣，還是有再做調整呢？

李主任委員鎂：ICN 是針對每年發生的重要競爭議題來討論，像去年我親自參加，我就在大會，在一、兩百個國家會員的場合發表演說，分享臺灣的執法經驗，所以……

楊委員瓊瓔：明年還會再發表演說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演說很多首長在爭取，我們去年很成功的爭取到我上去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明年呢？預算是增加，你更應該要上啊！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們能夠曝光、能夠去分享臺灣執法經驗的機會，我們都積極在爭取，但是不是能夠爭取到，要看整個大會報告的情形，因為爭取去報告的國家是相當踴躍。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加油啊，因為本席又看到預算也增加，我們也希望了解你到底接到這個訊息了沒，因為很快啊，5 月份等於剩 5 個月的時間，這個本來就是超前部署的事項嘛，對不對？我還有一個建議，其實公平會可以給國家很大的信心，比如你明年也收到了，今天在報告當中就應該告訴我們，而不要讓我們再去問你，你懂嗎？這樣子會讓大家更有信心，對這個國家有信心啊，是不是？因為光剛剛本席非常在意的 Uber Eats 跟 foodpanda，你什麼時候要告訴我們准駁？我希望待會結束前你可以告訴我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經費上是有增加的，我具體建議刪 50 萬、凍 5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主席：好，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也支持刪 50 萬、凍 50 萬，但是我們希望凍結的部分，你的內容必須要在整個國際化跟資通的部分提到到底怎麼去做處理，這些比較細項要寫得清楚一點，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容許我建議委員，因為出國預算經費都是照實編列，如果有減列的話，可能在執行上會有點困難，是不是可以同意凍結就好？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要看你們能夠確保、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成果啦！我當然可以改成凍 100 萬，但是我希望看到你們的執行成果是符合人民期待的，除了既有你們要做的事情外，我也希望把更多好的意見帶回來，同時成為你們的政策、成為你們的法令，這個才有意義啦！不然花這麼多錢，我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確實我們的國際交流，其實各國都是在這個場域去把最近大家發生什麼案例彼此分享……

賴委員瑞隆：好，請公平會讓國人更有信心，好不好？我同意就改凍結 100 萬。

陳委員亭妃：我是希望在凍結書面報告裡面，把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交流，交流的目的在哪裡，到底我們現在在談的這些公平會相關的業務，你們的重點擺在哪裡？一定有一些重點嘛，不可能沒有啊，這些重點在哪裡，為什麼要有國際交流，國際交流之後我們得到的又是什麼樣的資訊以及啟發，這比較重要吧？

主席：好，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建議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吧！因為公平會也不理我，連它接到國際邀請也不講，你們在國際上面怎麼樣發光發熱也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啊！你們怎麼做事情都不講呢？很奇怪，該講的不講，不該講的偏偏一直講，所以各位同仁是不是也同意在國際交流的部分做一個主決議，將你們去國際交流的成果方向，必須要跟國人報告，也送一份給經濟委員會嘛！好，以上建議。

賴委員瑞隆：我補充一下，我是建議把這 5 年來國際交流的成果，全部提一份報告送給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好嗎？這 5 年來的交流成果，出去外面的交流跟到臺灣來交流的成果，全部提一份報告給我們。

謝委員衣鳳：同意。

主席：好，現在第 48 案到第 50 案，我們請公平會趕快擬一個主決議給我們，第 48 案到第 50 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要看你的主決議怎麼寫。

好，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51 案到第 58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第 51 案到第 58 案主要是我們的資訊業務跟經濟分析，我們做各種競爭法的執法，要對市場結構還有產業的整個資訊做經濟分析，所以主要是用在這一部分。另外也有我們內部的資訊系統，包括伺服器、優化我們的網站等等，包括資安的維護，這都是在資訊方面所為必要的支出，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席所提是第 51 案，這個部分我減列 10%，也就是減列 54 萬 5,700 元，我可以改減列 50 萬。這個理由是什麼呢？我還是回歸 foodpanda 跟 Uber Eats，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市占率到底多少，你們還要告訴我們延長是因為要再去看它的市占率，你要怎麼加啊？你的因子要怎麼加，對不對？不可以如此嘛！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減列 50 萬以示警惕。

主席：好，請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公平會內各單位都應該重視我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不應單一的只有主委重視或委員重視，各處室都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包括剛剛講到的外送平臺，或者是網路詐騙等等，我們認為這些問題都應該共同重視，針對這個案子，一樣的，我認為應該一併處理，所以我建議刪減 20 萬、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其他委員要發言嗎？本席的提案是……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我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我詢問完畢，你再說明。本席是第 55 案，我們前面講了很多，公平會並沒有嚴格去執行不

管是外送平臺還是不實廣告等問題，都沒有辦法去解決，無法有效執行它的工作，讓整個資訊系統都無法發揮效能來做相關的分析，就這個方面，我們希望公平會應該要提高你的工作效率，而且主委底下有這麼多屬下，相關的工作上應該方方面面都有可以執行的部分，希望你要嚴格監督，並執行到最底層，好不好？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計畫完全是用在資訊系統的建置，包括資安的維護、網站的服務品質還有舊系統的更新，其實在整個行政系統、政府部門中，資訊系統費用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是不是建議委員能夠不要減列？因為這是要做產業調查分析，要做網站、資安各方面的維護，是一個很必要的支出，我們的編列也才五百多萬。

主席：楊委員，他說不要減列……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有關資訊系統、資訊業務，剛才就 foodpanda 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考慮。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拐我們，你這個項目有兩個，一個是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對不對？你千萬不要說你的預算比較少，我們不要用比較的方式，畢竟你們連成績都不拿出來，我還要給你鼓勵？你們應該要給國人知道，讓大家給你們拍拍手，對不對？如果連這個你都還有意見，那我們要怎麼審查這本預算，對不對？你連那個資訊都那麼清楚了，減列 50 萬有什麼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主要都是在資訊系統設備……

楊委員瓊瓔：112 年你也不可能全部都是零啊！你的預算也不可能全部花光光啊！如果全部花光光，表示你們有問題啊！先劃靶，再射箭，不能這樣子啦！

主席：好，請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的看法也是如此，就你的那些案件，其實績效上看起來是越來越……你如果要拿這些經費，你也要告訴我們，到底你要更新什麼、你要做什麼樣的事務、為什麼會有影響等等。另外，就這件事情，我還是要提到，全公平會內部大家都是一樣的，都應該重視這個問題，資訊相關業務跟經濟分析等等，到底有沒有符合現在人民主要關心的項目上，還是你們都只是在做例行性的一些事務？我認為除了例行性事務以外，你要更加重你的力氣跟資源在大家所關心的事務上，這樣才有達到目的啦！不是主委在那邊一直被罵，或者是委員們一直被罵，然後各處室都沒有什麼問題，我認為大家要一起、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要酌予刪減跟凍結。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看過那麼多的單位，公平會應該是被提意見最多的，為什麼？因為大家覺得公平會的功能完全沒有彰顯，原本你是要跟消費者、跟民眾站在一起，可是你並沒有把這樣一個態勢凸顯出來，所以原本就資訊的部分，大家會擔心你們的資訊是不是落後了、你們的資訊是不是能夠與時俱進？這些錢給你們，是不是真的有所發揮，讓你們可以幫民眾去發聲，甚至去幫民眾伸張正義？如果公平會沒有這樣一個態度，難怪一些不肖業者會越來越猖狂，當他們越來越猖狂，受害會是誰？消費者！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們所有委員都認為公平會實在應

該要大整頓，當時主委來公平會時，你不就是給大家這樣的期待嗎？當時你來到公平會，提到你有怎麼樣的期待跟期許，也給了大家很多的希望，可是你進到這個單位後，為什麼大家看到的是，你反而是被這個單位的舊沉疴改變，而不是你改變公平會，所以我也認為，今天如果沒有減列、沒有凍結的話，好像你們會覺得，反正就是這樣子，晃一晃就通過了，質詢時被講一講就通過了，所以我也認為應該要減列，也要凍結。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前面提的主決議好了嗎？

好，我們就來處理第 51 案到第 58 案，全案凍結 50 萬，減列 50 萬……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剛才委員很關心這個資訊系統到底是在做哪一些，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我個人的期許，事實上這 4 年來，我們對於整個查處的動作，不管是不動產的不實廣告以及聯合結合行為，其實我也都會督促同仁努力去查處，過去也確實有一些重大案件，都是在我們努力之下去完成的。至於這裡所提資訊系統要做的是哪些業務，本人請鄭主任再詳細說明。

鄭主任家麟：報告委員，資訊系統的經費事實上是占這項經費的 90%，這項經費大部分都是在做後勤的資訊系統，包括資安的提升、系統的更新、相關設備、機房的維護、同仁更換電腦、購置相關軟硬體、小額軟體等等，這個資訊經費非常的緊縮，只有 500 萬左右，如果減列，對於業務的推動，真的是非常、非常有影響，我們一個部會只有五百多萬的資訊經費，這項經費能不能拜託委員支持，我們一定好好的做各項業務的後勤支援，但是系統的更新、資安系統的維護，這都有政府各單位通用的一個標準跟需要完成的部分，負責資訊業務的同仁也都非常的努力，能不能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好好做，可否給我們凍結？凍結數可以提高一點沒關係，總之，這個部分真的非常的緊縮，因為我們所有的資訊經費也都要先報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做資安上的統一審核，這個經費在各部會來講是非常的緊縮，能不能拜託主席跟各位委員，別的項目可能很難講，但這 500 萬的資訊業務經費，對公平會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拜託！

主席：好，現在就第 51 案到第 58 案，我們凍結 80 萬，減列 30 萬。

現在我們要處理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鎂：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調。

主決議，第 59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0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1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2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3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4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5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6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66-1 案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請公平會就近 5 年內，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會辦公室。

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謝衣鳳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邱議瑩

賴委員瑞隆：抱歉，應該是「及各委員辦公室」。

主席：就是修正為「……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公平會網站呈現，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第 66-1 案通過，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主席，在休息以前我再講一下。主委，能不能待會告訴我們，准駁的日期大概會在什麼時候？你講了一個 3 月 21 號，有沒有可能提早？我想要聽到這個訊息，因為之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在我們這個委員會跟你討論，你跟我說，希望可以在任期到期以前，所以你會努力，那你現在又弄一個 3 月 21 號，到底是怎麼回事？我現在退而求其次，會不會提前到你宣布的 3 月 21 號？因為這個案子這麼重大，全國都在注意，而且你自己還有橫向的政府部會，都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他們的立場，但你就是拖，我也不希望大家認為這是為了你的人事權來卡關，我也不希望你這樣被汙衊啊！你在經濟委員會，不只公然地告訴我，也告訴其他委員，要表示出你的負責任啊，所以什麼理由會讓你轉這麼大的彎呢？而且還要製造社會大眾對你的質疑，我覺得行政部門不該如此吧！對不對？到底有什麼貓膩在？我當然不希望你被汙衊，之前我們覺得你非常有責任感跟 guts，但是當你宣布之後，人事案提出之後，你竟宣布如此，讓我們不知所措，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聽到你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我等一下再跟各位說明。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審查 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提案……

楊委員瓊瓔：報告主席，剛剛預算的部分都 OK 了，可是休息前我有問主委，所以可否請他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李主委……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先補充一下。主委，在你發言以前我要告訴你，為什麼我一直很堅持，也希望知道，因為這影響到將近 15 萬名外送員的權益，也影響到十幾萬家的電商，也影響到我們整個社會對公平會的信賴度，所以我真的希望做到，誠如你之前所說的這個方向，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讓我再講清楚一點，關於結合案件，文件齊備後 30 天內，如果沒有做決定，就會自動准了，它就可以結合了，所以這個期限是在 12 月 19 號，我們對於結合的申請案，一方面聽社會的意見，一方面也要給參與結合事業的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說明的機會，因為它的總部是在國外，所以我們跟它聯繫的結果，最早能夠到臺灣說明的時間是 12 月 17 號，17 號離 19 號只有兩天，當然公平會先延再說啊！17 號到 19 號只有兩天，如果我們沒有延，19 號可能就過了、就來不及了……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這個說法，我跟你補充，我們從 3 月份就開始提了，而不是等到 12 月 17 號……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文件齊備是在 11 月……

楊委員瓊瓔：對啊，如果 12 月 17 號他們才來，而我們的時間點，即半年後是在 12 月 19 號，你以這個理由來作為准駁延後，我不認同欸！我們一直在跟你說，從 3 月份民間就一直在講……

李主任委員鎂：5 月。

楊委員瓊瓔：民間就一直在講，可是你卻隔了半年，我也不去追究之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我還是希望聽到答案。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若我們文件齊備了，這當中還要聽取各界的意見，整合各界的意見，而且 11 月時我們也要跟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說，外界有這麼多人在關心，對此，你怎麼說？所以沒有辦法它一申請我就請它來表示意見，一定是公平會把所有資料蒐集好，包括所有的疑問等等，最後再請它來表示意見，因為它 17 號才來表示意見，17 號離 19 號只有兩天，如果作業時間來不及，他們就結合了，所以我們先……

楊委員瓊瓔：我再一次跟你說，如果你以這個理由，因為只有兩天，才來延長准駁，我已經告訴你了，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之前從 3 月份民間一直在講，一直到 5 月份正式說要合併，一直到 11 月補齊資料，所以你不要再誤導社會，我已經不計較之前你怎麼做，我還是希望後續你有積極作為，是不是誠如你之前所答應我的，也就是在你這一任到期以前，你會完成這個事情，這個是你的責任。

謝委員衣鳳：主委，而且你若延期也不應該延這麼長，是不是應該延到你這一任的任期屆期前，就是 1 月底以前？因為你沒有必要延到這麼長，會讓人家認為你是不是為了下一任的任期，這個你要說明清楚。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延長就是延長 60 天，但是不等於我們會延到 3 月，我也知道各界非常期待這件案子，我上次也跟楊委員提到，我儘量努力，會在任期屆滿前，讓這個案子能夠有一個結果。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主委，我們拭目以待，在你任期屆滿前告訴我們答案，准駁與否，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努力在任期屆滿前去促成這件事，但是還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有這個答案了。

主席：可以了？主委，就是要清楚的答復委員，委員就會全力支持，好，等會你的說明就儘量朝這個方向。

我們現在處理反托斯拉基金的預算，第 67 案到第 70 案，我們併案處理。請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最主要是辦理聯合行為的檢舉獎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推動國際競爭法資料庫的建置，還有執法機關間的合作，最主要是這幾個業務方面有需要這樣的預算。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李主委，今天主要是談反托拉斯基金，但是看來看去，我有些看不懂，在此要跟你請教。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這個我了解，但是你裡面有提到倡議計畫，什麼叫倡議計畫？你倡議的內容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倡議就是一個宣導，針對競爭法這些業務方面去廣為週知，最主要是做這樣的業務。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還是聽不懂，你的倡議是要倡議什麼？你的主題在哪裡？你跟我說一下，讓我了解一下，不然我都「霧煞煞」的。

李主任委員鎂：倡議就是宣導我們在競爭法執法的過程中，包括法令意見的交換，包括個案處理的研習等等各方面，讓我們的一些施政，或者是我們個案查處的行為，能夠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怪怪的，像我們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它用了「貿易倡議」這個名詞，我就覺得怪怪的，好像隱藏了什麼，現在通過了五項，裡面最重要的一點是服務業國內規章，服務業國內規章包括托拉斯是獨占、結合、聯合的行為，或是只限制競爭的一個行為等等，而幾個委員特別關心的，像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它要怎麼去結合？但是我覺得我們公平會的腳都不夠硬、都很軟，因為我想到以前高通的案件，七億多美金本來是要賠償的，你們竟然改為投資。其實臺灣應該跟它收錢，結果你們卻改成一個投資案，現在我跟你講，我很怕這個，因為我不太敢相信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前世界各國就高通的案件都把它限制了，都已經處罰它了，都取得賠償款，只有我們偉大的臺灣表示沒有關係，你的賠償我可以當作投資我們這邊來看待，以後會不會有人也這樣做，就是也來臺灣投資一下，然後你們就不會罰我了？我為什麼聯想到這個？因為每一個委員都很關心，你抵擋得了外國

、大國的壓力跟誘惑嗎？真的，大家都很懷疑啦！所以每個委員都在關心這個，你也趕快做一個決定啦！你剛剛說什麼退休，我都聽不懂，他們說你退休以前會讓這個事情儘量有個結果，你有那麼早退休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的任期是到明年的 1 月 31 號。

陳委員超明：那是因為我們還沒投票，如果我們通過對你的同意權投票，你仍然可以繼續啊！不然我不知道你所謂的退休以前指的是什麼意思，我實在搞不懂。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 1 月 31 日是任期屆滿，若我續任還要經各位委員決議的結果。

陳委員超明：我們要有擔當的作為，大家都很怕兩個結合下來獨占臺灣，好不好？我是講很真心的話，不要像以前高通的案件一樣，把你們應該懲罰、應該拿到的賠償，你們把它改為投資案，世界上唯一、只有臺灣的政府才這麼做，實在讓人很遺憾，7 億耶！我一直強調，工研院的一年預算才二百三十幾億，你 7 億乘以 30 就 210 億，我們把工研院一年的預算給高通到處去挖角，臺灣 IC 高階人才都去挖角，薪水都比我們高，挖台積電的，台積電就挖聯發科的，聯發科就挖一般民間的 IC 設計業者，想要害臺灣也不要這樣做啊！要有硬骨氣啦！不要什麼東西都妥協掉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邱議瑩委員也有提案。

邱委員議瑩：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邱委員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70 案改主決議。

本席的提案是第 69 案，關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在績效上我們看到有兩項指標，分別是年度聯合行為案件調查，還有每年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人數，是這兩項績效指標所需的經費，但是我們看到整體的預算並沒有凸顯出這整個績效的指標性，所以有必要來做個調整。

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計畫除了檢舉獎金以外，其實還包括建置一些競爭法的資料庫、國際的執法經驗，以及有關國際執行競爭的一些資料，我們需要建置一些資料庫，才能夠跟國際接軌，我想這是在整個執法上所必要的。

主席：可是你整個聯合行為調查案件結案數只有 50 件，還有宣傳活動人數大概 300 人次而已，這兩項經費占整體預算的 11.31%，所以這個執法計畫的整個績效並沒有完整的呈現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宣導應該是各地都有宣導，不管在國內或國外。我請胡處長說明一下。

胡處長光宇：報告委員，這一部分的績效指標是我們就整個用到反托拉斯基金裡面所做的一些宣導活動，其實我們在其他活動裡面也有做很多的宣導。這個反托拉斯的宣導是特別將國際性的一些反托拉斯案件介紹給國內的業者知道，以免他們到國際上去做生意的時候，會違反其他國家的反托拉斯法。那個部分是放 300 個人，當作我們的一個指標、當作一個努力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鎂：他的對象……

主席：所以在你們的執行上，整個還是要多多的宣傳，好不好？我們予以凍結，然後用書面來做一個詳細的、精進的報告。第 67 案到第 70 案，我們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71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第 71 案也是在反托拉斯裡面的一個計畫，就是我們針對執法、針對守法做一些宣導跟廣宣。

第 72 案是我們做一些補助，譬如說學生的論文補助，就是關於反托拉斯的部分，還有跟競爭法有關的論文，也都會予以補助。

主席：第 71 案跟第 72 案是不一樣的案子，但主委一起解釋了，第 71 案是張嘉郡委員的提案，我們就照列。

第 72 案，我們預算也照列。

現在我們處理第 73 案到第 78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73 案到第 80 案是研究數位經濟競爭的議題，也包括我們購置國內外的研究報告，另外還有不實廣告的監控跟查處，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的是第 77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邱委員的第 77 案改成主決議。

本席的提案是第 80 案。現在我們是處理第 73 案到……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是不是就支持他們一下，如果……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73 案到第 78 案，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其他的預算我們照列。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79 案到第 80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第 79 案、第 80 案，我剛剛也提到，就是我們在數位時代下針對一些不實廣告的查處，因應數位經濟下對於廣告的查處，我們主要是在做網路監控等等，是有一些需要的支出。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80 案，我們看到很多監控網路廣告的方式，提前掌握整個網路廣告是否違反我們公平交易法的問題，尤其是在 109 年到 112 年，我們整個網路媒體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從 24 件增加到 66 件，為了避免業者重複違規，持續散播不實的網路廣告，公平委員會一定要加強監督、管理的力道，要積極一點，才能夠有效杜絕不實的廣告。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若你們有一些精進的報告，那我們就請你提供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是。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第 79 案到第 80 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現在我們來處理主決議，主決議的第 81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82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83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84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85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另外，第 85 案可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那是主決議耶！這裡有提到「專案報告」，請問你們有問過謝衣鳳委員嗎？

李主任委員鎂：謝委員是同意的。

謝委員衣鳳：我有同意，謝謝。

主席：第 85 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至第 2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1 案至第 3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3 案至第 35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6 案至第 47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8 案至第 5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1 案至第 58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8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59 案到第 66 案及新增第 66-1 案，均照案通過；第 67 案至第 70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第 71 案預算照列；第 72 案預算照列；第 73 案至第 78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第 79 案、第 8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81 案至第 84 案照案通過；第 85 案，修正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提案的部分，依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是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

蔡委員易餘：沒有異議。

主席：好，沒有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114 年度公平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均審查完畢，本日議程處理完竣，12 月 25 日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處理院會交付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案
（頁次：1－88）</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定宇（主席）、馬文君</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頁次：８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林楚茵、馬文君、王義川、陳冠廷、沈伯洋、吳思瑤、徐巧芯、林憶君、洪孟楷、葉元之、黃　仁、鍾佳濱、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１９７－２５０）**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張智倫、高金素梅、黃建賓、王美惠、蘇巧慧、李柏毅、 黃 捷、吳琪銘、牛煦庭、麥玉珍、許宇甄、丁學忠、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２５１－２５２）**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許宇甄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頁次：２５３－４０４）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陳亭妃、邱志偉、謝衣鳳、邱議瑩、賴瑞隆、楊瓊瓔、陳超明、蔡易餘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